

一九二八年三至四月

第 4250 号 至 430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魏鐵華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森林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森林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依本條例行之

前項種類以外之森林依命令之所定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謂森林爲林地林木之合稱

一 適於造林之荒山以林地論

二 適於造林之木竹類以林木論

第二章 國有森林

第三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森林
國有森林境界之勘定測量及林地整理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目錄

印令

大元帥令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鮑貴卿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國楨爲北京交通大學校長程崇爲唐山交通大學校長鄭林皋爲錦縣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等呈前山東省長沈銘昌因病身故臚陳政績懇請優卹等語該前省長持躬清謹才識優長歷任疆圻克勤厥職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魏鐵華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森林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森林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依本條例行之

前項種類以外之森林依命令之所定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謂森林爲林地林木之合稱

一 適於造林之荒山以林地論

二 適於造林之木竹類以林木論

第二章 國有森林

第三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森林
國有森林境界之勘定測量及林地整理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國有森林除由農工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管理

劃分國有森林之管理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國有森林之歲出歲入農工部得立特別會計

第六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工部認爲必要時得通知所有者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或以同價之國有森林交換之

第七條 國有森林之立木已達伐期無存置之必要者農工部因整理經營之便利得以相當代價發放之其發放程序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八條 國有森林基於左列情事之一經農工部核准得讓與之但以林地爲限

一 面積在百畝以下爲公立學校或病院公園之用地所必要時

二 地方供作道路河川港灣溝渠或其他公益事業所必要時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時其讓與之林地仍收歸國有

第九條 國有林地除必須保留經營國有森林外經農工部許可得由人民造林設立共有林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公有私有森林有左列性質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防蔽風砂者

四 關於公衆衛生者

五 關於航行目標者

六 關於利便漁業者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其編入之原因消滅或發生特別事故有其他之用途時應解除保安林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當編入或解除之前由地方主管官署直接查勘之其森林所在之縣市鄉於保安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得以公共團體或聯署人名義詳具事實理由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勘之

依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森林農工部認爲有編入保安林或解除之必要其利害關係在二行政區域以上時得指定有關係之各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查勘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於定期查勘時應將其事由通知森林所有者中前項查勘通知日起至第十六條決定通知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伐木或開墾

第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止伐木致受損失時所有者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酌核補償

前項補償費由地方公款或國庫支給其損失計算及補償支給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地方主管官署經直接查勘或依呈請查勘後應組織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遇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情事時關係各地方之主管官署應聯合組織保安林委員會

第十六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經保安林委員會議決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彙集議決書類加具意見呈轉農工部決定之

依前項經農工部決定行知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事由以相當方法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者

第十七條 對於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如不服處分時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或侵害權利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保安林由農工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管理其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保安林全林區不得一次全伐或開墾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保安林之森林所有者得限制或禁止伐木并指定營林及保護之方法

第二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採取枯落枝葉樹根草根及土石或放牧家畜

第二十一條 已編入保安林之區域原無林木時應限期造林

前項林地爲公有或私有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准用之

第四章 公有林私有林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認爲必要時得指定營林之方法或令其詳具施業計畫呈送核定

第二十四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爲公益起見對於公有私有森林得限制或禁止其開墾

第二十五條 公有私有森林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限制伐木及其他使用收益或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荒山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強制造林逾限仍不遵行者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對於荒山所有者徵收造林費代爲造林或以代造之森林爲共有林

第二十八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森林及林地依其土地之狀況得指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採取落葉落枝樹根草根土石與放牧家畜

第五章 林業協社

第二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組織林業協社於其名稱冠以文字表明組織之目的

- 一 林地所有者各將林地歸併爲一共同營林
- 二 林地各歸自有共同營林
- 三 各有林地各自營林共同管理
- 四 各自營林共同爲種子苗木之買賣培養或爲木材利用及運搬之設備
- 五 各自營林共同預防火災蟲害或爲林業之提倡利導並其研究試驗

第三十條 林業協社之成立由全體社員決定後須出具呈請書說明其組織方法並詳記

左列各款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送農工部核准

- 一 共同企業之目的及計畫
 - 二 事務所及事業所在地
 - 三 林地之面積四至及所有者姓名並施業次序附具圖說
 - 四 社員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職業
 - 五 責任分擔及利益分配之規定
 - 六 開會方法及社員議決權之規定
 - 七 使用人員及使用人員方法之規定
 - 八 管理或處分財產方法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林業協社之左列事項須由本社開會議決

- 一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二 借債還債
- 三 重要權利之處分
- 四 事業之計畫
- 五 每事業年度之事業預定

第三十二條 林業協社依其組織應選舉或聘任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以規約定之

第三十三條 林業協社對於該社事業之經營管理及保護事項得擬具意見書呈請地方

主管官署查核或採用之其認爲不當者得指導變更之
除前項規定外地方主管官署無論何時得徵集關於該社事業之報告並檢查該社事業
之狀況

第三十四條 林業協社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之行爲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以命令制止
或解散之並將其事由呈轉農工部備案

除前項規定外該協社因社員之開會議決或事業破產時得自行解散但須呈由地方主
管官署呈轉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外關於林業協社之設立管理選舉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以農
工部部令定之

第六章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

第三十六條 森林所有者因運搬林產物或關於運搬設備之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
許可得使用他人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與以許可後應同時公告并通知地主及關係人

經前項公告或通知後使用者爲取得關於其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使用他人之土地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
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第三十八條 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

形質或工作修繕時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及使用者之同意

地主及關係人違反前項之規定時不得請求使用者給與補償費

第三十九條 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或通知後使用土地者如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使用其土地時對於地主及關係人之損失仍應給以相當之補償費

第四十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使用者應回復土地之原狀交還地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與相當之補償費

第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至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更其形質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使用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使用者照土地時價收用之

收用土地時適用土地收用法

第四十二條 森林所有者關於森林調查或測量之必要時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并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後得在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有損害時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前項情事如已得地主及關係人之允許時得省略呈請許可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關於使用土地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四十四條 利用水流運搬林產物於必要時得使用沿岸之土地如有損害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依前項使用沿岸之土地時不適用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

第四十五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及收用或補償事項使用者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不妥時

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決定

不服前項之決定者得提起訴願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六條 國有森林關於運搬調查測量事項使用及收用他人土地時由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查定後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章 森林警察

第四十七條 保護森林之安全及利益者為森林警察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防止森林火災事項
- 二 關於防除森林蟲害事項
- 三 關於巡查森林竊盜及其他損害事項
- 四 關於警戒森林濫伐或荒廢事項
- 五 關於禁止森林任意放牧事項
- 六 關於限制及禁止或許可林場狩獵事項
- 七 關於維持林場秩序排解林主及造林或伐木工人紛爭事項

第四十八條 關於森林警察之組織及執行事項由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分別核定監督辦理其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森林所在地未專設森林警察時該管森林員役或行政警察依命令之所定得執行森林警察職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獎勵

一 造林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有關於國際貿易者

三 養成多數主要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多數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推廣林產製造之物品者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其獎勵方法及給與獎勵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有荒山除有認爲經營國有林或共有林之必要外個人或團體願承領造林者得酌定最低地價給領或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十三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五十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四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屬於無償給與者每五方里應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之保證金不滿五方里者以五方里計算其額數由農工部核定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造林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第五十五條 承領國有荒山經過一年查明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

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行農工部核准展限

第五十六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者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二十年以內之租稅其

年數由農工部核定

第五十七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如有轉賣讓與或抵押情事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十八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造林已成採伐完竣不繼續造林者山地仍收歸國有

依前項之國有荒山原承領人願繼續造林者得以相當地價優先請領

第九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或國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三 結夥三人以上者

四 爲運搬贓物而使用牛馬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五 盜伐森林而採掘毀壞或隱蔽其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沒者

第六十一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六十二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

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六十四條 放火燒燬保安林或國有林者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例從重處斷

第六十五條 於森林或林地濫行焚火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或狩獵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及設備或傷害他人之苗栽木植者處二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伐木者處一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一次全伐或開墾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而任意樵採或放牧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限制或禁止者處一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定有罰金各條同時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處罰職權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森林官吏呈請農工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民國三年公布之森林法廢止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簡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彙案呈保各警察廳應任警察官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即官普范大全白辰禧虞朝宗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前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部務重要才力難勝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任事以來勤勞夙著昨已有令調任司法總長尙期益抒嘉謨以副倚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據京師警察總監呈請修正警捐等項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袁榮寶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稅務督辦梁士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關稅事宜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該督辦經驗宏深研求有素尙其力加整頓以裕稅

源用副倚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

楊汝梅
楊文濂

呈報奉派查驗整理案內各公債民國十六年收支帳目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護理綏遠都統郭希鵬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劉亥年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時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郵費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核鎮威

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洪遼鎮守使署暨東

三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

李盛唐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

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請以那存孟和等

分別承襲開單呈鑒文（附單）

稅務督辦梁士詒呈 大元帥陳報就職

日期文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

京直奉吉黑龍江林天師
山東省特別區域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山東省特別區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前據該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呈稱據地方第三分庭呈稱職庭前因受理瓦西力也夫與普洛特肯假扣押一
案滿洲里郵局對於所扣押之郵件不予扣留曾經呈奉指令並已呈覆在案旋准吉黑郵務管理局函查收
件人姓名住址及郵件號數等因到庭當即據情函覆去後茲復准該局函稱此種扣留辦法與郵章不合僅
能通融辦理郵局不負何等責任等因是該局對於法定扣押之性質及效力尙未十分了解日後如再發生
扣押郵件事件恐仍難得充分之協助則希圖避免扣押處分者將均利用郵局以為取巧之計實於扣押之
進行頗堪危慮可否呈請司法部轉咨交通部通令所屬各郵局對於法定扣押郵件事件依法切實協助以
利進行等情轉呈到部當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所定假扣押辦法係為預防結案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有
執行困難之處而設法院對於郵件之扣押實所必需經於本年二月一日據情咨請交通部查照通令所屬
各郵局嗣後對於法院依法扣押郵件之案務宜盡力協助等因在案茲於二月十六日准覆稱查法院依法
扣押郵件請由郵局協助一節核與郵政條例第十九條條文所載係屬相符經令行郵政總局通飭各郵局
一律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該總局覆稱已飭一律遵照辦理等情轉咨過部並送郵政條例前來查各廳處事同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 第四千二百五十一號

律令行仰

該處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該處應知照

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併鈔發此令

附鈔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
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核鎮威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洮遼鎮守使署暨東三

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李盛唐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開案據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呈稱爲列保遺漏並叙獎官階不符開具文武官佐職名懇祈轉請分別叙保更正仰祈鑒核俯准事竊查鈞署前次請獎上校以下歷經戰役迭著勛勞各官佐案內於明令發表後伏查職署參謀長李盛唐等未經列保詳檢歷次明令並無該員等職名確係列保遺漏擬懇轉請補列原案按照該員原有官階叙保晉級以免向隅再有中校團附王澤霑及秘書李榮芬等六員原案叙獎官階不符並懇轉請按照該員等原有實官分別更正以昭核實而資激勵理合分別繕列詳表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請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署呈報叙獎遺漏補官不符各員銜名表核與前次請獎原案尙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部查核施行又准該公署咨開案據東三省兵工廠呈爲職廠工務處一等處員歐陽榿等輔授實官重複錯誤開單懇予鑒核改補事竊查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報登載軍事總長呈大元帥核擬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分別請獎實官呈鑒一案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指令照准附單所列內有職廠工務處一等處員歐陽榿補授工兵中校醫院院長魏榮暢補授三等軍醫正兵工學校教務主任劉恩沛補授步兵少校兵工學校專任教官鄒玉恒補授砲兵上尉惟查歐陽榿曾於五年十月補授步兵中校魏榮暢曾於十二年十二月補授二等軍醫正劉恩沛曾於四年五月補授步兵少校鄒玉恒曾於八年十月補授二等軍醫此次補授實官或因重複或係錯誤自應呈請改正以重名器擬請將歐陽榿改爲給予四等文虎章魏榮暢改爲升補一等軍醫正劉恩沛改爲升補步兵中校鄒玉恒改爲升補一等軍醫藉昭核實而勵將

來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請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繕具該廠補官重複錯誤各員銜名單一紙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各該員聲叙不符由部擬駁毋庸議外茲將原單錯誤暨漏列人員擬請准予分別改補實官以昭鄭重而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擬錄威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洮遼鎮守使署暨東三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兵工學校事務主任陸軍步兵少校劉恩沛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奉天騎兵第一游擊隊第二團一營上尉副官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趙運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統領部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張麟書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步兵補充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連附李桂 第八連少尉連附姚殿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兵工學校專任教官陸軍二等軍醫郝玉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請以那存孟和等分

別承襲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襲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恭呈仰祈鈞鑒事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閑散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

囊之子照例應得之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出缺後仍准其一子按原品級承襲世襲罔替等語本院歷經
遵辦在案茲准哲里木盟盟長冊報科爾沁左翼中旗請襲頭二三四等台吉前來本院逐加考核與例尙屬
相符自應准如所請擬將那存孟和等五十三員准其分別承襲以符定制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科爾沁左翼中旗應襲台吉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 頭等台吉德清嘎病故請以長子那存孟和承襲
- 頭等台吉寶彥圖病故請以長子巴雅爾承襲
- 頭等台吉巴勒桑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確扎木蘇承襲
- 頭等台吉散委魯布病故請以長子都嘎爾扎勒桑承襲
- 頭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病故請以次子拉希承襲
- 二等台吉色布丹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巴勒丹承襲
- 二等台吉色林布病故無嗣請以近支姪色伯克扎布承襲
- 二等台吉烏勒濟敖勢希胡病故請以長子套克塔胡承襲
- 三等台吉勞瑞病故請以棟沁扎布承襲
- 三等台吉拉希德里克病故請以長子扎木巴德里克承襲
- 三等台吉伯齊爾病故請以長子瑪拉棍桑布承襲
- 三等台吉色伯克扎布病故請以三子丹巴確拉克承襲
- 四等台吉拉希呢瑪病故請以長子阿木爾承襲
- 四等台吉那彥巴勒病故請以長子達蘭泰承襲

四等台吉瑪生嘎病故請以長子薩克薩克承襲

四等台吉拉希道布拉病故請以長子多爾濟拉布丹承襲

四等台吉索特丹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棟胡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烏勒濟病故請以長子奎克塔嘎勒承襲

四等台吉寶彥和希格病故請以長子阿拉坦胡雅克承襲

四等台吉孟和病故請以長子那存承襲

四等台吉嘎雅病故請以第六子益達木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德里克病故請以長子勞薩木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巴布僧格病故請以長子雲端承襲

四等台吉德沁扎布病故請以長子林沁承襲

四等台吉特古斯畢里克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哈達承襲

四等台吉達瓦希木布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朝克圖承襲

四等台吉德克吉胡病故請以長子德里克承襲

四等台吉育木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哈斯巴圖爾承襲

四等台吉色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哈斯敖朝爾承襲

四等台吉阿木爾們都病故請以四子那木濟勒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完達拉胡病故請以長子布胡額爾丹承襲

四等台吉拉希色拉布病故請以長子特克希都楞承襲

四等台吉阿木爾齊魯病故請以長子特古斯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孟和畢里克圖病故請以長子扎木色楞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察克德爾色楞病故請以長子諾們敖朝爾承襲
 四等台吉德瓦清布病故請以次子阿勒達爾朝克圖承襲
 四等台吉希拉布僧格病故請以次子那存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豪塔勒巴雅斯古朗病故請以三子那存德勒格爾承襲
 四等台吉桑濟扎布病故請以長子色楞拉希承襲
 四等台吉尹布病故請以長子布林滿達勒承襲
 四等台吉林沁敖特薩爾病故請以次子都曉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希拉布病故請以長子拉希薩木帕勒承襲
 四等台吉寶彥諾木胡病故請以次子和希克都楞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烏勒濟病故請以次子魯勒瑪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蘇勒德默爾根病故請以次子達木林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子巴彥套克塔胡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吉爾嘎勒病故請以長子林沁桑布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濟巴圖爾病故請以長子曹達圖承襲
 四等台吉布胡畢里克圖病故請以長子額爾丹達賴承襲
 四等台吉饒畢旺楚克病故請以長子色伯克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業喜扎木蘇病故請以次子薩那拉布丹承襲
 四等台吉豪爾沁默爾根病故請以四子羅布桑索特那木承襲
 四等台吉僧格道布丹病故請以長子朝克圖色楞承襲

稅務督辦梁士詒呈

大元帥陳報就職日期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一號

爲陳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梁士詒爲稅務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士詒遵於二月二十七日就任稅務督辦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謹呈

● 廣 告 ●

●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票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王翰卿今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二區汪太乙胡同門牌十六號計地七分有奇於丁卯年秋間在內邱縣差次被土匪搶劫將祖遺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補稅此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天主堂訴毓麒債務案拍賣崇外大街一六六號住房二百八十八間最低價洋十二萬元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拍賣右安門內大街泰源源店舖底座一舖房三十六間半最低價洋九百四十四元

薩子全訴張福海等欠債案拍賣宣武門外趕驢市二十六號住房五間最低價洋五百四十元

吳威麟訴胡宗銓債務案拍賣新太倉二廟三十九號住房十八間最低價洋三千元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書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閱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院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調查即至不得已時亦僅可派候補推檢代為辦理毋得再蹈舊習仍令書記官承發吏司法警察參預其事
倘有弁髦部令仍自陽奉陰違定必嚴法以繩決不寬假再 該處及所屬各司法官署 自奉到上年九月部令後曾

否將舊日委派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等調查證據之惡習根本掃除又現時辦理情形如何併仰於本
令到後限於十四日內將實在情形切實聲報以憑攷核倘有令到後仍復因沿舊習未予革除而因意存諱
飾竟爾捏報者嗣後經人告發或由部訪查致被發覺不惟主任人員應予懲處即各該廳處長官亦應各

負其責尙其相為策勵毋負厥職是所厚望合行令仰 該處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一體遵照 無違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 令京 漢 鐵路管理局局長 柴士文

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運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
五日廢止在案嗣以救濟涿民煤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助所有京綏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
統捐以及京漢路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卹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
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查拯卹涿縣災黎敝部極表贊同所有京綏路軍事附加費糧貨
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凡屬運往涿縣者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以三個月為限除令糧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除分令並公布外仰即遵照辦理並登報
公告俾眾周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者堂 山東單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單縣知事呈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據管獄員王者堂呈據獄丁徐效堂報稱八月二十五日夜三更時風雨交作自管獄員巡視去後與該班獄丁盛效科因困稍睡不意監犯高升朱得路盛大個子三人乘此時機由牆挖窟脫逃查拿無着等語經廳指令該縣查復逃犯罪名並研訊看守人等去後嗣據該縣覆稱遵查疏脫監犯高升係盜匪嫌疑犯遵大赦令免訴依管束條例裁決管束三年朱得路係盜匪害人犯裁決管束五年盛大個子係盜匪嫌疑犯裁決管束六年並經一再覆訊看守人等實無賄縱情弊等情查該管獄員王者堂負責管理監獄之責乃竟漫不經心致盜匪未決犯裁決管束之高升等三名竟得同時乘隙穴牆脫逃雖訊無賄縱情弊惟疏防之咎實屬難辭擬請交會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單縣管獄員王者堂疏於防範致令管束盜匪要犯三名逃脫實屬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 李之南直隸滄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報滄縣管獄員李之南疏脫監犯李保和等九名一案緣李保和因通匪張虎因傷人致死判處無期徒刑王得勝龐俊卿李禿孫潤均因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楊大樹因犯強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馮三係傷人致死轟三羣係盜匪嫌疑犯均未判決該犯等俱在該縣監獄禮字號中籠房拘禁本年舊曆七月二十七日夜一更時候風雨交作李保和等由中籠房輒牆挖窟竄入西籠房掀取鋪板擰毀門鎖逃出院外撥開風門豎立上房將鋪板搭在監牆用繩繫下越獄脫逃由該縣知事報經省署訓令該廳派員前往查勘情形相符提訊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弊除將代行縣知事承審員唐珏另行議處外將該管獄員李之南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管獄員李之南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疏脫監犯九名且多係強盜重犯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

議決如右

- 委員長單豫升印
- 委員廖維勳印
- 委員蔣鐵珍印
- 委員汪楫寶印
-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三號

被付懲戒人陳忻南直隸高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寄押軍事人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充任直隸高陽縣管獄員本年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該員聞法警喊報看守所寄押之軍人氣勢兇猛砸毀籠門手持籠木聚眾脫逃比即馳赴查看見看守魏光耀被毆倒地門首法警四人因上前攔阻亦被毆傷押犯孫洪元趙守田于守福施鳳岐鄭福龍鄭克鈞高殿奎李志月徐學貴鄭增壽武安新郭保成等十二名均已逃跑查以上押犯十二名係二十九軍及第十五師送縣寄押之犯並無刑名旋由警隊先後拿獲逃犯孫洪元鄭克鈞二名該看守等尚無賄縱嫌疑及便利脫逃情事被毆之看警傷痕亦已平復由廳呈部送會審議

理由

三月三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二號

本案直隸高陽縣管獄員陳炳南負有戒護禁押人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寄押軍事人犯多名折斷籠木毆傷看警脫逃雖經追獲二名尚有十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運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五日廢止在案嗣以救濟涿民煤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協助所有京綏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以及京漢路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卹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查拯卹涿縣兵災敝部極表贊同所有京綏路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凡屬運往涿縣者同按貴部辦法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以三個月為限除令糧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除分令遵照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院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姚震為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震遵於三月二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政府公報

三月三日 第四千二百五十二號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二第一三第二八第二九第三四第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利息限於三月內(即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
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
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
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
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較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週刊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郵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呈請查閱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前署理駐順拏臘總領事李世桂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游洪範懇請辭去情報局第一科副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游洪範以薦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葛祖熿充情報局第二科副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派吳述周署理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葉于沅回部以委任職待遇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黃承壽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駐德意志使館隨員派梁頤文署理主事派孫用震署理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王續祖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四號

署理駐紐絲綸領事館隨習領事龔漢模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呈為警察處處長溫瓚玉濫用職權妨礙交通擬請撤懲以平公憤乞

鑒核由

第三五號呈悉查該處長溫瓚玉因汽車被撞與電車公司交涉不得要領在氣憤之餘竟出不正當之舉動以致妨礙公衆交通殊屬非是姑念當時身受重傷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七五九號 令京漢路局警務處處長溫瓚玉

呈一件為柴局長勾通報館設計傾陷縷陳詳情乞鑒核由

據呈閱悉查此案該處長無論如何剖辯妨害公衆之交通致招輿論之抨擊究屬不是姑念當時身受重傷酌予記過處分除另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二十四日迄二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六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瑞初與蔣長厚號因請求返還房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順祥與瑞昌棧因請求返還存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送達之撤回上訴筆錄從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業正堂與聚發永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盛興號與大間知久兵衛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永田等與覺振因確認報領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開山與胡潤生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祥與謙和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連承化與李芝榮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鎰等與范銓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振基等與劉藻林因請求分劈夥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夏旭東與英諾肯提乙因請求解除契約并交還機器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玉成與孫善富因請求確認房屋油礦油榨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山與同富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俊齋與樂松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復源號與寶聚興號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寶聚興號與德裕裕號因求償貨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定一等與王次園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海與李志靜因請求給付工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祝三與陳瑞甫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楨與吳長貴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李德發等與李述春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達華與農商銀行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升與陳李氏等因請求另立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鳳亭與福權泰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聘三等與石崇興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煥與孫毓果因請求賠償財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福來與任慶兒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鼎新運鹽公司與山東工商銀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穆生學等與益豐錢莊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綏之與元起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奉鐵路管理局與佟俊卿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玉柄與陳華堂等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玉柄與吳祥章等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喬玉順與成興隆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明回復原狀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許氏與顧恩維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溫王氏等與王品卿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余誠剛與蔣瑞等因請求償還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書麟等與裴銀海因確認真買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聚發永與晉源貨店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鴻翰與趙啟亭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東省實業株式會社長春支店與慶順合因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佟邦繼等與劉爽因請求償還保證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適五福滿米隆夫拉吉米洛維亦與列夫達微多維亦列伊備洛維亦因賠償損害及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鼎銘與吳雨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梅懷玉與孫崧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金銘與劉貴琳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成緒等與刁振江因確認土地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通與藍奎等因房地及佃權糾葛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郭耀廷與傅金璽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天申等與張連貴等因請求攤償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治本與王寶成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樹勳與李朱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海山與徐景唐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賈氏與董長永等因賂誘被告由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潤臺與吳天民因請求清償租金並交還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賓甫與姚景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四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山東初日成等與王學翰等因牧場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周鍾麒等與周淑貞因請求給付金資及養贍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劉福蓮與劉裕齋等因確認田業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竇連才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收受被強賣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吉林紀國棟因聲請破產抗告案
- 一 京師吳李氏與王興順因誘拐婦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案
- 一 京師李重旺與李五昌因請求確認股分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吉林白新五與劉智海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孫作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岐山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鄧國讓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福天印與福刁氏因請求扶養費及交付子女涉訟聲請中止抗告之審理程序案

一段橋氏與段可瑞等因遺產承繼及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朱長庚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國裁審判廳就吳壽昌犯擄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楊子瀛與許子揚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趙慶淵與孫嘉模因來償借款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莊樂客等與趙燧山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京師張遠峯等與宋樂田等因執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楊景春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壽玉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永普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王國鈞與鴻順永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請更正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總計八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一二第一三第二八第二九第三四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即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處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內國公債局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李增瑞訴王敬一債務案拍賣安定門內牛街東大院房八間最低價現洋一千零四十五元

斌蘊章訴夏玉康債務案拍賣後門內臘庫住房十間半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程竹勛訴蔡華亭欠債案拍賣西長安街舖房九間最低價現洋

張瑞山訴章壽同欠債案拍賣前外東北園住房七間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劉長清訴歌華泰債務案拍賣西單東大街欄興隆街住房八間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訴亞維一欠債案拍賣姚家井新路住房十八間亭子一坐及井一眼地一段最低價現洋三千七百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工部令二則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通告

審計院院長鮑貴卿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農工部令第一六號

茲訂定工藝品褒狀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工藝品褒狀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褒狀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均用本國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褒狀者其說明書及圖式等件如不完備或不明晰時應令詳細補呈

前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投遞到部逾期無效但邊遠省分得酌加郵遞時日

第三條 呈請褒狀之工藝品有本條例第三條情事之一者應駁回之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工藝品之名稱
 - 二 用途
 - 三 原料之種類與產地
 - 四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附以各種詳細之剖面圖及應需之符號
 - 五 如係化學品應詳載其製造方法及品質
- 第五條 隨文呈送之出品成績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工廠名稱種類及地點
 - 二 資本金之總額及實收額
 - 三 工廠成立年月
 - 四 技師人數及其國籍

五 工人數目

六 工廠設備概略

七 每年產額

八 行銷地點

第六條 呈請獎勵之工藝品本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呈請人來部自行試驗

第七條 呈請褒狀者應隨文呈繳公費五元褒狀費十元

前項呈請未經核准時其原繳褒狀費仍行發還

第八條 褒狀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農工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取

具妥實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九條 呈請補發褒狀者應隨文呈繳補發褒狀費五元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一七號

茲訂定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審查鑑定者每一種物品或方法應附具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此項文件均用本國

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審查鑑定之呈文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

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呈請審查鑑定之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詳細補呈

前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投遞到部逾期不補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為無效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及其範圍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閱拆字樣

第五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附呈左列各機械圖式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發明或改良各部份之詳細剖面圖

前項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附以說明

第六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

第七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郵送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八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隨同呈文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 發明改良或繼續發明改良審查費五元

二 發明改良或繼續發明改良證書費十元

三 補發遺失證書費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審查品不合格未經核准者仍行發還

第九條 呈請審查鑑定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

第十條 代理人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取具委託人之委託代理證書隨文呈遞

第十一條 代理人對於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及本細則暨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呈請審查鑑定一切

事項均應負完全責任

三月五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四號

第十二條 代理人應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部核准代理人更換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部於呈請審查鑑定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第十四條 關於工藝品之審查鑑定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呈請人來部自行試驗

第十五條 關於工藝品之審查鑑定完竣後由審查員出具審查鑑定書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製品之名稱

二 呈請人之姓名籍貫廠所

三 發明或改良之範圍

四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五 審查鑑定之主文及理由

六 審查鑑定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呈請審查鑑定經核准後除發給證書外並將審查鑑定書之謄本一併發給

第十七條 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農工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

取具妥實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十八條 證書底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二 製品之名稱

三 審查鑑定書之主文

四 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廠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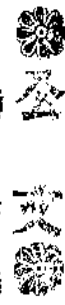
五 發明或改良之範圍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如係撤銷發明或改良證書者應註明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如係補發者應註明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第一六八號)

爲唐榆兩工廠工作改良成績優異請給在事人員獎章仰祈鑒核施行事竊維鐵路工廠出品之遲速與運輸業務關係至爲密切欲期工作進步必須管理得宜本路唐山製造廠主要工作爲修造機車車輛工場管理類多沿習舊規出品未能迅速自上年五月代理總監沈艾接管後經即設法改良首先整頓工作時間該廠上工向須在八點鐘後今則七點一刻即一律開工增加工作時間百分之十一強按照表列上年五月至十月工作人數二千六百八十四人與前年同一時期二千八百二十一比較則人數實減百分之八強出品成績反超過歷年紀錄遠甚對於修車應用材料近年因經濟關係一切未能多存往往不能及時供給常設法利用殘餘舊料以應急需節省物力不少昔有神路務改良工作之事實又山海關鐵工廠昔爲洋員管理自民國十四年改派華員鄭華接任廠長後於修造橋梁工程頗能加意研究如十四年冬修造錦朝支路大凌河大橋十五年春接修關外段被毀橋梁六十餘架均屬極難之重大工程悉能設法辦理逾期竣工並未向外國訂購新橋近因山通支路橋梁急於架設又增新計劃從前一百尺長之橋梁須在野地配合現則能在廠內完全釘鉚用特別車輛整架運至工次得以省時節省即移換舊橋亦得整架運送可免鑿釘重鉚之損傷亦爲工作進步之表徵據各該管處先後購陳事實呈報前來各該總監廠長及主管員工既具此優良成績洵宜仰邀獎叙茲謹彙案開送名單並將唐廠出品成績比較表及榆廠改良裝設橋梁之攝印像片附送敬乞鑒核頒給獎章以勵賢勞而昭激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運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五日廢止嗣以救濟涿民煤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協助所有京綏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以及京漢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費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卹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並經函請查照轉商各在案茲准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復函開查該縣災黎敝部極表贊同所有京綏路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費凡屬運往涿縣者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以三個月為限餘令糧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並公布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通告

審計院院長鮑貴卿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鮑貴卿爲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貴卿遵於三月三日就任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七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七第一二第一三第二八第二九第三四第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即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三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異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第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同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同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同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同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常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

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調將及歲應授台

吉林沁桑布等分別授職繕單呈鑒文（

附單）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關稅自主爲國家主權所繫前於十四年召集關稅會議迭與與會各國代表開會討論經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議決專案通過現距原案所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之期不及一載所有一切進行事宜亟應迅速籌備茲據國務總理呈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請遴派委員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此事關係綦切全國人民同所企望各該委員務將各項辦法悉心籌畫按期施行以維國權而裕民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顧維鈞梁士詒曹汝霖王克敏李思浩羅文幹閻澤溥沈瑞麟莫德惠夏仁虎吳晉朱有濟馬素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辛榮春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張督辦請將青島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文職人員許懋等以薦委任職任用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懋准以薦任職任用王貽牟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教育廳勞績卓著人員聶樹清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聶樹清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吳式鑫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人傑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轉報署長蘆鹽運使邵學煜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上年十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喀三音諾彥部落中路中左末旗鎮國公博鐸勒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福佑寺班禪移錫事竣並發現物品擬請送交內務部保存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轉報察哈爾官產處總辦王徵善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調任直隸財政廳廳長任師尙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將及歲應授台吉

林沁桑布等分別授職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將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台吉照例授職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例載內外蒙古扎薩克及閑汗親王之
子授為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授為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為
四等台吉均俟年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語茲據哲里木盟盟長冊報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台吉員名請
授職前來本院查核與例相符擬請將林沁桑布等四百九十名均照例授為四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
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應及歲授職台吉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 台吉義興嘎之第三子林沁桑布
- 台吉濟爾嘎勒之次子多爾濟
- 台吉烏勒濟之次子旺沁扎布
- 台吉庫木之次子林沁扎木蘇
- 台吉烏爾圖之次子額爾德呢阿古拉
- 台吉色楞嘎之次子烏胡希烏圭
- 台吉昭爾之次子拉桑扎布
- 台吉桑濟之次子濟如和
- 台吉迪格巴扎布之次子丹森忠奈
- 台吉寶彥套克塔胡之次子德勒黑都楞
- 台吉烏勒濟巴雅爾之次子呢瑪拉希
- 台吉那存圖之第三子散圖
- 台吉棍都桑布之次子多爾濟
-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次子圖木畢和蘇克
- 台吉棍頓扎布之次子道格丹扎布
- 台吉那存之次子烏勒濟
- 台吉確扎木蘇之次子特木爾套海
- 台吉沙金達來之次子五才

台吉巴彥額爾和圖之次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育木扎布之次子諾海

台吉育木色楞之次子寶們巴雅爾

台吉扎木巴勒色楞之次子兌英豪爾扎布

台吉色覺之第四子蘇嘎爾

台吉哈海之第四子敖特薩爾

台吉巴薩爾薩都之次子確濟嘎瓦

台吉察勒胡之次子色楞扎木蘇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次子丹森呢瑪

台吉朝英豪爾之次子拉布珠爾

台吉巴勒多爾濟之第三子那仁滿達勒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次子阿育爾散那

台吉確錦扎布之次子色勒布

台吉德里什瑪之第五子巴寶

台吉圖布新巴雅爾之次子勞木布

台吉濟拉古爾之次子丹巴扎勒森

台吉那存烏勒濟之第三子確多爾濟

台吉圖布丹之次子帕爾來

台吉希里巴勒之次子羅布桑

台吉孟和之次子敖朝爾

台吉齋桑之次子沁達莫呢

台吉敖特汗之次子齊默特

台吉扎木巴之次子格里克巴勒丹

台吉胡魯勒濟如和之次子畢勒哈

台吉額爾沁朝克圖之次子蘇克都爾扎布

台吉烏勒濟敖饒希胡之次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敖特汗之次子色洋委魯布

台吉特古斯諾木圖之次子勞党

台吉特古斯濟爾嘎勒之次子桑布

台吉丹巴之次子寶彥德勒格爾

台吉確濟之次子確扎木蘇

台吉嘎勒巴之次子阿爾達希迪

台吉諾爾布之次子桑濟扎布

台吉那特木特色登之第三子巴勒桑

台吉育木扎布之次子巴彥孟和

台吉阿育希之次子察散

台吉寶彥奎克塔胡之第四子額格希格

台吉散烏爾濟之次子翁胡爾

台吉阿爾畢吉胡之次子孟和奎克塔胡

台吉散黑牙之次子巴嘎寶拉克

台吉扎勒森之第四子郭木布扎布
 台吉阿爾濟胡之第四子僧格
 台吉豪畢圖之第三子扎米彥扎布
 台吉兌英豪爾之次子達木畢扎勒森
 台吉和希克圖之第五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朝克寶勒之第五子阿育什
 台吉德勒格爾之第三子那存寶彥
 台吉喇希道布端之次子巴圖敖朝爾
 台吉林沁之第三子濟克默特
 台吉桑都楞之第三子棍楚克扎布
 台吉達木林之第四子散慶嘎
 台吉朝克圖之次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諾們額爾和圖之第四子諾們烏勒濟
 台吉拉希色巴之次子那德瑪德多爾濟
 台吉阿爾嘎木濟之次子長寶
 台吉默爾根畢里克圖之次子圖布新賽希雅勒圖
 台吉那彥泰之次子特克希巴雅爾
 台吉希古木濟勒圖之第十子哈毛克巴雅斯古朗
 台吉諾爾布林沁之第四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格瓦拉希之第三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伯黑之次子僧格
 台吉孟和寶彥之第四子那木達克
 台吉額爾德呢敖朝爾之次子巴迪
 台吉喇哈沁扎布之第三子勞薩木
 台吉寶呢牙什里之第六子班薩拉克察
 台吉密濟特僧格之第四子額爾黑木巴勒濟
 台吉那爾朝克圖之次子那存孟和
 台吉滿圖巴雅之第三子巴勒濟呢瑪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第六子圖布新
 台吉巴勒濟呢瑪之次子蘇克都爾扎布
 台吉桑圖之第三子拉特那桑布
 台吉布胡濟爾嘎勒之次子齊倫畢里克
 台吉阿木爾們都之第五子色旺諾爾布
 台吉色旺多爾濟之次子阿育巴薩爾
 台吉色蘇布之次子特克希都楞
 台吉齊默特色楞之次子索特那木泡勒珠爾
 台吉色旺諾爾布之第四子僧格圖布新
 台吉圖們烏勒濟之第三子咱那密達喇
 台吉察克達豪爾勞之次子希迪巴薩爾
 台吉拉克巴之第三子阿敏布胡

三月六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台吉那存巴圖之第四子拉布扎木蘇

台吉散布扎布之次子扎那巴薩爾

台吉巴勒多爾濟之次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色旺扎布之第三子旺饒布呢瑪

台吉散濟滿達勒之第六子錦崗

台吉布胡濟爾嘎勒之次子昌那林沁

台吉那存巴雅爾之次子額爾德濟爾嘎勒

台吉巴爾齊德烏圭之次子桑布林沁

台吉薩木巴勒扎布之第四子色楞那德瑪德

台吉旺濟勒多爾濟之次子彭蘇克拉布丹

台吉達木畢之次子散滿達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第七子達木巴多爾濟

台吉額爾黑木巴雅爾之第五子明干巴雅爾

台吉巴雅爾之次子烏爾圖

台吉烏勒濟胡圖克之次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孟棍都齊之第四子格里克扎木蘇

台吉寶彥完達拉胡之次子圖布新濟爾嘎勒

台吉羅布桑拉希布之第三子旺散扎布

台吉阿爾達希迪之第四子圖們烏勒濟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次子布林濟爾嘎勒

台吉烏雲格爾勒之次子畢里棍達賚

台吉阿育爾希迪之次子寶彥德勒格爾

台吉沙拉布多爾濟之次子額爾敦巴雅爾

台吉陽盛嘎之第三子達木畢扎勒森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第三子班薩拉克察

台吉巴濟木之第三子圖布濟爾嘎勒

台吉察克達爾之次子拉德那色迪

台吉溫都爾那蘇圖之第四子色爾奈扎布

台吉寶平嘎之次子拉瑪扎布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次子額爾敦套克塔胡

台吉陽散巴拉之第三子那存烏勒濟

台吉達瓦拉克巴之第四子那勒珠樹扎布

台吉甘珠饒濟哈之第六子薩爾哈默德勒

台吉扎蘭之次子根敦扎布

台吉孟和敖爾勒之次子扎那巴薩爾

台吉布胡巴雅爾之第三子朝克德勒格爾

台吉畢里克圖之第三子烏勒濟圖

台吉烏勒濟寶彥之次子崇胡爾

台吉那存寶彥之第五子旺布

台吉孟和畢里克圖之次子林沁默德克	台吉散阿木爾之第三子那存烏爾圖
台吉拉希之次子勞勒嘎爾扎布	台吉寶彥套克塔胡之第四子清畢希勒圖
台吉桑布之第三子普勒濟特	台吉色楞旺布之次子巴彥桑
台吉育木扎布之第六子寶彥桑	台吉確拉克之次子烏勒濟巴雅爾
台吉德勒格爾之次子色多爾濟	台吉那存額楚爾之次子敖雲達賚
台吉阿敏巴圖之第三子色伯克	台吉畢里克圖之次子林沁巴勒
台吉朗布林沁之第三子巴勒濟	台吉巴德瑪扎布之第四子敖特汗巴雅爾
台吉巴彥諾木胡之第三子陽散扎布	台吉布湖畢里克圖之次子布胡寶彥
台吉拉希達瓦之第四子達崇嘎	台吉那存孟和之次子天寶
台吉拉希呢瑪之次子松瑞扎布	台吉寶彥和希格之次子散敖朝爾
台吉扎勒嘎木濟之第三子哈喇巴喇	台吉扎木延之次子寶彥烏勒濟
台吉額爾德黑木寶彥之次子胡勒都	台吉達木楚克扎布之次子都嘎爾布扎布
台吉額爾德呢桑之次子阿敏烏爾圖	台吉努和斯之次子圖格濟寧布
台吉那存巴圖之第四子巴彥孟和	台吉昭道之第五子台蘇勒德寶彥
台吉特古斯巴彥之第四子阿育爾希迪	台吉雲端扎木蘇之次子管朝克扎布
台吉寶彥圖之次子散畢里克圖	台吉那存特古斯之第三子寶彥烏勒濟
台吉散伊魯格勒之次子彭蘇克喇希	台吉孟和烏勒濟之第三子圖布丹扎勒森
台吉阿勒坦敖齊爾之次子彭蘇克喇希	台吉巴圖孟和之次子拉哈茂扎布
台吉額爾德呢套克塔胡之第三子特里棍巴雅爾	台吉色登扎布之次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巴勒濟呢瑪之次子寶彥巴達拉克齊

台吉烏勒濟木仁之第五子朝克巴達拉胡

台吉敖們蘭之第三子特克希巴雅爾

台吉瑪諾胡之第四子額爾德呢

台吉棍布林沁之次子格勒勒都楞

台吉那木濟勒之次子達瓦扎木蘇

台吉烏勒濟寶彥之第三子那存套克塔胡

台吉薩嘎達瓦之次子拉希棟魯布

台吉阿爾色楞之第四子勒格森扎布

台吉瑪慶嘎之次子巴爾薩

台吉寶彥濟爾嘎郎之第四子丹畢豪爾勞

台吉朝克都楞之次子根敦

台吉色丹多爾濟之四子布胡畢里克圖

台吉確寧布之次子扎木彥扎布

台吉確木較勒之次子確巴勒

台吉寶彥朝克之三子拉克巴桑布

台吉瑪哈曹特之四子拉希扎木蘇

台吉寶彥和希克之次子僧格拉希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三子那存孟和

台吉拉希棍布之十一子格里克呢瑪

台吉那存烏勒濟之三子棍布扎布

台吉額爾丹達來之次子普爾布扎布

台吉寶彥和希克之第三子豪塔拉

台吉郎布林沁之第三子那勒濟爾多爾濟

台吉齊默特旺布之第三次子格瓦桑布

台吉巴彥桑之第三子昭那蘇圖

台吉希拉布扎木蘇之次子諾爾布旺濟勒

台吉哈斯巴圖爾之次子都嘎爾色楞

台吉索特丹多爾濟之次子賽盛嘎

台吉那存德勒格爾之第三子達蘭泰

台吉格瓦帕爾米之次子永沁扎布

台吉格瓦拉布濟之次子胡魯扎布

台吉散爾嘎勒之次子銘干巴雅爾

台吉烏存濟魯和之四子達木畢薩木丹

台吉旺朝克之五子寶彥套克塔胡

台吉哈爾齊蓋之三子都嘎爾扎布

台吉棍嘎爾扎布之三子色爾古楞

台吉寶彥和希克之次子烏爾濟胡

台吉那木濟勒之次子拉希達濟特

台吉烏勒濟敖朝爾之次子烏勒濟巴圖

台吉寶彥濟爾嘎郎之三子那木色楞扎布

台吉額爾敦朝克圖之三子那存孟和
 台吉寶彥特古斯之三子林沁多爾濟
 台吉瓦瓦之三子那存奎克塔胡
 台吉拉希之次子德沁
 台吉諾爾布之次子巴雅里克
 台吉道木之三子圖布丹
 台吉烏勒濟巴雅爾之五子色伯克
 台吉僧格嘎爾布之次子德勒格爾朝克圖
 台吉呢瑪之五子扎那克彭蘇克
 台吉諾勒瑪扎布之次子胡魯扎布
 台吉圖們巴雅爾之六子普勒濟特
 台吉達來默爾根之次子諾爾布
 台吉巴嘎圖爾之五子干達嘎爾
 台吉達布賽之次子林沁僧格
 台吉達木巴拉布齊之四子旺薩德
 台吉圖們桑之次子旺朝克
 台吉那存烏勒濟之三子敖特汗
 台吉散濟雅圖之長子羅昌
 台吉散巴雅爾之長子額爾里木巴雅爾
 台吉敖勒胡之長子寶彥和希格

台吉布林們都之次子道克瑪特
 台吉齊那爾圖之三子寶彥和希克
 台吉奎克來之次子諾們朝克圖
 台吉畢里棍達來之四子烏勒濟巴雅爾
 台吉薩爾海之次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來扎布之四子寶彥奎克塔胡
 台吉圖們巴雅爾之次子拉希達瓦
 台吉那德木德之次子奎德巴雅爾
 台吉朝克之第三子曹德那木勞來
 台吉海爾麥之次子棍楚克扎布
 台吉布胡寶彥圖之四子諾熱圖
 台吉奎克塔胡之三子桑布
 台吉勞來桑布之三子多爾濟
 台吉敖特汗之四子奎克塔胡
 台吉銘干圖之次子旺帕勒
 台吉阿敏齊爾之五子阿勒瑪斯
 台吉那存寶彥之長子豐盛格
 台吉阿敏烏爾圖之長子色丹奈魯布
 台吉伊朗嘎之長子章齊布多爾濟
 台吉那存特古斯之長子達瓦敖特薩爾

台吉敖特汗哈拉之長子哈拉

台吉寶彥達來之長子色里扎布

台吉端魯布扎木蘇之長子烏恩諾塔

台吉達瓦敖特薩爾之長子寶彥滿都胡

台吉賽崇嘎之長子朝克濟勒圖

台吉達木林扎布之長子拉希棟魯布

台吉拉希格里克之長子拉希色楞

台吉什和之長子特古希巴雅爾

台吉圖格濟之長子那存烏爾圖

台吉達木畢扎勒森之長子達木林

台吉端魯布之長子阿育希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台吉那存濟爾嘎勒之長子端魯布扎木蘇

台吉色丹達木巴之長子烏勒濟寶彥

台吉色丹達木巴之長子那存烏爾圖

台吉孟和之長子林沁扎木蘇

台吉那存濟爾嘎勒之長子額爾黑木巴雅爾

台吉薩爾哈台之長子多爾濟色楞

台吉希爾們套高之長子呢瑪

台吉達瓦桑布之長子帕爾來

台吉寶彥阿爾畢濟胡之長子阿爾畢濟胡

台吉多爾濟拉布丹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台吉胡敖勞希胡之長子巴布索特那木多爾濟

台吉特古斯巴雅爾之長子阿敏達瓦

台吉達木巴之長子諾圖敖朝爾

台吉那存畢里克之長子扎拉胡郎圖

台吉特古斯之長子特古斯濟爾嘎朗

台吉格拉瑪之長子呢瑪

台吉特木寶勞特之長子寶彥和希格

台吉寶勞庫之長子薩克薩克

台吉豪勒古爾之長子巴勒濟呢瑪

台吉達木畢呢瑪之長子雲沁豪爾勞

台吉特古斯之長子多爾濟

台吉寶彥都楞之長子色楞

台吉巴薩爾多爾濟之長子豪爾沁默爾根

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之長子莽嘎

台吉色林布之長子多爾濟

台吉胡魯勒套高之長子寶彥圖

台吉那來扎布之長子敖勒嘎爾扎布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長子敖齊拉勒圖

未完

十三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二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發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姚志奎啓事

茲遺失國務院秘書廳二一八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第貳千二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五六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口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未設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官制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關稅自主期限

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

會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呈鑒文

蒙藏院呈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授職

台吉街名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本部司長蔣尊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尊禕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宣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沈其昌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本部總務廳廳長關鐸呈請辭職關鐸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吳育謙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光泰為綏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一月分京師警捐徵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本部總務廳廳長關鐸辭職應請照准所遺員缺擬不遵員接補即以參事李儻暫行兼管該廳事務請鑒核由

呈悉關鐸已有令准免本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報核給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三月七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外交部令第五十五號

龔漢樞以委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五十六號

黃正回部以委任職待遇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號

黃枝欣以薦任職待遇鄭達麟陳廷瑩均以委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九號

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鳳竹現經請假所有司長職務應派該司第一科科長吳家鎮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號

本部普通司第四科科長張文廉因病請假派該司第二科科長胡庸誥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大理院令第六號

茲因執行本院辦事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職務起見嗣後應由民刑各科科長逐日將各該庭所結案件之裁判原本呈閱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官制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東省鐵路警察事務

路警處執行前項事務應並受東省鐵路督辦之監察指示鐵路督辦遇有應行調查或保護事件得逕令該處辦理但應咨達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條 路警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簡任

副處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勤務督察長 薦任

課長 委任

課員 委任

勤務督察員 委任

譯員 委任

前項簡任薦任各職員由行政長官遴選咨請交通部呈請任命委任職員由處長遴選呈請行政長官委任之並彙咨交通部備案

第三條 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處長整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秘書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七條 課長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專務

各課之設置及職掌由處長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並咨達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勤務督察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九條 譯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譯述事務

第十條 課長以下各職員之員額由處長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並咨達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路警處因稽查及偵探之必要得酌設稽查及偵探

第十二條 路警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三條 路警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交通部得派監察員二人常川駐劄路警處監察內外勤務

第十五條 路警處之分段分區及內外勤之編制暨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但應咨交

通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關稅自主期限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會

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呈請

爲關稅自主期限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會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關稅自主久爲國人所期望溯自民國八年以還政府對此問題增垢爭持苦心擘畫初則巴黎和會繼則華府會議迭經我國出席代表先後提案堅持不遺餘力徒以時機未至未得要領迨十四年十月間關稅會議召集之初仍復抱定宗旨屢續進行幸賴代表之折衝國人之督責與會各國鑒乎世界之潮流與夫我國之輿情漸表贊同討論半月有餘卒于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議決案如左

一 參與本會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稅自主條款以便連同隨後議定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所締條約之內

一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認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有條約內載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効力

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應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并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撤

當時各國代表討論我國關稅自主提案時我國對於過渡時期應行經過之途徑以及應行籌備各事宜均經擬有辦法規定進行程序并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關稅定率條例在案近三年來祇以我國內政關係所有原定各項辦法大都未能如期履行目前內外環境與前不同但本案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鉅要允宜迅速籌備以固邦本今距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各國承認我國關稅實行自主之期相去不及一載事機愈

三月七日 第四百二百五十六號

迫長此因循深恐九仞之功虧於一簣况上述議決案曾經友邦代表通過贊成舉國上下以歷年備受約定稅則之束縛引領而望方慶自主有日倘或政府不爲未雨綢繆萬一機會錯過進行愈難迭經招集主管機關長官暨熟悉關稅會議情形大員會議多次徵詢意見僉謂及此時機不容再緩擬請政府迅速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專責任倘蒙俯准並請 大元帥特簡賢能充任該會會員俾便群策群力共籌進行至會章等件俟該會正式成立後當由該會擬具呈核施行所有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請特派會員以專責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摺恭呈伏乞鈞裁謹呈 大元帥

- 台吉散敖齊拉勒圖之長子豪爾勞
- 台吉達木巴之長子那存寶彥
-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 台吉希拉布扎木蘇之長子桑布
- 台吉拉希僧格之長子寶彥圖
- 台吉哈海之長子色里寶木巴
- 台吉巴布扎布之長子那存烏勒濟
-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濟爾嘎勒
- 台吉伊達木扎布之長子色楞多爾濟
- 台吉寶勞特之長子曹特巴
- 台吉薩雅嘎爾布之長子噶爾布
- 台吉齊拉古之長子朗布林沁
- 台吉敖特汗之長子昂哈巴雅爾
- 台吉散巴雅爾之長子拉希色楞
- 台吉奈魯布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 台吉額爾特之長子拉克巴
- 台吉希諾尹巴雅爾之長子敖特散爾扎布
- 台吉布胡特木爾之長子桑當扎布
- 台吉道勒瑪扎布之長子勞勒嘎爾扎布
- 台吉齊里勒泰之長子茂勒桑布
- 台吉烏勒濟圖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 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之長子德木齊克
- 台吉羅布桑之長子林沁
- 台吉特古斯濟爾嘎勒之長子散和希格
- 台吉巴圖濟爾嘎勒之長子棍楚克
- 台吉色魯布之長子沙里薩那
- 台吉圖嘎諾爾布之長子格里克
- 台吉畢里棍之長子套斯套克塔胡
- 台吉烏勒濟之長子散阿木爾
- 台吉色勒布之長子那特瑪特色登
- 台吉桑布之長子育木桑布
- 台吉拉希呢瑪之長子昭德巴扎布
- 台吉烏勒濟圖之長子滿達
- 台吉拉瑪扎布之長子托布端
-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寶達扎布
- 台吉巴彥阿木古朗之長子道完扎布
- 台吉拉希永珠爾之長子兌桑
- 台吉布黑孟和之長子棍楚克色楞
-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豪畢內魯布
- 台吉班布林沁之長子曹克都爾豪爾勞

台吉高福木之長子額爾敦敖朝爾

台吉翁哈之長子額爾黑木畢里克圖

台吉巴達爾胡之長子尹登扎勒森

台吉察斯達之長子散豪畢圖

台吉寶彥圖之長子額爾敦套克圖

台吉格勒勒圖之長子胡圖靈嘎

台吉格瓦彭蘇克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台吉額勒巴拉之長子潘進財

台吉巴達爾胡之長子散委魯布

台吉套塔希烏圭之長子創胡色楞

台吉瑪哈希迪之長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薩木巴勒扎布之長子圖布烏勒濟

台吉魯勒嘎爾寶達扎布之長子色楞旺楚克

台吉確寧布之長子確扎木蘇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長子散濟爾嘎朗

台吉育木扎布之長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那蘭滿達胡

台吉伊盛嘎之長子那木達克

台吉豪爾沁畢里克圖之長子達木林拉蘇克

台吉僧格林沁之長子塔哈拉烏圭

台吉格里克之長子寶彥都楞

台吉那存胡圖克之長子恩和濟爾嘎勒

台吉魯勒瑪扎布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台吉胡木濟勒圖之長子桑濟扎布

台吉布胡巴圖之長子伯黑烏爾圖

台吉希拉布那木濟勒之長子朗布林沁

台吉旺古爾多爾濟之長子察克達爾色楞

台吉阿育希扎布之長子格森普勒濟特

台吉雲端之長子巴彥嘎魯迪

台吉額爾敦套克塔胡之長子拉希揀魯布

台吉蘇克都爾之長子察克都爾扎布

台吉達木林扎布之長子丹森蘇勒齊木

台吉達里拜白之長子特克希巴雅爾

台吉朝克都楞之長子達克圖色楞

台吉特古斯扎布之長子松魯布

台吉巴彥特古斯之長子寶勒齊魯

台吉林沁多爾濟之長子瑪呢扎布

台吉丹巴確拉克之長子希拉布滿薩勒

台吉恩和濟爾嘎勒之長子孟和

台吉和什克都楞之長子朗布林沁

台吉勞瑞扎木蘇之長子拉哈木扎布
 台吉旺沁呢瑪之長子達木林拉蘇克
 台吉孟和巴雅爾之長子額木克圖
 台吉散烏有圖之長子散委魯布
 台吉格格木德之長子帕爾來
 台吉希拉布多爾濟之長子棟魯布
 台吉拉希薩克巴之長子瑪克薩爾扎布
 台吉勞來桑布之長子希拉布多爾濟
 台吉德瓦桑布之長子阿育勒烏圭
 台吉那存套克塔胡之長子多爾濟
 台吉那存孟和之長子拉隆
 台吉色丹之長子格瓦拉希
 台吉那存敖朝爾之長子拉勒哈扎布
 台吉松永林沁之長子林沁桑布
 台吉濟克登嘎之長子呢瑪桑布
 台吉色楞旺楚克之長子育木扎布
 台吉勞沁勞來之長子那在敖齊爾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色覺巴勒柱爾
 台吉寶呢雅之長子額敦桑
 台吉曹特那木達木巴之長子孟和濟爾噶勒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長子賽內魯布
 台吉寶彥諾布胡魯克齊之長子色瓦諾爾布
 台吉奈丹扎布之長子散烏勒濟
 台吉布林諾之長子布林特古斯
 台吉班薩拉克察之長子圖布新巴雅爾
 台吉和什克套克塔胡之長子端魯布
 台吉阿勒坦桑之長子孟棍桑
 台吉額爾根扎木蘇之長子額爾沁敖齊爾
 台吉瑪濟和爾之長子色里
 台吉巴雅思古朗圖之長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孟和寶彥圖之長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蘇克多爾濟之長子烏勒巴雅爾
 台吉多爾濟旺濟勒之長子旺魯布多爾濟
 台吉拉希帕爾來之長子林沁
 台吉德沁布之長子雲端帕爾來
 台吉累魯布鍾奈之長子榜希
 台吉敖朝爾豪雅克之長子沁達莫呢
 台吉烏勒濟之長子額敦特古斯
 台吉拉特那之長子茂諾海
 台吉額和木圖之長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奈丹扎布之長子確丹

台吉巴勒濟呢瑪之長子那存巴圖

台吉諾爾桑之長子烏拉木濟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長子阿拉坦嘎達蘇

台吉拉希呢瑪之長子德木楚克扎布

台吉那木開多爾濟之長子散伊拉克齊

台吉塔哈拉烏圭之長子濟特格爾烏圭

台吉桑布之長子哈斯敖齊爾

台吉雲端帕爾來之長子林沁扎木蘇

台吉林沁僧格之長子確濟諾爾布

台吉哈斯默爾根之長子阿敏布和

台吉那德瑪德之長子巴彥朝克圖

台吉達瓦桑布之長子巴德瑪旺楚克

台吉拉布丹巴勒丹之長子瑪克薩

台吉拉希之長子色楞巴布

台吉拉巴珠爾扎布之長子諾們德里克

台吉阿嘎敖特薩爾之長子格里克扎木蘇

台吉那存巴雅爾之長子達蘭拉克桑

台吉都嘎爾扎布之長子甘珠爾扎布

台吉拉特那扎布之長子林沁多爾濟

台吉拉希之長子孟和烏勒濟

台吉桑齋扎布之長子桑布

台吉雲端扎木蘇之長子烏勒濟德勒格爾

台吉寶彥諾木胡之長子和什克諾木胡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長子那木珠旺丹

台吉布胡畢里克圖之長子豐諾崇和

台吉扎那巴薩爾之長子達嘎巴林沁

台吉烏勒濟巴圖之長子朗圖

台吉薩木帕勒之長子巴圖巴雅爾

台吉高陞嘎之長子棍楚克扎布

台吉薩爾滿達勒之長子確嘎勒扎布

台吉沙金巴雅爾之長子恩和

台吉哈扎布之長子那木濟勒旺丹

台吉格色克拉克布齋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色丹端魯布之長子齊魯

台吉烏勒濟巴雅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勞畢克崇寬之長子特克希德勒格爾

台吉套克套胡之長子阿拉瑪斯敖齊爾

台吉巴雅爾之長子孟和烏勒濟

台吉色英委魯布之長子寶爾濟克

台吉蘇爾嘎勒圖之長子呢瑪敦特薩爾
 台吉特古色之長子達克圖
 台吉額爾黑木巴雅之長子明干巴雅爾
 台吉那木楚旺丹之長子拉布圖僧格
 台吉拉希僧格之長子呢瑪
 台吉拉特那巴散爾之長子套克塔克
 台吉棍景之長子林沁端魯布
 台吉棍敦之長子索特那木較勒
 台吉拉瑪扎布之長子桑布
 台吉那木薩來扎布之長子那特瑪特
 台吉套特寶彥之長子布爾古特
 台吉多爾濟之長子敦特薩爾扎布
 台吉阿勒坦敖齊爾之長子孟和巴雅爾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都魯布扎木蘇
 台吉巴里克齊之長子薩黑克齊
 台吉色楞扎木蘇之長子濟魯格

台吉桑布帕爾來之長子慶圖
 台吉額爾里木之長子都楞
 台吉僧格嘎爾布之長子散巴雅爾
 台吉圖們朝克圖之長子達格都楞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諾爾桑
 台吉雅木較勒之長子色迪
 台吉旺沁道布齊勒之長子額爾敦朝克圖
 台吉林沁多爾濟之長子道闊
 台吉諾們桑之長子哈薩
 台吉瑪克薩爾扎布之長子拉布圖
 台吉阿米布和之長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齊默特色楞之長子賽興嘎
 台吉沙金德勒格爾之長子賽興嘎
 台吉拉喜薩木較勒之長子拉希朝克丹
 台吉布胡畢里克圖之長子巴圖爾朝克圖
 台吉布胡烏勒濟之長子和希克都楞

政府公報

三月七日 星期四 第 1255 號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南郵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其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法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應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
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
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
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京綏路局呈交通^總長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派王蔭泰劉哲張景惠常蔭槐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政府公報

三月八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七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十月三十一日迄十一月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事共計六十件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趙張氏與趙泰氏因請求分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德直與李蔚春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丕祥等與周敷孟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錫三與盧顯廷因請求清償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錫周與永聚魁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新與呂文軒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初與安東太古洋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清與李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道成與王道宗因確認真買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孔氏與何雙奎因請求分領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炳奎等與耿玉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韓氏與二王梁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逸忱與于太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卜匪諾夫與坡坡夫兄弟公司因請求交付賬單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文德與苑明允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金榜與王承緒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兆祥與丁劉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興業錢局與徐慶魁因請求贖回抵產涉訟提起再審案
- 一明華銀行與祥泰公司因代償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尉尊三與徐翰章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榮與張景森因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炳炎等與張景軒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江鴻聲等與大德當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裕通公司與東野美璧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質彬與韓亞超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子安與永順恆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魁斌與夏永盛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傳海與王次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會館與悟金等因請求解除雇傭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郝善民與馮恩祥因請求解除地上權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王子卿與駐長嶺嶺公民儲蓄會因請求交還借款及房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小混與趙程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班氏與增發廷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恒利金店與汪彬章因確認房地共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錢統芬與恒利金店因確認房地抵押權並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長春實業儲蓄公司與沙鳳樓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句本寬與向鶴然因確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李黑物件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胡乃富與李忠誠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阜與丁綸恩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榮臣與王勛臣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玉盛號等與瑞德堂因請求交還木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王思檢等與黃裕培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嘯諾夫即洛贊諾夫與駐華俄國教會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嘯諾夫即洛贊諾夫與駐華俄國教會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布雷列夫等與寬斯坦丁諾夫等因請求給出計算書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約文與武劉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金與孫廣堂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胡氏與魏發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袁氏與高鴻翔等因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華堂與賀書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曹洛芹與曹賈氏等因互爭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洛芹與曹賈氏等因互爭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博泉與向竹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立本等與衛祥淵因確認執行所有權涉訟於提訊補充上訴程序期限後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 王喜耀等與王景山等因請求宣示喪失親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林氏與梁輔泰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協同儲蓄會與潘切列依亞司皮立多諾維赤達因請求給付利息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起上訴案

一 鄧福泰等與鄧恩德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四氏與鄭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八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李大陸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趙殿元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范鳳崗犯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丁從益犯賂誘婦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可因因賤符業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高德讓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唐瀛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奉天鄧福泰等與鄧恩德因請求贖地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六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爲陳明特別快車加價酌展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本局奉鈞部第六八二號指令內開查特別快車加價費率係經稱該路客車票價原已普通加收百分之十七此項特別情形應暫准照所擬辦法將該路第三四五六等次特別快車月一日起實行並先期布告周知仍一面將該路客車票價研究以謀根本改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三月月十六日起一律照減並先期布告周知外理合將展期

京綏路局呈交通

總次

長文

爲呈報開辦國音字母電報講習班暨抽調員司電生分內開國音字母電報各路應一律仿行一案前經會議議決母拍發極感便利亟應一致推行飭辦該路現已開班傳習字母電報一事前奉鈞部令飭仿行後因時局多故各前求普識文字非推廣國音字母不爲功電報紛繁欲求拍發用國音字母電報以來成績斐然雖路亟宜仿辦當即電商員前來教授得覆承允派員協助並指示應行籌備事件送電務課長饒大鏞會同籌辦一切一面令飭各處抽調員司

路局派來之教授員王文江宮德源馮玉鯤馬元恒吳國樸等五員連袂到局遂即開班教授計局內六處各抽調員司十人共六十人組爲第一班車務機務外段員司各抽調二十五人共五十人組爲第二班工務警務外段員司各抽調二十五人共五十人組爲第三班電務部分抽調員生五十人組爲第四班第一二三三班教室設置職局西院每日教授二小時專習國音字母第四班教室設置西直門車站每日教授四小時上午二小時習國音字母下午二小時習國音字母電報符號已於本月十四十八兩日先後開學並分派兼代總務處長李煥庭會計處長劉榮國會計助理員郝作昌充局內國音字母講習班監學車務處長王瑞庭工務處長張鴻誥機務處長李廣琳警務處長朱光沐車務副處長周金嘉警務副處長張恒懋充外段調局學習國音字母班監學電務課長饒大鏞充國音字母電報班監學以資監察而免荒廢此次抽調學習各員司電生計兩星期後可以卒業擬俟卒業後再爲第二期之抽調繼續講習並擬於外段設置講習分所擇卒業人員中之成績優良者分任教授預計三個月後全路員工可以普習國音字母電報員生可以拍發國音字母電報似於路務不無裨益所有職路開辦國音字母電報講習所暨抽調員司電生分別學習情形正擬陳報適奉前因除講習班一切費用應俟辦理完畢另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做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鑫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一號至四八五二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鑫記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成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現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三月八日第 四十二百五十七號

內國公債局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
 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
 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款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
 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
 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伊厚臣訴李金迎債務案拍賣朝陽門外六條胡同住房十二間最低價六百元
- 李永成訴列楷債務案拍賣西安門外大街隆興合煙鋪舖底最低價六百三十元
- 于子權等訴文筱峯等債務案拍賣阜成門大街永順號舖底最低價六百八十元
- 張顯亭訴張玉亭債務案拍賣新街口三義廠舖底最低價一百一十元
- 王金虎訴羅玉山債務案拍賣豐台新房莊地一畝零五釐最低價八十元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遺囑金石文字精于攷究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均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張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郭恩海李樹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孫逸塵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富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趙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林沁格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安玉珍齊知政均加陸軍中將銜關成山文象春宋文俊趙秋航劉寶麟羅憲章穆純昌陶貴祥均加陸軍少將銜壽迺彭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震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將察哈爾興和道道尹黃容惠免職另候任用黃容惠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文光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李恩慶呈請辭職李恩慶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葆廉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僉事蘇希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謝家騶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朱行中爲僉事黃中著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秘書劉蕃劉曼若吳淵姚道洪俞棧張寶誠夏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襄辦會務出力人員趙泉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清宗室固山貝子溥倫出缺請以伊子毓燾承襲又奉恩鎮國公溥倌出缺請以伊子毓
松承襲又奉恩輔國公溥葵出缺請以伊子毓樞承襲由

呈悉應准分別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請將吉林辦理清鄉在事出力人員照異常勞績分別保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擇尤保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十六年分派署駐外使領館各員缺開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第五方面軍團長請獎下花園桃花堡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
由

呈悉安玉珍富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軍長朱繼先身遭慘死團長王興文作戰陣亡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三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將記名副都統協領文卿開缺以副都統在籍候陞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判決逃兵白雲清曹廷榮携械潛逃沿途掠奪擬各處死刑請鈞鑒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又
薦任警察官候補李光顯請准分發山東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薦任警察官候補慕桐芳請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李應科賢孝婦王楊氏節孝婦田韓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彙案褒揚陸占城等繕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報十六年分本部核給王建勳等河務獎章繕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三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十五年分災歉地畝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分別蠲緩由
呈懇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編製十四年度全國物價統計表彙裝成冊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鮑貴卿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審理翟樹華訴葛承領安徽無為縣選田官洲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暫行兼行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洪誠武

呈土觀呼圖克圖回西甯修理倉廟在途避苦請給假三年並請附掛車輛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暫行護理綏遠都統郭希鵬

呈轉報審判處處長白斌安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雁門道道尹兼晉北臨時政務處處長劉恩熙

呈報山西治安籌備處成立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菸草研究會副會長周家彥 菸酒署廳長胡文藻

呈爲奉派調查日本朝鮮等處菸草專賣制度事竣回京並呈送調查各項報告由

呈件均悉查核調查冊記尙屬詳晰應即存備參考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八號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暫代館務徐同熙不遵部示擅自辦理交涉案件殊屬違背職務徐同熙著先行休職聽候呈請交付懲戒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九號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三等秘書官朱英隨員瞿常三事張嘉璈等同該館暫代館務徐同熙擅辦交涉案件朱英瞿常張嘉璈著暫行留任聽候懲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三三號

蔣尊簋著專任電政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派張宣爲電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五號

路政司計核科科长僉事陳廷均另有升用派朱沛爲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三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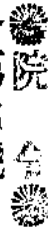
漢 膠濟 四統 鐵路管理局

本部前以各路收入奇絀開支浩繁而債務深鉅難資應付經於上年召集各路局長處長兩次會議議決財政公開及嚴行稽核辦法並訂定表式七種每月由路局按照實際收支情形分別填報本部審核公布以資整理在案此種表式填注並不甚難而效用極大各路為審知自身財力起見原應早自編製藉便觀察每月經濟之狀況以定整理之方策乃自本部於上年十月令飭各路填送以來事隔數月或造送逾限或迄未造送致本部無從核辦殊失整理路政之意合亟令仰該路轉飭各主管處迅速查照前令將應造月報按期填送各該局長副局長或會親列議席自知此案重要亦應特加注意勿任因循延誤是為至要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大理院令第七號

各科人員應行擔任事務著書記官長各科科長商定呈候核准各員應辦事務定後應各負其全責如有玩忽遺誤情事一經察出必當執法以從幸各奮勉為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八號

凡依本院辦事章程各科應整備之簿冊表類統限於本星期內一律整理齊全自下星期一起每星期一四總務處各科應將一切簿表呈送畫閱星期二五民事各科應即照辦星期三六刑事各科亦應照辦倘屆履行呈閱之期有延誤錯漏不加整理者由各該科科長及主任人員同負其責本院長令出惟行切望同人共勉此種辦法極與整飭院務有關諸員職守所在毋稍玩忽為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日一星期內除十一日係公理戰勝紀念例應休假期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四件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楊王氏與大同當因請求退還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薄萬福與薄萬榮等因請求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士基與王松坪因確認和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鞠秉鐸與城著經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文德與烏拉根等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賂炳紳與賂炳俊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季才與張松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毓壽與王嵩山因請求返還利息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存仁等與田賀年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壽春與王恩瑞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品三等與王德明等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榮與李永海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蘇赫蘭與中法儲蓄會因請求退還儲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家鳳等與趙玉祥等因請求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獻琛與石萬起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牙諾維索夫與米海伊勒適闊夫等因確認訴訟行為違法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章與王成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子書與盧廣發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月氏與張成祥因請求離婚涉訟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張雨田與紀策雲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張增壽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劉壽山與銀永福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繼善與鍾崔氏因請求返還地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克誠與京師警察廳因請求返還贓物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星朗與尙閣忱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仁境屯公會與曹榮慶等因請求返還地畝及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農商部與李希曾因確認契約有效涉訟參加人於上訴人撤回上訴後聲請審判案
 - 一 孫仲元等與石李氏因請求返還契照及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起雲與王培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恒文厚等與恒文忠因請求分劈房屋房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合湧與鴻興當因請求給付酒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和春與張玉麟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文財與葛宋氏因請求分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范玉山等與范苗氏因求宣示喪失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俊廷與周毓芝因債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舍夫陳闊兄弟商店等與札免探木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趙薩敦犯故買贓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普贊諾夫與馬爾陶謝肥赤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濟南茂新粉廠與商埠電燈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吉才等與梁自富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秉正與萬聞溥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武與王殿惠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允卿與李少棠因請求交還地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五件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吉林麻蘇氏與王殿甲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周元著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月九日第四千一百五十八號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吉林于喜與董景孟等因請求返還錢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特區張景南與東洋拓殖會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判決案件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統計四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

啟者濟南做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活期存摺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一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鑫記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三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內國公債局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劉靜泉訴劉壽夫債務案拍賣虎坊橋住房三十九間最低價一萬元
鄭和訴桂寶債務案拍賣西直門內大街鋪房六間最低價五百六十元

三月五日

印籍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將簡任職存記

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

發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袁

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彙報核給

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呈請

鑒核備案文(附單)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署理駐順寧臘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通求呈請辭職懇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六十號

署理駐廟街領事伍步翔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部令第五號

徐寶彤毓善均晉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張慶霖鄭衡伯孫懋洗徐國治汪鳳渠均晉給一等三級內務獎章楊金鏞鍾茂均晉給二等一級內務獎章黃潤生朱瑞元王寶清吳家慶開訓李錫璋秦錫純汪懋勳蔡璋均晉給二等二級內務獎章葉榮昌陸鈞均晉給三等二級內務獎章劉德沛胡淮森萬聲鴻劉大璽均晉給三等一級內務獎章盧松惠晉給三等二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號

劉魯曾潘洞戴國璋周蔭榕童文禔林榮泰以觀李漢 隨齡高瑞書柴振權張祥埭朱大晉周鴻鈞劉濟康

均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李正荃高貴蔭王燮樞衡彬楊寶彝續森汪如澐徐修基沈巖周大光舒敏桂柏田蔭霖聶元釐鄧錫俊王家櫛顧仁澤方琴蘭均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梁祖杰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石紹廉白盛時范志達樓邁郎英林王作新張光漢汪彥時王文祺均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張德祿德芳楊雲漢陳松茂吳燦梁吉昌褚芳林方麗生侯植傅士英喻元袁霖慶孟敦厚徐廷楷黃鴻綬裕順李鐸李燕泰張嵩華陳佩璜吳廷規均給予三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留部實習員張聞樂久未銷假無庸留部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號

古物陳列所所長周肇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號

派梁玉書充古物陳列所所長梁鴻葆充副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號

周肇祥調部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一號

調部任用陳慶麒著即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注重升學資格整齊普通學業特定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

第二條 各省區舉行中等學校畢業覆試時由教育廳組織覆試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由廳長指

派廳員及中學以上各教員爲委員但京師京兆地方之覆試委員會由教育總長遴派部員並調取京兆

尹署及學務局人員組織之

覆試於每年七月中舉行一次

第三條 覆試地點由委員會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覆試科目應按照中等學校所授學科由委員會定之但至少須在八科以上

第五條 覆試每一科目應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二人以上會同擬定試題及核定分數

試題以各項畢業程度爲準

第六條 覆試試卷由委員會製備並用彌封制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五十九號

第七條 覆試平均分數應與學校修業期滿總平均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覆試分數及格者由廳給予部頒畢業證書造具名冊填明籍貫年歲三代並附四寸半身相片呈報教育部備案

凡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升學試驗

第九條 覆試不及格者應仍留原校或其他相當學校補習於下屆舉行覆試時得再與試

第十條 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由各省區分別擬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內所指之中等學校為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
四年制初中畢業及三年制初中畢業後修習高中一年與職業學校修習四年以上願應升學試驗者均應一律覆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

擬請照准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阮延藻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到局呈請分發任用查阮延藻等現經該管長官咨請分發吳煥章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分發農工部任用隋家修分發山東任用核准薦任職張潤田仰誠分發京兆任用杜鳳崗分發奉天任用阮延藻孫仲澐金松壽分發直隸任用侯宗現分發新疆任用傅文多周鳴塵金毓彬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袁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難

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袁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袁榮賢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王吳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趙張氏李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孫沈氏鄭孫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各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並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

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袁榮年六十五歲京兆霸縣人幼失怙哀慟如成人事母極孝每日自塾中歸代母操作及長改商業以供菽水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友愛胞弟教養成立怡怡之情老而彌篤本縣六郎隄例由縣城西南各村承修因利害關係纏訟連年該紳慨出銀二千元作永久修隄底款下游村莊永資保障地方之人同深感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吳氏年七十八歲直隸豐潤縣人王慶雲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用款甚鉅戚族鄰里之貧窶無力婚葬或孤寡不能生活者竭力周濟毫不吝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趙張氏年八十歲直隸豐潤縣人趙廷獻之繼妻孝事翁姑兼子職問安視膳能得歡心翁病延醫調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操持家政井躬操教子有方不事姑息族鄰貧困竭力周濟人咸德之

一現存李齊氏年七十四歲山東濰縣人李延儒之繼妻逮孝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年老多病輾轉牀褥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撫育諸子教養兼施俾克成立鄉鄰貧乏不能自給者慨為周濟毫無吝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平揚庥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沈氏年八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孫輔升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姑病癱瘓纏綿牀褥朝夕扶持湯藥親調污垢親浣始終不懈毫無愠色持家勤儉井白躬操矢志撫孤教養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一現存鄭孫氏年五十歲安徽涇縣人鄭麟章之妻孝事尊嫜克盡婦職衣服飲食務博歡心姑病親嘗湯藥姑歿盡哀盡禮躬操井白克儉克勤教子有方篝燈課讀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彙報核給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呈請鑒

核備案文(附單)

為核給獎章彙案呈報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監獄等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又該條例第六條內規定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皆得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或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其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委等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獎章或銀質獎章又第八條凡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專案或彙案呈報等語歷經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十五員或協助司法著有勞績或辦理記錄事宜成績優良或清理積案格外勤勞或戒護人犯異常出力迭據各廳長官先後呈請給獎到部本部覆查各該員所著勞績與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已准如所請分別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清單彙案呈報伏候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 奉天遼瀋道道尹佟兆元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奉天官地清丈局會辦裴煥星

以上一員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趙曙嵐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秘書長王紹先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奉天瀋陽縣知事恩麟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張百川 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推

事張春瀛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高濤 吉林賓縣知事趙汝楨

以上五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陳嘉毅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房壽毅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潘嘉謨 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推事鄭西

庚 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推事丁海瀛

以上四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處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儲蓄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龔記啟

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外右四區南半截胡同三十六號住房一所共計灰瓦房十七間曾經登記發給天字第二〇四四號證明書在案惟此項證明書業經遺失除已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備案外嗣後該項證明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松陽堂賴健之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張謹之訴劉壽夫債務案拍賣西柳樹井住房共七十二間最低價一萬七千元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本大元帥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段永彬呈請辭職段永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有濟暫行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郭樸爲海軍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潘復呈准外交總長羅文幹咨呈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暫代館務徐同熙三等秘書官朱英隨員瞿常辦事專擅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同熙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陳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京兆尹張濟新

呈報所屬各縣十六年秋禾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年班王公那木濟勒色楞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彙案請准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四日迄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五件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戚景春與劉振德因請求攤償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裕芳與高桂芳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陳氏與蘇永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宴平階與蕭元丞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振玉與李祥林等因請求先買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少庭與陳錫周因請求返還地畝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世玉與王朱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于雲廷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劉忠漢與劉忠國因確立嗣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長與楊受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寶王氏與孫墨林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國瑞與程士英等因墾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慶雲與趙小妮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振昌與彭鄧氏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阿炳鄂坤與目拉申迭列友因請求償還棉價涉訟不服東省特設區域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香芭與張香革因請求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寶玉與丁魏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遲文普等與曹興本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季耘與黃丹甫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日增店與申明順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孟與張化東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立中等與王子新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褚鐸勳與褚張氏因請求給付養贍及返還嫁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政記公司等與烟台證券交易所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鄧佐臣與吳恩普因請求交還地畝契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廷鈞與鄒元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殿舉與鄒元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紹榮等與任樹海因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周氏與王張氏因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孫學文與孫學禮因請求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管祺與路守全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仁風與胡仁增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萬仁與梁世全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匡賀卿與魏鳳雲因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智與呂子良因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王金鐸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四民儲蓄會與蘇仁圃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昌當與協昌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夫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堪公司因公斷程序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張世昌與張劉氏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舒元與唐方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蘭譜與楊紫羽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金德與樂樹勳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連仲與劉銘鐸等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蘊生與嘯德永號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爾干米非克拉馬修克與威基基克馬修克因請求給付扶養費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景粉與隋連芳因請求退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耀奎與馬長彝因請求排除土地之侵奪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東省鐵路儲金處與阿木缶立寧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景文與馬廣祥因請換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濱與張華卿因請求清償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仲三等與齊竹坡因請求騰房交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粗烏拉洋行等與那什揚開列維赤因確認執行正本有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永茂與蕭永冰因確認庶子身分並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賈氏與張景賢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八件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韓文富等犯彈賣被扶養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直隸劉雲漢因破產事件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奉天劉翰丞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李士林犯賂誘婦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得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京師馬廷臣與張永序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郝佐臣與吳恩普因請求交還地畝契照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坡坡夫兄弟公司與索特倪崗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 四川唐信忠與朱哲貽等因贈與及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東興糧棧與二義合號東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協義長等與鄧健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馬鴻起與東興里經租處因租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封景竹與陸泳之因請求返還現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劉坡妮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高樹本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京師吳海與小貫慶治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山東趙史氏與沈拱辰因請求回贖房產涉訟聲請案
一奉天朱德純與慶榮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泰豐公司與李涵清因請求返還股款及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奉天康衛侯與劉耀廷因拍賣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廖楚材與李景福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孫奉昌與崔恩溥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李雅泉與李松樵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恒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才文禮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寶瑞犯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崧佑與張九玉等因請求增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區那什楊開列維亦與馬粗烏拉洋行因確認執行正本有效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儲蓄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一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鑫記啟

●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外右四區南半截胡同三十六號住房一所共計灰瓦房十七間曾經登記發給天字第二〇四四號證明書在案惟此項證明書業經遺失除已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備案外嗣後該項證明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松陽堂賴健之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廳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安近甫訴陳永志債務案拍賣大金絲套胡同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三百五十元
- 金心泉訴何紹泉債務案拍賣東四南鋪底三間最低價二百元
- 李定臣訴謝少山欠債案拍賣地安門大街樂天源堂舖底二十七間最低價三千二百元
- 吳憲臣訴傅培債務案拍賣大翔鳳胡同二一號住房一所最低價一萬六千元
-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訴唐邵居債務案拍賣跨車胡同住房二十一間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 魏永德訴劉緒潤債務案拍賣海甸房屋十一間最低價三百四十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適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迄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六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宋賈氏與宋世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王氏與戚鴻恩因請求承繼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柏福與周景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徐氏與劉身龍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占元與王占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祥與李子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景堯與楊松亭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姜德祥犯和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子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路文義與路若因確認山地賣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通化縣農會等與王屠氏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鴻佐與王鴻霖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梁氏等與王韓氏因請求養贍及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亭與紀武氏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格昌赫與福順德號因請求返還匯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松如與劉清泉等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百六十一號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石碩夫與東省鐵路職工消費公社因請求給付工資墊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豐材公司與李佩義因請求返還木植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合成與李忠貴因請求交還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申氏等與原素貞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趙氏與姜殿元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陳氏與孫胡氏等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俄亞道勝銀行哈爾濱分行與巴烏林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隆發合等與長春地方儲蓄會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興與蔡子淑琛因合夥營業糾葛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張氏與維新成號東劉子明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魯巴德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關文彬與李根陽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德令等與楊葵反因請求給付租糧及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宗志道等與門兆開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泮林與朱少亭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阿阿留停那與恩普阿留停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心舟與李振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商寶金與商詹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楊寶文與張謝氏因請求解除養親養子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清武與王明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海山與孫國聖因請求撤銷買賣房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嵩懷氏與河憲文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玉庫與姚海山因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佛力格曼力阿軍與李廷擇因玩業傷人被告由被上訴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李玉澤與李玉香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壽元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容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劉慶祥與郭顯臣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盛德與薛玉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俊友與張鳳春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吳氏與張何氏因請求宣告喪失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春連與王善亭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森林與張萬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阿爾節里克特拉克與進乃衣大克特拉克因請求監護幼子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萬銀等與房樹春等因請求確認坑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鳳林與王國珍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裴慶國與董成久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樂軒與劉子鵬等因請求先買產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周鳳亭等與李志賢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綏和永號與賀書室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殿武與李文儒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雲峯與李佐之因執行異議並請求確認權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犯殺尊親屬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一 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與牙司特別博夫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玉恆與張善述因請求給付地產物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金童與馮黃氏等因確認房屋賃借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隨氏等與尤大寶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盛堂與福裕棧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永華等與天津華北烟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鏡彬與東興誠號等因請求履行抵押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明山與尹立言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毅卿與尹富華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七件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東特瓦西利也夫與哈爾濱銀行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列日烏夫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特梁財與韓文等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馮鯉舟與張泰階因請求賠償路款涉訟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孫廣發犯強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呂泮林與朱少亭因存款涉訟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王桂林與香山慈幼院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趙捷三與洪子壽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薛永增等與王相賢因請求返還領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鄭雲閣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張煥庭與郭家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解岳東與齊雅亭因求償借款並履行保證契約涉訟上訴案

一吉林濟國煤礦公司與時國運因請求賠償損書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吉林武永奎與趙廣銀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王喜仁與永孝氏等因請求抽回祀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一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埈犯擄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胡永華等與天津華北烟公司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徐宗昌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百二十四十七號)

七

天津中元實業 中華匯業銀行	基地八畝二分房六十九間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齊明勳	基地六分四釐一毫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小翔鳳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承友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承恩寺胡同九號	同上
四儒記	基地五畝八分九釐一毫房三十六間	內左三區口袋胡同一號及一號車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艾深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四間半	內右四區小旂壇寺二號	同上
王岱章	鋪底一座房四十間	內右一區西河沿三十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錫九	鋪底一座房十六間半	內右三區廠橋十六號	同上
永和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內務部	空地二釐二毫	外右五區天橋東市場四巷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慶泰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崇蔭	基地二分六釐五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一百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崇蔭	基地二分九釐七毫房七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一百四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興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明佑等	基地五分一釐一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慈照寺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澤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麗泉	基地一分二釐房八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八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麗泉	鋪底一座房八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蘭亭	空地三分八釐七毫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三十二號旁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葉廷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仰彭等	基地一畝一分五釐九毫房二十間半	內左二區利溥營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溥雅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善齡	基地五分九釐八毫房十六間半	內左二區竹杆巷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斌	繼省堂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常氏	繼省堂子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安福堂	基地三分六釐房九間半	同上	內左四區東門倉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世傑	基地四分八釐八毫房八間半	同上	內左三區北城根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海泉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祁福元	基地九分八釐七毫房二十八間	同上	外右二區魏染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樹德堂張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鏡生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八毫房三十五間半	同上	外右二區石頭胡同六十九號及給孤寺西夾道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周蔭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子厚	基地九分九釐九毫房二十三間	同上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三十 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玉延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奎山	基地二分房七間	同上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奎山	基地七分七釐四毫房十八間	同上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寶叔堂謝記	基地七分七釐四毫房二十四間	同上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三 三十四號	同上
棟華堂魏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于達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十間	同上	外右一區王皮胡同三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李俊田	基地一分四釐房二間	同上	外左二區手帕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桂樹	基地二分〇三毫房六間	同上	外右五區佑聖寺南巷三號	同上
魏逸民	基地三分四釐四毫房八間	同上	內右四區中毛家灣十六號	同上
王長齡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卓然	基地一分四釐房六間	同上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一百八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基地八分二釐七毫房十二間	同上	中二區剪子巷甲五號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摺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一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鑫記啟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登瀛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給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軍事部警事

逕啟者敝部參謀署差役劉玉山於三月二日遺失軍事部參字第四號丁種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支持重訴元柏等債務案拍賣遂安伯胡同住 八十二間最低價二萬二千八百元

北京商業銀行訴賴春靈債務案拍賣室內象來街住房三十間最低價五千四百元

天主堂訴毓麒債務案拍賣崇內新開路住 十一間最低價二千五百二十元

李孫氏訴呂壽彭債務案拍賣東河南合芳樓鋪房三十六間最低價二千八百八十元鋪底一座最低價四千元

李張氏訴崇文斌債務案拍賣西直門內四眼井住房七間最低價五百四十元

張楫五訴李慶雲債務案拍賣內府庫德茂永舖底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英美烟公司訴南玉盛欠款案拍賣右安門臉舖底八間最低價三百元

季友蘭訴周魏氏債務案拍賣太平橋住房四十四間最低價七千二百元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抬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第 四 千 二 百 六 十 二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五 府 丹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實業部令

實業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五號）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附件）

通告

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有濟就

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一號

沈其昌以簡任職待遇派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沈觀鼎兼代情報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汪謙以委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實業部令第三二號

專賣特許條例施行細則本部依專賣特許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公布之此令

專賣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專賣特許者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呈由本部核辦

第二條 呈文及說明書等件均用本國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加譯文

第三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及其範圍
 -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 五 請求專賣之範圍及年限
- 第四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專賣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附呈左列各機械圖式

- 一 正面圖
- 二 平面圖
- 三 側面圖
- 四 發明或改良各部分之詳細剖面圖

前項各種圖式均應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附以說明

- 第五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專賣特許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備案
- 第六條 呈請專賣特許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
- 第七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郵送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 第八條 代理人對於專賣特許條例及本細則暨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呈請專賣特許程序及其他一切事項均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代理人應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部核准代理人更換時亦同

第十條 本部於呈請專賣特許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第十一條 專賣權之轉移呈請換給執照者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合同契約經部核准

第十二條 因轉移或繼承取得專賣權者於呈請換給執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由本部註銷

專賣權轉移或繼承其年限仍依原有專賣年限計算

第十三條 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取具

會經本部註冊之公司或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十四條 專賣年限屆滿時應由部將專賣者姓名製品名稱及特許執照號數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五條 已得專賣特許者如依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撤銷其專賣權者

應由部將專賣者姓名製品名稱撤銷事由及特許執照號數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專賣權經撤銷時其特許執照應追繳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做造之實在情事並將私自做造

之物品呈部查驗

第十七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隨同呈文繳納公費

一 呈請專賣特許者 每件五元

二 呈請繼承專賣權者 每件五元

三 呈請轉移專賣權者 每件十元

四 因特許執照遺失毀損呈請補發者 每件十元

五 因專賣權之妨害呈請禁止者 每件十元

第十八條 關於專賣特許事項經核定後除分別發給執照外並應將左列各事項記載於專賣特許註冊

底簿

一 特許執照之號數

二 特許專賣物品之名稱

三 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商號

- 四 撤銷專賣權者應記載其事由及該事由發生之年月日
 - 五 專賣權之繼承或轉移應記載其事由
 - 六 補發特許執照者應記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 七 註冊之年月日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京兆實業廳

查門頭溝及周口店一帶煤窰前經本部令委技士張景澄等會同該廳逐一調查以資整頓茲據該技士等呈報計門頭溝及其附近有劉興順劉興貴孫天長葛濟泉安祥安景儒楊士章孫鳳山等私採各窰周口店及其附近有劉耀瀛蕭樂三蕭全王振等私採各窰既經查明確係私採應即依照礦業條例分別重輕擬定罰金數目暨沒收礦質辦法呈部核辦又據呈報門頭溝一帶有王士林段錦榮胡鈞馬存齡王笑山韓成立楊秋亭申秀庵劉闊山等所領各礦或久已停工或尚未開採周口店附近有孫鴻猷所領煤礦已停工二年應即令飭各該商呈部聲明理由以憑核辦又據呈報章仁卿所領門頭溝圈門外南坡東新房村煤礦聞有抵押礦照情事應即限期轉飭該商將礦照呈部查驗其餘已經查明未曾驗照各礦並應限期轉飭一律呈部查驗如各該商任意玩視一經逾限定即嚴加處分並仰通令遵照是為至要又據附呈各礦欠稅表一紙查核各該礦未經解部之稅尙不止表列之數應將業經徵起之稅款即日解到部其未經徵起者仰嚴限催繳照解勿任拖延以上各礦既經該廳派員會查有案該技士等報告不另抄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三二	鍾榮養堂	三四一三三	內右三區	葦坑六	尤桂氏	三四一七〇
外左五區	大市北上坡九 十	寶善堂樂	三四一五九	外左五區	大市北上坡十一	寶善堂樂	三四一六〇
外右五區	買家胡同三十	薛雙氏	三三九八四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左一區	象鼻子後坑二十	王哲臣	三四二〇六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四七	王沈亦仁	三四一三九
內左三區	草廠六五	陳厚齋	三四一九二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七四	戴紹棠	三四二〇〇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八二	戴紹棠	三四二〇一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八三	戴紹棠	三四二〇二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八二後院	高雲起	三四二〇七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二四	王憲亭	三四一七二
外左五區	金魚胡同四	李紫實	三四一六三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三四	王 謹	三四一七五
外右二區	博興胡同九	羅國備	三四一四一	外右三區	報國寺前街五	趙青霽	三四一六七
外左五區	小喇叭胡同一	王世昌	三四一四四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二六九	謝顏卿	三四一七八	內左一區	康家胡同十一	王清福	三四一七一
內左一區	什方院扁担胡同五	金世綱	三四一八六	內左三區	分司廳胡同三三西院	穆 壽山 秀峰	三四二二七
內左三區	中繼胡同二三	李宗偉	三四一四八	內右一區	糖房胡同八	呂舜卿	三四一五四
內右二區	手帕胡同二五丁	徐天德堂	三四一五六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一七一	黃寶楠	三四一八三
內右四區	椽果廠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段緒培	三四一四六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二二 二二二	王延壽	三四一六六
外左一區	冰窖廠三二	趙德福	三四一七六	外左二區	喜鵲胡同十三	馬澍元	三三九〇五

政務公報

三月十三日第四卷二百六十二號

外右一區 琉璃廠三三
 外右三區 槐柏樹空地
 外右五區 蓮花河二五

黃鏡涵 三四一六九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二
 韓萬春 一九〇六 外右三區 槐柏樹空地
 劉露庭 三四一七五

孫光恩 三四一四
 胡從新 一九〇七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一〇七
 內左二區 金魚胡同四
 內左三區 張旺胡同十四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三五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五
 內右三區 興化寺街三
 內右四區 馮市橋十四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十
 外右一區 大溝沿二二 二四
 外右三區 校場下三條四五

李文海 三四一八八 內左一區 蘇線胡同三九
 王智森 三四一六一 內左一區 東庫司胡同甲一乙一
 佟傑卿 三四一八二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六
 積德堂鮑 三四〇六七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三七
 郭震 三四二〇八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四
 九峯和尚 三四二五一 內右三區 阜成門內觀音巷十二
 王振聲 三四一五三 外左一區 南隄子二七
 王少岩 三四二一五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一
 申雲帆 三四一九〇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五二
 于會渭 三四一二五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九
 王寶秋 三四一二五

烏中衡 三四一八七
 德懷堂國 三四二〇三
 潘鶴亭 三四一三二
 積德堂鮑 三四〇五五
 郭震 三四二〇九
 金德剛 三四一八〇
 王棟庭 三四一六八
 寶志田 三四二一〇
 王一承 三四一九六
 李慶和 三四一八一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北池子小三條一
 內左三區 慈悲胡同四
 內右二區 智義伯大院十八
 內右四區 珠八寶胡同九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二
 外左一區 北蘆草園頭條一
 外右一區 西河沿一六一

羅露庭 三四一六二 內左三區 榮椿胡同三十
 袁守福 三四一九五 內左四區 煤鋪胡同甲二
 方立三 三四一八九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五四
 王蘊炳 三四一八五 內右四區 陰涼胡同六
 韓補青 三四二一二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九
 張德玉 三四二三〇 外左三區 中一條大院四
 楊鏡川 三三九九八 外右二區 魏菜胡同十四

蘇純齋 三四一六五
 潘崇保 三四一二七
 王輔臣 三四一二六
 關慶鈺 三四〇九一
 趙幼洲 三四一四七
 王子江 三四〇七一
 王壽山 三四二三二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第二七三號)(附件)

逕啟者接美國商務參贊來函並附抄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致該參贊函前來函中對於出口羊毛之捐稅論列甚詳實與該路運費及沿綫捐稅可資參攷之助茲將原函及附函抄附一份應即查照注意爲要此致

附件

譯美國商務安參贊致劉司長函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頃接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君來函對於出口羊毛之捐稅論列甚詳茲附抄原函一份

想 執事於籌展京綏綫商務時可資攷助至張君所論各節

執事對之有何卓見 鄙人亦極願聞也此頌

勳安

美國商務參贊啟

附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致安參贊函(二月十八日)

逕啟者本月十三日

大函誦悉京綏路狀況近來確已進步貨物由包頭東運者亦可流暢惟略緩而已現在困難問題即爲釐捐及附稅等項即使鐵路運費減輕而各項捐稅奇重於整頓京綏路沿綫商務實仍毫無裨益因運費減輕之數大半爲運入天津時增徵之新稅所吸收且此項重稅實使商人懷疑而裹足不前華商既直受其害吾等外商因業務之減少亦間接蒙其不利鄙人雖用(吾等)二字而以下所述大體仍就華商之眼光立說也前此因戰事等所遭之困難姑置無論吾等可信現今之當局必自願謀所以富商裕民即所謂富

三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商裕民者祇為增加收入之計亦不能斷其脈絡而任收入之枯竭現當局前在東三省之行政足為其鐵證華北富源甚多設若商務可以暢通商人及銀行等能信無新稅之增加以阻止新事業之發展則新猷大業可立致焉現今之重稅譬如殺鵝求卵祇圖現時收入增加稀微於一時其法誠為愚昧而致命猶如跛病之馬負載已重若再增其負擔徒促其倒斃抑有何益不如稍伸其擔負俟其跛病全愈必將竭忠於其主則所得較多現在華北之商務亦正如是當局因需款孔亟但用現行之方法其所得實較其所得大為懸殊若能稍稍忍耐並運行其卓識則所得者必較厚且易矣鄙人之意並非欲其收入減少但願捐稅之徵收能在情理之內商務之進行能有把握而已惟本月十一日之事故如繼續發生商人等又何以自恃前此因羊毛捐稅過重難在美國商場競爭會請求減稅本地當局乃取消羊毛稅每擔稅銀三錢五分而於運入天津時增徵捐稅每擔一元六角是並將鐵路運價減低之數亦為吸收殆盡且吾人不知以後又有何項新稅開徵致不敢購運貨物是吾人又將入前此不定之境矣嘗聞一國對於出口事業本宜鼓勵且有實際上補助出口事業者或竟於其始創時期加以保護實欲使其能在世界商場內與他國競爭耳中國則不然對於出口事業徵稅奇重對於商人濫施剝削致商人無意發展其事業或竟停止營業故中國之絲茶等出口業漸漸不能立足而羊毛出口業亦將危急因美國現亦漸知使用東印度南美及阿奈波等處羊毛其質料與中國羊毛等而價較賤也現在中國每擔羊毛由鐵路起運約經三百英里其捐稅運價已須十七元之多其中八元或九元為運價其餘盡為沿路之捐稅而羊毛由津運至紐約每噸僅需費美金十元每捆再付美金約半分則可在美國任何鐵路上運輸至一千英里或一千英里以上羊毛出口事業之狀況如斯欲其不逐漸退化難矣

抑尤有進者運價捐稅今日每擔十七元明日或改十八元或二十元若吾人尚復營業將來或竟增至每擔二十五元耳商人中因虧耗而停業者或不願停業而奄奄一息僅足支持者實已不乏其人而愚者尤復勉力營業購運羊毛此實益促重稅之增加矣上述之狀況即為去年此地羊毛業之經過實際上羊毛

皆在數月前訂購經過數次戰事捐稅加重致使商人每擔羊毛虧耗銀八兩至十二兩之多因此破產者甚多似此阻滯商業病困國家則稅收復將何出又重稅不獨羊毛爲然即駝毛之稅每擔雖曾減去銀一兩三錢而實際上又徵新稅四元 鄙人對於羊毛言之獨詳因知之較多羊毛市價實與他種毛競爭甚烈也

當局若不將此問題根本研究則一切舉措必盡歸無用鄙意中有極簡當之手續即無論中外商人販運羊毛出口者均給一執照類似三聯單在執照上標明羊毛每擔應抽之稅額即包括自始至終（由鐵路起運至推棧）一切捐稅及釐金並於領執照時將以上相當之費一次付訖又稅價在一定時期內規定明白不能任意變更且貨物起運後若途中延遲除因運商之錯外不能變更稅價

茲附上由包頭至天津每擔羊毛之費用表一紙即希警閱每擔羊毛售價約可得四十二元運價捐稅等已佔去十七元再減去由產地至鐵路之駝運費其餘無幾商人能得幾何羊主能得幾何故現在之捐稅實爲羊毛商之損失根本上此種捐稅使羊毛價過昂不能與他種毛競爭也照國家慣例因出口事業恆能輸入現金故多提倡之斷無以重稅壓迫之理而中國現在之情形實反是焉

以上所述各節諒爲現當局所深悉亟應設法改良捐稅事務吾知現當局亦必冀願濬源以裕收入絕不祇圖一小時之利徒塞其流而使之涸也

執事對於捐稅情形極蒙注意商等尤深感激專此順頌
台安

張得烈啟

本月十六日天津泰晤時報評論諒已閱悉矣又及
由西包頭運至天津每擔羊毛之費用表

運費（索車費等在內）
包頭裝貨捐
元
一一、〇〇〇
五三〇

三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塞北關關款

京綏路糧貨統捐

豐鎮關稅

天津本埠關稅

天津釐捐

辦公捐

總計

、六九三

一、一一〇

、七二三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四六

通 告

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有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朱有濟暫行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此令等因奉此 有濟遵於三月十二日就任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掌故叢編第一輯出版廣告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現在清釐大內及軍機處舊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為叢編自本年一月為始每月一冊售洋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七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三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存摺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一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翁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裕昌號訴柴文江等債務案 拍賣城隍廟街住房三十七間半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 邢文俊訴馬連登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大街鋪底九間最低價三百元
- 王鑑雲訴杜雲章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隆茂木廠鋪底最低價二千四百三十元
- 金蓋忱訴王練青債務案 拍賣南小街房屋十間最低價一千元
- 致中銀行訴高蓋臣債務案 拍賣松樹街大新開路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印信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千二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四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外埠照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假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通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核擬直

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兩運河西岸八里

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

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會核新疆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

祈鑒文(附單二)

咨

交通部咨復財政總長文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核擬直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

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直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在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以昭激勸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督辦兼省長褚玉璞咨稱上年七月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十餘丈經本署令飭河務總分局遴派得力員紳限期堵築其時正值伏秋雨汛之間水深溜急堵築維艱旋據該局呈報於八月十九日動工星夜趕修至二十六日合龍二十八日一律修築完竣幸未漫延貽患所有在事出力各員紳奮勉異常勤勞倍著自應分別優獎以資鼓勵茲據河務局呈請前來檢同原送履歷照錄清摺咨請查核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局辦理此項決口工程爲時雖逾旬餘日竟將堵築各工一律修築完竣所有在事人員規畫搶辦之勞洵屬不無足錄原咨所請分別給獎一節核與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酌予獎叙以彰勞勩當經調取列保各員詳細履歷及足資證明資格之證明文件等項詳加審核按資議叙除應行核給獎章各員由部另案彙呈外擬請俯准將蔣逢辰等六員分別獎給寶鼎那福萃等五員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所有核擬直隸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七日已奉 指令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

計開

蔣逢辰 寧濟勳

謹將核擬直隸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繕單呈請鑒核

以上二員或現任薦任河務分局長或保准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准以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金鳳紹 任永昌 王桂山 姜承宣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相當之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邢福萃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之資格擬請准予超給七等嘉禾章

潘耀震 趙鶴翔 丁仁楷 陳文郁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相當之資格擬請准予獎給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會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繕具清單恭呈

祈鑒文(附單二)

為會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績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績第一條辦理新疆省自三年至八年分田賦考成績均由部先後呈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准新疆省長將該省九年分徵

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糧類原額糧四十萬三千七百八十八石二斗四升一合草三千零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銀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七分八釐實應徵糧四十萬五千八百零一石五斗七升二合草三千零一十二萬九千零四十四斤銀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三釐本年蠲免糧一千八百零八石零六升九合草七萬六千六百斤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元九角六分四釐本年緩徵糧一千一百七十四石二斗三升草七萬七千一百八十一斤銀一千一百六十元一角七分三釐本年應徵糧四十萬二千八百一十九石二斗七升三合草二千九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九斤銀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三角零七釐本年已完糧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一石四斗五升三合已完草六百

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零八斤已完銀暨糧草折合銀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三釐本年未完糧二千六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一合未完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八釐計全省地糧已完九分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糧一千九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一斤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四角九分實應徵糧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八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零一十七斤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八釐本年並無蠲免緩徵仍應徵糧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八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零一十七斤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八釐本年已完糧一百六十二石八斗七升三合已完銀暨糧草折合銀四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八角一分八釐未完銀二十二元九角五分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合地糧租課二類併計共本年應徵糧四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四石一斗四升六合應徵草三千零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斤應徵銀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九角二分五釐本年已完糧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石三斗二升六合已完草六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零八斤已完銀暨糧草折合銀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八元九角七分一釐本年未完糧二千六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一合未完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元七角二分八釐計已完九分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地糧共上年欠糧一千六百零五石八斗五升五合銀七百零二元五角一分三釐本年催完糧三百五十四石七斗六升三合銀二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四釐仍未完糧一千二百五十一石零九升二合銀四百八十九元七角六分九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積年民欠糧一萬六千五百零七石零五升八合草七千五百三十五斤銀六千八百五十八元三角四分三釐本年催完糧三十六石五斗七升一合銀二十四元四角五分三釐仍未完糧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七石零四斗八升七合草七千五百三十五斤銀六千八百三十三元八角九分又據冊開帶徵緩賦地糧共糧三百六十五石九斗八升四合草一千六百九十六斤銀一百六十元九角六分二釐本年催完糧二百零九石五斗七升七合催完銀暨糧草折合銀二百二十元七角八分七釐仍未完糧一百四十四石二斗三升二合未完銀五十二元五角四分二釐

三月十四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三號

按册覆核數目均尚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九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命下即由部將應獎各員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會核新疆省九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新疆省九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新疆省長楊增新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楊增新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

查定例財政廳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潘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迪化道道尹樊耀南

督催官伊犁道道尹許國楨 督催官塔城道道尹張鍵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迪化道道尹樊耀南伊犁道道尹許國楨塔城道道尹張鍵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阿克蘇道道尹劉長炳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照額全完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阿克蘇道道尹劉長炳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八十三萬零三百七十九元八角零七釐係在五十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督催官喀什噶爾道道尹朱瑞墀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照額全完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該喀什噶爾道道尹朱瑞墀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百三十一萬零六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係在一百萬元以上應請進級

謹將新疆省九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莎車縣知事劉人傑 阿克蘇縣知事徐謙 葉城縣知事桂芬 疏勒縣知事李義 庫車縣知事張得善
伊寧縣知事牟維潼 烏什縣知事馬紹武 疏附縣知事金樹仁 知閩縣知事陳繼善 墨玉縣知事炳照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劉人傑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六角九分九釐徐謙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七萬四千零六十九元九角五分九釐陳繼善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一萬零三百七十二元六角一分一釐均在十萬元以上又查民國七年及八年田賦考成案內劉人傑在莎車縣知事徐謙任阿克蘇縣知事陳繼善任和闐縣知事均照額全完給獎在案以上三員均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應請進等並傳 令嘉獎又該員桂芳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元九角零二釐李義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三萬零八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七釐張得善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五分七釐牟維潼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七元九角四分六釐金樹仁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二分五釐炳照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釐以上七員均在十萬元以

上應請進級並傳 令嘉獎

英吉沙縣知事楊昌祿 溫宿縣知事陶明懋 拜城縣知事顧石勳 洛浦縣知事張錫壽 于園縣知事

陳汝彬 沙雅縣知事李晉年 吐魯番縣知事李溶 焉耆縣知事鄭聯鵬 皮山縣知事衛邦彥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楊昌祿照額全

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八千零七十元二角七分一釐陶明懋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

銀九萬七千九百零二元零六分九釐顧石勳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五千零六元五角三分陳汝彬照額全

元六角三分二釐張錫壽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五千零六元五角三分陳汝彬照額全

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元六角一分五釐李晉年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

折合銀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八釐李溶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萬四千四百

三十九元八角二分一釐鄭聯鵬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六萬三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八分五

釐衛邦彥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五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以上九員均在五萬元

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

輪台縣知事馬服麒 巴楚縣知事魏承耀 鄯善縣知事鄭履亨 孚遠縣知事譚承瑞 綏來縣知事蔣

先燾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馬服麒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

折合銀四萬七千一百零五元三角九分五釐魏承耀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萬四千二百

四十八元八角六分三釐鄭履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零三

釐譚承瑞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三萬零六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蔣先燾照額全完計實收

銀暨糧草折合銀三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二釐以上五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塔城縣知事劉希曾 于園縣策勒村縣佐汪度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劉希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五角九分四釐該縣佐汪步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五分二釐以上二員均在二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

綏定縣知事李榮 哈密縣知事朱烈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又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李榮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二釐係在一萬元以上又查民國七年暨八年田賦考成案內李榮任綏定縣知事照額全完給獎在案現係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應請進等並請傳 令嘉獎又該員朱烈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元零五分二釐係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且末縣知事高杞年 霍爾果斯縣知事廖振鴻 婁羞縣知事折桂 尉犁縣知事艾學書 精河縣知事

鄧聚奎 阿克蘇縣柯平縣佐王觀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高杞年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千三百八十九元零六分廖振鴻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三分三釐折桂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八角二分五釐艾學書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六角五分五釐鄧聚奎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元八角八分三釐該縣佐王觀光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千一百七十八元四角零六釐以上六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又查蒲犁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一百一十一元八角零七釐不及一千元照例毋庸給獎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咨

交通部咨復財政總長文(第一四二號)

爲咨復事迭准咨函內開本部提議推廣印花稅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分別准行其第三項各鐵路客票貼用印花應與貴部商辦第四項各鐵路商戶請運貨物單貼用印花亦係貴部主管即請轉飭各路局遵照辦理來部領取印花並將印花稅款直接解繳本部核收等因並附鈔該案原文到部查比年以來鐵路沿綫捐稅繁苛商民不堪擔負路運重受影響前者仰蒙 大元帥軫念民艱體恤商艱令飭裁減鐵路捐稅以輕商民負擔本部現正遵令分別辦理總期原有之國家正稅不再加重新增之各項雜捐設法裁減此次貴部所擬鐵路客票及請求車輛單一律貼用印花一節前此迭准貴部咨商辦理經飭據各路議復窒礙難行已節經咨復查照在案際茲路商交困奉 令裁減捐稅之時自屬更難施行至鐵路貨票貼用印花一事早經實行此時似亦不宜增加稅率重增商民擔負准咨咨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 廣 告 ●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移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 掌故叢編第一輯出版廣告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現在清釐大內及軍機處舊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為叢編自本年一月為始每月一冊售洋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七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

● 郵局南郵站收進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儲蓄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票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鑫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朱元民訴海辛氏債務案 拍賣北新橋石雀胡同三十二間半最低價四千八百元
- 曹希唐訴趙和春債務案 拍賣王府倉房五房十一間最低價一千元
- 莫鳳鐸訴陳永志債務案 拍賣大金絲套胡同住房四十七間最低價七千七百元
- 張慰農訴馬王氏債務案 拍賣教子胡同住房二十五間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 程有慶訴鄭志堅債務案 拍賣紙巷子志成兌換所舖底最低價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印信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修訂法律館總裁余榮昌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顧維鈞等就職日期

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王蔭泰等就職日期

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一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迄十二月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九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朱敬運與王永瑞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有祥等與宋敬臣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川郵務管理局與曾森昌民信局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月爾尼闊夫等與遠東借款銀行因請求清償借款及罰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趙氏與王德發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雲階與李敬之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鳳廣與富吉儲蓄會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國奎與姜慶清等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紹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 馬錫嶸與馬鳴儀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楚鄂耶夫與坂諾馬列瓦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世精與焦慶圖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九祥與劉與岐因請求返還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段賈氏與段鳳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秉璋等與閻學韓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錫慶與周錫恩因確認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席儒等與太平貿易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李氏與趙國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王永泰與王恩榮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韓氏與趙仲三等因請求確認紅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清與王明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于氏與董學良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振興侯文芳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夫拉基可拉夫夫拉吉司拉提赤鄂金其赤與哈爾濱道勝銀行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侯秉源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王玉珍與王忠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滕慶先與雙合盛號因請求清算鋪賬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明閣等與葉宿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退回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昌祥與寶利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脫利與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因請求給付津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啟興與喬亞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士熊與聯興印字館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楊松菊與孫授宜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興泉與鄭興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陶氏與介臣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子臣等與于金波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子玉與王漢紹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文明與陳耀宗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賀耀先與武國臣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金凱與傅德文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伯德郭爾諾夫米哈伊洛與阿伯德洛夫吉米得力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洪氏與蔡黃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殿傑與梁大成因請求交還錢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樹堂與劉占鰲等因請求清償稅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利甫根聖與德泰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一孫素卿與李貴等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緒文與田廣聚因請求返還鋪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文光與劉宗儉等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及返還財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陳氏等與曹星漢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瓦西力也夫遺產監護人尤石開維亦與曹勳司閣郭洛維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修然與李兆祥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馬氏與姜洪升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人貴與劉劉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鳳池與韓仁堂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沙阿克那烏莫維赤伍烏赫滿與姆牙阿列克洛耶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長吉等與陳鳳和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及同居并請求交付子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錦文與張春生因請求履行購買地畝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洪子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阿木拉林與東省鐵路局儲金會因請求給付津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服葉聶克列維赤與服阿皮羊闊瓦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雅亭與侯寶五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文治等與江省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耿正財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錫信與孫龍江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子明與宋輝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徐氏與徐樹新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趙有盛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高等}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奉天張貫卿與智占先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山東李中德與朱存禮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柯柏士丁與興泰貿易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北京電車公司與劉劉氏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劉紹唐與盧燕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張燕儒與張士女因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單廷元等與崔佑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書江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永和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京師李小舟與謝午樵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姜子琳與長和盛號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韓雲卿與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徐蘭芳與吳鳳翹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劉何仁等犯殺人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明閣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四號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劉瑞堂與永聚茶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先施公司與高殿選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福犯強盜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八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修訂法律館總裁余榮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余榮昌爲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榮昌遵於本月十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顧維鈞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奉 令特派顧維鈞梁士詒曹汝霖王克敏李思浩羅文幹閻澤溥沈瑞麟莫德惠夏仁虎吳晉朱有濟馬素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維鈞等遵於本月九日就任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王蔭泰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七日奉 令特派王蔭泰劉哲張景惠常蔭槐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蔭泰等遵於本月九日就任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關稅自主委員會業經國務會議通過並經呈奉 大元帥批准設立在案本會遵於本月九日正式組織成立茲由國務院領到新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關稅自主委員會之關防即於三月十四日啓用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陞臣訴邢珍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宛平縣第三區王家村東南沙地一段拍賣與李林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刁松亭訴張國範交還房契一案茲據債權人來廳聲稱張國範遠在廣東保人于簡亭又不能代爲交契請發給憑証另稅新契前來除准發憑証外合行宣示張國範借去之舊契十張（坐落香廠五聖菴夾道五號）作廢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掌故叢編第一輯出版廣告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現在清釐大內及軍機處舊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為叢編自本年一月為始每月一冊售洋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七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舊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奎文訴毓鑾債務案拍賣李勝橋南口袋胡同住房八間最低價八百元
- 張耀瀛訴王海山保債案拍賣安定門大街潤泉澡堂舖底二十一間最低價一千二百六十元
- 楊岳訴松少泉債務案拍賣大興縣花枝胡同住房二十二間半最低價二千八百八十元
- 袁紫珍訴馬洪泉債務案拍賣德內觀音寺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三百五十元
- 劉續宸訴殷錫九債務案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舖底最低價一千元
- 尙靜齊訴王張氏債務案拍賣西珠市口興盛館舖底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五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通告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姚震就職日

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四號

張樹榘李國鈞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四十號

暫充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盛文頤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令第四一號

派毛炳蔚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四二號

派技士上任事毛炳蔚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四三八號 令 京奉 津浦 膠濟 鐵路管理局

查中日聯運事關國際軍興以來久歸停頓中外商客運輸深感不便而於各路營業入款亦影響至鉅現在京奉京膠膠濟等路及津浦路津濟段各沿綫地方均安謐如常自應即日恢復以利交通而裕收入各路施行中日聯運辦法為日已久各項聯票各站尚有餘存毋須再行籌備應即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恢復一切

辦法發售中日聯運票及第九至第十二路徑週遊票除津浦路暫以津濟段爲限外京奉京綏膠濟三路均應全路照舊發售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院令

大理院令第九號

本院刑事訟案已能按月清結民事訟案月結頗多惟稍待清理茲特依本院辦事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清理民事訟案臨時辦法所望切實施行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清理民事訟案臨時辦法

(一)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應將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卷件齊全之案一律清結

(二)按照本院推事結案標準本年三月內應共結一七二件除前開外尙應結六十件以上即以隨時取齊

卷件及依本院辦事章程應提前辦理各案儘先補結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卷件未齊各案應嚴限取齊統於本年四月內一律清結

(四)本年一二月分所收之件應於本年六月十日前掃結

(五)依辦事章程應提前辦理之案仍應儘先審判其繁難複雜應以二案或三案論者亦准加算均予扣抵

各期內應結件數其扣出之數應於下期依次儘先趕辦

(六)三月分以後新收各件除應提前者外應於六月十一日後按照結案標準趕結以本年內能設法辦到

凡收案一月報結爲度

(七)各庭結案情形應由民事各科科長每星期六日具報備考

(八)獨立省分訟案清理辦法另行訂定不在本辦法計算之內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五號)(續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三

外右五區 趙錐子胡同五九

傅養臣

三四二三五

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左二區 官場胡同四

王懷祖

三三八八八

內左二區

後妙面胡同八

楊潛初等

三三五六四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十八

楊紹璧

三三九〇七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五八

陳馬應麟

三三七〇二

內左四區 頭條胡同七六

楊清溪

三四一〇一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三四

楊清溪

三三五六五

內右一區 南所胡同九

王培榮

三四一九一

內右一區

中街三八 三九

楊潛初等

三三七〇〇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三四

楊潛初等

三三五七六

內右一區

石駱馬大街九十

楊曉初

三四一〇〇

內右二區 二眼井十七

劉慰先

三四一六四

內右二區

西斜街二三

景祥堂

三四一九九

外左一區 抄手胡同十二

慶德堂曲

三四二一四

外左四區

石板胡同十七

侯喜瑞

三四一七七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二二

吳硯莊等

三四二二九

外右一區

後河沿九二

劉慶

三四一九七

十二月三十日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空地

劉廷頌
光華

一九一一

內左二區

後拐棒胡同七

張崑山

三四一八四

內左三區 後圓恩寺十五

僧人圓旺

三四二三一

內左四區

報恩寺一

羅遇唐

三四一九八

內右二區 能仁寺二十

金齡順

三四一七九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二

天盛樓

三四三五四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十

胡錫杰

三四二〇四

外左一區

長巷三條五三

孔慶祥

三四二四一

外左五區 東半壁街三四

變戴文瑞

三四二二九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三條空地

賀永壽

一九一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乙五

尙志堂富

三四二五五

內右三區

西魏胡同二

楊松山

三四一〇五

內右三區 西魏胡同甲二

楊松山

三四一〇六

內右四區

新街口小三條三

譚祥輔

三四二七九

內右四區 玉皇閣四

繼綱

三四二一三

外左一區

冰窖胡同二六

慶雲亭

三四二三七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一二

王辛甫

三四二四二

外左四區

教養院小巷二

吳璞瑞

三四二四八

外右三區 廣惠寺夾道二

甄徐氏

三四二二八

外右三區

玉虛觀二十空地

李盛煤棧

一九一二

外右三區 玉虛觀二十

王振恒

三四二八六

外右五區

粉房琉璃街六一

魏郭氏

三四二一一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三月十六日 第四千二百六十五號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八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督辦沈瑞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四號

被付懲戒人 劉伯高直隸無極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奉省長公署第五零八九號訓令開據代理無極縣知事宋訓銘巧電稱以晉軍逼迫知事暫避幸集業經電呈在案現因晉軍敗退敵方所委知事蔣紹曾到任三日於文日携款潛逃地方士紳籲懇知事回任知事已於篠日返署照常任事惟署中器具席捲一空監獄監犯共有十八人均戴鐐銬竟於蔣紹曾去後咸日早一時破監逃出十五人幸保衛團抓獲三人據聞係管獄員劉伯高受賄鬆銬故得毀鐐越窗而出除將管獄員暫行看管候訊實再行詳報外現正嚴緝逃犯知關鈞念謹電奉聞等情據此除指令巧電悉該縣監犯逃出多名如果係管獄員劉伯高鬆銬實屬貪婪不法應由縣訊明確情依法辦理一面將在逃各犯限期拿獲訊辦並候令高等檢察廳查明核辦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奉此隨據該縣管獄員劉伯高呈稱竊自陰曆八月二十三日土匪進城俘去縣長殺死科長劫放監犯搶去警察槍枝即時警察報散城內已無保衛能力越數日晉軍大隊入境城內搶劫之風日熾縣署游擊隊以及差役人等遷移一空晉軍遂委蔣縣長來宰無極視事後向官錢號儘數提款官錢號推諉不給伊向職聲言用款甚急催逼令職即赴候坊村與鋪東交涉未得回城是夜蔣縣長突然棄職而去詎於十三日夜十二點獄內監犯驟起暴動將監房天窗砸壞越牆而逃看守大聲呼喚有保衛團趕到協同追緝當夜拿獲二人次日早職帶保衛團看守人等在於城內按戶搜查又獲一人共逃脫十二人似此情形職本一人萬無防範能力乃

職責所在咎無庸辭應請辭職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復據該縣知事段紹勤呈同前情並遺具逃犯一覽表請飭屬通緝當經令委深澤縣知事褚慶富前往勘查去後茲據呈稱遵即馳赴無極縣詳加訪查管獄員及看守人等賄縱監犯各節均未證明指實隨至保衛團詢問該團長劉貴廉當日越獄情形據稱十三日夜率領團丁巡查至公署前突遇囚犯越獄督同團丁等分途追緝隊長曾被迫囚犯砸傷僅獲得劉三韓鳳五二犯其餘跼緝無踪等語詢以管獄員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近在咫尺當無不知則稱未聞其說不敢臆斷復至縣公署會同知事段紹勤將已獲逃犯劉三韓鳳五張小喜隔別研訊均供稱越獄一事係梁小五臨時起意有無花錢實不知道再三審問矢口不移提訊看守人等在署事外員役亦無確證似此情形似未便認該管獄員及看守人等有賄縱事實惟查明監犯越獄時該管獄員實不在署且其平日收封各事多由其子執行此次即無賄縱確據而平時之玩視職務咎無可辭所有查明情形理合據實呈覆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縣此次脫逃管束人犯十二名係屬晉軍所委蔣知事任內之事該知事到任不過數日即棄職而去對於知事應受之處分自屬無從擬議惟該管獄員劉伯高當此軍興之時監所重地應如何特別注意嚴加防範方保無虞據查收封等事多由其子執行其平日之玩忽職務於此可見此次脫逃管束犯至十二名之多雖據深澤縣知事查明賄縱情形難於證實然該管獄員對於獄務漫不經心實屬有虧職責咎無可辭業經職廳將其撤任應請鈞部將該員交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儆懲而肅官規

環山

查該監犯越獄時管獄員劉伯高實不在署且平時收封各事多由其子執行雖查無受賄確據究屬廢弛職務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通 告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八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姚震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就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七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要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京畿憲兵司令部廣告

敝部秘書李鳳翔遺失第一七三號銅質方形徽章一枚除由敝部註銷外特此聲明作廢

實業部庶務科啓事

敝部次長侍差王振海本月十四日遺失 大元帥府頒發12號侍從入府證一枚除函報外合行登報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瞿華亭訴趙彭齡債務案 拍賣博興胡同住房十二間 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 李雨亭訴劉書香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蔣養房小胡同義和長鋪底最低價四百六十八元
- 李卓然訴崔汝楫債務案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里鋪底最低價一千元
- 劉益壽訴劉恒甫貨款案 拍賣太僕寺街鋪房三十二間最低價四千五百元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號）

公文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號)

十七年一月六日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鐵匠營	三	四	李錕才	三四一三八	內左二區	花枝胡同五				王步雲	三四二三四	
內右三區	高廟五			金壽岑	三四二六二	外左二區	河泊廠十八				徐連仲	三四二四四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六十			劉克棠等	三四二四五	外左五區	鞭子巷二條十二				劉殿順	三四二六四	
外右一區	西太平巷六			徐慈儉	三四二六九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三八				福綬堂查	三四〇六九	
外右四區	穿堂門八			蘇廣祿	三四二三八	外右四區	棚面胡同三				孫寶珍	三四二七〇	
外右四區	白紙坊三九甲			宋子良	三四二五七	外右五區	天橋迤東第一巷木器行空地				善成堂李	一九〇九	
一月七日													
中一區	沙灘十六			張德順	三四二五八	內左三區	慈悲胡同四				于仲滋	三四二八二	
內左三區	大經廠九			張瀚	三四〇八四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二九				李祖蔭	三四一九三	
內左四區	胡家園五			隆 禧	三四二四九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八四 三五				哈峻如	三四二七八	
外左一區	鮮魚口十三			天馨齋	三四二四七	外左一區	鮮魚口十				長福齋	三四二四六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三五			衣天爵	三四二六八	外右五區	大保吉巷十七				滕友文	三四〇二四	
內左一區	小羊毛胡同六		七	美以美會	三四二二四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一又旁門				美以美會	三四二二五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二		甲一	美以美會	三四二二三	內左一區	豆腐巷十二				美以美會	三四二二六	
內左一區	黃土大院一後門			美以美會	三四二二二	內左一區	黃土大院八				美以美會	三四二一八	
內左一區	泡子河十七			美以美會	三四〇九〇	內左一區	毛家灣二 三四				美以美會	三四二一八	
內左一區	東庫司胡同六		甲六	美以美會	三四九九〇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下坡 甲十八 三二二三				美以美會	三四九八九	
內左一區	抽歷胡同二		三等	美以美會	三四九九四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五 六				美以美會	三四九九三	
						內左一區	神路街七至十 抽歷胡同十四等				美以美會	三四九九五	

致 謝 公 報 布 告

三月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三月十七日 第四千二百六十六號

內左一區	馬匹廠六	七	美以美會	三四二二一	內左一區	益甲廠一車門	美以美會	三四二二〇
內左一區	溝沿頭三	四	美以美會	三四二一九	內左一區	東庫司胡同五	美以美會	三四二一七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四		美以美會	三三九九二	內左一區	益甲廠十三	美以美會	三三九九一
內左一區	泡子河二六		美以美會	三四二一六				

一月九日

中一區	鹽庫三十		王慧覺	三四二七一	內左一區	三條胡同三七	曹斌賢	三四二七三
內左一區	三條胡同三九		曹斌賢	三四二七四	內左一區	小雅寶胡同三十	陳馬應麟	三四二六〇
內左二區	藏米倉二五		陳馬應麟	三四二五九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二〇五	聚合木廠	三四二五六
內左二區	小雅寶胡同二九		郎耀承	三四二〇五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二九	宏德堂張	三四二八〇
內左三區	馬圈八		厚德堂松	三四二〇四	內右二區	前撒袋胡同五	開世毅	三四二七五
內左四區	頭條胡同四二		劉金榮	三四二六三	內右三區	大火藥局二二	趙庚垣	三四二九三
內右二區	農商部街十二		劉仲良	三四二九八	內右四區	中廊下三五	劉兆森	三四二八七
內右四區	禮路胡同十五							

一月十日

內右二區	前泥灣五		姜吉生	三四一五一	外左四區	八聖高廟空地	劉景春	一九一四
------	------	--	-----	-------	------	--------	-----	------

本旬共發出憑單五十七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督辦沈瑞麟

公文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前徵各月分警捐所有捐款數目曾經列表按月函請貴報刊登公布在案茲准警廳函送現徵二月分暨補收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並本年一月份警捐捐數表請覆核等因到會業經本會覆核相符茲將布告稿及捐款收支數目表各一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衆週知至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公布稿一件捐款收支表各一件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爲公布事查京師警察廳前徵十六年各月分及本年一月分警捐所有捐款數目及支出用途業經本會覆核相符按月公布在案茲准警廳函送補徵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及本年一月分暨現徵本年二月分捐款收支數目表請查照覆核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覆核員按照警廳捐數表及捐款收支冊簿詳加審核所有補徵及現徵各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衆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警廳補徵上年十一月十二及本年一月分暨現徵二月分警捐數目表

區	徵收數目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一月分	二月分	合計	備
內左一區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三,〇九,六二二	三,五三,四二二	
中一區					二〇八,一三三	二〇八,一三三	
中二區					六九七,四七五	六九七,四七五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六號

外左五區						1,800,175	1,800,175	
外左四區						875,175	875,175	
外左三區		2,000,000				1,429,950	1,429,950	
外左二區						2,000,150	2,000,150	
外左一區						2,922,000	2,922,000	
內右四區						3,968,850	3,968,850	
內右三區						2,000,222	2,000,222	
內右二區						4,172,600	4,172,600	
內右一區						3,366,775	3,366,775	
內左四區						2,321,000	2,321,000	
內左三區		1,485				2,000,100	2,000,100	
內左二區						2,100,225	2,100,225	

明 說	總 計	北 郊	西 郊	南 郊	東 郊	外 右 五 區	外 右 四 區	外 右 三 區	外 右 二 區	外 右 一 區
一 本表所列上年十一月及本年一月分補繳數目係將應自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補收之數 一 本表所列現繳二月分捐款係截至二月二十九日止警廳收到捐款核實填註 一 本表所列數目字小數點上為圓位小數點下為角分位	一九,四七五									
	四,六五〇									
	四〇,九三五					二,〇〇〇			七,二五	
	五四七,八九,六三三	一四六,〇七五	一〇八,四,一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一八〇,三,七七五	一六五,四四五	一三三,〇七五	一五〇,七五	三三二,三三七	三三六,八五
	五四八,五〇,六七二	一四六,〇七五	一〇八,四,二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一八〇,三,七七五	一六五,四三五	一三三,〇七五	一五〇,七五	三三二,三〇一	三三六,八五

三月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六號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警廳補徵上年十一月及本年一月分暨現徵二月分警捐除支經費實在捐數表

月別	本月徵收數目	提支評議會二月分經費數目	提支五釐辦公經費數目	實在淨餘數目	備考
十一月分補徵	一九、四七五		九七四	一八、五〇一	
十二月分補徵	四、六五〇		二、三三三	四、四一七	
一月分補徵	四〇、九二五		二、〇四六	三八、八七九	
二月分現徵	五四七八九、六二二	五一、六六〇	二七三九、四八一	五一九九八、四八一	
總計	五四八五四、六七二	五一、六六〇	二七四二、七三四	五二〇六〇、二七八	
說明	一 本表所列徵收數目係根據警廳補徵各月欠捐及現徵二月分警捐數目表總計之數目 一 本表所列提支評議會經費數目係本會函請警廳照章作正開支之數目 一 本表所列提支五釐經費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徵警捐一切辦公之用 一 本表所列實在淨餘數目業由警廳陸續添補撥發警餉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二百六十一號)

七

王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鐘	基地八分二釐七毫房十九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鐵祥齋	基地八畝六分〇三毫房六十九間	內左二區寬街二號及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五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敦厚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毓子特	基地三分二釐八毫房五間	外右二區觀音寺二十一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潤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德普	基地二畝二分一釐四毫房五十間	中一區三眼井十八號及甲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恩柏福	基地一分八釐房五間	內左一區大牌坊胡同七十六號	同上
梁全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秀董氏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北下窪子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永鴻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永鴻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十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壯猷堂方澍寬	基地二畝〇二釐三毫房四十三間	外右四區大井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江蘇省館公產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俞心庚	基地六釐八毫房二間	外左一區草廠九條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世恒	鋪底一座房二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分一釐八毫	內左二區山老胡同二號迤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溥稚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邢寶善	空地四分一釐	外右三區西便門南大道六號對過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長松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五分一釐四毫	中二區後達里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其嚴堂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其嚴堂愛	基地五分一釐四毫房十三間	中二區後達里二十二號	標示變更登記

伊拉布	基地六分五釐八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三道柵欄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卓瑞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卓瑞萌	基地六分五釐八毫房十七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懷遠堂張	基地四分房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王氏等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八毫房二十三間半	外左五區東半壁街一 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吳承之	同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號及旁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國 祥	基地九分四釐二毫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敬巖	同上	內右三區東口袋胡同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玉綬	基地九分四釐二毫房二十一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自勵堂	基地二畝二分八釐四毫房六十五間	內左三區秦老胡同十二 十三號	共有權移轉登記
馮潤田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世維周	基地一畝二分六釐八毫房四十三間	外右二區觀音寺二十一號中院及二十一號甲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樹德堂王	基地二畝一分二釐三毫房四十九間	外左一區南缺致二十二號至二十五號	同上
雷師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吳氏	基地一畝三分三釐一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一區絨線胡同二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宗子品	基地三分九釐一毫房五間	中一區西苑門夾道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嵩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集慶堂牛	基地一畝〇四釐房二十八間地窖一間	內右二區前老來街甲一號	典權設定登記
李文釗	基地四畝六分五釐七毫房四十六間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玉 福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燕慶堂張	種地八畝	外右三分署大慈寺迤西路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基地八毫房二間	外右一區珠寶市六十八號內一部分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 計開
- 白瑞齋訴祝幼亭欠債案 拍賣廣渠門外官廂住房十六間最低價一千元
- 馮潤舉訴呂子衡債務案 拍賣西四馬市大街西聚興鋪底最低價七百元
- 宋希亭訴張連堂欠債案 拍賣東四猪市大街四十七號鋪房七間最低價六百元
- 留耕堂訴胡谷氏等債務案 拍賣外右五區五聖菴五號房屋一所最低價六百元
- 劉振山訴孫秀勛貨款案 拍賣東四新太倉正興隆鋪房十三間最低價六百元
- 張毓桂訴顧財榮債務案 拍賣東四南後拐棒胡同二號房六十間最低價六千三百元
- 天主堂訴毓琪債務案 拍賣東四北路東自一百六十四號地(內除一百六十六號另行布告拍賣外)至一百八十二號止舖房二十處最低價共洋四千九百三十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更正

布告

內務部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號）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庄繁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欒海峯加陸軍少將銜劉价臣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潘第恭察布爲翊衛使雅楞丕勒爲翊衛副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秦超海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長公署咨請獎給商埠局職員崔連春等實職勳章分別核擬列摺呈鑒由
呈悉張樹森著傳令嘉獎徐樹楷王達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報奉給勳章人員重複倒置分別更正改獎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芬蘭等國贈與前外交總長顧維鈞等勳章應否收佩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釐訂各軍團所屬憲兵編制列表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請將積年軍政宣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欒海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會擬禁止軍人私携武器出外辦法繕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轉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畢業學員汪叔慶等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三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七號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於皮山縣屬賽圖拉地方分設邊防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設置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黑龍江省木蘭鐵驢等九縣局招徠沿山各處逃佃依限回段各戶擬懇准將積欠
租賦豁免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豁免以示體恤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訂官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獎京兆三河縣徵解專員李柏春金質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請獎給吉林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傅貴雲二等三級文杏章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是否親臨請示遵由
呈悉派許蘭洲恭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代呈昭盟幫辦盟務敖汗左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阿拉瑪斯圖呼呈遞年終應進費
品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庚 勝 公 報

三 月 十 八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六 十 七 號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號

書記官徐瑞徵現經辭職所遺之缺派張寶誠署理除咨部呈薦外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十一號

書記官張寶誠派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代電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呈准前年討赤肅清畿輔及去歲徐曹豫東戰役出力人員林積慶周士觀等保案內曾厚載一員係曾厚載之誤請飭印鑄局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佈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本部第九十二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分類尺牘大全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袁紹壺	大通書局	十二冊	
八卦劍學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孫福全	公記印書局	一冊	
英文書法活頁講義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梁惠然	惠然兄弟印刷公司	二十八課	
註釋女子家庭教育讀本	十七年一月九日	王秀章	中央石印局	四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號)

一月十一日

區別街巷門牌新業主姓氏憑單號數區別街巷門牌新業主姓氏憑單號數

內左二區 老君堂二	王青山	三四三二六	內左四區 羅車坑四四	崇茂竹	三四三四三
內左四區 橫街五七	郭一蘭	三四三二八	內右一區 天福大院七	王子民	三四三一〇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十七	洪植本堂	三四三〇四	內右四區 小羊圈胡同四	趙春霖	三四二九七

外右二區 小外郎營二

一月十二日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三七八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十六

內右三區 草廠大坑十七

內右四區 黃旗馬圈三

外右一區 趕驢市八二

一月十三日

中一區 西老胡同十八

內右一區 背陰胡同八甲

內右二區 武定侯胡同三

內右四區 錢棒子胡同一

內右四區 白塔寺東夾道十二

外左三區 拐棒胡同三甲

外左四區 夕照寺東里二

一月十四日

中一區 地安門內大街二一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一

內左二區 大豆腐巷三九至四三

內左三區 靈官廟八

內右一區 西四大街三九

內右二區 後王公廠十二

內右四區 南小街六四

外右四區 雙槐樹二六

馬守臣

三四二七七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七九

王崑山

三四三〇六

鴻林堂陳

三四二六七

內右二區 後泥窪十六

李敦厚堂

三四三二九

鄧綿遠堂

三四三〇五

內右三區 蔣養房六一

春聚堂楊

三四三二四

春聚堂楊

三四三二八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二十

韓德有

三四三〇二

興安

三四一五八

外左一區 小橋路北一

焦鳳濂

三四二五〇

翟鏡清

三四一一七

外右四區 自新路三十

貴人堂吳

三四三三〇

陳銘

三四二八四

內左四區 豆餅胡同五十

馬殿章

三四二九四

章少樵

三四三〇八

內右一區 背陰胡同八乙

章少樵

三四三〇九

章傳忱

三四二三六

內右四區 火神廟九

鄭楚箴

三四二六六

馬起超

三三三三五

內右四區 西井胡同十一

李德福

三四二九二

張俊英

三四三〇三

外左二區 抽分廠六

王德山

三四二九五

福善堂郭

三四三四一

外左三區 虎背口十六

孫海林

三三八四一

馬繼文

三四三〇〇

公和源糧店

三四三六八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九七

隋永鉅

三四三三二

隋永鉅

三四三三一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三六空地

文子厚

一九一三

梁鎮英

三四二五三

內左三區 高公巷四

李文英

三四三三三

梁晉武

三四二五二

內左四區 北溝沿十三等

亭記銀號

三四三七一

尹錫臣

三四二七〇

內右一區 西四大街一

路永錫

三四三六九

張瑞興

三四三四二

內右四區 半壁街十六

丁周惺英

三四二八八

白恩祿

三四三二三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二五九

徐澤如

三四三〇七

武殿林

三四一四七

一月十六日

中一區 五所胡同七

內左二區 東城根甲十四

內右二區 陰涼胡同五

內右四區 六合大院六

外左一區 肉市二

外左三區 臥佛寺前街甲二

外右二區 十間房三四

中一區 北池子二

內左一區 水磨胡同二八

內右四區 西四北大街一九四

外左五區 磁器口三六

外右四區 紅土店二一 二二

一月十八日

中一區 土地廟二

內左三區 白米倉八

內左四區 流水溝五

內右三區 抄手胡同二

內右四區 小五條胡同七

張連榮等

黃獻庭

呂張氏

潘天佑等

王永連

潘振環

邢福壽堂

王曉亭

趙增耀

王德福

湯永敬等

鄭松亭

王寶恒

宋吉陞

姜趙蘭圃

俞夢棠

趙增山

三四一二八

三四三六六

三四二八三

三四三二六

三四三四九

三四七二七

三四二九一

三三九五六

三四一九四

三四三三三

三四〇六四

三三九四四

三四三四七

三四二四〇

三四二八一

三四三二一

三四三六一

內左二區

內右一區

內右四區

外左一區

外左三區

外右二區

中一區

內右三區

外左五區

外右二區

外右四區

中一區

內左四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適茲府十四

安福胡同四一

新街口西大街五 六

瓜子店二

北小市二一

西柳樹井五十一 五一

碾兒胡同甲十八

後鐵匠營二十

松樹胡同六 己

東小市十九丁 己

東椿樹胡同十三

香兒胡同四

嵩祝寺夾道三

南豆芽菜胡同四五

西單北大街二一四

口袋胡同一甲

舊鼓樓大街三五 四 六

陰涼胡同五

張增坤

范心源

楊嘉齋

王永相

李子貞

王秀峯

邵玉秀

李夢安

郭永德

張魯民

李壽堂

呂肇邦

姚雲鶴

李程遠

富和璋

劉彩臣

三四二八五

三四三七九

三四三二〇

三四三五一

三四二四三

三四二九〇

三四三一九

三四三三八

三四二六五

三四三三四

三四三九四

三四三三五

三四三五六

三四三七五

三四三九七

三四三九五

十一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七號

外左三區 下四條胡同三八
外左五區 天橋空地

張鹿笙
張紹卿

三四三四〇
一九一七

外左四區 東火橋空地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一巷三三

黃興邦
李朝鳳等

一九〇〇
三四三五四

一月十九日

中一區 火藥局二條六

趙鑑潭

三四三五七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十三門前空地

天主堂

一九一五

內左二區 八寶胡同

李德山

三四三七六

內左三區 青炭局甲六

神玉學

三四四一二

內右三區 青炭局六

神玉學

三四四一一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東牆外空地

馬德寬

一九一八

外左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三九

益慶堂張

三四三二二

內右四區 槐樹胡同八

張敬之

三四三八八

外左五區 鐵轎轎把四六

苑九成

三四四〇三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二四

陳智齋

三四三六三

外左五區 陽兒胡同五

王俊山

三四二九九

外右五區 海北寺街四

張炳恩

三四三八七

一月二十日

中一區 聚林大院三

關慶增

三四四三九

內左一區 方中巷二

王富貴

三四三三九

內左四區 駱駝橋十四

舒念氏

三四三六七

內右二區 大門巷五

聞誠

三四三七四

內右一區 後牛肉灣五

劉樾樓

三四三七二

內右三區 磚塔胡同三四

張我華

三四三七八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五一八

東天義

三四三八〇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五

陳瑞清

三四四〇八

內右三區 北藥王廟二二

馮永福

三四三四三

內右三區 板橋二條八

張俊

三四三六〇

內右三區 皇城根五一

顧聖符

三四三八九

外左三區 後坑四

楊開林

三四二六一

外右五區 剃刀店十四

李東臣

三四三七七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八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督辦沈瑞麟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與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張錫恒訴趙永福貨款案拍賣宛平縣黑龍潭楊家莊土房十三間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陳有德訴朱德昇債務案拍賣宛平縣三區豐台西東西兩段最低價 東段五百五十元 西段一百八十元

胡德謔訴白錫鈞債務案拍賣京西六郎莊南村房七間(內倒塌一間)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李傑如訴李鳳歧欠債案拍賣西單南西華門房九間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呂德銘訴戴輝亭債務案拍賣東直門大街二十八號舖房四十九間最低價一千六百二十元

李漢臣訴容錫氏債務案拍賣德勝門內井兒胡同十號住房九間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四千二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常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庚電悉近聞出關小工或因無力購票自願徒步出關或因船運價廉多由山東沿海口岸乘船至營口大連等處以致船位極形擁擠現在京奉與四洮洮昂等路實行聯運實有獎掖出關工人經行本國鐵路之必要所以援案發售小工減價通票一節自係正當辦法應准備案嗣後並仰隨時注意發展是爲至要交通部○

或庶公

三月十九日 第四百二十六號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一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十三	盛德堂萬記	三四三二七	內右二區	香家園九	胡樂	三四四一七
內右三區	松樹街十四	駱尙儉堂	三四三八六	內右四區	南小街一一四	李明和	三四三五一
內右四區	張禿子胡同一	梁棟臣	三四四五三	內右四區	大乘巷十五	徐少溥	三四三九二
內左二區	禮土胡同六四	徐壽鏞	三四四六四	外左三區	下寶慶胡同二八	馬文連	三四三八一
外右一區	香爐營二條三八	董潤山	三四四七〇	外左四區	東半壁街二七	楊雲錦	三四三九三
外右四區	南線閣八	張美烈	三四四〇二	外右四區	糖房胡同五	馬致和	三四三四六

一月二十二日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甲一	洪玉明	三四四四四	外左一區	布巷子十二	趙樂如	三四四一八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六二	福盛德 郭惠忱	三四三五五	外右四區	棗林前街五七	楊德祿	三四三八四

一月二十八日

內左三區	簑衣胡同甲十五	李仲敏	三四三四一	內右四區	中廊下七	瑞慶	三四四〇五
內右四區	大乘巷二八	英慈	三四四四六	外左二區	上四條一三五 西觀胡同十一 十二	正興和	三四四一九
外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四二	秦世五	三四四四五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四八	李俊亭	三四四〇九
外右五區	帳垂營三七	李在明	三四四一五				

一月三十日

內左一區	侯位胡同十一	李文恒 李海	三四四〇〇	內左一區	什方院五四	升福理	三四四一四
內左二區	南小街 甲六一 甲六一	楊潛初	三四三七三	內左二區	遠教胡同二	梁如陵	三四四一〇

敬請公觀 布告

三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八號

內左四區 南水關十五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二二
 外右一區 香爐營四條二
 外右五區 龍泉寺一 二

世德堂董
 大順公
 朱文斌
 劉鳳林

三四三八三
 三四四一六
 三四四五〇
 三四四三二

內右一區 扁担胡同七甲門前空地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十三
 外右五區 永定門大街十九

王禮卿
 德和號
 何寶森

一九一九
 三四四三一
 三四四三〇

一月三十一日

中一區 北池子八四

王春舟
王統成

三四四二六

內左三區

花椒大院四

朱慶瑞

三四四七七

內左四區 禧神坑十九

王如魁

三四三一二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二十

王如魁

三四三一三

內左四區 四眼井二

王如魁

三四三一

內左四區

流水溝後坑六

霍德山

三四四六八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六後院

聚盛德

三四四一三

內右二區

智義伯大院六

恒德堂王

三四四二一

內右三區 扁担居七

文鄉氏

三四三五二

內右三區

小石橋二五

張竹散

三四四三三

內右四區 井兒胡同十二

李東皋

三四三九〇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甲十三

楊桂明

三四三九一

外左一區 後營二七

李榮奎

三一三八二

外左一區

南溝沿十五

申李淑芳

三四三九八

外左二區 糞廠大院空地

郝壽臣

一九二二三

外左五區

十五間房十五

楊武臣

三四四二三

外右三區 玉虛觀甲二十

沈士箴

三四四五四

外右三區

夾道居十五

張子山

三四四〇四

本旬共發出憑單五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督辦沈瑞麟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十兩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同安記	北海	七百八十三噸	烟台至大孤山莊河 青堆子海參威		購置價值七萬兩	輪字第四千三百十三號	九月三日
秦適德施次魯	福雲	一百二十五噸	重慶至嘉定宜昌		購置價值重慶銀九萬兩	四千三百十四號	九月十五日
畢克琨	福利	十七噸	春夏秋季由烟台西 至虎頭崖東至靖海 衛冬季由烟台而至 虎頭崖東至石島		價值三千元	四千三百十五號	九月十七日
同前	昇利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千三百十六號	同前
乾元行	乾元	二百八十七噸	夏秋季烟台至大孤 山乳山口春冬季烟 台至威海養馬島		購置價值一萬三千零五 十元	四千三百十七號	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天津至秦皇島牛莊旅順大連安 東海參威龍口烟台登州青島威 海衛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 口岳州長沙寧波温州福州廈門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八號

直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晉 一千六百十三噸

汕頭香港廣東新加坡爪哇西貢南洋羣島朝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瀨又上海至鎮海定海普陀穿山石浦海門平陽瑞安三港口坎門東冲三都福清楓亭下洋石虎嘴興化泉州等處

購置價值十二萬 輪字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十一月一日

孫磐溪 慎記 三十噸

由青島至海西河紅沙河羊毛溝陰島海莊河往來拖運鹽斤又由青島塔埠頭紅石崖往來拖運貨物並搭載旅客

購置一萬一千兩 四千三百十九號 十一月十五日

王振功 沙河 四噸五

由天津開往登州石虎嘴頭崖山東羊角溝濟南等處

購置四千三百元 四千三百二十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海華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黎安 十七噸

由天津至山海關昌黎北塘大沽口烟台威海龍口利津河口營口蓋平賊魚閣安東旅順大連

天津法界 購置一萬一千元 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前 黎利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徐輔臣 會通 六十八噸

春夏秋季由烟台西至蓬萊長山島龍口虎頭崖東至威海偃島石島靖海衛乳山金口青島冬季由烟台東至威海衛石島青島西至蓬萊龍口虎頭崖

購置價值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千三百二十三號 同前

同前 會利 六十六噸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同前

李洪倫 洪永 十噸

青島至紅石崖石臼所海州淨泥崖金口塔埠頭大沽河口等處

自購價值七百五十元 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十二月五日

利盛號 華海 八噸

烟台至大清河口龍鬚島董家口

購價四千元 四千三百二十六號 十二月十三日

朱長壽 盛興 三十六噸

春夏秋季由烟台西至蓬萊長山島龍口虎頭崖東至威海偃島石島靖海衛乳山金口勞山青島冬季由烟台東至威海衛成山頭東楮島石島公家島乳山口老龍頭大竹頭金口青島西至蓬萊長山島龍口虎頭崖

購置價值五千元 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王達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珍	種地三畝一分〇一毫	外左四區板廠南頭萬柳堂後身	標示變更登記
宜良	基地八分五釐二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四區六合大院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一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贊庭	基地二分八釐四毫房十三間	外右一區羊肉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夏錫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季斌	基地一畝七分九釐九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牛八寶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協順盛粉房	基地一畝五分八釐一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三區西京畿道二十六號	同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不動產處	所登記標的
張金利	基地四分八釐七毫房十二間	同上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有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洪道	基地六分五釐房六間	同上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十二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張有才	基地二分二釐二毫房六間	同上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延元即焦鳳池	基地二畝五分六釐九毫房二十二間	同上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六十八號

同議當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續侯	基地四分六釐房十九間半	內右二區前泥窪二十六 二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溫少田	基地六分六釐房十二間半	外左五區明因寺街二十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傅雨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善亭	基地五釐七毫房一間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二百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文功甫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五間	外左五區北壇根月字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涑水堂趙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五間	同上	同上
文功甫	基地一分六釐三毫房五間	外左五區北壇根日字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涑水堂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汝澐	基地一畝九分九釐六毫房三十七間	內右二區都城隍廟街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懷永堂樺	基地一畝九分九釐六毫房三十七間	內右二區都城隍廟街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熊榮村	基地二畝一分八釐三毫	內右一區司法部街路東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法儲蓄會	基地二畝一分八釐三毫	內右一區司法部街路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國有限公司	基地六分零二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北溝沿一百七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連山	基地六分零二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粵正記	基地四分九釐四毫房九間	內左一區新開路七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閻德鈺	基地四分九釐四毫房九間	內右三區西羅兒胡同四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文通等	基地九分二釐七毫房十五間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子維綱	基地九分二釐七毫房十五間半	內左一區祥福胡同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托輔氏	基地四分九釐三毫房六間	外左三區下下四條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鏡泉	基地四分九釐三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智齋	同上	外左四區三或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樹春	基地五畝五分零八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丹華火柴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徐王氏訴李翰臣欠債案拍賣前外趙錐子胡同九十六號舖房四間最低價洋七百元

陸亮臣訴李蔭亭欠債案拍賣大蔣家胡同一二一號舖底二十二間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李鴻基訴張振佐欠債案拍賣南下窪子三號舖底二十間最低價一千元

崔震渤訴何授業債務案拍賣正陽門內前府胡同三十三號樓房四十間最低價一萬五千元

白鳳亭訴孫連才欠債案拍賣 證國寺街西口外二〇五號房二間最低價二百元
東四馬市大街路西四號舖房四間最低價三百元

賈胡氏訴玉氏欠債案拍賣南崗子二十四號住房十三間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蘇緞臣訴金玉如欠債案拍賣燈市口東口外一三五號舖房四間最低價六百三十元

鄧振之訴李需債務案拍賣豆芽菜胡同梁家大院二號住房十間最低價六百四十元

邵梁傑生訴忠氏等欠債案拍賣地 大興縣屬南苑西北滿大台子鎮籬園地二百三十八畝八分七釐 佃權最上共六十六畝八分四釐之

低價 三千五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八十元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五日迄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五件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王慶豐與胡經邦等因請求退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紹先與梨樹縣公議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官胤與孫長信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樸與黃永鐘等因確認莊頭及永佃權並索回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景伯與吉林業公司因請求交付道木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子庚與史殿英因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列克謝也夫與布劉哈諾夫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滕德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宋張氏與宋述庚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哈爾濱牛乳聯合股東莫立金等與巴拉施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振卿等與恩淑貞等因請求承佃地並定倒約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拉林那與白恩泰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閣與王梁氏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萬才與毛同順因請求確認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 司吉結里和吉繼承人商號與博博夫兄弟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韶九與王海封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王氏與姜福隆因請求確認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書顏與魏幹卿因請求撥交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寬等與孫湖因分析遺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鑑與李春山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仲愷與趙中激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崇恒與趙趙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俊陞與趙俊臣等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廣源與吳煥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岑司喀牙撒拉吉亞與沙塔洛夫阿列克謝衣因收養幼子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趙吟笙與趙王氏因請求寫立字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興國與奉天儲蓄會駐柳河縣代理處因撤銷買賣地畝契約並代償貸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玉英與王治順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元吉等與白富成因請求退還房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雨亭與苗鐘等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合等與包奎章等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建章與趙銀錫因詐欺取財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單五臣與李朝祥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守廉與李九言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文三與葉雪亭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聘三等與陳馨齋因請求退還地畝房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建堂等與費清泰因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鴻翔等與陳茂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志光與張何氏等因確認買地契約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健與李紹周等因請求分劈夥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承梅與田淑祥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一件

一 蘇合列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七件

- 一 宋華安與天太恆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李氏與王興順因誘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順恆商號與王松軒因求償豆價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蔡氏與王董氏因請求返還存款本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董氏與王蔡氏因請求清算及返還鋪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春圃等與梅懷玉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趙氏與姜廷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四庭計八件

- 一 尤聘卿與尤墨卿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聘卿與尤墨卿等因請求遷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桐雲等與王大琴等因請求交地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張氏與安傅氏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殿元與曲萬醫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九號

- 一 劉桂年與劉汝恭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國光與徐式文因請求回贖與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聿齊氏等與王錫瑛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于仲三等與寺地貞一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鳴九與長春地方儲蓄會因求償貸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俊峯與厚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治隆與田潤芝等因請求交回佃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常倫等與朱福恆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其達等與劉英傑等因確認灶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桂秋與田堯東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卓然與秦馬氏因確認欠款數額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八件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伍茶洛夫等因公然煽惑他人犯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仇德清與秦壽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直隸宋恩榮與宋鶴齡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王普順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單安福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永有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王綱常與楊卓峯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胡錫玉與周浚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一王徐氏等與永慶堂等因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小富犯強盜俱發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曹蘊華與趙西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李保瑞與左立先因賂誘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蔡振之與謝振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蕭福昌與胡開筵等因確認優先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三仔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海犯強盜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老四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月二十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九號

一吉林王鳴九與長春地方儲蓄會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案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丹華火柴公司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金惠雲	基地一畝零零八毫房二十五間	中二區惜新司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易元厚堂	基地二畝二分九釐五毫房二十間半暗樓七間門樓二座	中一區景山後大街甲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存素堂朱	空地二段二畝二分九釐五毫	中一區景山後大街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孔昭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孔昭堂	基地二畝二分九釐五毫房二十二間半暗樓七間門樓二座	中一區景山後大街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林紹昌	基地五分六釐七毫房十四間	中一區小蘇州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葆燮臣等	基地七畝八分二釐六毫房八十二間	內左四區五條六十五 六十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虞建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聖興	基地一分五釐二毫房五間	內左二區如意胡同一號	同上
戴胡氏	基地八分〇八毫房六間	南郊四分署關廟大街一百三十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戴胡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吉祥	基地四分四釐房九間	內右四區廣平庫十五號	同上
吉孫氏	基地二分零七毫房四間	內右二區玉帶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子金	種地二十五段六十六畝三分〇五毫	西郊五分署南辛莊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慶安	種地一段十四畝七分	西郊五分署南辛莊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北京天主堂	基地一畝〇〇八毫房二十五間	中二區惜新司十七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六分五釐房二十三間	中二區惜新司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匯昌銀號	基地四分一釐六毫房十七間	外右三區校場頭條八 九號	同上
陶潤波	基地八分四釐九毫房三十二間半	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一號	同上
吳壽康	鋪底一座房三十二間半	外左二區花市大街八十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文煜	基地五分六釐六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九號

石寶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劉氏	基地一分九釐房四間半	內右二區禮士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呂鏡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石齊治	基地三分六釐二毫房七間半	東郊一分署五條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慶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雷澤長	基地五分六釐七毫房十三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一百五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佑之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存素堂朱	空地二段二畝二分九釐五毫	中一區景山後大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易元厚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謝子藍	基地四分二釐房九間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大街六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少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田樹銘	基地一分三釐六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大中府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春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達孝堂譚	基地一分五釐八毫房五間	內左二區如意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江壽平	基地八分〇八毫房六間	南郊四分署廣安門外關廟一百三十三號	同上
李振明	基地二分九釐七毫房十一間	外右四區自新路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聯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五分三釐三毫	外左五區椿樹院四號後門外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拱辰	空地五分三釐三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華暉堂	基地五分四釐七毫房二十八間	外右一區香爐營四條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甯德玉	基地九分三釐七毫房二十間	內右四區菜園六條二十二二十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貴池會館	基地一畝六分七釐一毫房四十二間	外左一區長巷四條二十一六號及崇真觀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惲公孚	基地五畝三分三釐四毫房一百四十五間	內右二區鮑家街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耕心堂劉崇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煥文訴閻愛堂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義成祥舖底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 鄂春霖訴繼竹銘賠償案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廣聚祥後院舖房十二間最低價四百八十六元
- 韓子元等訴劉玉璋債務案 拍賣韓家潭舖房三十三間最低價五千二百元
- 田中三郎訴吳承志等債務案 拍賣蔡家胡同住房十四間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拍賣前外草廠八條住
- 房五間最低價九百元 拍賣前外朱茅胡同住房樓上下住房二十間最低價三千八百元
- 劉禹臣訴王玉山債務案 拍賣朱茅胡同住房十間最低價二千元
- 夏林嵐訴薛春山債務案 拍賣隆福寺景泰茶園舖底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 蔡育齋訴周玉川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橫橋溝沿住房十二間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軍事部啓事

逕啟者敝部參謀署錄事劉希田遺失溜金一色乙種軍事部參謀第三十七號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布告

實業部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孫世偉爲直隸省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特任林憲祖爲山東省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案據銓叙局呈稱准僑務局等處函開梅光遠於十六年十月九日奉令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許福奎於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奉指令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陳德修給予四等嘉禾章洪圃程給予五等嘉禾章徐啟修於十七年一月七日奉令給予三等嘉禾章以上五員給章或係重複或係倒置擬請援案將梅光遠改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許福奎改給二等嘉禾章徐啟修改給三等寶光嘉禾章陳德修改給三等嘉禾章洪圃程改給四等嘉禾章等語到院業經陳明照擬改獎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實業部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接管卷內所有民國十六年一月至三月間經農商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即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布告

計開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商號	營業種類	資本	股	業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支	店	地	設	立	年	月	註	冊	年	月	註	冊	事	註	冊	由	註	冊	號	數		
元麗印務印刷各種有 限公司	局股分有圖書	五萬元								董事 趙運青住杭州 朱壽門住上海 王湘泉住杭州 黃路住上海 章景丞住上海 逸村住上海 楊松年住上海 陳錦臣均住上海	監事 楊松年 陳錦臣均住上海	本商店設上海四馬路三陽			民國十五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奉天精鹽製造精鹽有 限公司	股份有限粉鹽碼鹽	銀三十萬元先招銀十四萬元								董事 林希賢住福州塔巷 林樸初住北京燈市口 卓如住北京王驢馬胡同 林心南住北京雪池 陳星航住北京南長街 王佐丞住北京營二條 王佐丞住北京營二條	監事 鄧君翔住北京東堂子 王熙農住北京舊廠子 胡同	本商店設奉天營口二道街			民國十五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妙機股份織造絲襪有限公司

線襪并販
貨 實華洋百

二萬五千
元

董事 徐雲安住上海天通庵路
天保坊 張廷甫住上海士慶
路義元里 張兆昌住上海天
通庵路天保坊 馬海澄住上
海武昌路仁德里 胡和平住
上海四川路 翁允和住上海
北京路 李鏡雄住上海界路
監察人 鄭家斌住上海北四川
路豐樂里 廖亮才住上海南
京路先施公司

本店設上海北四川路

民國十五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儲蓄銀行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銀二十萬
元

董事 姚慕連 歐偉國 陳光
甫 張默君 樓恂如 郁均
侯 蔡伯良 黃家楫 黃瓊
仙 嚴叔和均住上海 王固
磐住北京
監察人 李芸孫 徐張智哉
杜叔梅均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南京路直
隸路口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華中營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一)代理 或介紹房 地產之買 賣及抵押 並代為管 業 (二)土木 工程之設 計監工及 承攬 (三)工廠 之規畫及 設備與機 械之採辦 裝置及修 理 (四)採礦 冶金工程 之設計試 驗及承攬	紹蕭歷興 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銀六萬元	一萬元	
董事 張澹如住上海福煦路 張石銘住上海福建路接德里 高觀四住南通金沙市 李 孤帆住甯波天佑坊 虞宗淮 住常熟梅李局涇口 監察人 張久香住上海福煦路 朱有卿住浙江海鹽	董事 魏克敏 單 鴻 周奎 文 郁維新 姚 藻均住紹 興 監察人 錢萃華 張蘭舫均住 紹興	設紹興安昌
本店設上海愛多亞路 支店設漢口湖北街浙年五月 江大樓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一月 設立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一月 設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七十號

<p>濬源錢局錢業 股份有限公司</p>	<p>有限</p>	<p>原股本銀 二萬元新 增股本銀 二萬元共 銀四萬元</p>	<p>董事 黃錫卿 陸恭齋 蔡松 南 李玉書 陸星南均住平 定縣 監察人 黃潤之 張仲友均住 平定縣</p>	<p>本店設平定縣城裏 支店設正太路陽泉站 民國十四年四月 十二日 民國十六年 一月二十 日</p>	<p>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p>
<p>豫大股份貨棧及貨物進出口代理保險押款有限公司</p>	<p>有限</p>	<p>四萬元</p>	<p>董事 孔少軒 羅濟澄 謝霖 甫均住天津 監察人 辛子和住天津</p>	<p>本店設立天津特別三 民國十五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p>	<p>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p>

未錄

王慶春	種地七段十畝四分二釐七毫	西郊五分署南辛莊西	所有權分割登記
王慶德	種地一段四畝七分八釐二毫	同上	同上
王慶春	種地六段五畝四分三釐七毫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王慶德	種地一段四畝九分九釐	同上	所有權分割登記
劉子金	種地十六段三十六畝四分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衛心記	基地八分六釐二毫房三十六間	中一區東河沿十號及十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叙園	基地二分五釐五毫房十六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五十八號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五分五釐六毫	內右二區西京畿道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篤慶堂李	房六間	同上二十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姜翠甫	基地五畝〇九釐一毫房八十八間半	外右五區賈家胡同二十六 四十一 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益豐金店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二十二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七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靜遠堂朱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王德順	房八十八間半	外右五區賈家胡同二十六 四十一 四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包榮富等	房二十二間	外右一區打磨廠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包榮富等	基地四分七釐九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一區大牌坊胡同三十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包榮富等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包榮富等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金城銀行	房六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明有	基地三畝三分一釐七毫房五十四間	內左二區雙盤胡同十六 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林敦民	基地二分九釐二毫	內左一區草廠小門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敦民	空地二分九釐二毫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林敦民	基地三分二釐一毫房九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敦民	基地六分一釐三毫房九間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着綿	基地一畝九分〇五毫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按院胡同十一號及十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桂連	基地二分六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九號	同上
林敦民	基地七分〇四毫房十六間	內左一區蘇州巷下坡十一號	同上
陳孟開	基地八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什八半截五十七號	同上
同元祥銀號	基地一分一釐三毫房三間	外右三區北錢閣二十二號	同上
同元祥銀號	空地三分三釐一毫空院	同上	同上
龔玉潔	基地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二百二十二號	同上
三益堂和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裕森	基地三分四釐五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小乘巷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申明松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郎殿一	基地三分三釐七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椿樹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紫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榮生	基地三分〇七毫房五間	內左二區歡暢大院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普濟佛教會	基地四畝三分八釐八毫房九十七間	內左三區小大佛寺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謙敬	基地二畝六分二釐六毫房一百三十九間半	外左二區崇外大街二十三號及上四條一百六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柏彬尚	空地一分三釐九毫	內左一區開市口四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澤田	基地四分三釐二毫房十四間	外左一區草廠九條三十九號	同上
武彥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謝雲生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十間半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三百八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全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寇裕宗	基地八分七釐七毫房十間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五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	基地二分六釐五毫房三間	內右一區前細瓦廠二十號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購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萬芝協記訴朱鶴亭債務案 拍賣太平湖五道廟住房五十三間最低價八千元
- 包世傑訴漆育文債務案 拍賣北池子蒙福祿館樓房五十四間最低價一萬五千元
- 狄博爾訴鄂葛嶺債務案 拍賣太平湖住房二所 三十六間 最低價六千元
- 魏慶長訴朱曉亭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大道溝洋式房二十五間最低價二千六百五十五元
- 葛壽山訴劉仙舫債務案 拍賣西安門外大街舖底三十九間最低價四千九百元
- 天主堂訴金世增債務案 拍賣新太倉舖房(無舖底)五十二間最低價三千零四十元
- 李左香訴樊仰勳債務案 拍賣宛平縣衙門口村住房四十間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 希阿氏訴宜良債務案 拍賣蔣養房羅兒胡同住房四間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政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京局 第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洋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附件)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德壽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桂林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稅務督辦梁士詒等呈請將股長朱彭壽徐致善白育良免職另候任用朱彭壽徐致善白育

良均准免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鑾為稅務處提調劉展超為幫提調宋壽徵黃元蔚趙慶華為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軍事部請將洮遼鎮守使署補官不符人員及第十五軍出力之書記官陸軍第五方面

軍團部戰役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實職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德壽等已有令明發孫振中韓慶雲陳紹虞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李榮芬周承書均准俟

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陸軍第五方面軍團部在下花園桃花堡等處作戰出力人員馬樹棠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請獎叙京兆三河縣知事孫秉璋等一案分別准駁祈鑒核由

呈悉孫秉璋維持地方允孚民望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遵令核議已故前山東省長沈銘昌優卹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黑龍江等省積欠捐款各員佟德等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顧維鈞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王際泰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

呈擬具本會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關稅自主委員會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稅務督辦梁士詒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釐訂本處內部組織改股爲廳設置廳長並繕具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本院上年十一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册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審理劉順福與徐廷元等因灘地糾葛對於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姚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修訂法律館總裁余際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暫行兼署國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有濟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經班呼圖克圖喇嘛不克來京值班據情請准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
呈報啟用新鑄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彙報察區各縣民國十六年分田禾實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

為定期加開營口通遼間客車以便與四洮洮昂籌議聯運當經飭令車務處籌備進行在案茲據該處稱為與津浦間直隸省發展營業便利行旅起見籌備加開第一零七及第一零八兩次客運直達漫車往來營口等處業已籌備就緒定於三月十五日起實行除登報並通傳各站遵照外呈請鑒核等情查此項列車既已籌備就緒應即准其開行除傳單內詳檢同奉洋文傳單各一件備文陳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京奉鐵路車務處傳單第二四二八號

為通傳事茲訂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營口至通遼間每日開行第一〇七次暨第一〇八次上下行旅客慢通車各一列即按照下開英文行車時刻表行駛至此項支路之工程完全竣事時為度茲將行車簡略時刻開列於下

第一〇八次

營口	到	22.07
子	開	19.30
溝	到	19.19
山	開	18.05
大	到	17.49
山	開	17.30
縣	到	17.28
立	開	17.15
通	到	17.00
武	開	16.45
通	到	16.30

第一〇七次	
23.05	開
1.42	到
1.54	開
3.07	到
3.40	開
3.59	到
4.01	開
5.35	到
5.57	開
8.03	到
8.20	開
16.10	到

以上列車應籌備三列如下

第一列 三等客車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號頭二等混合客車 第一二〇 號頭二三等混合客車 第三二七

號及蓬車一輛

第二列 三等客車 第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號頭二等混合客車 第一四四 號頭二三等混合客車 第三一

〇號及蓬車一輛

第三列 三等客車 第四八 一七三 一三三 一七五 號頭二三等混合客車 第三一八 號及蓬車一輛

各站長及關係員司等應注意上開兩列車之錯車調度務使適宜除彰武通遼間倘不致延誤車點得准裝運零擔貨物外餘均不得裝載零擔至各大車站之整車貨物仍許由上兩列車為之加挂或摘卸但無論如何於加挂車輛時必須按照站次以免無謂之調車工作特此通告仰各切實遵行隨時防免上項列車之遲誤並在繁盛地點張貼布告俾眾週知毋稍疏忽切此特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二百七十號)

福興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繼紹亭

基地一畝七分八釐五毫房三十三間

內右四區西頌年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仙城會館

基地二分〇二毫房二十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二十四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穆朝臣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五分六釐七毫房十四間

中一區小蘇州胡同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邵延駿

基地一畝三分四釐八毫房三十三間

內右三區舊鼓樓大街一百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思補堂余鏡齋

基地五畝〇二釐一毫房一百十二間

內左二區隆福寺街二十一 三 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大為

基地九分〇七毫房二十四間

內右四區六合大院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孫蒞慶

基地四分七釐九毫房十三間半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四十二 四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信銘

基地四分〇四毫房十二間

外左二區楊梅竹斜街四十七 八 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湘圃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分割登記

李四淑

基地四分三釐二毫房五間半

內左一區楊樹胡同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李四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杜月峰

基地五分六釐二毫房八間

內左一區大雅寶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振陸

基地二畝二分八釐房六間

內右三區羊房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章崇元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紹楠

基地三分八釐三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羅車坑二十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孫蒞慶

基地一畝〇一釐九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基地八分五釐四毫房八間

西郊一分署阜外開廟二百四十二號

同上

彭湘

基地八分五釐四毫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世銘等

基地二分九釐二毫房一百一十一間半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三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汪榮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百二百七十一號

吳介卿	基地三分七釐四毫房九間	內有...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善堂陳	同上	...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蕪慶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九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增合通 記銀號	基地四畝二分二釐房九十五間半	...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李長福	基地八釐三毫房四間半	...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振魁	基地三分九釐七毫房五間半	...	同上
丁文煥	基地二分二釐五毫房六間	...	同上
高鈺山	基地三分四釐一毫房四間	...	同上
馬文翰	基地一分九釐六毫房十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粵瓊記	同上	...	所有權移轉登記
培心堂協記	房四間半	...	抵押權設定登記
農商部	基地六分〇八空	...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榮麟	基地二分四釐房七間	...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登第	同上	...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慶生	基地一畝二分五釐九毫房十三間半	...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齊元	基地四分〇八毫房九間	...	同上
祁清和	同上	...	所有權移轉登記
屠啟齡	基地四分八釐四毫房十四間半	...	抵押權設定登記
耿少臣	房十六間	...	同上
同上	房十三間	...	同上
王鳳珍	基地一畝九分二釐九毫房六十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奎宅	基地四釐七毫房四間	...	所有權暫時登記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收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遺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韓忠愷訴陳張氏金錢案 拍賣西直門外六郎莊住房十七間半最低價七百六十元

唐紹芝訴克孫氏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魏兒胡同住房六間最低價七百元

李祥三訴劉伯華債務案 拍賣前門內葦兒胡同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五千元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六次還本第二十六期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總額二百八十萬元除先後抽還五次共洋二百六十萬元外尚餘應還債額二十萬元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五籤第七籤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本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發給第二十六期利息共洋六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六千元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屆時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六次還本債票號碼二份

四年特種債票第五籤號碼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30	004586	070865	070683	063168	074432	072385	079833	059428
000236	004626	070884	070692	062768	074420	072395	079874	059435
000243	004654	070893	070712	063771	074445	075733	079887	059446
000260	004700	070919	073810	064371	074487	075749	079602	059459
	004739	070923	062663	062671	074479	075765	079621	059474
計 4 張	004507	070949	063042	062873	074385	075784	079636	059483
	004529	070965	070235	062761	074351	075795	079652	059488
	004545	070984	070251	063862	074370	075810	079423	059496
	004560	070993	070270	063694	074332	075835	079433	059512
	004583	077060	076285	063994	074307	075851	079445	059523
	004592	077070	070295	071393	074002	075870	079458	059533
	004612	077085	070320	070080	074021	075885	079470	059545
	004632	077095	070335	070113	074036	075895	079482	059553
	004646	077520	070351	070144	074052	075920	079489	059570
	001660	077535	070370	078030	074074	075935	079502	059582
	004683	077551	070385	078068	074092	075951	079513	059589
	004692	077570	070395	078908	074620	075970	079528	059602
	004712	177585	070420	078931	074933	075985	079535	059613
	004732	077595	070435	078976	074951	075995	079546	059628
	004746	077620	072033	078508	074920	072432	079558	059635
	004760	070070	079019	078531	074833	076620	079570	059646
	004783	070085	079033	078576	074202	076635	079582	059659
	002236	070095	079040	078310	074220	076651	079589	059674
	003574	070120	064462	078342	074240	076670	079596	059683
	003587	070135	062462	078380	074233	076685	079612	059128
	004284	070151	063364	078213	074283	076695	079623	059135
	004293	077329	063964	078244	074849	076720	079633	
	004319	077345	063264	078282	074887	076735	079645	計 320 張
		077105	062564	073610	074702	076751	079658	
計 28 張		077123	063467	073642	074757	076770	079670	
		077138	061067	073680	074720	076785	079682	
		077157	062182	073913	074735	076795	079689	
		077177	062782	073944	074635	079865	079702	
		077188	063291	073982	072692	079507	079715	
		077205	063091	073715	072132	079202	079728	
		077223	064282	073758	072146	079221	079735	
		070460	064391	075252	072160	072119	079746	
		070433	062391	075244	072283	072407	079759	
		070492	063190	075210	072192	072702	079774	
		070512	063690	075480	072212	072721	079783	
		070532	064290	075444	072232	071659	079788	
		070546	062396	075410	072246	071679	079796	
		070560	063676	075982	072270	071689	079812	
		070583	064276	075942	072283	072007	079838	
		070592	063176	075910	072292	072029	079870	
		070612	062776	074536	072312	072045	079882	
		070632	063780	074812	072335	072059	079889	
		070646	064380	074874	072351	072079	079902	
		070660	064268	074845	072370	079851	079913	

計票額 \$100,000.00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百二十七十一號

四年特種債票第七籤號碼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053	004512	070087	062350	063261	074205	072465	076688	059574
000145	004532	070102	064143	063354	074265	072484	076705	059583
000158	004549	070121	063543	063954	074251	072493	076723	059592
000170	004565	070136	062243	064062	074293	072520	076738	059615
	004584	070132	074405	062962	074284	072535	076757	059605
計4張	004593	077316	074520	062262	074851	072551	076777	059629
	004619	077107	074535	063554	074888	072570	076788	059636
	004633	077129	074120	064164	074705	072585	057659	059649
	004649	077145	074565	063064	074759	072595	057674	059660
	004665	077159	074584	062364	074721	072620	057683	059676
	004684	077179	074593	073958	074736	072635	057692	059115
	004693	077189	074970	073994	074636	072651	057705	059129
	004719	077207	074985	073728	074652	072670	057713	059136
	004734	077120	074302	073764	074674	072685	057729	059149
	004749	077245	074710	075276	074687	072695	057736	059160
	004765	077259	074113	075231	074102	072135	057749	059176
	004546	077279	074680	075203	074088	072151	057760	059184
	002238	077289	074642	075476	067232	072170	057776	059193
	003577	077007	074882	075431	067246	072185	057784	059207
	093588	077029	074808	075408	067260	072195	057789	059219
	004285	076136	074780	075976	037283	072032	057802	059230
	004195	076152	074142	075944	067292	072046	057813	059238
	004920	076174	074182	071533	067112	072061	057828	059251
	004335	076187	064676	071557	067132	072083	057833	059264
	004351	076202	062589	071577	067143	072082	057846	059277
	004370	076221	063889	071588	067160	072085	057859	059285
	004385	076236	064450	071408	067133	072087	057874	
	004395	076252	064358	071423	067192	072088	057883	計320張
		076274	062068	071438	067012	072095	057892	
計25張		076287	062871	071457	067032	072093	057905	
		076302	063871	071477	067047	072098	057915	
		076921	064471	071488	068969	072057	057929	
		076936	062471	071306	068983	072077	057936	
		076952	063373	071321	068785	072083	057949	
		076974	063362	071336	075802	072075	057960	
		076987	062394	071352	075821	072072	057976	
		077477	063794	071370	075836	072073	057415	
		077488	063994	071387	075852	072075	057429	
		077416	062494	070094	075874	072077	057436	
		077460	062186	070128	075887	072078	057449	
		077421	063686	078010	075902	072033	057464	
		077436	063986	078012	075921	072057	057476	
		077357	062686	078030	075936	072077	057484	
		077317	062882	078913	075952	072088	059502	
		077388	063558	078944	075974	072095	059513	
		077305	064458	078982	075987	072023	059528	
		062342	063458	067059	075788	072038	059535	
		064150	063361	067079	072433	072037	059546	
		063050	063961	067089	072440	072077	059559	

共計票額 \$ 100,000.00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有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鄙人有大陸銀行特字第一六五三號存單一紙計洋三千九百元現因日前出門遺失除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無論中外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樹德堂啟

郵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秘書周頓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劉福年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覆核逃兵尹庭槐三海峯等結夥行搶擬照原判執行死刑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修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奉派兼管奉海鐵路事宜現經前往視察所有部務由參事湯中代行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鮑貴卿

呈續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零五次審查報告表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將鎮國公恩克佈音等照例給予駐京廬餼由

呈悉准予支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綏遠都統汲金純

呈報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

呈擬請另鑄印信並改定公署名稱以符協定請驗核由

呈悉應准頒給東省鐵路督辦關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

京直奉吉黑山東新
京熱東省
師河省特
地察特別
方爾爾區
審哈爾綏
判遠各都
廳審審判
廳處處長
長

查法院及其他司法官署應將每月新收民刑案件確數若干及本月所收之案至下月底已否掃數清結認真稽核倘有逾期究由何員承辦因何遷延未結每月上旬應即分別民事刑事詳開未結原因迅速造表報部以憑核辦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

該處并轉令所屬一體遵行
該處遵照辦理

在案嗣據各省區法廳

先後呈報此項表冊到部經詳加查閱各處所列表冊式樣往往此詳彼略互有參差殊屬不便稽核茲為整齊劃一起見特由本部製定逾期未結

刑民事案件

月報表式一種并附加說明七條通飭查照嗣後

該處暨所屬該處遵照辦理

每月呈報此項逾期未結刑民事案件務須遵照此次所訂表式內所列事項暨說明內所開節目詳為填造毋

得沿用該處從前自定表紙致涉紛歧合將所定表式及說明書另紙頒發令仰

該處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行此令

附發未結民刑案件月報表一件又說明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王蔭泰

某區 某處 某廳 某庭
某省 某處 某廳 某庭
逾期未結 民事 刑事案件 月報表

年 月 日 造報

主任造表人員職名蓋章

順號	案由	收案年月日	逾期末結原因	承辦人員銜名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附記				

說明

一本表應於每月上旬分別民事刑事儘早造報其印發日期至遲不得延至是月十一日

二本表順號欄應將未結案件依收案先後以一二三四等數目字按次編號

三本表案由欄應將當事人姓名及案情摘要由記明並須注意原卷所揭案由使相一致

四本表收案年月日欄須按收案先後次序排列

五本表逾期未結原因欄所謂逾期未結者係指假至造表之上月底應結案件而依何原因（例如中斷中止之類）致未辦結者而言其限至上月底應結案件則總括再上月所收新案及以前未結舊案兩項在內至上月新收未結之案則毋庸列入

六本表承辦人員銜名欄凡一案始終由某員擔任者或記該員銜名即可若該未結之案先由甲員承辦後乃移歸乙員承辦則並應註明甲乙兩員接替之年月日

七本表附記欄應記明再上月共收新案若干件截至上月底已經辦結若干件下餘未結若干件（若再上月之前一月或數月尚有舊受未結之案則於本欄開首記明舊受未結若干件連同再上月所新收案件若干件共合若干件截至上月底已經辦結若干件下餘未結若干件）其他有應附記事項亦統列入此欄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六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為籌還欠薪撥接津浦成案改用不記名支付券並取消計息辦法
附呈議案發行條例及說明書呈請指令施行由

第六十號呈暨附件均悉該路為籌還十六年一月以前積欠員司工警薪餉獎金擬發行支付券一百五十萬元所擬條例及取消計息辦法於路局財政員工生計兩者兼顧頗稱妥協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十二日迄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六件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王秀生與劉錫慶因請求返還鑛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基昌與趙英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揚氏與趙守良因請求返還借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廣元與孫復新因請求勞分墾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樹春與傅永豐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沈氏與曹致中因請求交還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在田與馬恩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符得中與陳秀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周英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宋喜楨與段逆科因確認婚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井口英一與黃學海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甯文漢與王彥因請求算賬及確認典契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苑常明與苑張日令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太倉商事株式會社與黃雲樵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二號

- 一 李芳辰與袁鳳山等因報領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喜三與郝洪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撤特魯聶立牙闊夫列夫那多曼司喀牙與阿多立夫霍立司吉安諾維赤多曼司基因請求養贍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魁與袁子淵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憲德與孫康功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忠緒等與長盛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那氏與任太與等因確認賣地契約有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與高鵬飛等因請求交還養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連城等與陳秀山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蕭氏與蕭莊氏等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佩義與豐村公司吉林支店因求償代墊稅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林氏與姜輔臣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周樹滋與周香池等因撤銷買賣田產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文氏與劉徐氏等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來與張敬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黑太等與繩史氏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上官建勳與李不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龍鳳寺等與李仙貴等因請求確認押契無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鄙人有大陸銀行特字第一六五三號存單一紙計洋三千九百元現因日前出門遺失除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無論中外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樹德堂啟

郵局南郵站改出廣告

南郵站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六次還本第二十六期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總額二百八十萬元除先後抽還五次共洋二百六十萬元外尚餘應還債額二十萬元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五籤第七籤均爲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本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發給第二十六期利息共洋六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六千元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屆時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六次還本債票號碼二份

四年特種債票第五籤號碼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30	004586	070865	070683	063168	074432	072385	079833	059428
000236	004626	070884	070692	062768	074420	072395	079874	059435
000243	004654	070893	070712	063771	074445	075733	079887	059446
000260	004700	070919	073810	064371	074487	075749	079602	059459
	004739	070933	062663	062671	074479	075765	079621	059474
計 4 張	004507	070949	063042	062873	074385	075784	079636	059483
	004529	070965	070235	062761	074351	075795	079652	059488
	004545	070984	070251	063862	074370	075820	057423	059496
	004560	070993	070270	063694	074332	075835	057433	059512
	004583	077060	070285	063994	074307	075851	057445	059523
	004592	077070	070295	071393	074002	075870	057458	059533
	004612	077085	070320	070080	074021	075885	057470	059545
	004632	077095	070335	070113	074036	075895	057482	059558
	004646	077520	070351	070144	074052	075920	057489	059570
	001660	077535	070370	078030	074074	075935	057502	059582
	004683	077551	070385	078068	074902	075951	057513	059589
	004692	077570	070395	078908	074620	075970	057528	059602
	004712	177585	070420	078931	074933	075985	057535	059613
	004732	077595	070435	078976	074951	075995	057546	059628
	004746	077620	072033	078508	074920	072432	057558	059635
	004760	070070	070919	078531	074833	070620	057570	059646
	004783	070085	070933	078576	074202	070635	057582	059659
	002236	070095	070949	078310	074229	070651	057589	059674
	003574	070120	034462	078312	074249	070670	057596	059113
	003587	070135	062462	078380	074233	070685	070612	059128
	004284	070151	063364	078213	074283	070693	057623	059135
	004293	077329	063964	078214	074849	070720	057633	
	004319	077345	063264	078282	074887	070735	057645	計 320 張
		077105	062564	078310	074702	070751	057658	
計 28 張		077123	063467	073642	074757	070770	057670	
		077138	064067	073680	074720	070785	057682	
		077157	062182	073913	074735	070795	057689	
		077177	062782	073944	074635	070865	057702	
		077188	063291	073982	072692	070907	057715	
		077205	063091	073715	072132	0709202	057728	
		077223	064282	073758	072146	0709221	057735	
		070460	064391	075282	072160	072119	057746	
		070483	062391	075244	072283	072407	057759	
		070492	063190	075210	072192	072702	057774	
		070512	063690	075480	072212	072721	057783	
		070532	064290	075444	072232	071659	057788	
		070546	062390	075410	072246	071079	057796	
		070560	063076	075982	072260	071689	057812	
		070583	064276	075942	072283	072007	059358	
		070592	063176	075910	072292	072029	059370	
		070612	062716	074530	072312	072045	059382	
		070632	063780	074812	072335	072059	059389	
		070646	064380	074874	072351	072079	059402	
		070660	064268	074835	072370	079851	059413	

計 320 張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二號

四年特種債票第七籤號碼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053	004512	070087	062350	063261	074205	072465	076688	059574
000145	004532	070102	064143	063354	074265	072484	076705	059583
000158	004549	070121	063543	063954	074251	072493	076723	059592
000170	004565	070136	062243	064062	074293	072520	076738	059615
	004584	077332	074405	062962	074284	072535	076757	059605
計4張	004593	077346	074520	062262	074351	072551	076777	059629
	004619	077107	074535	063564	074388	072570	076788	059636
	004633	077129	074120	064164	074705	072585	057659	059649
	004649	077145	074565	063064	074759	072595	057674	059660
	004665	077159	074584	062364	074721	072620	057683	059676
	004684	077179	074593	073958	074736	072635	057692	059115
	004693	077189	074970	073994	074626	072651	057705	059123
	004719	077207	074985	073728	074652	072670	057713	059136
	004733	077229	074302	073764	074674	072685	057729	059149
	004749	077245	074710	075276	074687	072695	057736	059160
	004765	077259	074113	075231	074302	072135	057749	059176
	004546	077279	074680	075208	074388	072151	057769	059184
	002238	077289	074642	075476	067232	072170	057776	059193
	003577	077007	074882	075431	067246	072185	057784	059207
	003588	077029	074808	075408	067260	072195	057789	059219
	004285	070736	074780	075976	067283	072032	057802	059230
	004295	070752	074142	075944	067292	072046	057815	059238
	004320	070774	074182	071538	067112	072069	057828	059251
	004335	070787	062676	071557	067132	072083	057835	059264
	004351	070802	062880	071377	067146	072085	057846	059277
	004370	070821	063880	071588	067160	072088	057859	059285
	004385	070836	064480	071405	067183	072087	057874	
	004395	070852	064368	071423	067192	072088	057883	計320張
		070887	062871	071457	067032	072023	057905	
計28張		070902	063871	071477	068046	072038	057915	
		070921	064471	071488	068060	072057	057929	
		070936	062471	071395	068083	072077	057936	
		070952	063373	071321	075785	072088	057949	
		070974	063362	071326	075802	072075	057960	
		070987	062394	071352	075821	072023	057976	
		071477	063794	071370	075836	072038	057415	
		071488	063994	071387	075852	072057	057429	
		071446	062494	070094	075874	072077	057436	
		071460	062186	070128	075887	072088	057449	
		071421	063686	078010	075902	072038	057464	
		071436	063986	078042	075921	072057	057476	
		071357	062686	078080	075936	072087	057484	
		071377	062882	078913	075952	072088	059502	
		071388	063558	078944	075974	072005	059513	
		071305	061458	078982	075987	072023	059528	
		062342	062458	067059	075788	072038	059535	
		064150	063361	067079	072433	072057	059546	
		063050	063961	067089	072449	072077	059559	

共計票額 \$ 100,000.00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李
應科賢孝婦王楊氏節孝婦田韓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教育部布告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李應科賢孝婦王楊氏節孝婦田韓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

爲耆紳李應科賢孝婦王楊氏節孝婦田韓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李應科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李白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王楊氏王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田韓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劉劉氏丁姜氏韓呂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丁姜氏等已故二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 一 存李應科年六十歲河南淮陽縣人純孝性成先意承志奉養無違親歿哀毀骨立廬墓三年救濟難民義行特著在本籍捐助水災賑款粥廠經費學堂經費並創辦慈善會周濟貧民
- 一 現存李白氏年六十歲河南淮陽縣人李應科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宣統間捐助本邑水災賑款民國五年又捐善堂款項爲數甚鉅劬勞教子卓著義方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楊氏年七十歲河南安陽縣人王澤琴之妻翁姑在堂孝謹備至姑患腿疾動轉需人奉養扶持不離左右及遭大故盡哀盡禮操持家政克儉克勤教子綦嚴不稍寬縱鄉鄰戚族中之貧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窮困無以存活者慨爲周濟毫無德色

一現存王劉氏年七十歲四川江北縣人王克誠之妻逮事翁姑及祖姑盡敬盡孝祖姑夙患癱瘓飲食洩瀉動輒需人晝夜扶持歷久不倦義方教子俾克成立鄉鄰戚族之貧不能婚葬荒歲不能存活者慨爲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一現存田韓氏年七十二歲直隸饒陽縣人田保泰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服勞奉養務博歡心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盡哀盡禮持家勤儉教子有方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劉氏年六十歲直隸饒陽縣人劉瑞琦之妻奉侍翁姑賢孝並著翁姑病躬侍湯藥晝夜不離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鄉鄰中之遇災歎不能存活者慨爲周濟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已故丁姜氏山東黃縣人丁伯梅之妻孝事翁姑奉養周至頗得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營喪營葬盡禮盡哀戚族中之貧苦不能存活者生養死葬不惜貲財二十二歲夫故歿年五十五歲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已故韓呂氏吉林省吉林縣人韓得名之妻事姑及祖姑均能承順意情務得歡心祖姑年老多病代姑奉侍湯藥親調衣不解帶戚族鄰里之貧病無力醫治孤寡不能自存者慨爲周濟二十七歲夫故歿年三十七歲計守節十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三號(續第四千二百七十二號)

- 一 曹趙氏與劉新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振與呂樹先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聖揆與李張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羅氏與趙高氏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遼東化學技術工廠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懷質等與馮兆俊因確認賬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關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撫順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文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開原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印璽與馬唱一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序東與陳小燕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贊廷與陳黃氏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鳳寶等與劉連寶等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中興與李仁溥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鳴九與馬鳴珂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張坤一與隆昌銀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翰府等與張竹齋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趙氏與王成等因請求交付家產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周與張世恒因請求交付文契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王氏與何之麒因脫離親族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文清等與伊金子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長盛與劉銘才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荷舫等與安寶華等因請求交煤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列司尼爾夫與阿里鉄爾列夫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印橋與英諾肯提乙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鳳林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年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連義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撫順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連義因張福元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撫順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維基沙司尼拉夫哈利司福托諾為亦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庫孜木安得列也維赤達維多夫與已故人依括車爾伯遺產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實業進行會與梁文斌等因確認經理選舉無效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李氏與方王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吉玉與樂勤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大興與羅張氏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七件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吉林廂黃旗頭屯二十四戶與廂黃旗二屯二十八戶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蕭從明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四川李源茂與孤兒院因會產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高王氏等與高永春因請求解除養贍義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張俊坡等犯強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赫英軍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吉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袁國軍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古爾達吉瓦西力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抗告案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四川鄭恒足等與羅車氏楊義和等因會產涉訟執會再抗告案

一京師孫占魁與崔雙福室因收房涉訟補繳審判費用再抗告案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王慶祥與王國琛等因請求給付會款聲請停止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李如亭等與鑫記公司因請求返還工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張維祺與李氏因請求分給月費涉訟聲請案

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三號

一直隸張維祺與張新氏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趙鳴九與馬鳴珂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毓子玉與瑞華綢莊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趙觀樹因劉墨莊聲請破產案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私立中央大學辦理不善前經本部令飭該校迅謀合併以期改進在案頃據呈覆到部縷陳合併困難情節業經本部批飭該校即日停辦所有現在該校肄業學生凡曾應考本部甄別試驗者仰各迅赴本部專門教育司簽名報到填具志願書即由本部審核分別送往他校肄業以完學業而免曠廢特此布告仰各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總務廳通告

查京兆全區禁煙善後總局現經結束改組所有該總局前發第八分局南郊分局北郊分局鈐記三顆因該分局長外出尙未呈繳到部應即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及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月分及九年七月分展至十七年四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六次還本第二十六期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總額二百八十萬元除先後抽還五次共洋二百六十萬元外尙餘應還債額二十萬元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五籤第七籤均為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本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發給第二十六期利息共洋六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六千元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屆時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六次還本債票號碼二份

四年特種債票第五籤號碼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三號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30	004586	070865	070683	063168	074432	072385	079833	059428
000236	004629	070884	070692	062768	074420	072395	079874	059435
000243	004654	070893	070712	063771	074445	075733	079887	059446
000260	004706	070919	073810	064371	074487	075749	079602	059459
	004739	070933	062663	062671	074479	075765	079621	059474
計 4 張	004507	070949	063042	062873	074385	075784	079636	059483
	004529	070965	070235	062761	074351	075795	079652	059488
	004545	070984	070251	063862	074370	075820	057423	059496
	004560	070993	070270	063694	074332	075835	057433	059512
	004583	077060	070285	063994	074307	075851	057445	059523
	004592	077070	070295	071393	074002	075870	057458	059533
	004612	077085	070320	070080	074021	075885	057470	059545
	004632	077095	070335	070113	074036	075895	057482	059558
	004646	077520	070351	070144	074052	075920	057489	059570
	004660	077535	070370	078030	074074	075935	057502	059582
	004683	077551	070385	078068	074902	075951	057513	059589
	004692	077570	070395	078908	074620	075970	057528	059602
	004712	077585	070420	078931	074933	075985	057535	059613
	004732	077595	070435	078976	074951	075995	057546	059628
	004746	077620	072043	078508	074920	072432	057558	059635
	004760	070070	079919	078531	074833	076620	057570	059646
	004783	070085	079933	078576	074202	076635	057582	059659
	002236	070095	079949	078310	074229	076651	057589	059674
	003574	070120	064462	078342	074249	076670	057596	059113
	003587	070135	062462	078380	074232	076685	057612	059128
	004284	070151	063364	078213	074288	076695	057623	059135
	004293	077329	063964	078244	074849	076720	057633	
	004319	077345	063264	078282	074887	076735	057645	計 320 張
		077105	062564	073610	074702	076751	057658	
	計 28 張	077123	063467	073642	074757	076770	057670	
		077138	064067	073680	074720	076785	057682	
		077157	062182	073913	074735	076795	057689	
		077177	062782	073944	074635	079865	057702	
		077188	063291	073982	072692	079507	057735	
		077205	063091	073715	072132	079202	057728	
		077223	064282	073758	072146	079221	057735	
		070460	064391	075232	072160	072119	057746	
		070483	062391	075244	072283	072407	057759	
		070492	063190	075210	072192	072702	057774	
		070512	063690	075480	072212	072721	057783	
		070532	064290	075444	072232	071659	057788	
		070546	062390	075410	072246	071679	057796	
		070560	063676	075982	072260	071689	057812	
		070583	064276	075942	072283	072007	059358	
		070592	063176	075910	072292	072029	059370	
		070612	062776	074536	072312	072045	059382	
		070632	063760	074812	072335	072059	059389	
		070646	064380	074874	072351	072079	059402	
		070660	064268	074845	072370	079851	059413	

共計票額\$100,000.00

四年特種債票第七籤號碼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053	004512	070087	062350	063261	074205	072465	076688	059574
000145	004532	070102	064143	063354	074265	072484	076705	059583
000158	004549	070121	063513	063954	074251	072493	076723	059592
000170	004565	070133	062243	064062	074293	072520	076738	059615
	004584	077332	074405	062962	074284	072535	076757	059605
計4張	004593	077346	074520	062262	074851	072551	076777	059629
	004619	077167	074535	063564	074888	072570	076788	059636
	004633	077129	074120	064164	074705	072585	057659	050649
	004649	077145	074565	063064	074759	072595	057674	059660
	004665	077159	074581	062364	074721	072620	057683	059676
	004684	077179	074593	073958	074736	072635	057692	059115
	004693	077139	074970	073994	074636	072651	057705	059129
	004719	077207	074955	073728	074652	072670	057713	059136
	004733	077229	074302	073764	074674	072685	057729	059149
	004749	077245	074710	075276	074687	072695	057736	059160
	004765	077259	074113	075231	074102	072135	057749	059176
	004546	077279	074030	075208	074088	072151	057760	059184
	002238	077359	074642	075476	067232	072170	057776	059193
	003577	077007	074852	075431	067246	072185	057784	059207
	003588	077019	074808	075408	067260	072195	057789	059219
	004285	070736	074780	075976	067283	072032	057802	059230
	004295	070752	074142	075944	067292	072046	057813	059238
	004320	070774	074182	071538	067112	072060	057828	059254
	004335	070787	062676	071557	067132	072033	057835	059264
	004351	070802	062880	071577	067146	079852	057846	059277
	004370	070821	063880	071538	067160	079835	057859	059285
	004385	070836	064480	071405	067183	079877	057874	
	004395	070852	064368	071423	067192	079888	057883	計320張
		070874	062668	071438	068012	079605	057892	
計28張		070887	062871	071457	068032	079623	057905	
		070902	063871	071477	068046	079638	057915	
		070921	064471	071488	068060	079657	057929	
		070936	062471	071305	068083	079677	057936	
		070952	063373	071321	075785	079688	057949	
		070974	063362	071336	075802	079705	057960	
		070987	062394	071352	075821	079723	057976	
		071477	063794	071370	075836	079738	057415	
		071488	063094	071387	075852	079757	057429	
		071446	062494	070094	075874	079777	057436	
		071460	062186	070128	075887	079788	057449	
		071421	063686	078010	075902	076838	057464	
		071436	063986	078042	075921	076857	057476	
		071357	062686	078080	075936	076877	057484	
		071377	062882	078913	075952	076888	059502	
		071388	063558	078944	075974	076605	059513	
		071305	064458	078982	075987	076623	059528	
		062342	062458	067059	075788	076638	059535	
		054150	063361	067079	072433	076657	059546	
		063050	063961	067089	072449	076677	059559	

共計票額 \$ 100,000.00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鄙人有大陸銀行特字第一六五三號存單一紙計洋三千九百元現因日前出門遺失除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無論中外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樹德堂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朱元民訴陳劉氏違約案 拍賣安定門外貴子胡同二號住房六間半最低價三百六十元
- 馮玉麟訴王輔臣等保債案 拍賣前外炭兒胡同二十八號房四間最低價八百元
- 韓忠愷訴陳張氏金錢案 拍賣西直門外六郎莊中胡同十號房十二間(官地)最低價三百七十元
- 北京商業銀行訴賴春靈債務案 拍賣宣內象來街二號住房三十四間最低價四千八百元
- 劉云亭訴孫寶元支付命令案 拍賣宛平縣北天堂孫家莊房三間地二畝一分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 金玉林訴關王氏地案 拍賣西郊岳各莊地四畝五分最低價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 梅潤生訴關再鈴欠債案 拍賣西單北白廟胡同九號住房七間半最低價八百元
- 楊云生訴唐龍昆等債務案 拍賣宣外順德館夾道住房二十八間最低價四千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薦任警

察官候補李光顯請准分發山東任用文

公函

實業部致晉北臨時政務處公函三則

布告

實業部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陳尙祿陞補佐領又准京兆尹咨請以增喜陞補防禦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軍官高承瑞等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本年二月分審結案件繕單呈鑒由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陳寶琳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為陳明直魯兩省捲菸出廠捐徵解情形擬酌提印花捐票工本以資挹注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六次還本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翊衛使科爾沁親王陽倉扎布請假回旗請鑒示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京畿粥廠籌辦處督辦

陳興亞
張濟新

呈報京畿各粥廠停辦日期暨辦理經過各情形請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陸軍軍政執法處處長闕朝璽

呈報遵令槍決携械潛逃沿途掠奪之逃兵白雲清曹廷榮二名行刑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五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七 十 四 號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薦任警察官

為薦任警察官候補李光顯請准分發山東警務處任用恭呈御
科畢業學生李光顯曾經分發京師警察廳實習期滿呈准以該
務處任用等情核與警察官分發規則尚無不合擬請俯准將該
警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公函

實業部致晉北臨時政務處公函(第六六號)

逕啟者據本部科長谷金聲科員王希聖等呈稱奉令赴晉北
產業周歷大同懷仁左雲縣境四十餘日見有大小煤礦五十餘
照即行開採或雖領照久未納稅似此違章探煤若不嚴加取締
時政務處飭縣查勘各礦凡已領照久未納稅者飭將前在山
礦稅按期繳清不准拖延其未經領照及未經呈請私自開採
帶送遭兵襲商民辦礦容有未暇依法進行及出出愚氓不知
似應寬其既往免予罰罪凡已呈請有案尚未領照者飭令速
勘明轉呈晉北臨時政務處報部核發礦照其未經呈請有案者
應納之礦稅按期補足以符定章惟聞各縣從前查勘礦案人員
寶保晉公司礦稅及查封同寶公司產業除因路無旅店間在該
處均係略談數語告以領照納稅大概辦法不敢稍涉招搖並因
故所到之處無不感服此為各縣委所共睹各礦商所共知嗣後
員不准騷擾勒索並由部派員前往監察倘有藉端騷擾勒索

外並予該縣知事以相當處分以肅官箴至各縣辦理礦案雖係應盡職務但其經費支絀不無困難擬請嗣後關於整頓前述三項礦案准在收入礦區稅內提出百分之五經徵費以一半撥給晉北臨時政務處一半撥給各縣以資辦公而策進行再查晉北一帶除大懷左三縣外其餘十縣產煤之區亦復不少應函行晉北臨時政務處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佈告商民一體周知又晉北一帶自去歲晉軍退後所餘之逃兵潰勇散在各處搶劫煤礦之事層見迭出雖經晉北臨時政務處飭縣晉北警備司令部派隊嚴剿較前稍安而土匪搶劫之事仍時有所聞應函晉北臨時政務處責成各縣督飭警察肅清土匪以靖地面則晉北礦業當有起色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稱各節係為保護礦商整頓礦政起見均屬可行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部致晉北臨時政務處公函(第六八號)

逕啟者據本部科長谷金聲等呈報查封同寶公司產業經過情形到部正核辦間據同寶公司呈明公司困難情形並繳到十六年欠稅洋三千元請飭縣先將公司產業查封等情除批據繳到十六年欠稅洋三千元業經如數列收所請飭縣查封之處本應俟欠稅繳清再行核辦姑念該公司急待開工並據聲明俟開工後陸續籌繳等情本部為提倡實業起見准予函行晉北臨時政務處飭縣啟封以示體恤惟該公司欠稅尚鉅應於啟封後從速措繳勿得仍舊延宕等因即發飭該處轉飭大懷左三縣將該公司產業一律啟封俾便開工至同寶公司繳到區稅洋三千元貴處應收百分之二經徵費六十元即希於保晉公司所繳欠稅內照扣以省周折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部致晉北臨時政務處公函(第六九號)

逕啟者查晉北一帶軍事粗定實業機關尙未成立惟該處礦產林立關於礦務行政未便停頓茲為振興實業起見所有晉北礦案核轉及礦區稅徵解事項應請貴處長暫行代辦相應檢同礦業法規彙編五份希即查明辦理並通令晉北各縣一體佈告週知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部布告(續第四千二百七十號)

振興輪船運送旅客有限公司	銀八萬元	<p>董事 邱寶賢 韓子林均住杭州 本店設江干開口</p> <p>州 裘錫九 劉鼎笙 邱元 支店設開堰 義橋 臨浦</p> <p>綏 陶葆珍 裘載球 汪舜 靈橋 富陽 場口 橫山 容</p> <p>山均住上海 吳梅先住容溪 溪 桐廬</p> <p>楊希齋住蘭溪 宋新吾 陳</p> <p>瑞麟均住富陽 邱和元住杭州</p> <p>監察人 沈爾齋住杭州 洪辛</p> <p>尹住蕭山</p>	四年九月十六日	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中國鐵工製造紡織有限公司	二十萬元	<p>董事 榮宗敬 徐靜仁 穆藕初 本店設寶山縣吳淞鎮</p> <p>初 鄭培之 陸成炎 曾作 漢濱</p> <p>舟均住上海 高懿丞住廣州</p> <p>楊翰西住蕪湖 聶其杰住</p> <p>上海</p> <p>監察人 高慎餘 錢善之均住</p> <p>上海</p>	民國十年七月	一千一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七十四號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百二十七十四號

<p>厚生滋記紡紗織布有限 紡織股份深業及製 有限公司造股線</p>	<p>一百萬元</p>	<p>董事 薛寶潤 貝潤生 張蘭 岸 薛益生 程厚坤 傅洪 水 趙淑華均住上海 監察人 黃傑華 周繼美均住 上海</p>	<p>江蘇上海楊樹浦蘭路</p>	<p>民國十五年一月</p>	<p>設立</p>	<p>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p>
<p>功德林蔬食品各項有限 食處股分 有限公司</p>	<p>二萬元</p>	<p>董事 程雲樓 施省之 簡玉 附 王一亭 陳炳謙 關綱 之 李雲書 狄楚青 勞敏 修 衛桐禪 沈握叔 楊鏡 如 顧聯承 歐陽石之 陳 輔臣均住上海 監察人 徐冠南 甘璧生均住 上海</p>	<p>上海租界北京路西</p>	<p>民國十五年一月</p>	<p>設立</p>	<p>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p>

大通紡織紡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外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進口 機器各種 貨品出口 農工業出 產各種土 貨以及他 種國際貿 易
有限		銀十二萬 元	
共銀八十 萬元		董事 孫麗生住東門外南斜街 孫哲民住西南城角大水溝 王仰泉住河北岡緯路建德 里	監察人 唐福瑛住西頭大夥巷
朱吟江 姚錫舟 胡耀 庭 翟宏聲 毛祝三均住上 海 杜少如 施周甫 黃秀 齋均住崇明 劉亮卿住海門 龔澄澄住崇明 榮梅清住 無錫 王秉臣住上海		本店設天津法界十四 號路	
民國九年 二月		民國十五年 十一月	
民國十六年 二月三十一 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	
設立		設立	
第一千一 百八十三 號		第一千一 百八十四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七十四號

<p>正華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國五星製造料瓶有限 玻璃股份及各種玻 有限公司 璃器具</p>
<p>有限</p>	<p>五萬元</p>
<p>二十五萬 元</p>	<p>董事 金亦韓 沈星石 陸費 仲忻 孫梅嶺均住上海 林 鳳苞住天津 監察人 諸宗祥住上海 汪子 培住上海</p>
<p>董事 李詠裳 徐文彬 葉鴻 英 顧第一 沈春江 謝廣 成 王子崧 陸竹坪 榮宗 敬均住上海 監察人 何衷筱 張雲樵均住 上海</p>	<p>本公司設上海閘北虬 民德路歸進里</p>
<p>本行設上海小東門大 方濱路</p>	<p>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二設立 月十五日</p>
<p>民國十六年二月</p>	<p>民國十六年二月</p>
<p>民國十六年二月</p>	<p>設立</p>
<p>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p>	<p>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p>

未完

十

王閣氏等	房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章宗元	基地二畝二分八釐房三十三間	內右三區平房胡同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長巷三條五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匯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孫德廣	基地一畝一分〇一毫房二十三間	中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聚德合全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四區朝陽門北小街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鍾良	基地二畝八分八釐二毫房六十間	西郊四分界喜緣橋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勞謙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姜文瑞	基地一分五釐五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燒酒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農商部	空地三分七釐	外右三區葱店	同上
謝佩記	基地八分七釐八毫房二十六間半	中二區南妞妞房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瑞口琮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七間半	內左二區卷局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振華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七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韓毓珍	基地二畝二分七釐九毫房五十九間	外左二區崇外大街九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興生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張月笙	基地二畝三分七釐二毫房五十三間	內左二區小方家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江翼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壽昌	基地二分三釐房八間	外左一區興隆街四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廷發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讓堂	基地三畝三分九釐二毫房七十二間	內右一區順城街三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空地一分〇七毫	內左一區溝沿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七十四號

趙鳳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基地空地六分三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朱慶華	基地二分九釐七毫房三十間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二百廿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王曉亭	基地八分二釐三毫房二十四間	中一區南池子二十二號		
乃武堂魏	同上	同上		
餘慶堂應	基地五分七釐八毫房二十間	外右二區鉄門七號		
唐海泉	基地三分八釐三毫房六間半	內左四區羅車坑二十三號		
胡紹儒	基地三分八釐七毫房六間半	同上		
王慶祥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九間	內左一區八寶胡同十一號		
鄭承友	基地一分〇九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國會街甲一號		
林幼霖	基地一畝八分九釐二毫房三十五間半	外右二區敦家坑十一號		
叔留	同上	同上		
鎮江會館	同上	內右三區前海南河沿五號		
劉董氏	基地五分四釐房十一間	同上		
楊文瑞	同上	內右四區皇城根二十三號		
周魏氏	基地一畝九分三釐四毫房三十三間	內右四區皇城根二十三號及大元寶胡同六號		
殷公望	基地一畝九分三釐四毫房三十三間	同上		
自勵堂	同上	內左三區柴棒胡同二十號		
鮑慧貞等	基地三分四釐六毫房五間半	同上		
關震澤	基地三分四釐六毫房五間半	內右三區半截胡同二十號		
錫殿堂楊鼎	基地一畝五分四釐二毫房二十八間半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四十四號		
王銘章	基地二畝〇二釐七毫房六十一間半	同上		
董禮庭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 告

中國銀行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
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
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
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
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
外特此廣告

北京律師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二月二

京師地方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
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
計開

錫晉堂訴趙吉臣債務案

邢吳氏訴吉祥債務案 拍

孫學全訴毓氏債務案 拍

印鑄局南郵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

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七十四號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主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

電話東局第二百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實業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畢業學員汪叔

慶等提案分發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盛田暫代副局長陳芻呈交通

長文

布告

實業部布告(續)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號

令

國立京師大學校
京師學務局
各省區教育廳

為訓令事查各校收受轉學學生規則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部令第五十六號通行在案惟查中等學校收受此項學生既須年級銜接性質相符尤必須資格確有證明庶免學生見異思遷致紊教學之順序茲特重頒施行辦法五條仰該局轉飭各附設中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時務須按照前後部令認真辦理以昭鄭重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轉學辦法五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中等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施行辦法

- 一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務須查明各班次之缺額於每學期開始前招考插補
- 二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時務須遵照規則第二條審查其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各地方教育行政官廳核准之校所發給者始得准其報名否則概予拒絕
- 三 轉學學生所呈之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須貼用印花四分
- 四 轉學學生所呈之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經審查後確係各地方教育行政官廳核准之學校所發給並須審查該生原在之學校性質果係相符年資確係銜接始得舉行編級試驗
- 五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務須遵照規則第六條於開課後一週內填具一覽表二份連同試卷證書成績

表等並鈔錄證書等件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候核俟令准後再行轉知學生到校各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核准轉學之學生迅速造冊報部備核

實業部訓令第七五號 令直隸實業廳

查本部為整頓礦政督促開辦礦務總局依例劃界納稅一案前經提出國務會議以事涉外商應由本部負責辦理經派礦政司長洪維國前往督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礦局函稱直隸實業廳派人前來接洽聲稱此事應由該廳辦理究竟礦局應與何人磋商請核示等情查本部辦理此案甫經進行尚未解決該廳長未經呈明擅自派人接洽致貽外商口實殊屬荒謬嗣後關於此案務須聽候本部處理該廳長有何意見應陳部核辦以一事權倘再有前項情事定予從嚴議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院 令

大理院令第十三號

茲依本院辦事章程第三十八條指定民一庭推事邵勳暫行兼任民二庭推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畢業學員汪叔慶等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文(附單)

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畢業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肄業期滿畢業經本部繕具畢業學員等第成績清單並聲明先就繳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等因呈奉 令准在案茲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各學員經部覆核所有汪叔慶等二十名均經本部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汪叔慶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都市政公所

姚嵩賢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胡家驥

傅昌熙 周德懷 馮景萱

姚觀

以上四名擬分發東兆尹公署

郝承謙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高雨霖 張鸞春

以上二名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許天俊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傅立人 喬陞三

以上二名擬分發奉天安東警察廳

陳興中

以上一名擬分發吉林全省警察廳

文維賢

以上一名擬分發察哈爾警察廳

周承鼎 吳榮楨 孫鴻達

以上三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警務處

齊慶海

以上一名擬分發中東鐵路路警處

膠濟鐵路管理局

局長趙藍田 暫代副局長陳翼

呈交通總長文

為呈復事竊奉鈞部第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查中日聯運事關國際軍興以來久歸停頓中外商客運輸深感不便而於各路營業入款亦影響至鉅現在京奉京綏膠濟等路及津浦路津濟段各沿綫地方均安謐如常自應即日恢復以利交通而裕收入各路施行中日聯運辦法為日已久各項聯運各站尚有餘存毋須再行籌備應即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恢復一切辦法發售中日聯運票及第九至第十二路徑週遊票除津浦路暫以津濟段為限外京奉京綏膠濟三路均應全路照舊發售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鐵路車務會計兩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實為公便再查職路自加入中日聯運以來對於中日聯運客票並未停止發售合併陳明謹呈

<p>中德合辦製造各種有限 華德造帽傘帽及呢 股份有限公司</p>	<p>十萬元</p>	<p>董事 黃延芳 徐乾麟 王啟 宇 梯露均住上海 齊下爾 住青島 監察人 蔣惠先 辛克均住上 海</p>	<p>本店設上海博物院路 工廠設上海楊樹浦 德路</p>	<p>民國十五年八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 十四日</p>	<p>第一千一 百八十七 號</p>
<p>五族商業銀行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p>	<p>一百萬元</p>	<p>董事 沈硯齋住北京汪芝藤胡 同 葉恭綽住天津小營門 梁汝成住北京喜鵲胡同 梁 定齋住北京甘石橋 陸韻秋 住上海北京路同永泰 楊敬 林住天津楊家花園 王博沙 住天津中原公司 監察人 趙幼田住天津朝鮮銀 行 黃季才住天津禮和洋行</p>	<p>本店設北京西交民巷 支店設天津估衣街</p>	<p>民國十五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p>	<p>第一千一 百八十八 號</p>

五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五號

華商廣告經理各種有限 股份有限廣告 公司	一萬五千 元	董事 李道南 潘銘新 溫萬 慶 林振彬 李文信均住上 海 監察人 徐廣德 張增佩均住 上海	上海公共租界博物院 路	民國十六年三月 八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上海競新製造各種有限 手帕廠股植藤絲綢 份有限公花素手帕 司	原股本銀 一萬元新 增股本銀 一萬五千 元共銀五 千元	董事 王代鑒 余稱敬 毛宗 濤均住上海 呂文起住溫州 永嘉第二橋 馮世傑 黃友 愛 張予法均住本廠 監察人 張劭棠 余文亦 程 炳輝均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英租界新 廟大通路	民國十三年三月八 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未完

六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戊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執事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楊陳氏訴趙文恆等欠債案已將所封馮廣泰大羊毛胡同二十一號住房拍賣與敬慎堂高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馮王氏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廣 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三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預為通知并照原委託書簽蓋章辦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將最近日陸續公報如有願購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憑信通知領取標本且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金蓋臣訴王徠青債務案 拍賣齊內南小街房屋十間最低價五百元
- 盧雲陞訴德榮債務案 拍賣齊外康家灣地六畝最低價一百六十元
- 孔憲惠訴于殿臣欠債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義豐源油莊舖房上下六間最低價三百元
- 劉晉三訴楊樹立債務案 拍賣華嚴路甲七號舖房二十間并一眼最低價二千元

南郵局南郵郵政儲蓄部廣告

南郵局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遺稿五百文字稿于收後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刷局精製中西書籍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讚近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錄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七
十
五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第四千二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稅務督辦梁士詒稅務處會辦談國桓呈

大元帥爲釐訂本處組織改股爲廳設

置廳長並繕具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文

(附章程)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 呈 ●

稅務督辦梁士詒稅務處會辦談國桓呈 大元帥爲釐訂本處內部組織改股爲廳

設置廳長並繕具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文(附章程)

爲釐訂稅務處內部組織預備關稅自主實現進行繕具暫行章程仰祈鑒核事竊 士詒忝膺倚畀督辦稅務原以關稅自主將屆實現一切進行事宜亟待籌備倘仍因陋就簡故步自封匪惟展進難期抑且施行多窒比年稅務增繁今復自主期迫遠隔外交環境內察國民心理凡不平條約之廢除互惠稅率之協定以及改良各種釐稅刷新海關行政發展國民經濟諸大端亟需趕速籌備次第設施而其中任舉一端均不能恃臨時之因應自宜徵求研究有素之各項專門人材假以時日分曹責效俾能竭慮殫精討論蒐集以爲調查規畫之根據方免貿然應付鑄錯一時貽害後日稅務處既爲關稅主管機關關稅自主一旦實現實負督行之責此後責任之重職務之繁自較昔日之僅僅管轄海常各關鈎稽出入者相去不啻天淵斷非率循舊章所可畢事况處外交漩渦之中即欲墨守成規亦將爲環境所不許查稅務處當時組織本有因陋就簡之嫌時異勢殊自有改革更張之必要重以籌備設施之事萬緒千頭迫於眉睫亟當先行整飭內部從新組織方足以迎合潮流聯絡管指進圖福國利民之業故 士詒就職後即商同 國桓將處內原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撤廢改設典職權稅國用三廳每廳各設專科分掌各項事務除每廳各設廳長一員董領外其原有之提調廳則仍其舊以提調幫提調各一員領之一面釐訂辦事章程俾資遵守一面分別擇留舊員選拔新進量材分派各廳辦事既資熟手復得專長以期舉一事有一事之精神用一人收一人之實效雖員額之比較似屬裁減無多而款項之開銷務求收支適合以前支出超過預算之困難亦隨之而解決矣所有釐訂稅務處內部組織經過情形理合繕具暫行章程呈乞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政府

指令

稅務處廳科

第一條

文牘科

撰譯科

育才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二條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第三條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第四條

一關於

二關於審訂稅務專門學校課程事項

三關於考核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畢業生任用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經費並各項收支事項

二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經管款項收付並保管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庶務款項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處用品購置保管事項

三關於其他雜務事項

第七條 典職廳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考績科

理船科

工程科

監查科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廳收發分配文書事項

二關於擬核各關規則布告事項

三關於各地設關事項

四關於各關華洋人員表冊事項

五關於核發各項執照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考績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考核總稅務司署華洋人員成績事項

二關於考核各關華洋人員成績事項

三關於各關華洋人員任免升調事項

四關於各關華洋人員獎罰事項

五關於各關監督任用升調獎罰事項

第十條 理船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管轄理船廳事項

二關於各口港務事項

三關於燈塔浮樁及其他航路標識事項

四關於內河行輪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港河港商埠工程事項

二關於各關關棧及其他房舍建築事項

三關於滄河事項

四關於水道測量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陸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監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關杜漏防弊事項

二關於稽查進出口軍火及其他違禁品事項

三關於管理麻醉藥品進出口事項

四關於關稅爭議處決事項

五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及拍賣事項

第十三條 權稅廳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關稅科

條約科

改良科

稅則科

貨價科

第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廳收發分配文書事項

二關於物品專案免稅事項

三關於中外賽會貨物徵免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關稅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關稅收事項

二關於常關稅收事項

三關於機器製造貨稅事項

四關於礦物稅收事項

五關於稅司代徵鹽釐事項

六關於存票抵稅事項

七關於採買土貨三聯單事項

八關於子口稅單事項

第十六條 條約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修改不平等稅約事項

二關於互惠稅約事項

三關於國際雙方協定稅約事項

第十七條 改良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過渡稅增收事項

二關於國定稅率實施事項

三關於現行二五附加稅收管事項

四關於查核減稅免稅事項

五關於籌助免釐事項

第十八條 稅則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考核進出口稅則事項

二關於修改稅則事項

第十九條 貨價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貨價事項

二關於貨物分類分級事項

三關於編製貨價指數事項

四關於矯正貨價漲落事項

第二十條 國用廳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債款科

庚款科

審計科

經濟科

第二十一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廳收發分配文書事項

二關於轉送外部罰款船牌費事項

三關於提用關稅各種經費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二條 債款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關稅抵撥內債事項

二關於關稅抵撥外債事項

三關於關稅抵撥賠款事項

第二十三條 庚款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考核庚款用途事項

二關於庚款存放事項

三關於庚款撥付數目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審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關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各關收數比較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各關年結表冊事項
 - 四 關於分配各關監督經費事項
 - 五 關於考核稅款解匯數目及匯兌價目事項
 - 六 關於稅款之存放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考核稅收貨幣折合率事項
 - 八 關於稽查船鈔事項
 - 九 關於審查各關財產之品類數量及表冊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經濟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助長國貨發達事項
 - 二 關於獎勵國產輸出事項
 - 三 關於籌助貨物流通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各口貿易情形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國內經濟狀況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對外貿易情形事項
 - 七 關於利便旅外華僑事項
 - 八 關於考查進出口金銀數目事項
 - 九 關於入口原料與製造工業關係之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入口洋貨與國民生計關係之調查事項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是日丑正（早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九

顧炎元	趙德儉	溫得璣	劉德福	金英霖	蕭懷清	同上	王連登	陳仲揆堂	林敦民	塔清河	楊禹臣	于殿奎	劉德清	宜良	水春堂何記	何仰山	王玉章	于長發	韓明海	廖世綵堂	王寬甫	祝近齋	裕商銀號	馬震魁	
基地一畝七分一釐三毫房三十一間 房四間	基地五分三毫房十二間半	基地三分九釐八毫房十二間	基地四畝一分六釐四毫房無	基地一畝零三釐七毫房四十五間	同上	同上	基地一分零六毫房四間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十四間	基地四分〇四毫房十七間	基地六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同上	空地二釐一毫	同上	基地一畝〇六釐三毫房十八間	基地一畝〇六釐三毫房十八間	基地一畝六分一釐三毫房三十一間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十一間	同上	基地二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基地五畝二分三釐一毫房四十間半	基地四分八釐九毫房十五間	基地四分八釐九毫房十五間	同上	基地四釐四毫房二間	
內右三區前胡同五號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一百二十九號	內右二區西京畿道三十一號	內左四區東城根一百〇三號	東郊一分署豆各莊	外左二區崇外大街一百四十號	同上	內左四區燒酒胡同十二號	內右二區開才胡同五十三號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五十八號	內左四區南椿樹胡同三號	同上	外左五區天橋西市場東街五號	同上	內左四區北魏兒胡同二十號	同上	內左三區前井胡同五號	外右二區博興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一號	內右四區三官廟十一號	外右一區炭兒胡同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一百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二百七十六號

邵福啟	福建全省會館	張珍	陳肇一	同上	張春泉	會豐銀號	厚德堂陳	源記銀號	閻展全	啟樹銘	方叔靈	金毓延	敬修堂	劉寶琳等	嚴德保	王文斌	趙蘭璞	李婁氏	劉繼德	李連英	張修文	張龍海	
基地四分八釐一毫房六間	基地畝四分七釐二毫房一百四十三間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四毫房十三間半	同上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一毫房四十一間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一毫房四十一間	基地五分〇六毫房十七間	基地五分〇六毫房十七間	基地三十五畝五分九釐	基地四分一釐七毫房五間	基地四分〇八毫八絲房九間	基地三十六畝六分二釐八毫房一百〇九間	房二十一間半 房五間	基地二分一釐八毫房六間半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房九間	基地九釐三毫房三間	同上	基地六分六釐八毫房十九間	基地五分四釐四毫房十三間	基地八分七釐二毫房十九間半	基地九分三釐六毫房二十三間		
內右三區舊鼓樓大街一百二十三號	外右三區宣外大街一百〇二號	內左四區北門倉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二百〇六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二百〇六	內右二區東太平街二十五號	同上	西郊二分署沙窩村	內右二區慈線胡同十一號	內左四區慈照寺四十五號	內右三區大火藥局四號	內右四區西廊下二十二號	內右四區苦水井十九號	內左區什方院三十二號	內左二區馬大人胡同三十號	外右三區司家坑橫胡同十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文昌胡同十三號	內右二區馬杓胡同二號	內左一區大院府胡同八	內左一區大土地廟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執事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陳仲鈞訴郝張氏債務案 拍賣大興縣劉各莊地十一畝餘最低價三百零六元

張友松訴陳瑞庭債務案 拍賣東四猪市永盛軒舖底最低價二千三百四十元

劉樹源訴王大姑娘債務案 拍賣西四北三道柵欄灰平房十二間最低價九百元

李雅齋訴蕭少堂債務案 拍賣南長街天興號舖底八間最低價八百元

李星海訴張競新債務案 拍賣右安門外永樂寺地二畝樹一百七十株有餘最低價三百六十元

張華訴于永福等 拍賣華嚴路華春園澡堂舖房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內務部第三百二十五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

陳元傑啟

夏永祥聲明

前於民國十六年一月留置肅府地一畝五分四釐領有部照證書於本年二月十日赴大興縣納糧領串詎在途將部照證書糧串全數遺失除呈縣備案外日後部照證書糧串復出均作廢紙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領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五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長朱

繼先身遭慘死團長王興文作戰陣亡擬

請從優給卹文

關稅自主委員會呈 大元帥擬具本會

章程繕摺呈鑒文(附章程)

雁門道道尹兼晉北臨時政務處處長劉恩

熙呈 大元帥具報山西治安籌備處

成立情形文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程鏡堂世杰馮農張萬祿孫宣黃孝平岳誦先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蘇全斌富榮煜郭連城爲察哈爾都統公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請任命本部秘書並仍留世杰簡任原資由

呈悉程鏡堂等已有令任命世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沈瑞麟

呈公所房屋朽蝕切實勘估自行修建情形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七號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五號

管尙平調署駐伯利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韓述曾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李國鈞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部令第十一號

派秦錫純署理僉事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派王家彥在主事上件事分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三號

派吳國蕃兼充民治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派凌啟鴻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五號

派李升培周明泰王揚濱張光漢汪彥時金寶善充中央衛生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四號

書記官許允迪現經請假回籍省親所有監印事務派龍齋暫兼代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軍長朱繼先身遭慘死團長王興文作戰陣亡擬請

從優給卹文

爲軍長朱繼先身遭慘死團長王興文作戰陣亡擬請從優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交下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張學良等呈一件爲預備軍前朱故軍長身遭慘死請予議卹等因查原呈內稱前朱故軍長繼先自身入戎行頗能盡職以之練兵能使有勇知方以之作戰則能克敵致果洵國家之棟樑身遭意外殊堪悼惜且該軍長廉潔不苟家無積蓄一旦身亡家境蕭條遺族乏資贍養實屬可憫等語又查前東三省巡閱使署衛隊旅團長步兵上校王興文於民國十一年山海關戰役陣亡備具表結呈請撫卹等因先後到部查預備軍軍長朱繼先久治軍旅迭著勳勳身遭慘死殊深惋惜團長王興文作戰陣亡尤堪憫惻似應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擬請准予分別照陸軍平時卹章第一條甲項按中將階級給與軍長朱繼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四百五十元按少將階級給與團長王興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四百元以示優遇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富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關稅自主委員會呈

大元帥擬具本會章程繕摺呈鑒文(附章程)

爲擬具本會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會業經呈准設立並迭奉 明令先後特派委員各在案本會遵於本月九日組織成立惟是關於籌備關稅自主各事宜頭緒紛繁允宜釐訂章程以資遵守而利進行茲謹擬具本會章程草案一件隨文附呈鑒核是否有富理合具摺恭呈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七號

關稅自主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爲籌備關稅自主起見特設關稅自主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 大元帥所特派之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國務院開會時由國務總理主席國務總理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首席委員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關係各機關或遴選具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議案事務三處承主席之指揮辦理會中一切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處白處長以下各職員由主席派充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二星期五開常會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雁門道道尹兼晉北臨時政務處處長劉恩熙呈 大元帥具報山西治安籌備處成

立情形文

爲具報山西治安籌備處成立情形仰祈鑒察備案事案據山西省議員楊珍等呈稱晉省迭經兵燹滿目瘡痍流亡載道亟應本民意之所歸籌挽救之長策以期上副中央愛民之意下蘇地方倒懸之苦爰於本年一月間集本省各法團在大同組織山西治安籌備處呈經中央核准謹請晉北臨時政務處准予立案等情查晉北軍事順利逐漸平定地經殘破之餘人懷望治之念認員等關心桑梓設處籌安實於地方前途大有裨益自應准予立案並刊給關防俾資信守除分別呈報並隨時監察督飭進行外所有山西治安籌備處成立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察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林敦民	基地一畝六分〇一毫房七十二間	內左一區大阮府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寶善	基地四分五釐四毫房二間半	內左二區報子街二十四號	同上
趙文序	同上	同上	同上
敦仁堂尹朝植	基地一畝三分〇三毫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高碑胡同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呂菊卿	基地四畝六分七毫房十二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九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馬費等	基地四畝〇一釐七毫	東郊四分署九仙橋	共有權保存登記
羅重銳等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張秀峯	基地一畝三分一釐房二十五間	內右三區藥酒葫蘆胡同十二 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賀肩佛	基地一畝〇四釐三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一區舊鑼子胡同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慎思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元鏡	基地一畝九分六釐五毫	外右四區西綫閣	同上
王鳳珍	基地二畝一分四釐八毫房四十六間	外右四區自新路三十一 三十二號及 行福里一 二 九 十號	同上
張趙氏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四間	內左二區前拐捧胡同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俊華三姑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永山	基地六分八釐七毫房九間	外左四區西四塊玉二十四 及三十七號	同上
何紀雲號升階	空地二畝三分八釐	內左四區馬杓胡同路西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子毓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九間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四十四號	同上
郭子毓	基地四分七釐九毫房十三間半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四十二 四十三號	同上
郭子毓	基地一畝〇一釐九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四十四號	同上
趙炳章	基地一分八釐二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北新倉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澤民	基地一分八釐二毫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純悅	基地七分二釐五毫房九間	西郊一分署阜外關廟一百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松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三釐	內左一區盔甲廠一號之左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七號

王式如	同上	空地六畝八分二釐六毫	同上	內左一區監甲廠甲 乙 丙一號之五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式如	空地六畝八分二釐六毫房八十二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所有權合併登記
王錫聰	基地一分三釐四毫房九間半	同上	外左一區後營二十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邵馬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佐臣	基地實勘三畝五分六釐四毫鋪房一所共計房七十二間	內左二區儲市大街四十八號神路街十三號隆福寺一百十八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益齡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五毫房六間半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五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農商部	空地實勘一分八釐	外左五區藥王廟後門三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譚鴻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海耀川	基地實勘五分七釐三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五顯廟五 六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海耀川	基地實勘五分七釐三毫房十六間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嵩山	基地五分七釐四毫房十間半	內右三區前馬廠七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長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鈺峰	基地實勘二分五釐六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馬杓胡同十二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仲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實勘三分一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南草廠六十一號及旁門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厚城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房十間半	外右三區東皮條營八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姜恩慶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二毫房一間	內右三區羅兒胡同五十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瑞錫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瑞錫臣	鋪底一座房八間	內右三區羅兒胡同五十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譚鴻華	基地實勘五分四釐房十四間半	外左五區藥王廟後門三號及幸福胡同三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 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戊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執事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戊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是日丑正(早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冷家驥訴劉漢卿債務案 拍賣地外帽兒胡同住房一所最低價七十二百元

孫文炳訴劉長興債務案 拍賣西河沿魚市內萬興和魚鋪舖底最低價八百五十元

太平貿易公司訴海軍部債務案 拍賣齊內南門倉倉廩二十八座及房屋十一間地基一頃三十餘畝減價為十二萬元

朱和軒訴劉趙氏債務案 拍賣李鐵拐斜街公興木廠舖底五間最低價六百元

薛寶山訴郝玉山債務案 拍賣火神廟夾道天福茶室營業執照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四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釐訂各

軍團所屬憲兵編制列表呈鑒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會擬禁止

軍人私携武器出外辦法繕摺請鑒核文

(附件)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班畢業

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文

(附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擬訂官

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繕單請鑒核文

(附件)

布告

實業部布告(續)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公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釐訂各軍團所屬憲兵編制列表呈覽文

為釐訂各軍團所屬憲兵編制以期劃一而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憲兵職務重要對於各部隊之軍紀風紀有糾察維持之責而憲兵編制僅以營為最大單位升途較狹故各國待遇憲兵恒較優於普通兵種現查各軍團原設憲兵具有相當歷史成立時期先後不同而人數多寡名稱階級亦或參差不一殊非國家整軍經武之意茲擬將各軍團所屬憲兵另訂編制使歸劃一且示與普通兵種略有區別改營為隊每隊設隊長一員各隊屬以四中隊中隊長職如連長每中隊設中隊附三員職如排長其餘官佐暨士兵數目參照京畿憲兵營編制量為規定如軍團所屬憲兵在兩隊以上者應設憲兵司令一員以資統率其組織憲兵隊數以各軍團所轄軍團之多少為準期於整飭劃一之中寓有重視憲兵職務之意所有釐訂各軍團憲兵編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列表仰祈鑒核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

大元帥會擬禁止軍人私携武器出外辦法繕摺請鑒核文(附件)

為會擬禁止軍人私携武器出外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 大元帥府交下軍事部擬訂禁止軍人私携武器出外辦法呈摺各一件現經國務會議核閱應交內務軍事兩部會擬詳細查禁章程等因分交到部遵即會同重加擬訂禁止軍人私携武器出外辦法共為八條繕呈鑒核如蒙核准即由職部等分行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各軍事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奉行所有會同重加擬訂緣由理合呈請訓示遵行再此呈係由軍事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會同擬禁止軍人私携武器出外辦法繕呈鈞鑒

一各軍團官長對於保管軍械事項務須特別注意如有兵携械潛逃情事除將該逃兵嚴拿重懲外所有

該管官長亦應科以相當之罪并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嚴定懲罰規則報部備案一面告誡各級官長皆負監視之責以重軍實

一各軍隊士兵所領槍械應按原有姓名號碼登記簿冊無論戰時平時若無官長命令均不得擅自携帶出外以防流弊

一各軍隊士兵因奉有勤務携械外出者須持有該管長官所發護照如無護照一經盤獲即以私携槍械論照章懲辦

一各軍隊值日官及守衛士兵等對於携械出外士兵無論有無官長率領均須注意盤查驗明護照方准放行如有疏漏或徇放情事應連帶負責

一京外各地方應責成各該地方官及軍警機關等一體加意嚴密稽查如有未持護照携械士兵即連同槍械一併解交該管軍事機關照章懲辦並呈報軍事部備案其由各該地方官及警察機關查獲或地方軍警機關會同查獲者並須呈報內務部備案

一各軍隊士兵持有護照携械外出者除結隊有官長率領外須將護照呈報地方軍警機關驗明以備稽考

一以上各條由該管軍事長官及地方軍警機關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其有奉行不力者即分別按法重懲

一本辦法由軍事部會同內務部呈准後由軍事部內務部分行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各軍事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班畢業續

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文(附單)

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
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班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就繳
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戚堯卿等六
名經部覆核均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

鑒核再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
鑒核

計開

戚堯卿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兆尹公署

劉國光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張麟紱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煙台警察廳

于天池

以上一名擬分發吉林全省警務處

趙炳瑤

以上一名擬分發熱河全區警務處

趙元亮

以上一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務處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擬訂官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繕單請鑒核文（附

件）

爲官產執照擬定貼用印花簡章恭呈仰祈睿鑒事竊以印花稅爲國家正當之收入若果能及時整理審酌
推行於國庫既可以增收於人民尤不嫌重累故凡有可設法推廣之處亟應悉心擘畫次第呈請覈准施行
茲查官產執照一項爲人民請領官產地畝及房屋之管業證據查民國四年奉 令公布修正關於人事

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凡保官署所發護照單照暨官吏試驗合格證書又學校所發畢業證書或係保障人民權利或係保障人民身分均令貼用印花此項執照亦係為保障人民權利而設自可比照護照及單照貼用印花先例辦理本部前據吉林印花稅處呈擬勘放官荒地畝照據貼用印花規則並據察綏印花稅處呈擬墾荒地照貼用印花簡章均經本部覈准有案在人民一方於官產定價既已從輕繳納則酌令貼用少數印花自不至苦於負擔推行當無窒礙原擬按照契稅百分之六酌減半額定為凡請領官產執照者一律按照照上價格每元貼用印花三分嗣以本部呈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其驗照繳費按照契稅三分減一輪納業奉 令准在案各官產呈驗執照既需繳費百分之四則於請領執照時應行貼用印花稅率不得不略為減輕以示體恤茲擬將原定每元貼用印花二分覈減為按執照上價格每元貼用印花一分合之驗照費兩項比照契稅百分之六數目尚屬有減無增於國計民情兩無妨礙當經本部擬具簡章咨呈國務院請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據法制局呈覈財政部呈擬官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簡要可行擬請指令照准等語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函達查照呈明辦理等因到部理合將簡章五條繕具清單呈請睿鑒如蒙照准即請 明令公布施行所有官產執照擬訂貼用印花簡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察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官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凡京兆及各省區人民置買租墾各項官產請領執照者均應按照本簡章貼用印花

第二條 凡請領官產執照如係承置承買承墾者依產價百分之一貼用印花其承租者應以所租年限總

租額(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其總租額即為千元)之半數按百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三條 凡請領官產執照者須同時將應納印花稅呈繳官產處或其代辦機關由該官署照數將印花稅

票粘貼於執照之上蓋戳註銷

第四條 凡已領官產執照如有漏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嗣後各官署或徵收司法等機關發見時應按照

本簡章照繳印花稅如數補貼其情節較重者即依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處罰

第五條 本簡章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和豐輪船 運輸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有限公司	銀十萬兩	董事 林春生 蕭協成 翁厚基 林曾詠 蕭松榮均住上海 監察人 劉寄蘋 徐曰生均住上海	本店設上海愛多亞路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群益鋼絲 汽皮人力車 股份有限公司	鋼絲汽皮有限公司	五千元	董事 宋 某住鹽城內西大街 張晉第住鹽城內曹家角 金祠 那誠住鹽城內西河幫 監察人 夏 瑛住西門外十里亭 韋 葵住鹽城三里港	設鹽城縣署南沈氏宗	十六年三月 設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二百七十八號

上海煤業煤業堆棧有限公司	中國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三十萬元	二千萬元
董事 劉鴻生住上海霞飛路 杜家坤住上海新開路 王清 夫住嘉興柴場灣 監察人 趙文煥住上海花衣街 劉吉生住上海巨籍達路	董事 孫淡塵 葉耀秋 王揆 堯 周星堂 王敬靈均住漢 口 郭殿丞 張星三均住上 海 董佑岑住北京西城北溝 沿 鐘紫卿住天津 監察人 李淡屏住磁縣 童寶 秋住漢口 常勉齋住青島
設上海白蓮涇	本店設漢口歌生路 支店設上海南京路
十六年三月三設立	十五年九月三設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二百七十七號)

七

譚鴻華 基地實勘五分四釐五毫房十四間半

梁慕高 基地實勘二畝八分五釐三毫房九十八間

聚賢堂 同上

永增盛雷震乙 同上

曹順興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七毫房七間

費壽恬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七毫房七間

栢年 基地實勘一畝〇二釐八毫房十八間

豐源堂郭榮源 基地實勘一分四釐六毫房十六間

樂達仁堂 基地實勘一分四釐六毫房十六間

樂達仁堂 基地實勘一分四釐六毫房十九間

龍唐氏及子 基地實勘四分六釐二毫房十三間

慶雲 同上

公記 同上

穆都哩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房三間

焦振江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房三間

同上 基地同上房七間

崇年 基地實勘五分〇三毫房八間半

金毓富 基地同上房間同上

李松年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九毫房六間

阿鳳亭 基地實勘一分三釐三毫房四間半

繆荔笙 同上

李兆麟 基地實勘五分〇三毫房十八間半

尹長山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房九間

金毓富 同上

聶沛源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七毫房十間半

同上 外左一區布巷子十七號 十八號及小蔣家胡同三十號 三十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左四區豆豉胡同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一百六十八號

同上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一區大柵欄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北順城街甲二十二號

同上 內右四區北順城街甲二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三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二區南安里三號

同上 內右二區兵馬司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一百八十三號

同上 內左二區蔡家大院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北帽兒胡同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二百七十八號

孟調亭	同上	內右四區前井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澤民	基地實勘四分九釐五毫房七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林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魁印	基地實勘二分九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二區祿米倉東夾道甲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毓富	基地實勘二分九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二區祿米倉東夾道甲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萬隆山	基地實勘四分六釐四毫房八間半	內右四區黑塔寺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桂茂	基地實勘同上房間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克勤郡王	基地實勘三畝二分七釐八毫房二十七間	內右二區後王公廠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樹言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房四十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浴海	基地三分二釐房十間	內左四區南新開路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繆芳笙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西三條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道生堂王	基地實勘四畝三分九釐六毫房一百四十九間半	內左二區燈草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九分三釐七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八十六區	同上
誠信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善慶	基地實勘七分五釐二毫房十六間	中一區南長街東河沿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春	基地實勘一分八釐一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豆瓣胡同四十三號	同上
崔福祿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一分四釐	北郊二分署甘水橋	同上
張宅	基地實勘六分五釐三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大後倉二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唐如鑑	基地實勘三分五釐五毫房七間	內左四區流水溝甲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春元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五間半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十七號 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路廣成	空地一段實勘六分八釐七毫	外右四區王子坎路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誌善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一毫房五間	中一區東高房十號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十一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續展期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至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該項新票第末次還本之前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過期不再換發除通令各該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購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劉華堂等訴冀保田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瓦岔胡同十四號住房二十五間外垂花門一間最低價六千三百元

趙蘭璞訴郭士清債務案 拍賣宣外下斜街十號住房三間最低價三百五十元

劉景春訴英子元債務案 拍賣東總布胡同路西五十號及西十九號舖底八間最低價九百五十元

李華文訴者慶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火道溝大坑北上坡路北住房二十間最低價一千三百五十元

石貫臣訴李雲峯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北一八七號舖底連房共四間最低價二百元

李鳳九訴劉德安欠債案 拍賣北城正覺寺葦坑五號住房十六間最低價二千二百三十元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若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辦理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二分
- 一 外埠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

獎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襄辦會務出

力人員趙泉等勳章文(附單)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 大元帥為芬蘭等

國贈與前外交總長顧維鈞等勳章應否

收佩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第五方

面軍團長請獎下花園桃花堡戰役出力

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十六

年分本部核給王建勳等河務獎章文(

附單)

布告

實業部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明九晉給二等嘉禾章梁忠甲李桂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趙芷香晉給二等文虎章趙金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鄂雙全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姜承業爲熱河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九號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將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彬張暄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推事魏勳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擬軍事部請獎東省鐵路護路軍各部在職勤勞人員張明九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明九等已有令明發丁超李錫璋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給所屬各部在職勤勞人員趙芷香等勳章繕單呈鑒
由

呈悉趙芷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請將積年軍政宣力人員分別獎給文虎勳章繕單呈

鑒由

呈悉鄂雙全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海軍署科長海軍軍佐萬嘉璧因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請以吳永成派充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請以張毓芳等派充全區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請鑒

核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三月三十日 第陸字二一七七十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撥案取締私販禁藥在部設立管理處呈明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議外交部請獎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襄辦會務出力人員趙泉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襄辦會務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據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函稱上年十二月第四十八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開會我國主席討論問題至三十餘項之多次第進行甚屬順利閉會後輿論翕然稱之所有此次襄辦會務出力人員均稱得力擬請大部轉呈分別從優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相應將此次出力人員名單暨請獎勳章等級另單開列送請大部查酌辦理等因查本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開會我國主席代表處各員均能勉盡職措置得宜於我國國際地位裨益甚大除陳代表錄業經奉 令晉給勳章外其襄辦會務出力各員自應分別獎叙以昭激勸相應鈔錄原單函送查照轉呈給獎等因到局查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兼秘書長趙泉等六員既據稱襄辦會務措置得宜且與我國國際地位裨益甚大自應照章核擬勳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襄辦會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兼秘書長趙 泉

該員會受四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

二等秘書張其棟

該員會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

駐法使館顧問謝東發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代表辦事處隨員兼三等秘書方寶均 隨員陳 定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主事羅世安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 大元帥為芬蘭等國贈與前外交總長顧維鈞等勳章應否收

佩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芬蘭等國贈與前外交總長顧維鈞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事竊查本國人員得贈外國勳章應否收受佩帶例應呈請批示遵行茲有芬蘭等國贈與前外交總長顧維鈞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開

芬蘭國贈與前外交總長顧維鈞一等大綬白玫瑰章

芬蘭國贈與前外交總長王蔭泰一等大綬白玫瑰章

芬蘭國贈與駐瑞典公使曾宗鑒一等白玫瑰章

芬蘭國贈與本部參事陳恩厚二等白玫瑰章

芬蘭國贈與本部司長錢泰二等白玫瑰章

芬蘭國贈與前駐芬蘭代辦龔安慶二等白玫瑰章

芬蘭國贈與前駐芬蘭使館二等秘書李寶堂三等白玫瑰章

芬蘭國贈與駐丹使館隨員林君立四等白玫瑰章

那威國贈與本部總務廳幫辦王承傳二等勳章

日本國贈與前駐日本代辦張元節三等旭日章

奧國贈與前駐奧使館三等秘書譚葆端大勳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第五方面軍團長請獎下花園桃花堡戰役出力人

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陸軍第五方面軍團長張作相代電內開查敵軍自奉令出發沿京綏綫作戰歷次戰況及獲勝情形均經隨時電報在案茲查下花園桃花堡各役我軍將士均經酣戰十數晝夜卒將頑敵擊潰轉戰進至蔚縣陽原厥功尤偉至於本軍團部各官佐或參贊戎機或申明法紀亦屬勤勞異常自應分別叙獎以昭激勵除全部應俟戰事結束再行另案辦理外爰將以上兩役特別出力軍官佐擇尤開單擬請進級給章以資鼓勵等因查該員等苦戰兼旬疊克城邑洵屬異常勞績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參謀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王湛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錢福安 張作田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少校團附陸軍砲兵少校張桂林 營長陸軍砲兵少校趙毅 任玉山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工兵少校馬龍圖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中校銜

參謀盛芳 韓光華 營長徐成明 張祺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連長楊會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軍團部參議柳昌年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補充旅參謀長曲寶珩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十六年分本部核給王建勳等河務獎章文(附

單)

為彙報十六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備案竊查河務獎章條例第三條內載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第四條內載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案呈明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彙案呈報各等語茲查乙種獎章一項自民國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辦理河務人員著有勞績者經部按照條例分別核准給予在案理合將核給河務獎章人員銜名等次繕單彙呈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十六年分核給河務獎章人員銜名等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京兆北運河河務局王家務汛分承修王建勳 楊村東汛一等汛長王莢文 三里淺汛汛長張煥銘 工

程處分承修張紹先 技術科技術員張鑾樞 工程處辦事員尉樹濃 工程處監工員張世鈺 委員

王景禾 委員張宗杰 監工司事戴鴻釗 巡查呂興堂 管卷員秦永瑞 工程處潮白汛分承修彭

樹南 通慶汛汛長劉榮恩

以上十四員核給五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實業部布告(續第四千二百七十八號)

九

江都振揚電燈電氣有限公司	銀三十二萬元	董事 鍾養之 胡顯伯 戴禹 門 戴靜山均住揚州 龔瑞 冀住常州 潘承鐸住蘇州 祝筱亭 張秋圃 祝伊才均 住揚州 監察人 朱竹軒 馬叔昂均住 揚州	總廠設江都縣鈔關門外	民國二年	民國十六年五月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生生西藥製造各種有限藥品公司	一萬五千元	董事 孫俊卿 李實忱 阮壽 岩 梁紹昆 王柱臣均住天 津 監察人 高樸齋 孫鶴仙均住 天津	本店設天津縣東馬路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三十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九號

商號	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支店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號數
日升漁業捕養各種魚類 無限公司	無限	銀五萬元	股東 楊慶餘住額穆縣街 趙福壽 吳志雲均住吉林省城	本店設吉林省城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第二百一十一號
新豐麥麩麵粉 無限公司	無限	銀八萬元	股東 單松厚堂即松年 高樹清 單宇記 李國用 單家街 尚 大生同均住重慶 代表公司股東 單松年住重慶	本店設重慶城內打鐵街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第二百一十二號
集星電燈 無限公司	無限	銀三萬元	股東姓名 傅占文 梁星魁 春德堂均住濱江縣 代表公司股東 傅占文住濱江縣	本店設濱江縣田家燒鍋鎮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第二百一十三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二百七十八號)

十一

杜 環	基地實勘同上房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 炎	基地及空地實勘一畝四分四釐房十八間半	內右二區溫家街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曼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培堯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四釐房四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弓弦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谷承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林敦民	基地實勘三分四釐一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達安伯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九釐二毫	內左一區達安伯胡同二十五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敦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舜立	基地實勘九分五釐七毫房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林敦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九釐房二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謙益堂蘇劉氏	基地實勘九分六釐三毫房十五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閻春郊	同上	中一區鐵匠營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二十八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白益齡	基地實勘七分二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龔子爵	鋪房一幢房十四間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二百二十二號	鋪底實勘保存登記
王聘三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朱德基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八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釣魚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俞龍文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八毫房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海峯	基地實勘一分〇四毫房四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下坡三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地籍管理處	基地實勘四分八釐房二十間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 地 籍 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聚慶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田 德 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大號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九釐八毫房四十五間	中一區北池子一號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文泰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八毫房五間半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四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源景壽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四毫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儲子營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同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三十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九號

金毓富	基地實勘九分七釐一毫房十八間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七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府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九釐三毫	外左五區龍鬚溝南特字六號	同上
田慶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海泉	基地實勘一分三釐五毫房四間	中一區普渡寺前巷二十號	同上
敦厚堂鮑仲文	基地實勘八分一釐九毫房二十四間	外右三區校場三條一號	同上
劉樹楠	基地實勘一畝八分〇九毫房二十七間	中一區涉山門五號及雪池七號	同上
鄭懷卿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四分三釐二毫	外右四區大川淀路東	同上
王席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汝萱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〇九毫房三十五間	內右二區王府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澤田	基地實勘五分七釐八毫房二十間	外左一區大蘆湖向十號	同上
雙福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二釐	內左一區溝沿九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空地一段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鳳林	基地實勘七分五釐房十三間	內左一區溝沿九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四釐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南寬街十五號及南十五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何文慧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四釐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南寬街十五號及十六號	同上
賴曉陸	基地同上房二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潘會東	住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南寬街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空地二段實勘二釐八毫	東郊二分署關廟鷄市口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文華	基地實勘二釐六毫房一間	東郊一分署吉市口內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澤堂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李文華	同上	同上	共有權合併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慶松林	基地實勘五分四釐九毫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北溝沿三十九號 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十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十一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至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該項新票第末次還本之前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過期不再換發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三月三十日第四千二百七十九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庭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英美煙公司訴南玉盛等債款案 拍賣右安門門臉舖底八間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陳有德訴朱德昇債務案 拍賣宛平縣三區西道口貝子坎兩段 東段九畝餘 西段四畝餘 最低價四百四十元

王鑫亭訴李鳳林等債務案 拍賣青風巷四喜茶室營業執照最低價二百八十六元

唐紹勛訴蔡兆麟欠租案 拍賣琉璃廠東門外桐梓胡同十七號通順煤舖底房十一間半最低價七百二十元

十元

張聘儒訴張敬軒欠債案 拍賣右安門內路西七號泰元號舖底房三十二間半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劉存永訴吳仲武欠債案 拍賣東華門內內品陞舖底十間最低價七百元

張徐氏訴王孟堃欠債案 拍賣韓家潭春花仙館營業執照最低價五百元

張煥文訴陳習齋欠債案 拍賣右安門內東大地路東三十一號及三十號房屋 最低價三十一號價洋一

千元

劉樹源訴王大姑娘欠債案 拍賣西四三道欄九號灰平台十二間最低價九百元

李趙氏訴王永貴欠債案 拍賣崇外上頭條七號北萬順店舖底房二間最低價二百元

張趙氏訴劉荔孫欠債案 拍賣王府井大街路東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號 最低價一千七百元

趙起山訴喬升福欠債案 拍賣無量大人胡同四十八號聚升木廠舖房二間最低價一百元

王許氏訴郝德祿賠償案 拍賣右安門外鐵匠營一號住房三間最低價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電

京綏鐵路管理局代電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

官高承瑞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擬請照

章給卹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續報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陳寶琳等實

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

候補文(附單)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交通部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各路局

查鐵路運輸之增減全視商業之盛衰二者交相爲用休戚相關比年軍事迭興秩序頗壞商貨阻滯百業彫零鐵路營業因是虧耗日深收入奇絀現狀岌岌自顧不遑對於沿綫工商事業應如何協助進行如何招徠延攬類多膜視痛養無關徒言增加運輸而商貨積屯如故甚言救濟商困而輿論怨謗猶多其弊皆由於商情路務各不相謀故隔閡愈深而睽離日遠比者迭奉 大元帥明令減免各路捐稅整頓交通所以體恤商艱至爲殷切本部遵奉 明令關於減免各路捐稅增加車輛疏通貨運恢復聯運節經規定辦法嚴切訓令各路實行以上各端與各路沿綫工商事業息息相關如其增減變更之實際狀況不能詳切周知則策劃進行動多扞格本部有鑒及此亟待切實調查以便通盤籌劃茲特訂定調查各路沿綫公司商號辦法五條令行該路仰即轉飭各該段站遵照規定辦法各就所屬工商機關分別詳切調查其有調查以外之事項各該商欲報告者亦准一併開列彙報並同時曉示 大元帥暨本部體恤商艱勤求下隱之意旨以免滋生誤會附發 大元帥迭次明令暨本部呈請減免捐稅及此次訓令原文 份並仰於調查之時一併傳送限於五月底調查竣事彙齊呈報總期商情民隱宣達無遺切切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

交通部調查鐵路沿綫各公司及商號辦法

- 一 各路沿綫公司商號及運商應分站調查(即每一站所屬有公司商號及運商若干)
- 二 各站公司商號及運商應以最近五年爲限按照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具報

(1) 原有公司商號及運商若干

(2) 五年閉歇者若干(係何字號何種營業閉歇原因及閉歇年月均應調查開列)

(3) 現在繼續營業者若干

三各站現在繼續營業之公司商號及運商應照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具報

(1) 公司名稱或商店字號

(2) 營業種類(如煤礦或紡紗廠麵粉廠糧食行等)

(3) 公司種類(如係依照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並應載明公司種類如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等)

(4) 運貨之起運站(即開始起運之站名與其地點)

(5) 貨之生產地點及行銷市場地點

(6) 對外負責代表之名稱及其姓名別號(如係依照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或資本甚大之行廠應開列經理或董事長姓名別號其設有副經理或副董事長者應一併載明倘係普通之商號則依其首領固有之名稱分別記載但大公司行廠除經理副經理董事長副董事長外如尚有重要對外負責首領亦應一併載明)

(7) 組織內容大概

(8) 營業概況(五年內每年營業額)「量額及款額」

(9) 資本額數(即預定資本總額及已經繳足之數目)

(10) 設立地址(即所設立地址之街市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如有轉運公司代各公司商號轉運者應由該公司按照前列各項將各該公司商號負責調查具報

五此項調查辦法純為協助商人恢復商業並無別意如加捐加稅等事調查時切實說明以免生疑致使商家不以實情答復

公電

京綏鐵路管理局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第四三八號訓令奉悉已行車務處轉飭南口張家口兩站遵於四月一日起恢復中日聯運
照舊發售各項聯票謹電陳復伏祈鑒核在新昌年叩養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二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二百八十號

四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官高承瑞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

給卹文(附單)

為陸軍軍官高承瑞等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咨稱連長高承瑞排長趙文寶吳海亭等均因剿匪奮不顧身中彈身亡又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咨稱連附齊德貴在差病故身後蕭條連附果仰賢追緝逃兵觸槍身死造具表結證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因公殞命暨第四條積勞病故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除士兵等卹金由部核辦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暫編東北陸軍騎兵第一補充旅一團一營代理連長高承瑞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暫編東北陸軍騎兵第一補充旅三十八團三營排長趙文寶 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三營排長吳海亭

以上二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東北陸軍步兵第七團一營少尉連附果仰賢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

一百三十元

東北陸軍第十三旅步七團三營中尉連附齊德貴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陳寶琳等實習

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文(附單)

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陳寶琳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於分發各省區實習案內曾經呈明實習期滿後准以薦任
警察官候補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分發直隸奉天黑龍江等省實習各學員陳寶琳等
九員均屆一年期滿先後由各該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及實習成績經本部按照呈准辦法嚴加考核與成案
均屬相符擬請俯准將陳寶琳等九員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以重警材而廣登進理合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直隸一員

陳寶琳

奉天七員

洪百璽

耶蘇俊

戴師頤

常荷祿

何春旭

關慶雲

王正忱

黑龍江一員

張達

以上九員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鈕志伊	空地一段實勘五分	中一區東安門內東河沿	所有權保存登記
厚德堂寶華林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房十間	內左二區豬市大街一百三十號	同上
三合堂趙等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松富氏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三毫房四間	內右三區大半截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增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楣若	空地一段實勘五分	坐落中一區東河沿	所有權保存登記
良少南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五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大榮巷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道矩	基地實勘八分二釐九毫房二十三間半	內右二區槐抱椿樹庵七號	同上
孫高氏	基地實勘九分七釐五毫房二十一間	內左三區二條胡同十三號	同上
霍茂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漢烈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六釐四毫房二十五間	內右二區羊肉胡同四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祝王氏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一毫房二十五間半	內左一區菜廠胡同五十八號至六十一號及延壽庵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祝耀修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房十一間	內左二區大燭筒胡同十七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四畝六分四釐三毫房七十四間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薄芝田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三釐二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西魏胡同二號	同上
楊松山	基地實勘一分八釐一毫房五間	中一區大宴樂胡同五號	同上
石景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展英	基地實勘三畝〇二釐七毫房十八間	內左一區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文言	基地實勘四分八釐五毫房八間	外右四區王子坎六號	同上
路廣成	基地實勘七分五釐六毫房十六間	內左二區高華里二號	同上
孫信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吉莊	基地四分五釐三毫房十六間半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羅旭東	基地九分二釐九毫房八間	內右一區西夾道三號 四號	同上
王恒耀	基地九分二釐九毫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范卿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酒醋局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廣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甯振鐸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六間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三釐五毫

甯振鐸 同上

會雲記 基地一畝五分二釐八毫房三十六間

三鑑堂魏 同上

王文煥 基地五分二釐八毫房十二間

溥權源 基地五分二釐八毫房十二間

致和堂孫 基地四分九釐六毫房十七間半

裕生銀號 基地六分三釐九毫房十六間

張連科 基地四分三釐一分二毫一毫

致和堂孫 基地四分九釐六毫房十八間半

北洋保商銀行 基地五畝三分二釐四毫房一百四十五間

于海泉 基地二分二釐七毫房九間

春榮 基地六分二釐五毫房十間

常福 基地一分八釐八毫房四間半

護國寺 基地三十一畝三分三釐一毫房一百十八間

張文聚 基地一分六釐三毫房五間

存立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六間

恩培 基地三分一釐九毫房六間

張秀山 基地二分八釐五毫房七間半

李揚貞 基地二分八釐五毫房七間半

金崗市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八毫房二十三間半

三鑑堂魏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八毫房二十三間半

甘文慶等 基地五分八釐五毫房十二間

甘文隆 基地五分八釐五毫房十二間

衡方堂魏 基地三分一釐六毫房十間

同上

內左二街四號

同上

中一街四號至六號 二十七號

同上

內左二街四號至六號

同上

外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九十六號

內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外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九十六號

內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外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內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外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內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外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內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外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內右一街九號至九號

同上

中一街九號至九號

同上

中一街九號至九號

同上

中一街九號至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平湖南會館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前一月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與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期持執據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送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內閣公債局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十一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將該項新票第十一次展期至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該項新票第十次還本之前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者限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逾期不再換發除通告各經理處函達外特此通告

倒買舖底房間聲明

前門外西河沿門牌六號匯泉金店舖房一所及舖底房間等項業經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內所有與該號轉等事均歸舊業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
新業主中國銀行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遲奉者外均經拍賣完竣如有未清之款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遲遲不交或事就其詳或詳其詳或詳其詳公事案件列後

計開

- 武秉敬訴張簡伯欠債案 拍賣齊化門外北口莊地九十二畝最低價八百元
- 王富蔡氏訴遇笑和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北口莊地七畝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 宋芾亭訴張連堂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大街舖房七間最低價一千三百八十元
- 潘子明訴恩馬氏室礙案 拍賣東便門內大街舖房三間最低價一千八百八十元
- 白瑞齋訴祝幼亭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大街舖房三間最低價八百八十元
- 靳榮舟訴闞瑞臣欠債案 拍賣前外大街舖房三間最低價九百元
- 馮潤舉訴呂子衡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大街舖房三間最低價五百八十元
- 胡德祿訴楊如山欠債案 拍賣前內大街舖房三間最低價五百八十元

京師警察廳佈告

佈告拍賣肇事之馮定汽車

為佈告事本廳前因肇事之馮定汽車經行調查查明係馮定所購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十二時在警廳拍賣此項汽車者務於限內到本廳司法處投標切切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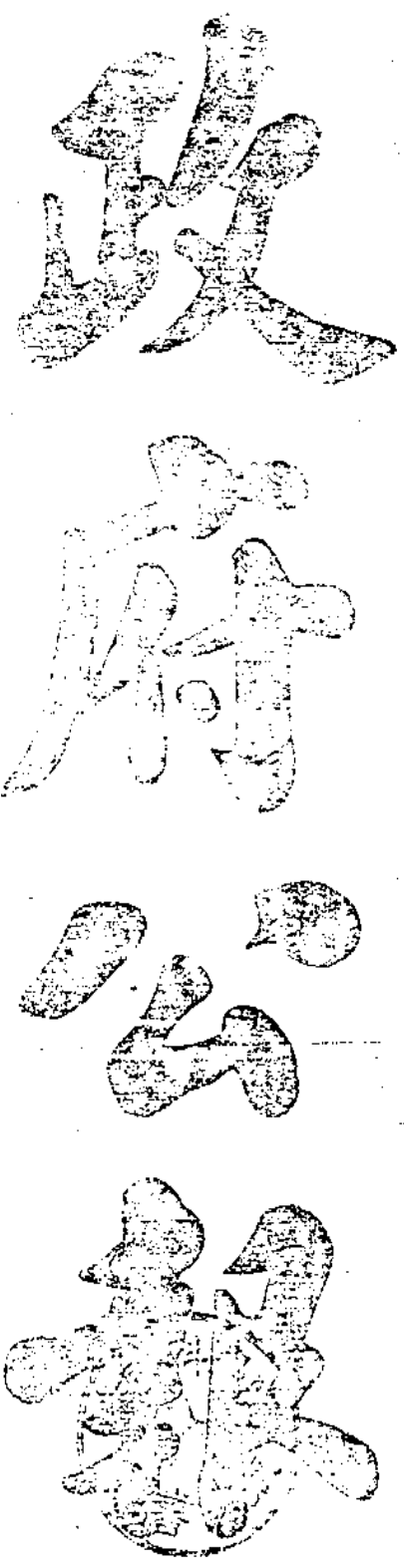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讚其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緻尤為考究凡欲購者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星期日 第四千二百八十一號

申報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零一號



本報價目

-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出報一覽
-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閱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外埠定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若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六元帥令

更正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彭賢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姜得春梁質堂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吳恩培高毓衡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直隸政務廳廳長宋雲同因病懇請辭職宋雲同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丁傳紳爲直隸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史延程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秦錫純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據國務總理潘復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高唐縣知事李德基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據國務總理潘復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等語陶宗奇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並交法庭訊辦由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給東三省官銀號在事出力人員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彭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節孝婦陳張氏賢孝婦高鄒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會擬組織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章程繕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行知直隸省長京東河道督辦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本年二月京師警捐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明令任命蘇全斌富榮煜郭連城爲察哈爾都統公署課長一案係以蘇全斌爲軍需課課長富榮煜爲軍法課課長郭連城爲軍醫課課長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孫世嘉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幫辦秘書王若儻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一四號

茲修正國立京師大學校附設中小學校及蒙養園組織綱要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立京師大學校附設中小學校及蒙養園組織綱要

第十條 附設學校徵收學費高級中學下(得比照本校預科)七字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前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律師陳彰壽違背誠信私函干求經直隸高等檢察長移付懲戒由本會開會公同議決依修正暫行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該律師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並檢同決議書請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轉呈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並原卷二宗到部本部審核該律師所呈理由計有二點一關於誠篤信實之意義與公函私函之分際二該律師致天津地方審判廳劉廳長原函內容認為未予調查

明確查本部民國四年第七九一號通飭內開嗣後律師處理訴訟有直接或間接向法官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之官吏託情通意圖得有益之效果者應即時詳報該管長官通知地方檢察長移付律師懲戒會懲戒予以相當處分等語牛百堂應否保釋法院自有權衡該律師竟以個人名義通函請託其為私函毫無疑義又受于濟臣等委任代理不從訴訟上為有利之進行而出此顯于禁令之舉是其行為已無誠篤可言即依照本部上項通飭該會決議停職二年之處分並無不合至原函內容懲戒會議決書理由欄內所據以為決議處分者該律師業已承認屬實其字句是否相符實無研究之必要該律師徒以空言爭辯希圖廢棄原決議本部不能認為有理由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駁斥仍照原決議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王蔭泰

直隸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陳彰壽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背誠信義務私函干求由天津地方檢察長呈由直隸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陳彰壽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

事實

緣牛百堂侵占世昌洋行華賬房款項一案在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更審尙在羈押之中牛百堂聲請停止羈押因未能繳納保證金未予准許被害人于濟臣等另在天津地方審判廳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還侵占款項有案並經委任被審查律師陳彰壽代理訴訟恐牛百堂保釋後潛逃即向天津地方審判廳民庭請求

依法管收未蒙准許乃以私人名義函致前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劉大魁請求不准保釋並有本案牛屢請繳金保釋高廳從未許可此次忽然允准不免懷疑除由弟函請總長勿聽浮言收回成命外暫勿保釋以待部函且稱依據民事拘押被告人暫行規則萬無保釋之遺忝在愛末循分干求諒荷依准懇與貴廳庭長諸君一商等語案經牛百堂控奉部令查辦經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函詢前天津地方審判廳廳長劉大魁證明前信屬實認為有違律師風紀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職權呈由直隸高等檢察長將該律師陳彰壽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律師應以誠篤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及修正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所明定而律師與現任法官往來部令明禁尤不啻三令五申則關於承辦案件除應以誠篤信實行其職務外私函干求更屬顯違法紀本件被審查律師陳彰壽受于濟臣等委任在天津地方審判廳代理民事訴訟對於牛百堂刑事部分既在直隸高等審判廳羈押中並未准予停止羈押本無請求管收之必要乃因未予准許竟敢函致天津地審廳劉前廳長請求不予保釋以個人名義擅用私函非分干求已屬違背律師風紀信內措詞如審判長此項表示是否另有問題及本案牛屢請繳金保釋高廳從未許可此次忽然允准不免懷疑又稱由弟函請總長勿聽浮言已函請暫勿保釋以待部函等語尤屬語多失檢意存欺罔該信既經劉前廳長大魁證明屬實該律師陳彰壽實屬違背律師應守之誠信義務天津地方檢察長呈請提付懲戒自屬正當經本會一致決議陳彰壽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特爲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

代行會長職務周祖琛

四月一日第四十二百八十一號

會 員楊繼楷

會 員袁青選

會 員王紹毅

會 員李寶森

高等檢察長尹朝植

書記 官賀澄濤

佈告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私立文化大學前經本部令飭合併限期呈覆在案茲據該校董事孫寶琦等呈請將該校停辦前來業經批示照准所有現在該校肄業學生凡曾應考本部甄別試驗者仰各迅赴本部專門教育司簽名報到填具志願書即由本部審核分別送往他校肄業以完學業而免曠廢特此布告仰各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爲公告事照得輕微事件得以言詞起訴民訴條例已明文規定本廳前奉部令曾將言詞起訴各案設庭受理並將民訴條例關於言詞起訴各條常川公告此種辦法純爲法律知識尙未普及不得不使知使由以期見諸實施乃查近數月來所有起訴各案本諸此旨確知踐行者固日有所聞而不明真相動費周折者仍不知凡幾本廳長蒞任以還時時以顧全人民利益爲心深維言詞起訴實際雖足便民然一切程序不令一般了解在知之者固足以蒙斯法之實惠在不知者措手無從繆戾諸多轉足以受斯法之影響且恐健訟之徒因緣附會朦蔽爲奸或反資爲厲階爲此再行公告並將得用言詞起訴範圍與起訴程序及所得利益附具說明俾衆周知仰各訴訟人等一體知照此告

言詞起訴大要說明如左

一 左列各訴訟均得言詞起訴

(甲)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

(乙)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產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

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丙)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丁)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戊)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己)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一言詞起訴庭設於本廳

一言詞起訴在本廳通常辦公時間皆得爲之

一言詞起訴以筆錄代訴狀

一言詞起訴除兩造同時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外如僅原告一造到庭本廳即派承發吏協同原告指傳被告到庭辯論

一言詞起訴除有特別情形外得一次辯論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

一言詞起訴宣告判決時當事人聲明不上訴得即時執行

一言詞起訴應攜帶證人或證物及審判費用

一不明言詞起訴程序得向本廳問事所詢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種類	不動產處所	登記標的
田慶雲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三毫房三間	外左五區龍蝦溝南特字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金少偉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一毫房二十七間半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十七 十八 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英連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九毫房四間	內左一區鐵匠營十八號	同上
李長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尼格拉	住房一所 九間半 十六間半 十七間 二十四間	內左一區 草廠小門四號 蘇州巷下坡十一號 東總布胡同五十八號 遂安伯胡同二十五 二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傅蘭亭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九毫房七間半	內左一區菜廠胡同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作霖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作霖	實勘二分二釐九毫房九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瓜爾佳王佳氏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七毫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種福堂羅亦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 月 一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八 十 一 號

金錫齡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二毫房七間

李桂茂 同上

雙福堂崔 基地實勘八分〇一毫房二十二間

同上

暹玉林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八毫房三十四間

醒春居 基地實勘一分〇五毫房十二間

會雲記 鋪底一座計房四十六間

敦五堂會 基地實勘八分三釐一毫房二十二間

北京中華匯業 基地實勘四分〇九毫房七間半

銀行 基地實勘四分〇九毫房七間半

姜載卿 基地實勘一分一釐房四間

張榮閣 同上

張紹平 基地實勘四分八釐房十三間

三槐堂王 同上

王松泉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六毫房十八間

趙子齊 基地實勘七分二釐六毫房十八間

傅毓氏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八釐二毫房二十六間

崔鳳崙 同上

福胡氏 基地實勘八分三釐五毫房十一間

三槐堂王 同上

王全 同上

王全 基地實勘八分三釐五毫房七間

金伯英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八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西井胡同十二號

同上

內左一區洋溢胡同二十三 二十四號

同上

外右二區小李紗帽胡同甲十七號

外右二區大李紗帽胡同三號及小李紗帽胡同甲十七號

同上

外右四區驢駒胡同一號

中一區南池子六十一 六十二號

同上

內左二區黃土崗二十一號

同上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四十九號

同上

外右五區潘家河沿六十八號

同上

內左四區財神廟二十二號

內左四區王駙馬胡同八號 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一區中街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倒買舖底房間聲明

前門外西河沿門牌六號匯泉金店舖房一所及舖底現倒賣與中國銀行永遠為業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內所有與該號轆轤等事均歸舊業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
新業主中國銀行啟

京師警察廳佈告

佈告拍賣肇事之馮宅汽車

為佈告事本廳前因肇事之馮宅汽車應行照章拍賣曾經招商投標在案惟定期迫促不及周知是以來廳投標者寥寥無幾茲再定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至三日止以三日為限最低價仍為六百元如有願購此項汽車者務於限內到本廳司法處投標切勿延悞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萬慶訴高致和等債務案 拍賣前內西交民巷三聚成鋪底連樓房十二間半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 王獻堂訴陳玉田債務案 拍賣景山西路北一號瓦房十間最低價一千四百四十元
- 李孫氏訴吳壽彭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南大街合芳樓後院鋪房二十六間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 劉介屏訴王仲栢債務案 拍賣上清河橋北住房十八間最低價一千三百五十元
- 石貫臣訴李雲峯等債務案 拍賣德外小市頭條六十八號鋪底房七間最低價三百元

郵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精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遵例彙
案褒揚陸占城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遵例彙案褒揚陸占城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褒揚條例凡通例每屆三個月彙案呈請一次本部歷經遵辦在案茲值十六年四屆彙案呈請之期計審定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陸占城等七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韓文潮等七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孫田氏等四人合於睦嫻任卹規定者王周氏一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王閻氏等五十七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行誼規定者陳祖武等四十五人事皆覈實例亦相符謹分別擬具匾額復辭繕單呈請題給是否有當伏祈訓示遵行再本屆匾額復辭仍查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十六年四屆褒揚彙案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現存孝子陸占城山東招遠縣人家貧事父至孝每日藉服買之資以供甘旨
- 一現存孝婦崔氏京兆通縣人侍姑疾三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婦朱王氏河南武安縣人侍姑疾三年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子賈慶黨山東鄒縣人孝事父母數十年如一日焉
- 一現存孝婦高裴氏河南武安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夜章
- 一已故孝女蔣荃江蘇無錫縣人遺母喪哀毀致疾而死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 一現存韓文潮奉天黑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蕭宋氏奉天黑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劉正書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王在庚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劉玉璣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楊貴聖河南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六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郭其相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孫田氏直隸青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張方氏江蘇崇明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吳樊氏京兆武清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黨觀型匾額字樣

一 現存節婦王閔氏年五十八歲山東蓬萊縣人王仁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 現存節婦張袁氏年五十二歲直隸香河縣人張深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高王氏年六十四歲山東蓬萊縣人高丕祥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 現存節婦張劉氏年七十四歲山東蓬萊縣人張金蘭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 現存節婦陳張氏年五十五歲安徽無為縣人陳德陸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一 現存節婦張郭氏年六十六歲湖北天門縣人張子良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 現存節婦陶陳氏年六十四歲安徽無為縣人陶興順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徐孫氏年五十六歲奉天撫順縣人徐際殿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節婦夏金氏年七十四歲奉天撫順縣人夏恒信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 現存節婦朱滿氏年六十九歲奉天遼陽縣人朱文鼎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節婦申喬氏年五十一歲奉天錦縣人申輔卿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潘范氏年七十六歲奉天黑山縣人潘福昇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李陳氏年五十五歲奉天錦縣人李名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楊蕭氏年六十六歲奉天梨樹縣人楊孝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程張氏年七十八歲吉林長春縣人程泰富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程楊氏年五十二歲吉林長春縣人程鴻遠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于魯氏年九十四歲黑龍江克山縣人于雲圖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谷秦氏年六十四歲吉林榆樹縣人谷喜田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宣夏氏年六十一歲吉林榆樹縣人宣佐升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祁劉氏年五十六歲直隸滄縣人祁華桐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楊岳氏年六十四歲山東桓台縣人楊心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許沈氏年六十二歲山東淄川縣人許克仁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朱氏年五十五歲山東長山縣人李祥光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岳侯氏年五十六歲山東泰安縣人岳爲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陳崔氏年五十九歲山東新泰縣人陳萬藏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郭氏年七十歲山東廣饒縣人劉鴻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蔡邵氏年六十五歲山東廣饒縣人蔡沖洲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楊陸氏年五十六歲山東諸城縣人楊晉笙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江李氏年五十八歲山東即墨縣人江真樂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姜李氏年六十歲山東即墨縣人姜正乾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梁氏年五十九歲山東即墨縣人姜正觀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劉氏年五十七歲山東蓬萊縣人張允良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孫李氏年六十七歲山東棲霞縣人孫日奎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孔趙氏年六十三歲山東鄒縣人孔繼才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 現存節婦魏郭氏年六十六歲奉天黑山縣人魏盛奎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 現存節婦萬張氏年七十八歲河南武安縣人萬恆陞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一 現存節婦楊宋氏年五十六歲河南武安縣人楊寶田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三十九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節婦王李氏山東蓬萊縣人王明照之妻三十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 已故節婦徐余氏浙江平湖縣人徐維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 已故節婦曲馬氏奉天復縣人曲增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九十五歲卒計守節六十六年

一 已故節婦趙苗氏奉天遼陽縣人趙富倫布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一 已故節婦張王氏奉天台安縣人張連發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 已故節婦佟張氏奉天輯安縣人佟樹德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一 已故節婦王母氏奉天錦縣人王鴻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 已故節婦周張氏山東樂陵縣人周日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 已故節婦高管氏直隸安新縣人高三盛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 已故節婦梁韓氏直隸安新縣人梁鳳岐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一 烈婦雷邢氏山東平度縣人雷姓之妻因被人強姦羞忿自縊身死

一 烈女王大丫頭吉林長春縣人王國海之女因被人強姦羞忿自縊身死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凜冰霜匾額字樣

一 烈婦賴謝師媿福建閩侯縣人賴仰高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一 烈婦婁姚氏雲南富益縣人婁堯廷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一 烈婦王王氏山東鄒平縣人王建邵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摩笄心苦匾額字樣

一 現存陳祖武福建莆田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傳家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侯延賓山東即墨縣人事父至孝友于兄弟
- 一 已故楊通順安徽桐城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武煥奎山東濰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董茂林山東淄川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杜增齡山東歷城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嚴謹齋安徽桐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節永彰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陳光厚湖北陽新縣人孝事父母香年傾德鄉里允孚
- 一 現存周梁氏廣東三水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著賢聲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節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嚴楊氏安徽桐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霍士奎河南武安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節
- 一 現存杜孟氏山東歷城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睦鄰任節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睦族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楊婉姑安徽桐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節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得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汪張氏年六十四歲山東泰安縣人汪昭旂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于姜氏年五十五歲山東萊陽縣人于吉桂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金關氏年五十八歲奉天瀋陽縣人金文欽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曹馮氏年六十三歲吉林吉林縣人曹慎廷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田劉氏年五十一歲吉林吉林縣人田雨惠之妻事姑至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王黃氏江西樂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王周氏奉天黑山縣人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卹可風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節婦李王氏年五十歲直隸天津縣人李大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節婦楊子氏直隸獻縣人楊策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一現存塔齊氏蒙古旗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鄒廖氏湖南衡陽縣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陳梁氏年六十二歲直隸蠡縣人陳鴻勳之妻事親至孝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汪金氏年七十四歲直隸天津縣人汪廷榮之妻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翟周氏江蘇鹽城縣人翟來泰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苦節純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詹士賢江西樂安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條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重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段樂運江蘇泰興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三條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為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葛毓芝直隸樂亭縣人事親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三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緝紳模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四月二日第四千二百八十二號

一烈婦侯陳氏京兆大興縣人侯蔭昌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摩笄心苦匾額字樣

一現存孝婦王朱氏安徽廬江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段潘氏山東莒縣人段偉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苦節純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朱陸氏江蘇寶山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山南啟後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朱李氏江蘇寶山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倒買舖底房間聲明

前門外西河沿門牌六號匯泉金店舖房一所及舖底現倒賣與中國銀行永遠為業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內所有與該號轆轤等事均歸舊業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
新業主中國銀行啟

京師警察廳佈告

佈告拍賣肇事之馮宅汽車
為佈告事本廳前因肇事之馮宅汽車應行照章拍賣曾經招商投標在案惟定期迫促不及周知是以來廳投標者寥寥無幾茲再定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至三日止以三日為限最低價仍為六百元如有願購此項汽車者務於限內到本廳司法處投標切勿延悞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購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訴亞維一債務案 拍賣姚家井自新路住房十七間及井一眼對過地一段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孫德潤訴楊貴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呂家營村地六畝最低價二百十六元

張希振訴楊貴債務案 拍賣安外北苑辛店村地十畝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周運廣訴成山等債務案 拍賣齊外大橋東馬路兩錫碗胡同三號舖房六間井一眼最低價三百元

王壽山訴張壽臣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關廟西馬家胡同三號舖底房八間最低價二百二十四元

金少偉訴王紹常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五十一號震發合舖底一座最低價一萬六千元

門德太訴陳其政地租案 拍賣大興縣屬青云店田地兩段二十四畝最低價七百二十元

屠養吾訴金雨田債務案 拍賣東城八大人胡同八號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李張氏訴崇文斌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北城根四眼井二號住房七間最低價四百三十二元

失契聲明

王翰卿今有祖遺地基一段坐落在外左二區汪太乙胡同門牌十六號計地七分有奇於丁卯年秋間在內邱縣差次被土匪搶劫將祖遺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補稅此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星期二 第四千二百八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

警察廳暨奉天黑龍江等省積勞病故各

員請准分別給卹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修訂財

政部獎章條例繕單呈鑒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實業部布告(續)

實業部布告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黑龍江等省積勞病故各員

請准分別給卹文

爲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黑龍江等省積勞病故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師警察廳暨佐
佟德科員成林督察員孫懌奉天警務處調查員趙貴德黑龍江呼倫警察廳督察員奇升積勞病故先後據
京師警察廳總監奉天黑龍江省長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事實冊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
卹金給予條例相符佟德成林孫懌趙貴德奇升等五員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二
百元遺族卹金各四年各給予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行知京師警察廳暨奉天黑龍江
等省將該故員等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
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修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修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整飭吏治首重獎勵有方而獎勵賢勞尤宜名
實相副曾經援照內務司法等部所定棠蔭獬豸獎章成案擬具財政部獎章條例呈准施行在案數年以來
本部所屬內外職員暨各機關襄助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均經按章分別獎給以資鼓勵惟條例施行日久
審度情形頗有應行修正者誠以財政事務繁重雖責有專司而有時須賴別官署職員及地方紳董相爲襄
助原條例對於各官署襄助財政出力人員未有給獎之規定雖歷經本部變通辦理而條文究未悉臻完備
此宜修正者一本部獎章原有金質銀質二種均鑄以廉爲本四字係採周禮鄭注六事廉爲本之義訓垂前
賢語至典重祇以勸獎章之表紋各國多用徽識此物此志不待言宣吾國勳章之鑄嘉禾文虎及獎章之鑄
棠蔭獬豸皆屬此意本部關於徵收官吏之獎勵向有鶴章之設施經廢止夷攷淮南八公相鶴經曰鶴尙潔

故其色白易通卦驗曰清風至而鶴鳴鮑照作賦亦稱其鍾浮廣之藻質抱清迥之明心是胎禽標格之高潔實足爲清廉之表徵用作章徵尤爲明顯與本部舊制亦屬相符此宜修正者一本部所屬內外職員人數衆多職分既有高卑成績亦有殿最而原有金質銀質兩種獎章每種僅分五等論功行賞尙覺難以悉稱此宜修正者三綜此三端皆關緊要斟酌損益未可視爲緩圖爰本斯情謹將原條例酌加釐正獎章表紋改鑄雙鶴單鶴雙鶴金色單鶴銀色每種各分六等各官署襄助財政得力人員亦設明文一律給獎凡簡任官之請給自三等雙鶴獎章起薦任官之請給自六等雙鶴獎章起委任官之請給自六等單鶴獎章起嗣後續有勞績並得各進一等而核給之時分爲專案呈給與彙案呈給兩種庶於鼓舞人材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義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修正財政部獎章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凡財政部所屬職員著有勞績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各官署職員暨地方紳董襄助財政著有勞績者亦得援照酌給

第二條 獎章分雙鶴單鶴兩種雙鶴金色單鶴銀色每種各分六等如左

一 一等雙鶴獎章

二 二等雙鶴獎章

三 三等雙鶴獎章

四 四等雙鶴獎章

五 五等雙鶴獎章

六 六等雙鶴獎章

七 一等單鶴獎章

八 二等單鶴獎章

九 三等單鶴獎章

十 四等單鶴獎章

十一 五等單鶴獎章

十二 六等單鶴獎章

第三條 初受獎章簡任職及簡任待遇各員自三等雙鶴獎章起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六等雙鶴獎章起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自六等單鶴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曾給獎章者續有勞績得遞進一等但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以進至三等雙鶴獎章為限

第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該條例應給獎勵者依左列記功次數給予獎章

一 所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

二 所記小功至九次以上者

三 所記大小功合算滿大功三次以上者

前列三款均得照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但已經頒給獎章後不得再以前記之功抵銷記過處分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管長官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呈請部示雙鶴獎章由部專案呈准給與單鶴獎章由部核定給與彙案呈明

第七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按照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甲 雙鶴獎章

一等獎章二十二元

二等獎章十八元

二等獎章二十元

四等獎章十六元

六等獎章十二元

乙 單鶴獎章

一等獎章十元

二等獎章九元

三等獎章八元

四等獎章七元

五等獎章六元

六等獎章五元

但依本條例第五條進給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公費准其如數作抵補繳餘數

第八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

第九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受褫奪公權處分時應將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繳還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以前所受本部各種獎章其進給佩帶等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一星期內除二十三日係冬節例應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八十六件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十一件

- 一 耿馬氏與耿文山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福升與高鼎臣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哈什都洽與富德寶因請求先買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連玉與李榮久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九卿與朱彭氏因契據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廷梅與李廷炳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李氏與陳伯謙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劉氏與龐榮和因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張氏與段韓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程氏與曹軒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寶三與張賈材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永慶與曹梁氏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錫光與劉呂氏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吉金瓦西力依尼吉金與舍夫陳適兄弟商會因請求給付撫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烏克拉因俱樂部與資果達消費公司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遲永瑞與遲元進等因和誘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俊臣與盧明甫等因請求返還契據及確認共有產業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耀華等與濟升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三日第四千二百八十三號

- 一 宋金銘與董璧五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寶森與郭永發等因確認土地留買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紹恂等與劉德新等因確認增租數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劉連舉與王成玉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壽蘭與薛雲山因確認債務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慶晉等與劉懷瑄等因修築河堤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馨與王俊因詐財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學曾與唐開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雲生與馮徐氏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筱亭與大有恆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樂謙與謝文堯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秀峯與季姜氏因請求交付房屋物品錢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廣發與楊子駿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綿與雙合樹號因求償貨價及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雲鵬與張治新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尼各來也夫與亨福多因請求給付工資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結結聶夫漂特爾彼特羅赤與已故瓦聶赤夫尼闊來衣遺產監護處因請求給付票款提起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文周等與康太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忠等與沃風麟因請求交付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捷三與龍詠秋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實業部布告(續第四千二百七十九號)

商號	大新電氣電燈電氣兩合公司	商號	吉林下九電燈台光大電燈股分兩合公司
營業種類	電燈電氣兩合	營業種類	電燈
資本	六萬元	資本	資本二萬八千元 股本二萬二千元
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馬叔昂住揚州 黃家園 有限責任股東 葉友才住上海 美租界 王瑞裕住江都鈔關外	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穆叔雲 劉毓 海均住哈爾濱 杜潤凡住吉林 監察人 孫日平住哈爾濱
支店	本店設江蘇儀徵縣十三二圩	支店	本店設吉林下九台站大街
設立年月	十三年二月	設立年月	十六年二月
註冊年月	十六年三月	註冊年月	十六年二月
註冊事由	變更	註冊事由	設立
號數	第四十五號	號數	第二十號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三日第四千二百八十三號

實業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案查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依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即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布告

計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商號	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董事	支店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事由	號數
黑河濟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水火保險	六十萬元	無	畢鳴山住山東掖縣 梁官臣住招遠縣 徐翔九住掖縣 于殿卿 孫省三住黃縣 田豐年住京兆寶坻縣 李輯五住山東黃縣	黑龍江瑷琿縣屬黑河鎮大興街	十六年三月	十六年十月	設立	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天成造酒造酒有限公司	造酒	十萬元	無	姜閣卿住東華門大街和 豐蘇刀鋪 孟觀侯住大柵欄 瑞映祥 陳文顯住崇外南崗 子孫晉卿住石頭胡同天和 玉魏子丹住永外源記棧 王者香住東四馬市裕香公司 姜心齋住前外城隍廟街 監察人 高理亭住前外鮮魚口 天有信 李雁題住廊房二條 恆昌銀號	北京永定門車站	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十月	設立	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未完

八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聲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沈夢岐訴關伯庸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南源聚永舖底房十二間最低價五百八十五元

金少偉訴王紹常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震發合舖房七十一間及空地兩段最低價一萬六千元

慎大銀號訴日新農工銀行抵押及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日新農工銀行舖底舖房各二十七間最低價舖

底舖房共六千元

劉陳氏訴倪董氏債務案 拍賣東四合芳樓舖底一座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劉若曼等訴吳志清債務案 拍賣西單北鋪房十七間最低價七百二十元

劉若曼等訴吳志清債務案 拍賣西四南路東鋪房八間最低價五百四十元

張毓桂訴顧財榮債務案 拍賣東四兩後拐棒胡同協泰木廠房共六十間最低價五千六百元

陸文俊訴李蔭亭債務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福源厚舖底房二十二間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邢文俊訴馬連登債務案 拍賣齊內舖底房九間最低價二百六十元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倒買舖底房間聲明

前門外西河沿門牌六號匯泉金店舖房一所及舖底現倒賣與中國銀行永遠為業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內所有與該號轆轤等事均歸舊業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
新業主中國銀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為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篆隸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 第四千二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官制

軍事部官制

軍事部參謀署官制

軍事部軍政署官制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 大元帥為審理

翟樹華訴為承領安徽無為縣還田官洲

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財政部決定應予維持文(附

裁決書)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總檢察廳代行廳長職務張孝移就職日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修正軍事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軍事部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令

茲修正軍事部參謀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軍事部參謀署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令

茲制定軍事部軍政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軍事部軍政署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令

任命于國翰爲軍事次長兼參謀署署長楊毓珣爲軍事次長兼軍政署署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熱河政務廳廳長牛蘭懇請辭職牛蘭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翼廷爲熱河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孫其昌兼長春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拏獲京兆冒充軍人結夥綁票匪人王寶齋丁春林二名擬各處死刑請鑒核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議熱河承德縣屬鐘鼓樓溝三道河子等處十六年夏季被水沖刷成災不能墾復地畝懇請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或勝及

日第肆千一百八十四號

官制

修正軍事部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國防用兵及軍事行政

第二條 軍事部分設左列各署

參謀署

軍政署

前項各署之官制另定之

第三條 軍事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四條 軍事部設次長二人補助總長分掌參謀軍政兩署

第五條 軍事部置總務廳設廳長一人補助總長管理不屬於參謀軍政兩署之事務

第六條 總務廳置秘書處副官處及左列各科

機要科

綜核科

庶務科

第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六人承總長之命掌撰擬校核本部文書專項主任

第八條 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副官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宣達命令及文書專項

第九條 機要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收發撰擬文電及典守監用

印信專項

第十條 綜核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會計統計專項

第十一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庶務專項

第十二條 總務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軍事部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部參謀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參謀署管理陸海軍參謀及軍令事宜

第二條 參謀署設署長一人由軍事次長兼任之

第三條 參謀署長輔助軍事總長統轄本署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軍事教育並管轄陸海

軍大學陸海測量及關於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項

第四條 參謀署長輔助軍事總長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由軍事

總長呈請 大元帥認可後分別執行

第五條 軍事部參謀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司

第四司

第五司

第六司

專務廳及各司之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參事一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第七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秘書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九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科員五十二人至六十人司副官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

及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部參謀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調查員諜報員譯電員及電報員

第十二條 軍事部參謀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軍事部參謀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軍政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軍政署管理陸海軍行政及航空事務

第二條 軍政署設署長一人由軍事次長兼任之

第三條 軍政署長輔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四條 軍事部軍政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航空司

事務廳及各司之職掌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部軍政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定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六條 軍事部軍政署設司長七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軍事部軍政署設秘書二人副官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八條 軍事部軍政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軍事部軍政署設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總額不得逾一百八十人

第十條 軍事部軍政署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及飛航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部軍政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軍事部軍政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

大元帥密理翟樹華訴為承領安徽無為縣還田官洲不服

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翟樹華訴為承領安徽無為縣還田官洲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由財政部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及參加人外所有審理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 號

原告

翟樹華等業儒住安慶福安橋

被告

財政部

參加人

胡滿朝業農住安慶小拐角頭三十五號

右原告等因不服財政部駁斥承領官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安徽無為縣境有國有還田官洲一處計分上中下三段在前清時由胡滿朝祖手承充該洲官佃計地四十三年八十餘畝年納租稅銀七十餘兩錢五百千文旋因該洲逐年崩塌以致歷屆官租積欠甚鉅民國九年

十月遂由無爲縣知事呈准安徽財政廳將該洲估價標賣計地二十頃八十餘畝估價銀二千零七十餘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標賣洲佃胡滿朝等以出價銀二千三百零五元爲最多數中標承買嗣財政廳以胡滿朝等所投標價未超過原估三成飭縣轉知胡滿朝等酌加地價銀四百元又照冊費八十一元一角五分由廳呈奉財政部指令此項洲地准歸胡滿朝等承領繼因胡滿朝等延未繳清地價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原告翟樹華等遂以胡滿朝等空標霸佔國產等詞呈請無爲縣公署及財政廳承領此項洲地並繳地價銀六千元又註冊費一百六十元經廳飭據無爲縣知事查明呈復以官佃胡滿朝等實於該洲有歷史及生計上種種關係請照原案仍歸胡滿朝等承領並令胡滿朝等照翟樹華等所出價款加足地價銀六千元又註冊費一百八十元如數繳由該縣轉解到廳經廳呈奉財政部指令發給執照至翟樹華所繳前項價款及註冊費如數發還具領原告翟樹華不服訴願於財政部經部批斥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本庭審查核准受理咨行財政部提出答辯書並檢送卷宗到院並通知胡滿朝等參加本案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一)竊視定案查官廳與人民私法上買賣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之關係本無或殊適用律令自應從私法上規定爲原則在現行法上凡以一不動產而爲兩重買賣者前買主認爲有效民等承領還田官洲經財政部八一六訓令將原佃胡滿朝等承領原案取銷並經財政廳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批示限該佃等於令到半月將加價之款如數繳由該縣呈解到廳仍將此項官洲歸該佃等承領倘該佃等不能加足六千元之數或雖願加足六千元而款仍不能依限繳廳是即該佃等始終自誤惟有遵照部令將該佃等承領原案撤銷並將此項官洲歸翟樹華等以六千元承領爲定案等語則民等遵照此項限期批示於十一月五日繳呈承領之價且於同月二十三日復經該廳明白批示確定在前依法實無變更餘地乃財政部仍將此項官洲批歸胡滿朝等承領是即該部將同一官洲爲兩重買賣不特有違現行法規且與第八一六號訓令矛盾(二)獎勵人犯查該佃胡滿朝等民國九年以前歷承租課制錢二千四百數十之鉅並於十年十一年公然典撥該洲蓋廠魚養侵佔又在三千四百元以上且財政部核准之後又不遵令繳價事隔三年從未過問是該佃與該洲歷史關係久已斷絕如以該佃等與該洲有生計關係而論既係歷年吞沒

國庫之租金方追贖嚴辦之不暇又安能獎勵之反將該洲令其承領耶

被告答辯要旨(一)原訴狀所稱礙視定案一節係以本部第八一六號訓令及財政廳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兩次批示為理由詳核該廳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對於翟樹華等來稟批示所叙訓令無為縣知事文內雖有轉飭胡滿朝等於令到半月內將加繳之款如數繳出該縣呈解到廳等語不知公文遞達展轉需時即以法律時效而言亦有准許當事人請求展期之規定故財政廳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據無為縣知事覆稱據胡滿朝等訴以該洲實為二百餘家生命所關因連年感受水災以致耽延前呈標價及加繳三成已屬精疲力盡茲翟樹華等既必欲以六千元爭領使佃等二百餘家均絕生路不得已佃等亦必湊足六千元爭買該洲以全生路惟須展限半月方能呈繳請示體恤等情轉請仍歸胡滿朝等承領以免糾紛前來當經財政廳核准仍令速將加價款項限文到五日內呈解等語於十二月一日指令印發去後旋於同月十三日據無為縣知事將胡滿朝補繳價款及註冊費如數轉解到廳續據無為縣覆稱卷查財政廳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指令應於十九日到達到前即事遲至十一月九日方到財政廳魚代電後始行通飭胡滿朝等是胡滿朝等繳納地價並未逾限又查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對於翟樹華等來稟批示內既叙有該民所請發執照一節按照手續應俟呈奉財政部令再行發給等語實言之即該翟樹華等承領該洲當未經廳呈部核准之先即不得謂為確定況胡滿朝本承領在前此次又與翟樹華等繳價相同按照處分官產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財政廳呈部指令准將該洲仍歸原佃胡滿朝等承領自無不合(二)原訴狀所稱獎勵犯人一節係以原佃胡滿朝積欠租銀未繳反將該洲歸其承領為理由卷查本部十二年八月據翟樹華等電稱該洲佃戶俱各世居洲境本無欠租逃避情事所有以前歷欠租銀純為胡滿朝箇人侵蝕等語曾經本部令飭嚴查究辦並無明文豁免但是否胡滿朝個人侵蝕自必由廳令據該縣知事查實方可勒令清究豈能謂該民一面之詞遂斷定所欠租銀為胡滿朝個人侵蝕今翟樹華因爭領未遂遂以本部決定為獎勵犯人殊屬非是

原告互辯要旨 查法律上時效准許當事人請求展限之規定係限於當事人在限期以內依法請求展限者方能認為有效逾限即視為時效喪失權利無為縣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呈請展限已與財政廳十月十三

日限期半月內之訓令相距四十餘日除扣去限期半月及公文在途二日外實已逾限二十三日時效已失又當財政廳印收民等價款之際依法應立予呈請該部給照方為正當今該部以民等承領該洲未經廳呈准之先不得謂確定為辭更屬與該部第八一六號訓令矛盾原佃胡滿朝等所欠租銀確無明文豁免然迄今事隔兩年仍未追究已屬廢弛職責謂非獎勵人犯其孰能信

參加人陳訴要旨 查翟樹華等互辯書所稱民等繳價逾期等語不知財政廳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之指令縣署並未通知及縣署轉到財政廳魚代電之次日民等即呈請展限情甘繳足六千元並依照十九日奉到遲至十一月九日始行轉發中間懸擱二十日之久其遲延之咎應在官廳在胡滿朝未奉到指令之時殊難責令遵行至歷欠官租是否胡滿朝個人侵蝕既據被告官署令飭嚴查追究縱令屬實亦係另一問題要與本案無涉按處分官產條例第十條規定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等語可知優先權之享有以是否原佃為前提以投標同價為要件胡滿朝承充該洲官佃垂百有餘年迭據該縣查復認為確與該洲有歷史生計種種關係且官廳公告標賣時胡滿朝承領在前嗣又繳足與原告同額價銀限期如數呈繳縣署轉解在案是民等對於廳令限期毫未踰越至翟樹華等所稱民等未完欠租在六七千元以上尤聞之駭然查還田官洲向分上中下三段上中兩段早經崩塌成江佃種人民久已逃徙淨盡即民等所佃種之下段崩塌亦屬不少然歷年租課並未懸欠其欠租者大半皆在上中兩段至下段欠租統計十年前後不過一百七十千文亦係崩塌之一部分佃民所欠與民等無干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安徽財政廳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對於參加人胡滿朝之限期繳價指令無為縣於十月是餘其優先承買權之取得毫無疑義被告官署顧全人民原有權利駁斥原告訴願之決定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印

評

事徐承錦印

評

事孟錫珏印

評

事麥秩嚴印

評

事張海若印

書記官陳 鏗印

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通告 ●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本月五日爲植樹節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總檢察廳代行廳長職務張孝移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司法部令開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燾芝現已病故所遺檢察長職務派該廳首席檢察官張孝移暫時代行此令等因遵於四月二日就代行總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聚德堂金記

同上

紀秀峰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五毫房七間半

劉豐倫

基地實勘三分房十二間

張熙崑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三釐房三十二間

馬延祿

基地實勘三分一釐九毫房三間

源增永

同上

邵廷蘭

基地實勘五畝二分四釐四毫房五十八間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一段實勘二釐一毫

楊曉雲

同上

楊曉雲

基地實勘七分五釐一毫房二十七間

楊曉雲

空地實勘七分七釐二毫房二十七間

楊曉雲

基地實勘七分七釐二毫房二十六間

韓若琴

基地實勘一分六釐二毫房二間半

楊采岑

基地實勘五分零六毫房十三間

李惠民

鋪底一座房九間半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六釐二毫

馬憲章

同上

陳紹孫

基地實勘二分房七間半

殷海秋

同上

連仲

基地實勘七分五釐一毫房九間

盧蔭棠

基地實勘九分三釐五毫房十九間

李壽廷

同上

同上

內左三區玉皇閣十三號

中一區南河沿十一號

內右四區牛蹄胡同四號及翠花橫街四十八號

東郊二分署朝外大街三百三十六號

同上

外右三區宣外大街一百〇三 一百〇六號

內右二區羊肉胡同六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三區大石碑胡同十五號

內右一區北安里十號

內右四區阜內大街七十二號

內左四區後石道甲十七號門前

同上

外右二區蘇線胡同四十九號

同上

內左四區羊尾把胡同三十一號

中二區東紅門十三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合併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張全祿
徐張氏

基地實勘八分四釐三毫房十間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一毫房八間半

內右二區抄手胡同五十二號
外左四區東利市營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榮貴德
榮貴善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九釐七毫房二十四間

內左一區遼安伯胡同二十九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蔡孟翔
周寰記

基地實勘四分〇二毫房十四間
基地實勘四分〇二毫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舊籬子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四畝二分六釐

內左一區貫院甲級十二三四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厚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
產清理處

基地實勘三畝一分零九毫房五十三間

中一區內西華門大街十三號
二四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至誠堂

基地實勘同上房間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王氏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一毫鋪房八間

西郊一分署阜城門關廟二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瑞錫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
產清理處

空地一段實勘二釐八毫

內左二區史家胡同西口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樹田

空地一段實勘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振鏗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房八間

外左五區鞭子巷二十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趙振東

基地實勘八釐九毫房三間

中一區東安門大街九十三號

同上

張榮閣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九毫房十四間

內左二區黃園崗二十號及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丁德華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七毫房四間半

內右四區後張公園五號

同上

李子玉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九釐六毫房六十三間半

內右四區南草廠四十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通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農曆三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期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逕向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倒買舖底房間聲明

前門外西河沿門牌六號匯泉金店舖房一所及舖底現倒賣與中國銀行永遠為業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內所有與該號轉讓等事均歸舊業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
新業主中國銀行啟

印泥廣告

本局自製之八寶印泥名界購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畫政証家之用且裝法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四日第四千二百八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四 月 四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八 十 四 號

郵 政 總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五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擬東省

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請將積年軍政

宣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通告

軍事次長兼軍政署署長楊毓珣就職日期

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茲制定臨時甄別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臨時甄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爲實行考績及減政起見茲在本部設立臨時甄別委員會

第二條 臨時甄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組織之

外交總長任委員長外交次長任副委員長委員由外交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甄別分考試及審查兩種

第四條 所有本部人員及駐外使領館回部辦事人員除參事廳長司長秘書由部長逕行考核外一律由

委員會分別審查考試

第五條 本部薦任以下實職人員由總務廳廳長取具各該員履歷並由主管官長開具該員在部辦事成

績詳舉事實或有文卷證明者連同證明文卷送會審查

第六條 左列各項人員準前條實職人員辦理

(一)現任各廳司局幫辦副局長科長副科長幫辦秘書

(二)簡任職待遇人員

(三)經外交官領事官高等文官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者

(四)在外交機關服務十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方法由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考試及審查結果由委員會評定分爲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存記儘先升補乙等照常供職丙等以原官或另給相當官職作爲本部名譽職人員遇有本部及使領館員缺酌先序補丁等開去差缺由委員會開單送請部長核定後以部令行之

第九條 臨時甄別委員會於本屆甄別終了後裁撤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張其棟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陳定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一缺暫改爲三等秘書派方寶均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所有本部職員俸薪自本月分起一律暫行停止支給聽候甄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王曾思調充總務廳廳長先行署理聽候呈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陳恩厚另有任用應免本職聽候呈明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張煜全周傳經調充參事先行署理聽候呈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派參事朱文黼兼充司長先行署理聽候呈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兼署司長朱文黼掌通商司事務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秘書張澤嘉王治燾陶尙銘另有任用應免本職聽候呈明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派張翼樞陳慶雲充任秘書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修正本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

第一條 總務廳設幫辦一人襄助廳長辦理本廳事務

第四條 總務廳分五科一室

典職科 掌文書典職及學務事項

會計科 掌會計事項

出納科 掌出納事項

交際科 掌交際事項

庶務科 掌庶務事項

電報室 掌電報事項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號

派編纂處總纂劉鏡人參事張煜全總務廳廳長王曾思司長朱鶴翔朱文輔錢泰情報局副局長沈觀鼎充

臨時甄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所有本部以簡薦委任職待遇人員均停止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擬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請將積年軍政宣

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呈
積年軍政宣力人員懇請彙案獎叙文一件並附清摺夾片履歷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
辦外相應鈔錄原呈清摺檢同各員履歷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請章各員另案辦理外茲查請補
實官人員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請將積年軍政宣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前護路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劉祥麟 特警第四區總署署長前東北陸軍第三十六團團長陸軍步兵
少校祝大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路警處督察長陸軍步兵少校劉成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長官公署庶務主任前濱江鎮守使署參謀長何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校
護路軍長綏司令部少校參謀陸軍步兵少校熊友三 鎮威上將軍公署少校處員陸軍步兵少校林斯孝

路警第五段段長陸軍步兵少校劉啟明 第四段副段長陸軍步兵少校王冠斌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路警第一段段長陸軍步兵少校銜步兵上尉白雲起 路警處偵探處偵探長前護路軍總司令部中校副官高
長春 東鐵安達農事試驗場場長前護路軍長綏司令部中校副官李懋勤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許國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特警管理處捐務股副主任前東北陸軍十九團三營營長孫桂馨 長官公署調查員前濱江鎮守使署少

校副官宋維翰 辦事員趙世勳 特警保安第二大隊長蕭青雲 第三大隊長趙榮閣 警官高等學

校區隊長王家瑞 路警警備隊長趙貴 警官高等學校區隊長陸軍步兵上尉李平 區隊長寶賢

護路軍長綏司令部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慈宣 特警保安第一大隊長陸軍步兵上尉劉德

麟 馬隊隊長陸軍步兵上尉劉玉潤 特警水上警察署署長陸軍步兵上尉楊銘陞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護路軍長綏司令部稽查陸軍步兵上尉蘇作霖 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蕭德樹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路警第三段副段長鄧樹仁 特警管理處督察長凌俊起 長官公署調查員李作梓 路警第一段巡官

楊豐年 路警警備隊副隊長謝澄脩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長官公署衛士長趙祥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路警處偵探員陸軍步兵中尉趙慶恩 護路軍總司令部差遣陸軍步兵中尉劉廷樞 李蔭林 長綏司

司令部稽查陸軍步兵中尉聶景雍 司事陸軍步兵中尉劉世遠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特警派出所所長王玉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特警保安第一隊三分隊長李鴻飛 保安隊分隊長喜恒謙 派出所所長金振源 管理處巡官周亞

東 劉景榮 長官公署辦事員李蔭川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通告

軍事次長兼軍政署署長楊毓珣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三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楊毓珣爲軍事次長兼軍政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 毓珣遵於本月四日就任軍事次長兼軍政署署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署前以所用關防爲日久字跡模糊當經呈准財政部另予換鑄在案茲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派員領到新發給鑄銅質關防一顆文員京師稅務監督關防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四日改用除將舊銅質關防截角繳銷并註用日期呈報暨通行外特此通告

七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倒買舖底房間聲明

前門外西河沿門牌六號匯泉金店舖房一所及舖底現倒賣與中國銀行永遠為業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內所有與該號膠轡等事均歸舊業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
新業主中國銀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同成銀號訴德源號等債務案 拍賣齊內豆芽菜胡同住房七間最低價八百元 拍賣內左四區豆瓣胡同住房七間最低價七百元 拍賣齊內豆芽菜胡同住房十二間西邊空地一塊最低價一千元

安沂甫訴陳志永債務案 拍賣大金絲套胡同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一百五十元

李王氏訴李張氏欠債案 拍賣朱家胡同寶陞茶室營業執照最低價五百元

張潤生訴王德泉活底案 拍賣前後營永泉下處營業執照最低價四百元

義品放款銀行訴會徽丞債務案 拍賣東城草廠小門住房三十五間最低價八千四百六十元 拍賣東城頂銀胡同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六千三百元 拍賣東城後椅子胡同住房二十三間最低價五千四百元

祁仍奚訴會徽丞債務案 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住房十八間灰棚三間最低價五千四百元 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住房三間最低價九百五十元 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住房三十八間遊廊四十三間最低價二萬三千四百元

劉續宸訴殷錫九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通泰德舖底最低價八百五十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星期五 第四千二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東

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請將積年軍

政宣力人員分別獎給文虎勳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海軍署

科長海軍軍佐萬嘉璧因公積勞病故擬

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文

布告

實業部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據督辦直隸軍務褚玉璞直隸省長孫世偉電呈稱大員在津遇害懇請優卹等語勳二位樹威上將軍前國務總理張紹曾學識宏通才猷開敏猝遭戕害駭悼殊深張紹曾著照陸軍上將例給卹派津海道尹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勳舊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令

奧梯士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緬多沙傅萊雪爾鄒尙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令

畑英太郎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令

狄博爾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天津造幣廠監督李福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福源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廣勳爲天津造幣廠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阿勒坦鄂齊爾爲翊衛使鄂齊爾璦益克圖爲翊衛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古巴外交總長奧梯士等中外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奧梯士等已有令明發林南特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教育部請給國立京師大學校醫科教授德人狄博爾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狄博爾已有令明發柯露白紀雅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張國維核准薦任職蘇潤濤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呈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三等輕車都尉庚璽等六員銜名並呈送封軸請蓋封策
之璽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鈐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四月六日第四三二一八十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續核山東督辦請獎疏濬小清河工程出力人員張玉貴等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玉貴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王廣昌王國風王雲五均准以委任職分
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省公署科長劉裕祿辦理十五年冬防出力擬請超給一等五星警察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任免土觀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土布濤旺扎拉准予開缺應准以得欽扎布充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以藏結扎布等陞補各寺廟達喇嘛等缺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陸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孫世偉

呈報任事日期並瀝陳下情由

呈悉該省長受任伊始所有吏治財政著督同各廳道悉心籌畫認真整頓尤須處處顧念人民疾苦加意撫循至於綏靖地方輯和軍民併即會同軍務督辦妥籌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審計院第三廳廳長

審計官柳旭

呈報遵令監視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抽籤並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西 曆 一 九 二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一六號

訟費取保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司法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六號

本部秘書處辦事各員應一律改爲名譽職停止薪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號

陳延齡唐葱源林松堅凌煦陶良胡承宣鄧萃芬朱詩正薛樹屏黃于協孫家驥王光復張定勳董成襄張圖
舉李正棗史時祥王桂森李耀南楊鶴翔姚鎔舒宏陳洪範趙寶珍郭興來趙淞俞蔚芬古秉訓羅端史時陽
蔣成瑞黃道致王祖彝吳席珍張文廉等著一律留資停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八號

本部秘書劉致中辭職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六日 第四百二十八十六號

教育部令第一九號

派黎敬夫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二〇號

茲派視學王家駒爲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請將積年軍政

宣力人員分別獎給文虎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文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東省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張煥相呈積年軍政宣力人員懇請彙案獎叙文一件並附清摺履歷到院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抄錄原呈清摺檢同各員履歷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官人員業由本部另案具呈辦理外其原請獎給文虎勳章各員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省特別區積年軍政宣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簡任職存記長官公署財務處處長宋汝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吳德麟 吉林軍署中校參謀郭福瀚 路警第二段段長王興武 哈爾濱南岡電

報局局長鍾捷輝 東北陸軍第十九團少校團附玉琦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路警處科長劉永維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路警第一區區長關召南 路警第二區區長劉錫蘭 路警處科員方韞奇 劉榮 楊現 路警第

四段副段長劉傳璋 濱江警察廳第三署署長趙鍾祺 薦任職任用護路軍總司令部書記官趙愛仁

特區消防隊長魏貴 東北無線電哈爾濱電台台長劉瀚 東北陸軍第十八旅五十二團中

校團附冀萬福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薦任職任用護路軍長綏司令部繙譯董慎方 東北無線電哈爾濱電台報務主任陳淮清 濱江電話局經理桑萬春 哈爾濱電報局領班高銳銘 路警處一等巡官張世芳 特警第一署署員張人權 謝翰聲 路警處督察員王心公 特警管理處督察員高銘勳 護路軍總司令部處員白寶善 濱江電話公司稽查員李子青 警官高等學校教員顧樹聲 哈爾濱電報局主任陳其倫 警官高等學校教員顏光國 路警處科員范書城 護路軍總司令部電務委員毛永年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技士馬錫忠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護路軍總司令部軍務處處員高德全 路警第二區一等巡官王明福 三等巡官金隆壽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特警差遣所巡官孫佩琛 特警第二署巡官馮文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海軍署科長海軍軍佐萬嘉璧因公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文

為海軍署科長海軍軍佐萬嘉璧因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海軍署次長呈據軍械司司長姚葵常呈稱艦政科科長海軍軍造艦大監萬嘉璧因公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並附送醫藥憑單等情到部當經飭司詳核與例相符已故海軍軍造艦大監萬嘉璧係海軍上校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上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又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又第十七條附載醫藥憑單不得過三個月各等語該故員憑單計開七百四十一元二角按照三個月日額八元核計已溢出額給之數應給予七百二十元以符定章理合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天津泰和織染各色有限 帆布股份 有限公司	八萬元	董事 仲三益 馬景和 王延 壽 石祖蔭 張子周 邢德 仁均住天津 監察人 馬廣成住天津	本公司設天津河東糧 店街南口	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十月 設立	第一千二 百十六號
華商煙草製 造紙煙有 限公司	六十萬元	董事 陳豫康 李叔孝 夏巨 川 李劍泉 何中民 關民 生 羅捷文 馮植庭 李玉 書均住上海 監察人 林定村 盧梓庭均住 上海	本公司設上海英租界 北京路	十四年三月 十六年十月 增加股本 改正	第一千二 百十七號
裕慶德毛 織工廠股 分有限公 司	六十五萬 元	董事 張榜生住奉天 孫燕堂 住哈爾濱 涂子厚住北京 張用廷 范肅齋均住哈爾濱 監察人 王冠廷住哈爾濱 趙 聘三住上海	本店設浙江縣哈爾濱 傅家甸	十六年十一月 十六年十一月 設立	第一千二 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六日第四千二百八十六號

昌隆電燈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六萬元	董事 陳希古住奉天錦縣 溫 樹毅住奉天遼陽縣 王子敬 住奉天金縣 李雲祥住吉林 珠河縣 監察人 盧壽齡住福建閩侯縣 于懿辰住吉林長春縣	本公司設東省特別區 一面坡	一月	一月	設立	第一千二 百十九號
怡康保壽保壽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台伏十萬 元	董事 林步青住霞浦街 林羽 翔 林超均住海防前 姚秀 青 姚肇銘均住三保街 謝 玉樹住左營司 吳大棟住橋 仔頭 陳紹齋住下杭街 迪 湘猷住上杭街 監察人 姚文松住三保街 黃 鉞住霞浦街	本公司設福州霞浦街	一月	一月	設立	第一千二 百二十號

未完

十二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續第四千二百八十三號)

- 一 戎士良與成十悅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圖弗羅斯與約色斐馬牙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廷秀與王廷儒因確認立嗣成立並交還遺產契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蔭芝等與性增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蘊生與姜玉軒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安徽特略千閣破產管理機關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會社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惠卿與東遼實業銀行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雲堂與盧雲階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秉權與廖木泉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有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慶桐等與會慶整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曹氏與王長元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十一件

- 一 馬楊氏與馬迎海等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靜軒與沙振洛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雨田與賈九財等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廷瑛等與劉開南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景餘與尙興旺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鴻恩與王耀庭等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潤廉與閻宗源因請求分給家產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化周與陶寶章因請求追繳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濟臣與于范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榮奎與夏錕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星垣與王緒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嘉鼎與劉栢年因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小全與吳師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文峻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執行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守銘與劉張淑華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局與阿西多洛夫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金聲等與世昌洋行因押款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豐田與張樂廷因付給元豆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蒲尚芝等與蒲李氏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和帽莊與雷旭洋行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月岑與姜振川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雙合堂與黃德七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柱與李李氏等因扶養義務及柳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玉堂與高玉琳因傷害附帶私訴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義與周玉凌因請求返還房屋傢俱藥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振海與趙連璧因請求給付地價並租金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尼連別爾格與札爾金瑪鐵松股分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海昌與王張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麟與王鑫昌因確認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吉堂與祝寶臣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靜一與李錫魁因請求給付欠租及增加租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陳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德和榮號與鄒子翠因求償滙票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宣吳氏與宣坊因請求離婚及分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陽儲蓄會與張玉堂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氏與武漢忱因請求交還存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德生號與何紹韓等因確認租賃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專共計二十三件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鑫記公司與李如亭因請求返還工款涉訟請核算補繳訟費額數案

一 四川郭程氏與曹軒之因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一 姜繼昌與叢克堯因請求給付紅利及欠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劉曉賢與東萊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板果夫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孟吉永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吉林曹希才與譚振清因地畝涉訟聲請補正期限案

一 山東呂濬齋等與營業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補正期限案

一 四川牟承之為劉子炎與楊忠國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陶永發與爲李源茂與孤兒院等因會產涉訟聲請執行再抗告案

一 直隸胡玉昌與胡鳴義因糞廠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張堯卿等與東洋拓植會社因地基租金并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補正期限案

刑 二 庭 計 四 件

一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執行檢察職務審理員對於該處就高二犯強盜罪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特馬洛作夫犯強盜罪不服本院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正君等犯擄人勒贖罪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 三 庭 計 二 件

一 京師何維唐與索芝岩等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特喀爾撒洛瓦與闊洛里闊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 一 庭 計 三 件

一 黑龍江趙鈞五與義合順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李桂與李李氏等因扶養義務及擄費涉訟抗告案

一 楊玉卿與杜聲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 一 庭 計 一 件

一 年小福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 三 庭 計 一 件

一 四川劉甘氏等與劉正煊因確認兼祧不成立及分析遺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一百零九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倒買舖底房間聲明

前門外西河沿門牌六號匯泉金店舖房一所及舖底現倒賣與中國銀行永遠為業自登報日起限一星期內所有與該號號號等事均歸舊業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
新業主中國銀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盧雨臣訴周海山債務案 拍賣大興縣五區北皋村荒土窪田地兩段最低價每畝二十元
- 鞠藩生訴佟佩臣債務案 拍賣西磚胡同鋪房七間(無鋪底)最低價六百九十八元
- 王午樵訴張德祥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大街同合義鋪底六間最低價五百四十元
- 夏香亭訴劉成寶鋪房案 拍賣朝陽門大街鋪底十間最低價六百八十元
- 劉紀詠訴張汗圖欠債案 拍賣內府庫住房六間最低價六百二十元
- 張和齋訴中錄臣等債務案 拍賣外交部街房二十一間最低價三千九百元
- 黃子祥訴楊懋侯債務案 拍賣德外小關廂遊廊十八間住房十四間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斌祿訴栢李氏欠債案 拍賣廣渠門外秋家莊地八畝最低價一百八十元
- 毛琴孫訴張瑞和債務案 拍賣宣內西拴馬椿住房十八間半最低價一千九百二十元
- 王曹氏訴王春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火藥局三條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三千元
- 梁貴訴于竹亭債務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鋪房五間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 楊阿卿訴張鳳玉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鋪底十三間最低價六百四十元
- 葉錦閣訴王麟閣債務案 拍賣宣外鐵門鋪底三間最低價三百元
- 韓卉亭訴沈文成債務案 拍賣陰陽胡同四號營業執照最低價五百六十元
- 莫鳳鐸訴疎永志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金絲套胡同住房四十七間最低價七千五百五十元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星期六 第四千二百八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 百 零 二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防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途派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等情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二則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 大元帥為審理

劉順福與徐廷元等因灘地糾葛對於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公函

京師地方審判廳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派顧泰來兼充情報局副局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派林桐實王承傳胡振平朱誦韓施履本李世中朱應杓程遼堯趙沅年方元熙劉錫昌靳志張元節汪延平汪毅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派沈迪家充總務廳幫辦胡世澤充條約司幫辦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靳志蔣履福沈祖德張鑿秦陳海超王家楨均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派張澤嘉充總務廳典職科科長黃豫鼎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方萬笏充總務廳出納科科長劉通審充總務廳交際科科長李殿璋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長江華本充政務司第一科科長王治濂充通商司第一科科長吳斯美充通商司第三科科長胡世澤兼充條約司第二科科長張翼樞兼充情報局第三科科長均開去充情報局第四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吳勤訓鄭慶豫何六吉饒衍馨均開去副科長職務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徐乃謙充總務廳典職科副科長林則勳充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出乘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李琛充政務司第二科副科長李之毅充政務司第三科副科長周詩奇充通商司第一科副科長陳鴻鑫充通商司第二科副科長黃丕傑充通商司第三科副科長陳以復充通商司第四科副科長陳斯銳充條約司第一科副科長游洪範充情報局第一科副科長許念曾充情報局第三科副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僉事靳志胡世澤江華本汪毅唐寶恒朱應杓程遵堯劉錫昌田樹藩夏循坤均免本職聽候呈明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張澤嘉楊恩洪游洪範楊淦保左文誥余能錢王倬黃丕傑彭書年王家楨署理僉事聽候呈薦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主事申壽慈金連輝王翌儒姚亞英郭則汾曾樹德陳祐傳聯珠唐瀚波王維楨李時嵩鄭訓寅周英王

胡富振呂崇胡毓華賀之俊朱德馨均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委任許同范丁振武楊會翱吳兆桓黃宗倫周詩蘊施紹曾鄭恆慶畢文啟饒衍馨章守默鄭慶豫劉統其

鏞高贊鼎黃枝欣蔣岱方祖寶譚葆端文宗淑倪永齡唐寶恆劉家倫黃壽慈張蘅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 大元帥為審理劉順福與徐延元等因灘地糾葛對於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劉順福與徐延元等因灘地糾葛陳訴一案業經依法審理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並未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印本發交原被告外理合將裁決本案緣由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劉順福劉福印等 年歲不一直隸平山縣人住該縣水碾村務農

被告

直隸省長公署

右原告等因灘地糾葛與徐延元等涉訟一案對於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署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長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直隸平山縣水碾村東北與靈壽縣西王角村為鄰中有灘地四十餘頃兩村人民互相爭種屢起糾葛上年

水碾村民劉順福等又因此項灘地與西王角村民徐廷元等在直隸省公署涉訟經省署派員會同平山縣壽正定三縣知事查勘形勢劃定縣界並調驗兩村民灘地契據以憑管業原告劉順福等指爲偏袒來院起行政訴訟經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限期答辯並調取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民等水碾村東北與靈壽縣西王角村爲鄰中以石嶺爲界石嶺以下爲民村灘田地西王角村人時圖霸種數百年來屢起爭端如前清嘉慶十九年都察院會派委員勘明斷令西王角村以石嶺爲界嶺南屬平山地嶺北屬靈壽地又如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西王角村丁福成徐守平等與民村成福等因在南石岸之下搭橋在平山涉訟私行和解亦以石嶺以南爲平山之地界王角村人不得私行搭橋又如光緒二十九年靈壽縣徐代瓜與平邑白家岸村白發財因石嶺以下之地在平山涉訟經平山縣以下並非王角村之地又如洪憲元年二月十九日靈邑徐代瓜與民村郝玉才因岸下之地涉訟經平山縣獲鹿縣直隸高等審判廳三審判決均判定石嶺以下無王角村之地以上均有案卷可查有圖式存案可考並有判決書可證是石嶺以南之灘地非西王角村人所有已成鐵案況有兩縣志書可證乃徐廷元等強行霸佔而直隸省公署復將此項灘地另劃新界任徐廷元等強霸實屬偏袒應請取銷原處分仍以石嶺爲界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平山縣水碾村靈壽縣西王角村灘地糾葛已百餘年有斷定以河流爲界者有以石嶺爲界者有以志書爲憑者雙方爭持迄未解決最後派員查勘據稱查清道光三十年間以河流爲界斷案祇分南北現所爭者界在東西如南北可以河流爲界東西亦非劃定界線不可况地畝所有權之證明全憑契據究竟係爭灘地應歸誰有自非驗明各當事人契據相符與否難以斷定乃西王角村並無契據水碾村雖有契據呈驗計地不過一百餘畝且有不在係爭地以內者當論水碾村人如有契據可於兩日內呈案審核乃逾限多日未據繳案則是係爭地雙方均有不實不盡其中大半概爲官荒已可想見此案係因應先從兩縣管轄地點劃分清楚其餘紛爭自可迎刃而解擬請將此項灘地西自營田大道沿保定農校之

清水溝自東量二百三十丈起向東南取斜直線至水頭道渠盡處止復從該渠取直線正南來至...
兩縣界線界以東屬靈壽以西屬平山兩縣人民自劃清界線以後無論何村不得隔界種地至水頭村...
內清水向往東流劃界以後仍應流入靈壽縣地以資灌溉王角村人民不得攔阻從前熊委員所擬准王角...
村開修渠道經過平山縣界時應聽王角村按照公平時價租地修築水渠村民亦不得過問以免別生事端...
等語呈復前來詳核平靈兩縣界址迄無定憑而水碾村呈驗契據計地不過一百餘畝且有不在係爭地以...
內者較之該灘地四十餘頃之數相去遠甚嗣亦未據遵限繳契據是係爭地大半全屬淤漲官荒形勢明...
甚本署參照該地習慣爭灘地以縣爲界成例規定承辦官荒辦法並依四年二月十七日財政部呈准官...
產被人民侵佔冒認等情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成案委員會縣實行劃界永息爭端此辦理本案之...
始末情形也等語

理由

查劃分縣界係屬地方行政官廳職權非人民所得預本該原告等因灘地爭執而牽及縣界問題以爲...
平靈兩縣苟以石嶺爲界則嶺下之地全入水碾村範圍西王四村民自不能越界霸種殊不知灘地營業應...
以契據爲憑該處灘地共有四十餘頃而水碾村民所呈契據計地不過一百餘畝且有不在係爭地以內者...
則淨多之地悉屬淤漲官荒已無疑義就令縣界分自石嶺該原告等亦祇能憑契據管業決無任其以一百餘...
畝之契據影射石嶺以下四十餘頃官荒之理況該原告等所引各項證據如前清都察院舊案官署不存無...
可查考丁福成等和約僅云搭橋所佔之水碾村基地議爲借用至該基地究坐落何處約內並未載明且無...
石嶺以下爲平山縣界字樣徐代瓜等訟案判詞亦未載有石嶺以下無西王角村地等語凡此種種均不能...
證明平靈兩縣確應以石嶺爲界至所呈靈壽縣志則云漳沱河自平山至王覺村始入本縣境自王覺村至...
同下村約長十七里均與平山縣隔河爲界查漳沱河在石嶺之南既云隔河爲界則縣界不在石嶺尤彰彰...
明甚是以被告官署本其職權派委會同各縣知事及兩村紳董查勘形勢斟酌情理將混爭之地劃定顯明

界線俾兩村人民互相遵守該原告等苟執有確據自可照舊管業與權利並無若何損害本此論斷其長公署之處分並未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鄭言圖

兼代第二庭評事徐承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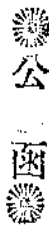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圖

第二庭評事葉衡衡圖

第二庭評事張超南圖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本廳執行楊陳氏訴趙文恒等欠債一案前以所賣馮廣泰大羊毛胡同二十一號住房之契未獲遺出通告作廢並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將通告稿送請刊登政府公報在案業經兩造和解完結所請刊登之處自應撤銷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本月八日爲國會開幕紀念日是日適值星期各機關應於九日補行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棗莊邯鄲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八日爲國會開幕紀念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循例於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

印 局 發 行

電 話 二 一 〇 〇 一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京東河道督辦潘復呈
直隸省長褚玉璞

大元帥為會擬組

織滄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
員會章程繕摺請鑒核文(附章程二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節孝婦
陳張氏賢孝婦高鄒氏等行誼難能懇請
特褒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代行檢察長職務王熾昌
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京東河道督辦潘復
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

大元帥為會擬組織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

章程繕摺請鑒核文(附章程二則)

為會擬組織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草定章程繕摺仰祈鑒核訓示祇遵事竊查海河為大清子牙永定南北運各河尾閘暨中外航行孔道與畿輔河防津埠商務關係均極重要近因年久失修致稀少河流較為微弱而永定下游之水經過海河沉澱泥沙日形淤積冲刷無力官洩為難阻滯之虞致私收之鏡滅且海河既發生障礙倘河水一經漲發不但直隸有昏墊之患即京畿亦難免泛濫之虞賦責所在急宜設法修濬以重河務前經呈奉 鈞令先行舉辦治標工程以資救濟遵即會同直隸省長討論大致已有端倪謹擬先行組織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以資籌畫並擬定章程一治海河河工委員會額設七人就主管長官推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主持會務並就委員中指定一常川駐會執行事務其諮詢委員會由駐津派員領事津海關稅務司暨中外商會會長中指定一代表共同組織之專備諮詢並輔助一切工程進行除工程用款另案呈請示遵外所有會擬組織章程及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各緣由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因在案到臣等查海河工程關係至鉅前經呈請 鈞令先行舉辦治標工程以資救濟遵即會同直隸省長討論大致已有端倪謹擬先行組織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以資籌畫並擬定章程一治海河河工委員會額設七人就主管長官推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主持會務並就委員中指定一常川駐會執行事務其諮詢委員會由駐津派員領事津海關稅務司暨中外商會會長中指定一代表共同組織之專備諮詢並輔助一切工程進行除工程用款另案呈請示遵外所有會擬組織章程及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各緣由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因在案到臣等查海河工程關係至鉅前經呈請 鈞令先行舉辦治標工程以資救濟遵即會同直隸省長討論大致已有端倪謹擬先行組織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暨附設諮詢委員會以資籌畫並擬定章程

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為防止永定河淤沙救濟海河實施改善工程起見定名為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京東河道督辦內務總長直隸省長會同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額設七人除主管長官兼任委員外餘由主管長官遴選充任
- 第四條 本會應就主管長官推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主持會務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一人常川駐會承委員長副委員長執行事務
- 第五條 本會一應工程計畫及款項出納均應編製預算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得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多數取決但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一遇有緊急事項不及召集會議或召集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常務委員兼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三人辦理俟下期會議提交追認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商承常務委員綜理一應文牘庶務事宜

若千人乘承秘書主任協同辦理指派之職務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商承常務委員綜理預算決算出納等事宜

務員若干人乘承會計主任協同辦理指派之職務

第十條 本會議總工程師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商承常務委員綜理一切工程事宜

員若干人乘承總工程師協同辦理指派之職務

第十一條 秘書主任會計主任總工程師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選員充任事務員工程師測量員

員遴選請委員長副委員長分別委派

第十二條 本會款項須就委員會議定及諮詢委員會同意之銀行妥為存放不准移作他用

項應以委員長簽字常務委員副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輔助工程進行起見得設諮詢委員會就津埠中外器具聲望及熟悉河道人士

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附設於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濬治海河河工委員會專備諮詢並輔助工程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駐津領袖領事

津海關稅務司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一一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陳張氏年五十六歲直隸安國縣人陳文科之妻善事翁姑盡心盡禮自甘粗糲而以甘旨奉親
 後翁患癱瘓躬侍湯藥及遭大故經營喪葬典質不惜家境甚貧惟恃針黹所入養育夫弟俾克及二
 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旣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高鄒氏年七十歲吉林長春縣人高視田之妻孝事重堂先慈承志衣服飲食躬自製備聞姑
 侍奉百般調護湯藥親調助夫求學內政躬操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戚族中獨無依者生養死葬
 日者解衣推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厥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勇氏年七十二歲山東牟平縣人李賢林之妻孝事翁姑衣服飲食躬親治具姑患癱瘓
 昕夕侍側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勤操女紅藉資事畜教誨諸子卓著義方三十歲夫故
 十二年

一現存馬劉氏年六十九歲山東章邱縣人馬俊德之妻孝事祖姑及有姑均能承順意旨祖姑年
 姑奉侍勞瘁不辭料理家政克儉克勤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現存高梁氏年六十一歲山東章邱縣人高淑恒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居孀後侍飭識以
 年多病奉侍湯約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井日躬操教子有方籌燈課讀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田石氏年五十二歲奉天錦縣人田雨時之繼妻熱心公益在本省倡辦宣講所創建習藝工廠
 基金為數甚鉅主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義方俾克成立戚族中之殯葬無力者贈以棺槨
 依者給以贍養受其德者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盡則昭宣字樣匾額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一星期內除二十六日係補行雲南省護護共和紀念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五十八件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十四件

- 一 宋賈氏與甯嘉軒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都一與天合棧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卞氏與孫煥文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張氏與尚興泰銀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森林與張萬社因確認土地所有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澤華等與黃子忠因追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國鈞與楊念茲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玉蕊與賈進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山與魏照庭因請求交還房地傢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俄亞公司與司多爾爾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少卿與馬傳坤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解祈氏就解岳東與齊雅亭因請求償還借款履行保證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德盛與梁宗岳因交還祭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月橋與師元祥等因確認租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玉林與傅乃弼因請求退還產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仲文與柳氏因請求脫離關係及返還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星海與張福增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韋王氏等與劉氏因請求退還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善珍等與孫聚太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月子與劉殿元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滋等與王明德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善修與江善繼因請求給付留學費用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陽獻廷等與陽際智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和豐號與李祥裕號等因請求加入分配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敏生與李育才因請求返還保險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玉堂與任繼恩等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黃氏與劉玉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慶生與張賀岩因確認承繼不成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氏與郭順用因確認婚姻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有昌與孫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洛方與嚴五子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世昌等與李林等因確認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洪儉與大高麗屯公會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輔臣與張海發因請求給付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十三件

- 一 王鳳鳴與修純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桂山等與王書城等因請求交付濫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鄰翼與馬張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志謹與鍾振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與別爾日次基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京師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上海通易銀行與中田常一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代行檢察長職務王熾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三十日奉司法部令開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請辭職應即照准自三月外所遺該廳檢察長職務派首席檢察官王熾昌暫時代行此令等因遵於四月二日就代行政察長之職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本廳地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送還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藍子全訴汪世連等債務案 拍賣宣外大街三十號住房七間最低價洋六百元

鄭翰卿訴同益號抗債案 拍賣前外西河沿西光裕號舖底四間最低價洋五百五十元

宋馮氏訴章雲卿債務案 拍賣阜城門內都城隍廟對面住房兩間最低價洋四百八十六元

韓雲卿訴婁沈氏債務案 拍賣崇外瓜市大街舖房九間最低價洋七百元

常虎臣訴王步雲債務案 拍賣北河沿路北德因甘亦橋房兩所共計二十四間最低價洋

元 拍賣地安門外大柵欄胡同住房一幢最低價洋一萬四千五百元

吳蓋臣訴溥培債務案 拍賣南郊四分署前海潤住房一幢最低價洋五百六十二元

王少甫訴張建中債務案 拍賣南郊四分署前海潤住房一幢最低價洋五百六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第四千二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節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節

交通部副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高唐縣知事李德

基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請鑒核文

附議決書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汪慶辰為軍事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令

任命王桂山楊徵祥為軍事部軍政署參事鄧翔華趙鳴華官邦鐸樂貴田姜文熙顏文海伊

贊周為軍事部軍政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呈請辭職趙梯青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大元帥令

任命朱樹聲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同椿呈請辭職何同椿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蕭露華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秘書劉致中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黎敬夫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陸軍第一方面孫軍團長請獎徐州戰役異常出力文職人員曹鴻翥等簡薦各職擬請特准由

呈悉曹鴻翥董毓蕙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蘇榮銓武聯春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陳明辦理天壇枯樹情形及朝日壇易栽新樹辦法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明試辦獎券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軍事次長兼軍政署署長楊毓珣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三

府

四月十日 第 四 三 二 百 八 十 九 號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陳鴻鑫調充總務廳交際科副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號

派陳廣澧充通商司第二科副科長林文龍充情報局第四科副科長蔣履福充總務廳會計科副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八號

現在部費縮減本部額外人員原有簡薦委任待遇各職額數過多茲將該項額外人員改爲僉事上其事八人主事上其事四十人仍照實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派音德善陳覺生彭慶卿段茂瀾龔湘李向濂在僉事上其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派陳辨柯禮根夏孫嶽崔長魁甘鑫程家駒王輝汪謙劉家駒唐在均傅聯珠張巨興沙宗唐劉大綬王承驥陳永昌胡俊黃正徐鎮東陳延登林君立何竣業汪延熙沈觀懋廖德珍華志震劉光震陳炳武汪慶奎柯鴻烈朱文柄張沛霖陳嘉駒王登庸李超凡唐瀚波鄭訓寅柯樹德胡富振陳慶鼎在正事上其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委任陸鴻鈞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二一號

本部視學曹冕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六〇號

金礪林文鼎章其修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六一號

王明善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鄧曰仁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一號

令 京漢 津浦 京奉 京綏 膠濟鐵路管理局

查恢復中日聯運辦法並發售第九至第十二路徑週遊票定於四月一日起施行業已令 仰京奉津浦京綏膠濟

等路(京漢用) 遵照辦理在案惟國內旅客聯運除京奉全路及津浦路津濟段特別快車已發售聯運票外其

餘京綏路膠濟路及京漢路北京石家莊間又津浦路津濟段內普通客車迄未發售聯票應均定於本年五

月一日起恢復聯運以利交通而裕收入至恢復旅客聯運辦法業於上年整理路政局長會議議決大綱又

於處長會議議定施行辦法並已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分令在案此次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高唐縣知事李德基

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請轉核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元帥訓令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會呈山東高唐縣知事李德基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李德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開全體委員會議決李德基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外理合將該懲戒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呈請鑒核訓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七年第八百九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德基 山東高唐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總長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國務院鈔送奉 大元帥訓令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會呈山東高唐縣知事李德基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李德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原呈內開准山東省長公署咨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邱任元呈稱據高唐縣知事李德基呈稱竊知事違於七月七日奉道尹調赴東昌與同屬各縣會議清鄉聯防事宜飭委總務科科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續第四千二百八十八號)

- 一 張蕭氏與張汪氏等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雨三與張鴻賓等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有效涉訟於崑崙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于秉鈞等與三有公司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景芳與王憲文因買房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閣與關連漢因退地涉訟聲請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任之與公和厚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瑞與楊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元與李國泰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國華等與王鴻升因請求世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樂山與永昌恒因請求騰房及交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佐等與張有福因合夥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榮與李誠明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允恭等與町田公李因請求償還債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黃氏與宋凱明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劉氏與高順發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舒成江與舒海因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雅亭與李同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文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鳳城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長山犯傷人致死罪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山犯強盜傷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張鈞壽與李煥章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日第四千二百八十九號

九

民

- 一 德葆初與桂黃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劉氏與莊海亭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趙氏與馬梁氏等因確認身分及分約效力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才與王文典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長清與王偉卿因請求回贖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 一 庭計三十六件
- 一 祀恩源與張吉甫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遜初與金濬田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恭與劉浩因請求確認當約無效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和盛與趙李氏因請求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致春與玉順同因請求發還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鳳翔與同和榮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漢東與張永明因請求返還贓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松山與大順號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懷錦與楊孫氏因請求退回婚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蔚岑與顧景星因請求償還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楊氏與段可瑞等因確認立嗣承受遺產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小黑與王玉山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劉氏與邱占林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蕭氏與鍾金聲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榮善與富德興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昌群與劉祥群因請求遷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壁如與郝鏡涵因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王氏與李炳齡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十

魏厚榮 基地實勘四畝二分六釐房一百〇二間

東信德堂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一釐五毫房五十間

善壽壽 同上

張廣志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四毫房十四間

于日宣 同上

盧書奎 基地實勘七分九釐八毫房二十四間

京兆銀錢局 同上

晉桂林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一毫房十間

聚盛源銀號 基地實勘七釐六毫房二間

吳靜宜 基地實勘十二畝一分四釐四毫

魏子靜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房十四間半

王聘三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房十四間半

志地山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七毫房十一間半

谷付探 基地實勘同上房四間

同上 基地實勘同上房十三間半

金于野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房二十四間

王于華 同上

戚耀庭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九毫房十一間

立業堂開壽記 基地實勘四畝四分五釐二毫房五十八間

周叔廉 同上

中正堂馬記 住房一所七十七間

仁慈堂 住房一所三十三間

趙榮彬 基地實勘一畝〇四釐三毫房三十五間

趙榮彬 基地實勘九分五釐四毫房二十二間

內左一區貢院四條路北
內右三區西魏胡同十號

同上

中一區北河沿二十九號

同上

中一區西華門大街水輪子胡同一號

同上

內右二區太平胡同十號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一百三十三號

西郊二分署重興寺東邊

內左三區交道口東大街五十九號至六十二號

同上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八十九號

同上

同上

外右一區大柵欄四十三號

同上

內左二區十一條胡同十七號

內右二區東鐵匠胡同七號

同上

內左一區東觀音寺四號及福建司營二十九號

內左一區東觀音寺三十九至四十號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四十五號

內右三區鴉兒胡同十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共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顏德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舒林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一毫房十間半

內左四區番礎坑四號

共有權移轉登記

榮林

基地實勘六分一釐一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姚斌廟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恒德堂成虞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殿魁等

基地實勘五分〇六毫房十一間半

外右四區白紙坊十八十九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沈寶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俊魁

基地實勘三分九釐八毫房五間

東郊四分署南二里莊二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保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紹憲章

基地實勘一分一釐四毫房五間

內右三區羅兒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七分五釐八毫房十九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右岑開記

基地實勘十四畝五分一釐四毫房九十四號

內右二區北溝沿甲四號

同上

張輝山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五毫房三間

內右三區前海北河沿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午基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五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敬勝胡同七八九號及小珠簾胡同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炳南

基地實勘六畝二分一釐八毫房六十七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華茂房產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鄧忠溶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三毫房九間

內左三區小興隆胡同丙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春和

基地實勘同上房間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毓彭

基地實勘二十一畝九分二釐五毫房二百三十五間影壁一座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三十號
甲三十號
八寶胡同四號
七條胡同八十三號
石橋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農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廣 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王鏡軒訴朱維給欠債案。拍賣宛平縣屬朱家崗村地十四畝最低價七十五元六角
- 范淑賢訴周鑑亭債務案。拍賣羊市大街鋪房十三間最低價洋一千四百元
- 劉益壽訴劉恒甫貨款案。拍賣太僕寺街中間鋪房共三十二間井一眼最低價洋四千三百元
- 崔震渤訴何扶桑債務案。拍賣前門內前府胡同住房四十間最低價洋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 劉華亭訴陳秀峯債務案。拍賣交道口寬街鋪房十三間最低價洋一千元
- 朴景綬訴苗潤泉欠租案。拍賣東四南大街路東鋪底才閣最低價洋一千元
- 王景和訴李文貴欠債案。拍賣西河沿舖底十七間最低價洋一千六百二十元
- 恒裕銀號訴宛平日新農工銀行債務案。拍賣中國銀行股票一紙面額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法權討論委員會著即裁撤所有應辦事宜由司法部接收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調任王曾思爲外交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文黼兼署外交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參事陳恩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陳恩厚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煜全周傳經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長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鹽務署參事楊美湘林志烜呈請辭職楊美湘林志烜均准免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光照朱曜爲財政部鹽務署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續第四百二十八十九號)

- 一 通久公司與王麗川因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熙祥與李彬卿因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秀祥與金光泰因地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山與李文信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壽廷與匯吉昌銀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長安與羅維長學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子敬與袁本立等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憲章與董連仲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燭光等與邱德和因確認買業有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尙銘新等與陳廷楷因侵占罪附帶民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太玉與張文貴因買回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璽與張趙氏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馬氏與李丁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廷琦與米廷憲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國生與于清山因請求給付黃豆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榮與王祿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田與李春林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曉波與朱寶甫因確認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李景華犯侵入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德寶犯結夥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十四件

大理院布告

四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 一 張樹清與祁廣義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遇昌與傅瑞敦因求償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鮑鵬與天聚茂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書紳與林楊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恩與鄭香九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家本與孫得仁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泉湧糧店與張瑞臣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韓氏與韓組賢等因確認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豐與夏芳德因請求給付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祥九與李甲三因請求償還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連蘊生等與張維屏因履行契約撤銷詐害行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申酬閣等與胡桂五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鄭氏與江善繼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允森與益順公商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允森與宮喜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五洲與馬敏卿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烈氏與山東私立女醫學校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卓如等與鄧蘭田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陳氏與末廣儲金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山與江野塘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奎桂與王喜木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貴卿與智占先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西山與曹蘊華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廣厚等與穆啟鈞因請求交出領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九件

- 一 懷遠銀行與鄭綢侯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銀行清理處等與汪胡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津聚興誠銀行與中華蛋廠因請求返還押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振江與孔廣德因請求改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振之與謝振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臧獻臣與臧張氏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子林與翠福因請求交還子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致中銀行清理處與潘復等因請求給付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中商事株式會社與仁和義木廠因請求給付運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王氏與馬鍾媛等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興武與甄永富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翼臣與楊沛因請求騰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彬與王文義因爭買房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婁氏與婁文軒因請求確認真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作忠與楊福玉等因偽造文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志珍等與興農社因領地及賠償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和與李劉氏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並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喻魏氏與喻重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饒有與劉胡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原成發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錫珊犯賭博財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二禿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立道諾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楊金和等與王秉鈞等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廷祥與張廷順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常倫等與朱福恒因請求分析夥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普玉與王蘭因請求回贖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況氏與向含章因請求補償息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錫五與焦鳳祥因確認婚姻效力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殿揚與張俊因請求交還車馬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刑事共計三十六件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京師常濟與譚次度因請求確認共有權及賣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熱河尹國第與慶泰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京師王張氏與王大勝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同極生鹽號等與李梅記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奉天劉復增與蘇振倫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王蔭光與王大勝因確認承繼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吉林孟廣順與張潤庭因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張鳳舞與趙奉善等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姚振顯與姚變海等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綏遠王學古與趙經等因貸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綏遠管如椿與趙經等因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張志範與塔雲橋因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吉林劉廣全與宋晏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朱成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七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直隸朱士德與趙裔生因請求償債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袁子敬與袁本立等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聲請停止執行抗告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溝坡夫兄弟公司與索洛維次克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姚曉波與朱寶甫因確認股款聲請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溫吉祥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李鴻賓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姜海南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京師瑞華銀號與吳嘉記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溫木君與中源銀號因款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奉天張錫九與姜殿田因請求撤銷賣房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譚廷賀等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楊洪德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九十號

一 劉洪德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鴻鯨犯強盜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忠福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常道仔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氏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盛日剛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寶鈞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鄭柱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四川傅唐氏與傅鏗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黑龍江鐵汝堂與趙慶淵因聲請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總計一百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朱啟鈐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實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曾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崔疊生名列字第三九八五股案字第四〇八一股案字第四〇七一股又祥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股共十七股函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號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聲明作廢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成記抬頭總字第十八號股款收據一紙計一百四十股已向該行掛失此後發見作為廢紙此佈 成記謹啟

印 鑄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一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公所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那遜烏勒濟加輔國公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黃國柱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王蔭泰呈直隸安國縣知事姚公槃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

姚公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省公署及財政實業教育各廳歷著勞績人員文職勳章分別核擬繕

摺呈鑒由

呈悉蔡運辰常翊宸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林仰喬等均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升用李祖培關麟徵鄒良驥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宋鈞澤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
任職升用林文奎高毓衡費光國梁兆璜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前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歸併關稅自主委員會接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內務部核獎山東省會警察廳出力人員一案分別覆核呈請令准由
呈悉鄒斯岱劉貫濤曹銘忠均准俟補薦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王庭蘭李桂林
王書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濟南淨居寺住持覺賢振興寺廟擬請頒給匾額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黑龍江拜泉縣實業局局長許鴻運等勸募脩監捐款擬請分別給予匾額獎章由呈悉均准如擬頒給匾額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山東省長林憲祖

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代陳財政廳長葆廉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政 務 公 報

四 月 十 二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九 十 一 號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公所電

各路局公所准交通部副司令陽電開頃准萬軍長歌電開已占領井陘並進至梅莊北漳城之線復准虞電開准軍團行營參謀處魚申電開京漢各軍于微平均行渡過漳河左翼已達回隆集柳園安陽河南岸右翼已抵水冶鎮附近中央已抵安陽屯洪河屯附近均進展二三十里復准八日亥刻電開准行營參謀處陽午電開二十九軍已圍彰德二十軍已襲擊敵人右側背騎兵十師騎兵第六旅已深入敵陣之後微虞兩日擄獲敵人兩千有奇槍千餘彰德指日可下各等因合亟電仰通飭所屬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

五

政府公報

四月十二日 第四百二十九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一件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王俊生與王景陽因請求履約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長江等與馮立基因確認立嗣成立及承繼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香仔與唐允炎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景昌與吳金鳴因求償債款及拆卸房屋牆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海山與皮雨亭等因請求償還借款及股本利息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昭蘭與王興漢等因請求攤還贖款及清理賬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曲氏與金廷玉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鳴山與楊俊聲等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房大與陸士達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喀立那依司克優林那與哈爾濱市自治會儲金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爾煥與韓蔭先因請求交還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簡與閻贊臣等因確認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桂氏犯重婚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恭友犯傷害人致廢疾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紹卿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錫祺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渭樵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王楚珍與溫朋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正豐公司與翟瑞符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喜生與李秀山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衣翔權與廣江澤次郎因請求履行保證債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石朕與陳國棟因請求返還字據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源永與大同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振岸等與高振迅等因請求確認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定奎與趙廣銀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盛號煤棧等與恒源永銀號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般郁忱等與邵運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廣全與宋宴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王有才犯擄人勒贖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福順犯故買贓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東省鐵路與克列司吉羊次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福海與仲子和因確認分償債清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慶瀾與孫嘉謨因請求償還債粉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護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仁堂與蕭麟溥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廖張氏等與劉貴繼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信業磨廠與羅金壽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亞細亞商務公司與西木松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托克米洛夫與東省鐵路局因請求補給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德強等與張兆良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舍夫臣閣兄弟商會與張錫齡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衣無什皆尼亞喀爾坡瓦犯誣告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盛儒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宗伊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義昭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橫山禮之與何秉璋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智序等與畢成序等因請求分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馮餘忍堂等與瑞興長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懷祿與萬國興等因請求回贖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振才與侯趙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鳳榮與宋鶴齡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詹陳氏與詹周氏因管理遺產及監護遺孤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懋元等與吉長儲蓄會因抵押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一號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李繼元等與賈鏡如因請求返還債款及照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姜氏與李永桂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四件
一 伊寧尼史車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孫少仁犯吸食鴉片烟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劉紹伯等與李彬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史氏與沈拱辰因請求放贖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華英東方貿易公司與沃司曼尤蘇伯維因請求償還貨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王氏與丁啟太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五件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米玉山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吉林武英五與連李氏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朱雲岩與益發合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察哈爾張占祿與張瀛因確認地畝所有權請求再審案
一 東特永勝火磨公司與泰生源因確定訟費抗告案
一 京師張蔡氏與張榮祖因離婚及養贍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山東石肖亭等與劉慎初等因財物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王八十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王子揚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黑龍江郭瑞符與王漢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同極生鹽號與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因求償欠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吉林王鴻軒與趙廷忱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黑龍江劉喜德與王希賢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奉天路孟氏與王殿臣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直隸慶楚材與李景福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山東馬牙與古斯提與馬牙約色斐恩氏因支付畜物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衣什金等犯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奚子儒等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山東劉坡妮犯殺尊親屬罪提起再審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抗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奉天熙鈞與托津等因確認和解無效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馬德臣與周和成因請求返還款項及契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一號

一 京師厚記煤棧與萬華興煤棧因求償押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鄧聘臣等與華昌銀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吉林郝紹貴與崇信銀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綜計八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成記拾頭總字第十八號股款收據一紙計一百四十股已向該行掛失此後發見作為廢紙此佈
成記謹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實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會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崔疊生名列字第三九八五股寒字第四〇六一股寒字第四〇七一股又詳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股共十七股函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銀號過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崇茂堂聲明

自置有房產地基於處原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均已登記有案今因將登記證明書失迷特此登報聲明前項登記證明書無論落在何人手中即行作廢日後倘有發現概歸為無效今特另行更名登記以保權限而免後累特此聲明 今將所有房產地基區名號數列後外右五區審台迤東地基一段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册第一二頁第五十號外右二區驃馬市大街門牌九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册第一二頁第四十三號外右五區先農壇西地方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册第一二頁第五十五號外左一區長巷頭條胡同路西門牌六十七號原登記證明書第三册第一二頁第八一號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西橋頭第二百三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六册第一六三號中一區北池子大街路西門牌七十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五册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崇茂堂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衡紹賢等訴陳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齊外馬廠門土房五間園地五畝六釐最低價共四百二十元
- 韓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村住房八間減為二百七十元
- 盧云生訴楊德榮債務案 拍賣朝外康家溝地六畝四分五釐減為一百二十六元
- 曾崑峯訴于益之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北住房二十三間半減為二千五百元
- 章劉氏訴吳佩臣債務案 拍賣永定門外西羅家園住房五間連院落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 郭壽臣訴孫仰山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金成坊舖底六間最低價四百元
- 劉變之訴中銓債務案 拍賣崇內外交部街住房二百五十九間遊廊十七間減為十二萬一千五百元

郵政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周出版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七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違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實業部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丁喜春給予二等嘉禾章范純福劉蔭厚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王握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徐光賢湯國楨吳泰勳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富占魁授為陸軍中將姜向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辭職吳晉鑾呈請辭職吳晉鑾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葉永保為財政部鹽務署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寶泰為察哈爾都統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請辭職吳家駒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秘書張澤嘉王治濂陶尚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翼樞陳慶雲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呈秘書單宗模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呈請任命韓兆鴻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編纂崔陟巍隆菲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專部請獎陸軍第二十師出力官佐丁喜春等嘉禾勳章擬請特准由

呈悉了喜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本部經費支納擬將待命公使各員俸薪自本月分起一律停止支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請分別任免秘書并請仍留張翼樞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張翼樞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修訂憲兵學校條例暨教育綱領收錄學員生簡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酌定嚴防逃兵辦法繕摺呈鑒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陸軍第二十師軍官軍佐徐光賢等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擬請特准由
呈悉徐光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三省兵工廠出力之各廠領工陸鴻昇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軍事次長兼參謀署署長于國翰

呈報就職日期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院編纂等員請予免職遺缺暫緩遞補由

呈悉准陟巍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奧斯美懇請辭去通商司第三科科长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派陝海超充通商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所有此次新派處任委任職人員及雇員其原有簡任薦任及委任資格者均仍留原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丁振武專在秘書處收學系辦事文宗淑專在通商司辦事薛錫傳寇雄專在青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許同范派在參事司辦公辦事柯鴻烈朱文栢派在總務廳辦事段茂瀾派在通商司辦事胡俊派在情報局

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錢王偉調在總務廳辦事張繼祖夏孫嶽調在通商司辦事施肇基楊淦保普德善劉家儉陳濟慶德珍鄒嗣寅汪廷照調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六六號

本部職雇各員俸薪及附屬各機關經費應自四月份起一律按照原數八成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交通部令第六七號

僉事陳廷均另有升用應即免去本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交通部令第六八號

派朱沛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晉豐紡織紗廠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	一百八十 六萬	董事 田中玉 王子春 陳秀 峯 陶蘭屏 莊煥榮 陸廷 九 萬公雨 靳錫齊 張漢 卿均住天津 監察人 李介如莊錫九均住天 津	本店設濟南林家橋	十五 年八 月十 六日 設立	第 一 千 二 百 二 十 一 號
同昌醬菜製造油有限 股份有限及各種醬 公司	有限	銀一萬二 千元	董事 梁政后 祝遠盛 王信 泰 倪嗣昌 賈天榮均住吉 林省城 監察人 陳運航住吉林省城	本店設吉林省城	民國 十六 年十 一月 十一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二 十 二 號

四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二號

<p>天津國貨專售本國有限 價品所股出 分有限公 司</p>		<p>銀五萬元</p>	<p>董事 宋介平住南開慎興里 張仲華住城內雙立閣胡同 趙嗣庭住城內右營西營道 監察人 曹衍堂住南軒街火暨 巷</p>	<p>本店設天津北馬路</p>	<p>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p>	<p>設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p>
<p>建德染織染織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公司</p>	<p>銀一百萬元</p>	<p>董事 余葆三住上海天津路長 壽里 吳麟壽住上海天津路 陳子強住上海天津路 周 辛怡住上海天津路長壽里 王作霖住上海法界天主堂前 徐承勳住上海寧波路 蔣 仰山住上海二馬路 監察人 陳少舟住上海三馬路 陳衡甫住上海天津路長壽 里 沈觀麟住上海法大馬路</p>	<p>本公司設上海蘇州河 曹家渡北岸</p>	<p>民國十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p>	<p>增加股本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p>

陳德隆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通商銀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自立堂家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七釐三毫房二十九間	內右一區舊蓮子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樹泉	基地實勘二分〇四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湯公胡同九號東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舒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汝霖	基地實勘四分九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羊尾把胡同甲十五號	共有權移轉登記
賈瑞清	基地實勘五分房三間	西郊五分舊北辛莊村六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世德周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八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二百〇一號	同上
王林	插底一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亦謝泉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湯公胡同九號西院	插底權保存登記
吳舒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管序卿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六毫房九間	中二區西大街三十九號 四十號	共有權移轉登記
勞少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樹楠	空地實勘八分七釐六毫	外右五區板橋前街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峻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慶澄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七釐房三十九間半	內右二區新皮庫胡同九號 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寶安等	基地實勘三畝一分三釐七毫房三十四間	中一區大學校夾道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蕭德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北京北洋保商	房二十九間	內右一區舊蓮子胡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銀行	同上	內左三區鐵獅子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時壽康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八釐八毫房四十四間	內左二區馬大人胡同十七號	同上
甘文冠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四毫房六間	外左五區精忠廟街四十九號	同上
張運隆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七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藏兒胡同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宅	基地實勘二分房六間		

金興順	基地實地一分三釐一老房七間	外右二區德家道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源	基地實地二分四釐二老房十間	外左一區草廠六條十一號	同上
德安	基地實地四分一釐三老房九間半	內左一區貨院大街十二號	同上
金德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順發	基地實地四分一釐三老房十六間	內左一區耳袋腰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貴山	基地實地五分一釐五老房七間	內右四區樹匠胡同九號	同上
蔡正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四德記	基地實地五分二釐房二十六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甲二百六十號及三府菜園一	設定第二抵押權
廣源五	基地實地三分五釐一老房十三間	外右二區火神廟夾道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兆銀錢局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賈維	基地實地五分三釐五老房六間	外左四區玉清觀東街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福盛	基地實地五分一釐一老房十二間	內右一區舊廟子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自立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炳南	基地實地四分三釐二老房六十二間	內右二區敬勝胡同十號三道欄欄十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華茂房產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式德堂	基地實地三分四釐三老房七間	內右三區大惠後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段中發	基地實地五分四釐一老房十九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一百十五號三元庵八號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泰平公司	基地實地十二釐三分六釐房二百六十八間	甲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趙潤劍	基地實地六分三釐六老房十八間半	內左一區大羊宜道巷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潤劍	基地實地四分五釐五老房九間	內左一區水府胡同三十七號	同上
郭常壽	基地實地四分一釐六老房四間	內右四區口技胡同十四號	同上
郭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帶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交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成記拾頭總字第十八號股款收據一紙計一百四十股已向該行掛失此後發見作為廢紙此佈
成記謹啟

豫安銀號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寶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曾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崔登生名列字第三九八五股號字第四〇六一股號字第四〇七一號又詳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一股共十七股因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銀號過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崇茂堂聲明

自置有房產地基數處原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均已登記有案今因將登記證明書失迷特此登報聲明前項登記證明書無論落在何人手中即行作廢日後倘有發現既歸為無效今特另行更名登記以保權限而免後累特此聲明 今將所有房產地基區名號數列後外右五區寄台進東地基一段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號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門牌九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四十三號外右五區先農壇西地方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五號外左一區長春頭條胡同路西門牌六十七號原登記證明書第三冊第一二頁第八一號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西橋頭第二冊三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六冊第一六三號中一區北池子大街路西門牌七十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五冊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崇茂堂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登報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對遞過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胡德壽訴白錫鈞債務案 拍賣京西六耶莊住房七間最低價二百三十元
- 韓子清訴郭玉閣賠償案 拍賣清河鎮住房二間最低價減為現洋三十五元
- 張審若訴張子亭等欠債案 拍賣齊外關廟住房十四間半最低價一千元
- 王密文訴王名遠債務案 拍賣齊安門外觀音寺土房九間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 張榮泉訴洪和義抗債案 拍賣阜外大街舖底七間最低價減為現洋二百五十元

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
宗奇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請鑒核文
(附議決書)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實業部布告(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

奇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請鑒核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元帥訓令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姚

震呈稱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陶宗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此令等因奉此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陶宗

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

咨呈鈞院呈請 大元帥公布施行等因理合呈請鑒核訓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七年第八百九十號

被付懲戒人 陶宗奇黑龍江蘭西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元帥訓令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姚震呈稱黑

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陶宗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查黑龍江蘭西縣李王氏段魁德共同殺死李清柏一案經該縣知事公署審

理判決呈送覆判復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判決論知原判決更正李王氏段魁德共同殺死李清柏均處死

刑由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覆准到部當以案內殺人凶器情狀如何及張馮氏所稱李王氏與段魁德有曖昧情事是否屬實原審尚未推求明確即指令該廳遴派檢察官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遵令呼蘭地方檢察廳遴派候補檢察官葉成城前往調查據縣知事陶宗奇面稱被告李王氏段魁德在監滋擾過甚並有脫逃之虞於接收高等審判廳覆判判決時見主文係原核核准字樣誤將該被告等執行等語查死刑非經本部覆准不得執行刑律第四十條已有明文規定且該案覆判判決所叙之事實經本部認為尚有疑義指令派員調查再行覆核在案將來該李王氏段魁德應否執行死刑已難斷定况依該判決認定之事實其犯罪時期係民國十五年舊曆八月十一日即在本年七月二日大赦以前該判決既依刑律第二百一十一條處以死刑縱屬確當亦應減輕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至該被告等在押滋擾有脫逃之虞儘可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嚴加防止乃該知事未經本部覆准對於不應執行死刑之人犯擅自執行殊屬違背務擬請准將蘭西縣知事陶宗奇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整飭等語

理由

此案蘭西縣知事辦理李王氏段魁德共同殺死李清柏一案未經司法部覆准擅自執行死刑其所具理由與該犯等本案無關實屬玩視人命違背職務非異常疏忽可比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 | | | | | | | |
|----------|----|---------|----|---------|------|----|
| 委員長胡惟德印 | 委 | 員孫培 | 缺席 | 委 | 員余紹宋 | 缺席 |
| 委 員 達 壽印 | 委 | 員 盧 弼印 | 委 | 員 賀 兪 | 缺席 | |
| 委 員 錢承鈺印 | 委 | 員 涂鳳書 | 缺席 | 委 員 邵 章 | 印 | |
| 委 員 胡詒穀 | 缺席 | 委 員 惲寶惠 | 印 | | |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星期內除二十三日迄二十七日係春節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事共計五件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王顯禮與高明發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培重與高崇古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子祥等與王紹周因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方氏等與朱孫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崔氏與韓連春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三件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直隸呂梓林與靳懷義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馬德臣與周和成因求償墊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王顯禮與高明發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事共計五十五件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邵芳亭與福記錢莊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寶謹與福記錢莊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殿臣與閻華亭氏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卑霜夫前吉猶達與託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步瀛與于清泉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潤芳與同順東糧棧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中華懋業銀行與杜保理斯基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高氏犯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相臣犯受寄贓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劉永年與劉功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王氏與宮福祥因確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志與王藝文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志與王榮周因請求收回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韓湘亭與方子洲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劉氏與許世隆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天儲善會與金鼎銘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復堂與侯整潘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承潤等與周廣山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承潤等與劉廣太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商號	惠海輪船有限公司	營業	輪船運送	種類	無限	資本	資本銀二十八萬元	股東	張東海 張仁惠均任奉天瀋陽縣	監董	無	限責任股東	東事人
利達東記有限公司	貿易出入口物品及調劑金融事宜	無限	資本銀四百萬元	股東	東三省官銀總號任奉天大北門裡	代表股東	東三省官銀總號	本公司設奉天小南門程路西	分公司設北美紐約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設立	第三二八號
支本店	本公司設烟台海關街	地	設立	年	民國十五年二月	註冊	年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註冊	事由	冊	號數	第三二七號

政府公報

瑞有氏藥發行黑色無限
行無限公補丸兼製
各種藥品

五萬元

股東 韓瑞有住奉天法庫縣
孟玉書住鐵嶺縣
代表股東 韓瑞有

本店設上海福州路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設立

第二三九號

烟台永康製造各種無
造鐘無限時鐘
公司

三萬五千
元

股東 牟樂民 王克鍾 徐桐
軒 曲慶曙 牟和氏 王進
昌 王文資 牟經堂 王世
慎 牟法典 王華嶺 王益
受 王肇豐 李福祥均住烟
台
代表股東 牟和民住烟台

本公司設烟台大街東
首路北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設立

第二三〇號

周崇禮堂

來鹿園

周靜遠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勘三百七十八畝六分一釐

山場一段實勘二百四十七畝四分一釐

山場一段實勘九十九畝零二分二釐

山場一段實勘二十七畝六分七釐

山場一段實勘五十六畝〇一釐

山場一段實勘七十四畝九分二釐

山場一段實勘二畝二分六釐

山場一段實勘七十三畝二分八釐

山場一段實勘六百二十四畝六分八釐

山場一段實勘六百七十九畝一分一釐

山場一段實勘八百十五畝二分

山場一段實勘五十二畝九分三釐

山場一段三百六十畝〇七分二釐

山場一段實勘七十七畝六分一釐

山場一段實勘一百三十畝〇五分八釐

山場一段實勘一百七十一畝二分六釐

山場一段實勘一百三十八畝一分六釐

山場一段實勘三百五十畝〇五分七釐

園地一段實勘十一畝四分八釐

山場及基地及收地實勘六十五畝一分

基地實勘三分〇五毫房十二間半

基地實勘三分〇六毫房七間半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四毫房十二間

基地實勘一分一釐八毫房五間

西郊五分 安山西分子

西郊五分 安山狼窩山

西郊五分 安山橫桃園

西郊五分 安山種杏山

西郊五分 安山觀溪山

西郊五分 安山廣泉寺

西郊五分 安山觀後小山

西郊五分 安山黑石包下坎

西郊五分 安山平窪山

西郊五分 安山八畝溝

西郊五分 安山與隆窪

西郊五分 安山龍首峪山

西郊五分 安山橫塘子北坡

西郊五分 安山隆教寺

西郊五分 安山虎山

西郊五分 安山黃土坑

西郊五分 安山廣泉東盤道

西郊五分 安山伍華觀前山脈四股

西郊五分 安山橫桃園

西郊五分 安山

外右三 二條三十二號

外左三 一條胡同二十六號

內左一 一條胡同二號

內左一 胡同三十六 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分割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在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照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照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閏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期前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換取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親到會股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成記拾頭總字第十八號股款收據一紙計一百四十股已向該行掛失此後發見作廢紙此佈
成記謹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實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會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掛號生名列字第三九八五股字第四〇六一股字第四〇七一及詳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三股共十七股函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銀號過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認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四日第千二百九十三號

周崇禮堂	山場一段實助三百七十八畝六分一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西分子	所有權保存登記
來鹿園	山場一段實助一百四十七畝四分一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俱窩山	所有權分割登記
周靜遠堂	山場一段實助九十畝零二分二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桃桃園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二十七畝六分七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觀山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五十六畝〇一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廣泉寺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七十四畝九分二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觀後小山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二畝二分六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黑石包下坎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七十三畝二分八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平頂山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六百二十四畝六分八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八岳溝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六百七十九畝一分一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狗陰窪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八百十五畝二分	西郊五分署安山龍甘塔山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五十二畝九分三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橫塔子北坡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三百六十畝〇七分二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隆教寺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七十七畝六分一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虎山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一百三十畝〇五分八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黃土坑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一百七十一畝二分六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廣泉東盤道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一百三十八畝一分六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伍傳觀前山脈四股	同上
同上	山場一段實助三百五十畝〇五分七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橫桃園	所有權分割登記
冷退恩堂	園地一段實助十一畝四分八釐	西郊五分署安山	標示變更登記
靜德泰	山場及基地及收地實助六十五畝一分	外右三區段場二條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兆祺	基地實助三分〇五毫房十二間半	外左三區下二條胡同二十六號	同上
劉成	基地實助三分〇六毫房七間半	內左一區北頭胡同二號	同上
金純富	基地實助五分九釐四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板胡同三十六	同上
祝仲幹	基地實助一分一釐八毫房五間	三十七號	同上

崇茂堂聲明

自置有房產地基數處原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均已登記有案今因將登記證明書失迷特此登報聲明前項登記證明書無論落在何人手中即行作廢日後倘有發現歸為無效今特另行更名登記以保權限而免後累特此聲明 今將所有房產地基區名號數列後 外右五區密台運東地基一段原登記證明書第一二册第一二頁第五十號 外右二區縣馬市大街門牌九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册第一二頁第四十三號 外右五區先農壇西地方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册第一二頁第五十五號 外左一區長巷頭條胡同路西門牌六十七號原登記證明書第三册第一二頁第八一號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西橋頭第二百三十一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六册第一一六三號 中一區北池子大街路西門牌七十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五册第一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崇茂堂啟

聲明作廢

茲遺失實業部第一九五號徽章一個除已呈明本部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奎積銘謹啟

印鑄局南郵站攷出版廣告

南郵站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法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援案請獎給京師商事公斷處處長劉炳文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吳督辦咨請將呼倫貝爾正藍旗佐領色爾固隆擬職仍留騎都尉世職請核
示由

呈悉應准擬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覆核盜犯田海勤等擄人勒贖擬照原判各處死刑請察核由
呈悉均准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四月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九十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六號

古物陳列所副所長梁鴻葆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七號

派沈祖德充古物陳列所副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八號

派吳國蕃充中央衛生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十九號

派傅謙豫暫代禮俗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號

派總務廳幫辦許福奎暫兼領庶務科科長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二二號

林松堅著仍回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九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韓文友

呈一件遵飭將德州撞車一案肇事人員分別擬議懲處辦法請鑒核由

第三十三號呈悉查一月三十日該路德州站撞車一案損壞車輛並傷亡十三人之多情節重大路員辦理行車事務如此疏忽殊堪痛恨自應澈底查明肇事責任分別懲辦以儆疏玩惟查該路二日微電內稱第二列兵車（似即呈文所指第三列車）係用隴海第八十號機車項送至德州站南號誌外二三五公里二之處因站內岔道均存有車輛不能進站遂在該處停留等語是第八十號機車當時所停地點明明為該站遠距號誌外二三五公里二之處亦即撞車地點何以此次來呈所據派員查復又有第四列車行至第二三五公里零二處司機望見險阻停止不及之語似撞車地點又在第二三五公里零二處以北究竟第八十號機車當時確實停何處與第二三五公里零二處相距若干該站遠距號誌在何處可以望見又站南灣道處與遠距號誌相離若干第四列車之載重若干車隊員工在何處使用手軻制止列車又第一列煤車於六點五十分到德站後該站即已無道該次列車未經持有路簽德州站站长曾否覺察加以注意當時曾否致電黃河涯站詢問並報告該段車務段長其通知黃河涯站勿放車隊之舉係在何時所遣執旗迎阻來車之旗夫何時遣出該旗夫在何處表示險阻信號迨後第二三兩列車先後到站亦均未持路簽當時該站北上車路已極呈危險狀況何以不派旗夫往較遠之處迎阻來車並施用響墩且第三列車到站時刻與第四列相距有兩點五十分之久該站何以尙不能清出車道又當時死傷之人作何安置以上各節仰再澈查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續第四千二百九十三號)

刑二庭計三件

- 一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氏犯販賣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永春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永春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景姜氏與劉世林因子女撫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連家珍與連家懋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天德堂與吉長儲蓄會因請求償還保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段寶陸與馬子良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張氏與陳高氏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高志卿與高紀氏因歸宗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恩榮與交通銀行因請求賠償虧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澤周與黃和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永增等與王相賢因請求退還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海峰與張玉樹等因寄存物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忠駿與東洋拓殖會社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永林與程永發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及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生榮與費利大司博夏的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張同齋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同齋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鍾申甫等與戴伯燻因請求追還票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希榮與李性澄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哈爾濱房產儲蓄銀行與哈依穆莫依謝維亦多布洛夫司基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林馨齋與郭拱辰等因請求交付抵押地畝及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水安與魯振德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毓菊與陳連修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錫銘與李鳴山等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起發與仙花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洪永康與那日宣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周浩如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慶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蔣韓氏與蔣玉祺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霍氏與劉伯子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小禿與安宗唐因贖回典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崇山等與周鏡濂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漢卿等與孟香亭因請求償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桐林與李相林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永和與林趙氏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二件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昌圖縣分庭就馬海山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所為裁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康保志因沒入保證金聲請回復原狀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直隸田銘九與華新染織公司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劉晉卿與華新染織公司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馮鯉舟與張泰階因路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京師陳文衡與韓玉恒等因佃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吉林吳吉玉與富吉儲蓄會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李魯傑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永福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黑龍江王君與趙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二月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一 王同元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九十四號

一李八鵬犯擄人勒索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毓彬等與李文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黑龍江張學福等與劉煥章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東特區德政堂林業公司與協結司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胡貴開與胡洪柱因確認商號權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一吉林賈珠與賈作東因確認契約不成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苑常明與苑張月令因請求給付養贍費及罰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張連文與宏濟儲蓄會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孫殿元與張化民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陳樹桐犯殺人罪提起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徐三鐵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綜計七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崇茂堂聲明

自置有房產地基數處原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均已登記有案今因將登記證明書失迷特此登報聲明前項登記證明書無論落在何人手中即行作廢日後倘有發現概歸為無效今特另行更名登記以保權限而免後累特此聲明 今將所有房產地基區名號數列後 外右五區審台迤東地基一段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號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門牌九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四十三號 外右五區先農壇西地方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五號 外左一區長巷頭條胡同路西門牌六十七號原登記證明書第三冊第一二頁第八一號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西橋頭第二百三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六冊第一六三號 中一區北池子大街路西門牌七十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五冊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崇茂堂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實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會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崔疊生名列字第三九八五股寒字第四〇六一股寒字第四〇七一股又祥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股共十七股函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銀號過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聲明作廢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成記抬頭總字第十八號股款收據一紙計一百四十股已向該行掛失此後發見作爲廢紙此佈

成記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站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院令

蒙藏院院令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總長公函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馬永發楊佑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陳爲屏張義信李治中林榮貴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訓令第七〇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在新

該局長自任事以來對於路務積極整頓成績卓著近日因勞致疾在病假期內仍力疾從公處理重要事務勞瘁不辭殊堪嘉尚著銷去署理字樣即派爲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以示策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七二二號 令京漢 京綏 膠濟 津浦 吉長四洮鐵路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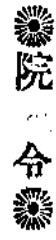
查恢復中日聯運辦法並發售第九至第十二路徑週遊票定於四月一日起施行又國內旅客聯運定於五月一日起恢復業已分別令行各關係路遵照辦理各在案惟華北聯運除京奉吉長四洮等路已發售聯運票外又東省鐵路與國有鐵路經過南滿鐵道聯運除京奉東省兩路已發售聯運票外其餘京綏路膠濟路及京漢路北石家莊間又津浦路天津濟南間均未發售該兩項聯運票應均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恢復聯運以利交通而裕收入至恢復旅客聯運辦法業於上年整理路政局長會議議決大綱又於處長會議議定施行辦法並已於上年分令在案此次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知東省鐵路及南滿鐵道並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六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蒙藏院院令第七號

主事歐陽瑞驊劉榮熙請假多日久不到署著即免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四三五號)

逕復者准京字第二三四號公函開准日本使館節略稱本年二月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與奉海鐵路公司訂定聯運暫行協約交換租用車輛暫行協定及關於貨物受授之文書乃三月五日奉海鐵路公司稱奉天省長令以該兩路聯運合同雖已簽字未經承認且未到實行日期爲理由向南滿鐵路聲明該合同立時廢止顯係違背事理切望迅速關係當局收回該項不法命令並立時實行上述協定並根據南滿鐵道要求因廢止該協約或致有形無形之損失統歸中國方面負責等語應如何辦理請查照復核以資應付等因查奉海鐵路係奉天省有鐵路向歸省政府主持辦理至我國鐵路勿論國有省有與國際鐵路間協定聯運向須由本部招集聯運會議並核准聯運辦法方能實行迭經本部令行吉長四洮洮昂奉海呼海各路在案此次奉海路與南滿鐵道訂立聯運及租車協定既未經省政府批准且未呈報本部核定當然不能發生効力十餘年來中國鐵路與南滿朝鮮及日本國有鐵路聯運會議均照此辦法辦理所有議決各項連同詳細條文均須雙方代表簽字但非經雙方最高主管長官正式核准後不能發生効力奉海南滿聯運辦法在未經實施以前取銷之有何損失可言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外交總長公函(第四三六號)

逕啟者接准京字第四二七號公函開迭准日本使館節略以洮昂路車輛流用於奉海路未得南滿鐵道會社承認違反購買車輛墊款合同本公使館切望貴部提起交通總長注意將前議取銷若交通部不速將前項措置停止敢警告其結果應由華方全負其責等因究竟實情如何函達查照核復等因查我國借款修築之路其車輛之調度支配爲我之重要主權無論如何必須保存其調度之自由不能任債權人隨意干涉或稍加限制且我國借款修築之路多以路產及車輛爲擔保其車輛調權向不受債權者干涉蓋無論國有或

商辦鐵路凡路與路間車輛之行使交換租賃等事必須由鐵路當局者酌盈劑虛隨時調度以維鐵路之營業試問鐵路當局對各路管理負有專責若無此主權將何以行使管理之職務現洮昂路正值淡而奉海路積貨甚多因避免洮昂車輛擱置虛糜起見故暫行調撥少數歸奉海應用每日照中國各路向來辦法付給租金並分劈以相當利益倘至洮昂營業暢旺時不止僅將奉海租用之車歸還或須加調其他各路車輛撥歸洮昂應用此種辦法向為中國各路國際債權者所公認從未有因此而發生干涉之事此次南滿鐵道會社提出抗議毫無理由至謂購車墊款合同係以不能挪用於其他各路為條件等語查原合同並無此說且核與中國借款鐵路運用車輛之自主權完全違背純係片面之詞相應函達察照即行駁復為盼此致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呈稱前安國軍總司令部彙保迭著勛勞上校以下官佐補官加銜案內三等軍需正劉漢邦一員誤為劉邦漢除由部註冊外請飭局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六日至十一日一星期內除六日係元首節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四件

二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翁恆號與英美煙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煥廷與郭家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滿洲糧食會社與阿拉鐵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增榮饒莊與隆順公司因請求返還保條及給付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止容與李俊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夫司皮旨與馬立亞關瓦連關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世昌與何壽林等因確認土地優先報領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馬依撤都諾維赤等與阿司維索子介牙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益三與任居仁等因請求分配紅利並確認股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呂鴻昇與靳鞏因請求交還公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韓春霖與王玉春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傳三等與宋文儉等因確認宗族關係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翠英與劉蘭圃因請求領回安度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張慶年等與楊毓茹因請求確認民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發技與劉忠金因請求確認立繼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鏡如與田現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秀生與呂純學等因求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二道溝村會與螞螂屯公會因確認牧養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炳林等與慶振培因請求書立佃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明德堂與慶振培因請求書立佃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玉臣與謝怡菴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奉恩與呂東亮因請求遷葬祖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瓦列夫司基與哈爾濱房產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殿鳳與邵葆琮因賣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宅世維周與高志華等因請求交房價還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廣山與楊劉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徐貴林犯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索岐犯意圖行使而減損銀幣之分量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憲瑞犯受寄贓物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二月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何貴英與于潤芳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修克與非克拉克馬修克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毓珍與邢潤亭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國珍與國琳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仇德清與秦壽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單守寬與張文生因牧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寶春與莊廉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秦裕號等與榮秀笙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國鈞與鴻順永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李氏與穆玉因請求回贖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啟董氏與啟貴超因請求退還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文思與馮日昇因傷害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國棟與傅振庸等因殺人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劉氏與張德勝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廣瑛與王興起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二件

二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京師劉永清與義豐永糧食店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俊德等犯強盜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單林峯等犯殺人嫌疑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常振屏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吉林陳耀棠與江省儲善會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陳國寶與陳鳴崗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六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六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五號

一 益昌公司與傅公平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高殿金與高萬選等因請求分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費慶弼等與費慶廣等因分析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曹恩魁與鄂士翹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得米特力博維多夫之承繼人與羅巴伊喀勒鐵路職工聯合總會因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白玉璧等與忠福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高大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夏藍田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蘇蘭芝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奉天敗董氏與敗賈超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劉振聲與劉寶英因請求退佃給付租糧涉訟聲請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田少農與天津華新銀行等因請求返還欠款及抵押登記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吉林王清與王明遠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周永祥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尤玉和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鄭奎士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六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崇茂堂聲明

自置有房產地基均處原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均已登記有案今因將登記證明書失迷特此登報聲明前項登記證明書無論在何人手中即行作廢日後倘有發現概歸為無效今特另行更名登記以保權限而免後累特此聲明 今將所有房產地基區名號數列後 外右五區窰台迤東地基一段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號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門牌九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四十三號 外右五區先農壇西地方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五號 外左一區長巷頭條胡同路門牌六十七號原登記證明書第三冊第一二頁第八一號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西橋頭第二百三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六冊第一一六三號 中一區北池子大街路西門牌七十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五冊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崇茂堂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寶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曾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崔疊生名列字第三九八五股寒字第四〇六一股寒字第四〇七一股又詳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三股共十七股函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銀號過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聲明作廢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成記拾頭總字第十八號股款收據一紙計一百四十股已向該行掛失此後發見作為廢紙此佈

成記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安門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遷移大後街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公電

京漢工務處鈔呈 局長 副局長 電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六九號

主事上任事惠瑄現充外差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〇號

派車玉麟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一號

派主事上任事車玉麟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二號

金濤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三號

四月十七日第陸十二百九十六號

王承樸王國勳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梁鎮英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施定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
王恕晉給本部二二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四號

山領貞二馬思蘭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五號

張雨時汪煦東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徐開生盛柱王僅李樹格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夏全綬吳
庸允均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陸爾康孫寶勤梁漢偉郭宗富楊寶璠關永清均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
姚寶廉馮兆麟袁鑄李學智均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龐俊甫王濬清李會舉杜德本張耀琳王筱園賈新
齋陳玉春楊寶玉楊有仁劉崑孫振聲岳長福均給予本部三二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電

京漢工務處鈔呈

局長
副局長

局長鈞鑒新樂大木橋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二點十五分鐘修復通車經由段設立緩行號誌並電請機務段長轉飭各司機注意遵行一面行車一面繼續進行鞏固工程理合先行呈報鑒核工務處文

政
歷
公
報

四
月
十
七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九
十
六
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閻增壽 山西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郭三保等三名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隰縣知事李醇齡呈據管獄員閻增壽呈報上年十二月四日四更時分獄中已決犯郭三保甯起富寄監未決犯張榮威乘看守等沉睡之際挖開監房牆壁扒越獄牆逃走除派看守等四處緝外敬請派警嚴緝等情知事聞報當即勸驗屬實該犯等出獄後係由城東北角將工廠所織腿帶連結長條繫於城垛自墜出城遺有綿褲綿被各一件隨派幹警多名四處嚴緝並於麻日先電呈請通緝在案除行知各區及咨請鄰封一體協拿外查郭三保於民國十年十月五日犯強盜罪故意殺人未遂判決處無期徒刑甯起富小名牛兒於民國十四年陰曆閏四月初四日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張榮威小名來子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與王金富共同殺死張陳氏犯案經初判無期徒刑呈送覆判發還覆審尙未覆決該犯等脫逃知事嚴訊各看守人等並詳查管獄員閻增壽尙無賄縱情弊請飭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犯郭三保甯起富均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張榮威因殺傷犯案送經覆判發還覆審均於黃夜在監控開墻垣脫逃殊屬疏忽管獄員閻增壽由廳加委雖係初次究難辭疏忽之咎應請送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閻增壽疏脫要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陳志彬	基地實勘一分一釐八毫房五間	內左一區船板胡同三十六號 三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顧嘉瑞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四毫房八間	外左一區草廠六條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承蔭	基地實勘三分四釐七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西安門大街七十一號	同上
何成述	基地實勘一分一釐六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楊梅竹斜街二十號	同上
廷玉全	基地實勘六畝三分一釐九毫房六十八間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二十二號	同上
劉鮑氏	基地實勘七分六釐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頭條胡同四十三號	同上
謝承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玉亭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五毫房十四間	外右一區廊房頭條七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變記	鋪底一座房十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梅記行	鋪底一座房十四間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何興述	基地實勘八分四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芝蘇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清春	基地實勘六分一釐房九間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萬芝協記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九釐五毫房四十間	內右二區五道廟五號	同上
張銘卿等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八釐二毫房四十五間	內左一區大甜水井三號 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述和堂沈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子倫	空地一段實勘五分三釐三毫	內右二區衆議院夾道北頭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蘭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斌甫	基地實勘四分四釐八毫房九間	內左二區大草廠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月如	基地實勘五分三釐六毫房十八間半	外右二區蘇綫胡同十七號 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危退思齋	住房二十一間半 住房十八間半	外右二區蘇綫胡同十七號 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周靜遠堂	山場及基地實勘九十畝零二分二釐房十一間 亭子一間	而郊五分署壽安山櫻桃園	標示變更登記
白鈞	基地實勘四分六釐七毫房十三間	外左四區法華寺街三十三三十八及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德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五畝	外左四區法華寺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德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德安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二毫房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周菊人	基地實勘三分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大羊宜賓巷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潤田	基地實勘四分零六毫房八間半	內左三區土兒胡同六十二號 甲六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霍儀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月如	基地實勘六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一間半	外右二區裘家街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基地實勘二釐三毫房一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復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侯榮坡	基地實勘五分三釐一毫房十二間	中一區內宮監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開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侯壽芝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六毫房五間	中一區西樓巷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壽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仲霖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三毫房十一間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九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桂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連壁	基地實勘九釐八毫房六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德堂杜世俊	基地實勘五畝八分九釐三毫房九十三間	內左二區黃米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龐聯奎	基地實勘四分九釐九毫房十七間半	外左一區南深溝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汪子岩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房九間半	內左四區東門倉三十號	同上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五釐三毫	外右三區宣武門大街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福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福清	基地實勘三分五釐三毫房十間	外右三區宣武門大街五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致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崇茂堂聲明

自置有房產地基數處原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均已登記有案今因將登記證明書失迷特此登報聲明前項登記證明書無論落在何人手中即行作廢日後倘有發現概歸為無效今特另行更名登記以保權限而免後累特此聲明 今將所有房產地基區名號數列後 外右五區寧台迤東地基一段原登記證明書第一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號 外右二區驟馬市大街門牌九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四十三號 外右五區先農壇西地方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五號 外左一區長巷頭條胡同路西門牌六十七號原登記證明書第三冊第一二頁第八一號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西橋頭第二百三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六冊第一六三號 中一區北池子大街路西門牌七十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五冊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崇茂堂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實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曾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崔疊生名下列字第三九八五股寒字第四〇六一股寒字第四〇七一股又祥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股共十七股函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銀號過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聲明作廢

茲遺失中華匯業銀行成記拾頭總字第十八號股款收據一紙計一百四十股已向該行掛失此後發見作為廢紙此佈

成記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派王占元爲陸軍檢閱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劉乃昌馬廷福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歐陽鵬劉仙洲安福魁孟百孚杜繼武張慶餘趙榮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陳貫羣師博訓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呈請辭職胡若愚准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國忱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四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黑龍江吳督辦請獎本署歷著資勞異常出力人員簡薦委任各職擬請特准由

呈悉朱樹聲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李雍慶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馬恩瑞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蒙藏院請獎放荒出力人員科爾沁管旗章京拉希巴勒丹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軍職人員勳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由

呈悉劉乃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遼河水警分察分局積勞病故各員照例分別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故紳陳達莊莊賢孝婦朱郭氏節孝婦朱趙蓮玉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八日 第四千二百九十七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三號

茲修正視學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視學規程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十

一京兆直隸山東 二奉天吉林黑龍江東省特別區 三熱河察哈爾綏遠 四山西河南 五江蘇安

徽浙江 六湖北湖南貴州 七陝西四川川邊 八甘肅新疆 九江西廣東福建 十雲南廣西

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一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派部員一人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

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視學之任用除照國務院釐定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辦理外並須合於左列各項資格之一項

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教育職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

員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視學應視察地方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行政狀況 二學校教育狀況 三學校經濟狀況 四學校衛生狀況 五關係教育各職員執

務狀況 六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七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地方教育視察應組織視察委員會以普通教育司司長爲會長社會教育司司長爲副會長並派

四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七號

全體視學及部員若干人爲委員按時開會研究視察之規則及方法又每視察完畢應將報告書呈報總長交會彙核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與教育法令牴觸事項 二部議決定事項 三學校教育管理事項 四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務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除由專門以上視察委員辦理外教育總長得派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六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規定事項切實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時應向委員會提出本年度視察區域之改進計畫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改正公布日施行二年一月部令第四號公布視學規程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民刑專各庭自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一星期內除十三日係補行南北統一紀念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專共計五十七件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江福清等與劉廷璧因確認地畝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次章等與李贊唐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玉良與閻海明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陳氏等與伊通縣西關帝廟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恩與包長明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一件

一 魏儀廷與徐春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樹人與鮑士增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北京電車公司與劉劉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月川與秦文明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閣臣與李雅齋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阿吉木肯因請求重行鑑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全真與王丕興等因確認地所有權並賠償籽粒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臨程與劉殿甲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紹彭與梁秉衡因請求退還股本及分給紅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夢星與同聚長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燕儒與張士女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楊得育犯私擅逮捕監禁人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八日 第四百九十七號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八日 第... 二百九十七號

一 李興多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祥泰號與張冀山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雲卿與王明遠等因請求返還羊毛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維唐與索芝岩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文敬與王準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耿利祥與王福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少卿等與易幼卿因請求解除包工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陳喬氏與李文升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王氏與田子風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菊仙與陳彬齋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文記花行與蔡如滋張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甯啟麟與甯蘭亭因請求確立嗣成立交付遺產及歸宗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羊等與楊張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興糧棧與三義合商號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劉適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會清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林翰章與金輪全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雨田與李守新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中華龍江公司機器油坊與唐連臣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恒志與李其元因請求償還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蓋臣等與張同福堂等因確認典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極生鹽號等與李悔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楊作棟與竇立十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薩爾吉索瓦葉利扎維塔與俄亞道勝銀行清理處因請求補償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喜仁與永李氏等因請求抽回祀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珍如與赤峯天主堂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迎賢旅館與金雁賓因請求遷讓房屋並償貸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克莊等與陳文衡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守金與劉玉峯等因請求補償債款差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留木肯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桂芬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福臣等犯要求賄賂因而為不正之行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李輔成與楊素貞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輔成等與胡少堂因請求清理夥債撤回契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發長等與合記公司因確認質權並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國才等與王殿忠等因確認土地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宗瀛等與東野美棧因確認押炭優先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廣林與李廣興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亭孫與張立元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筱山與大來木廠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七號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二件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奉天李冠春與陳桂林因回贖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吉林楊鍾秀與濱江儲善會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楊介甫犯擄人勒索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立德犯擄人勒索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財洪恩犯擄人勒索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唐運舫犯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坦然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吉林麻蘇氏與王殿甲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劉紹唐與盧燕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王朝選與張洛素等因賠償葬費涉訟抗告案

二月十八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吉林悟金等與山西會館因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天津老西開天主堂與袁仲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於命上訴人補繳訟費後本院裁決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六十九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何成連	基地實勘一畝〇七釐五毫房三十五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二百八十五號一部 八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興連	基地實勘二分五釐五毫房四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二百八十三號	同上
何興連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三毫房十間	內左一區大柵坊胡同五號	同上
劉文祥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三毫房七間半	內左四區五顯廟十七號	同上
馬長富	基地實勘同上房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天聚祥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六毫房十二間	外左二區西月牆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公記鐵廠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二毫房二十八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百二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向毓林堂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六號房五間	內左三區東鑲兒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成亮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房十七間	外右一區煤市街一百〇八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信萱	鋪底一座房十七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沈綸煦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豫安銀號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六毫房五間	內左三區東鑲兒胡同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書昆等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全聚厚銀號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六毫房十二間	外左二區西月牆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諺富	基地實勘六分一釐七毫房十九間	坐落北孝順胡同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連燈	基地實勘八釐八毫房八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富和璋	基地實勘同上房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天祐堂段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厚德堂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二毫房二十五間半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毓富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二毫房十二間	外右三區下斜街七十四號	同上
陳集益堂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四毫房二間半	內右一區前府胡同四十七號	同上
五族商業銀行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九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前府胡同四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三分四釐房七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七號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二毫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七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六釐五毫房二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五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四釐一毫房四間半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四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九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六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五釐三毫房二間半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三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八釐六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三號	同上
北京交通銀行	基地實勘一分八釐六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東斜街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沈京伯	基地實勘七分三釐七毫房二十七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葛少卿	同上	內左四區後墨河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成玉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一釐八毫房十九間半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七號	同上
閻成叔	基地實勘五畝七分九釐一毫房七十一間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一百零九號	同上
永義堂	基地實勘五釐房四間	外右二區朱家胡同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鄭和	基地實勘一分三釐房十間	中一區玉鉢廟九號	同上
郝綸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八毫房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郝綸	同上	中一區瓷器庫南客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德堂陳	基地實勘一畝〇七釐七毫房十八間	內右二區喇叭胡同四號	同上
特鄭氏	基地實勘九分五釐七毫房二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文府等	同上	內右二區盛盛胡同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松遠峰	基地實勘五畝一分七釐六毫房九十二間	二十三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五奎堂	同上	三十一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申壽慈	基地實勘七分〇四毫房十八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玉關氏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八毫房二間半	外左二區喜誠胡同十三號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崇茂堂聲明

自置有房產地基數處原在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均已登記有案今因將登記證明書失迷特此登報聲明前項登記證明書無論落在何人手中即行作廢日後倘有發現概歸為無效今特另行更名登記以保權限而免後累特此聲明 今將所有房產地基區名號數列後 外右五區審察台迤東地基一段原登記證明書第一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號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門牌九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四十三號 外右五區先農壇西地方六十七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二冊第一二頁第五十五號 外左一區長巷頭條胡同路西門牌六十七號原登記證明書第三冊第一二頁第八一號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路西橋頭第二百三十二號舖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六冊第一一六三號 中一區北池子大街路西門牌七十六號住房一所原登記證明書第五冊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崇茂堂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實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會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崔疊生名列下列字第三九八五股寒字第四〇六一股寒字第四〇七一股又詳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一股共十七股函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銀號過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金盞忱訴王徠青債務案 拍賣齊內南小街房屋十間減為現洋七百元

邵硯記訴郭壽山債務案 拍賣紫子巷舖底三間減為現洋三百五十元

鄭香霖訴繼竹銘賠償案 拍賣安門大街舖房十二間(有舖底)減為現洋三百六十元

張秀臣訴成鳳山等債務案 拍賣齊外化右營地一畝餘減為現洋二十四元

張長元訴王仲安債務案 拍賣後門外大街舖底房二間並舖底減為共一百零八元

張車輔卿訴松少源等債務案 拍賣什錦花園住房八間減為現洋六百四十元

蔡君麗訴王敬一債務案 拍賣輸入胡同住房二十二間減為現洋一千六百五十元

劉靜泉訴劉壽夫債務案 拍賣虎坊橋大街住房二十九間遊廊十間減為現洋九千九百元

楊氏女訴常盡臣欠款案 拍賣西城庫寶胡同住房十三間減為現洋二千三百元

楊劉氏訴高陞茶室債務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高陞茶室營業執照減為現洋三百元

山魁倫訴山陳氏房銀案 拍賣前外曉市大街舖底七間減為現洋七百元

張紹曾訴郭氏典價案 拍賣德外東王莊地三畝減為現洋四十五元

王玉山訴楊雲青等賠償案 拍賣牛街路東舖房九間減為八百元

劉恩浦訴蘭香茶室欠債案 拍賣朱茅胡同蘭香茶室營業執照減為現洋三百六十元

王遠亭訴閃瑞有債務案 拍賣吳家橋住房八間減為現洋八百元

韓鳴山訴劉鳳山等欠債案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廣聚成舖房十八間減為現洋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張澤民訴永順成債務案 拍賣西單北鋪底四間減為二百六十元

惠孫氏訴海李氏欠款案 拍賣北新橋王大人胡同住房六間半減為現洋七百元

瑞滄池訴薛勳債務案 拍賣西四北大街糖房胡同舖房三十七間減為現洋二千七百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曆日出版一號
- 定閱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定閱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郵費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元帥為官產執照擬訂貼
用印花簡章呈新鑿戳文(附單)

布告

財政部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鄒大魯李明岩梁溥霖尹保榮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派赴日本聯隊服習隊附職務之張學銘等補授實官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令議給前國務總理樹威上將軍張紹曾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綏遠都統汲金純

呈報本公署政務廳遵照條例改組成立並縮減經費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報遵照條例改組並設置員額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軍事內務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元帥為官產執照擬訂貼用印花簡章呈祈鑒核文(附單)

為官產執照擬訂貼用印花簡章呈仰祈鑒核事竊以印花稅為國家正當之收入若果能及時整理審酌推行於國庫既可以增收於人民尤不嫌重累故凡有可設法推廣之處亟應悉心籌劃大呈請嚴准施行茲查官產執照一項為人民請領官產地畝及房屋之營業證據在民國四年奉 令公布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凡係官署所發證照單照暨官吏試驗合格證書又學校所發畢業證書或係保障人民權利或係保障人民身分均令貼用印花此項執照亦係為保障人民權利而設自可比照護照及單照貼用印花先例辦理本部前據吉林印花稅處呈擬勸放官荒地畝照據貼用印花規則並據察緝印花稅處呈擬墾荒地照貼用印花簡章均經由部擬准有案在案在人民一方於官產定價既已從輕繳納則酌令貼用少數印花自不至苦於負擔推行官無窒礙擬按照契稅百分之六酌減半額定為凡請領官產執照者一律按執照上價格每元貼用印花三分嗣以本部呈准官產執照暫行簡章其驗照繳費按照契稅三分減一輸納業奉 令准在案各官產呈驗執照既須繳費百分之四則於請領執照時應行貼用印花稅率不得不略為減輕以示體恤茲擬將原定每元貼用印花三分減為按執照上價格每元貼用印花一分合之驗照費兩項比照契稅百分之六數目尙屬有減無增於國計民情兩無妨礙當經本部擬具簡章呈呈國務院請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據法制局呈財政部呈擬官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簡章要可行擬請指令照准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函達查照呈明辦理等因到部理合將該簡章五條繕具清單呈請鑒如蒙照准即請明令公布施行所有官產執照擬訂貼用印花簡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清單

謹將官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繕單呈鈞鑒

第一條 凡京兆各省區人民置買租墾各項官產請領執照者均應按照本簡章貼用印花

第二條 凡請領官產執照如係承置承買承墾者依產價百分之一貼用印花其承租者應以所租年限總

租額(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其總租額即為千元)之半數按百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三條 凡請領官產執照者須同時將應納印花稅呈繳官產處或其代辦機關由該官署照數將印花稅

票粘貼於執照之上蓋戳註銷

第四條 凡已領官產執照如有漏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嗣後各官署或徵收司法等機關發見時應按照

本簡章繳印花稅如數補貼其情節較重者即依照人事證繳貼用印花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處罰

第五條 本簡章自奉 准公布之日施行

布 告 號

財政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印花稅爲國家正當收入果能及時整理審酌進行於國庫既可增收於人民尤不嫌重累年來京兆及各省區陸續勸放官產凡承置承買承墾承租者照章應由本部發給官產執照以爲管業證據查民國四年奉 令公布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凡保官署所發護照單照暨官吏試驗合格證書及學校所發畢業證書或係保障人民權利或係保障人民身分均令貼用印花此項官產執照亦係爲保障人民權利而設自應比照護照及單照先例一律貼用印花茲經本部擬訂官產執照貼用印花暫行簡章五條提經國務會議議決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爲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項印花稅業經迭次核議從輕規定按執照上官產價格每元貼用印花一分合之本部驗照費兩項比照契稅百分之六尙屬有減無增且官產定價本已從廉在人民僅須再納輕微之稅額便可多增一層合法之保障所有前項簡章自布告之日起實行凡屬置買墾租官產人民務各遵照定章按額繳納勿得意存觀望希圖漏免致于罰究合行附錄簡章布告周知此布

附簡章

- 第一條 凡京兆及各省區人民置買租墾各項官產請領執照者均應按照本簡章貼用印花
- 第二條 凡請領官產執照如係承置承買承墾者依產價百分之一貼用印花其承租者應以所租年限總租額(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其總租額即爲千元)之半數按百分之一貼用印花
- 第三條 凡請領官產執照者須同時將應納印花稅呈繳官產處或其代辦機關由該官署照數將印花稅票粘貼於執照之上蓋戳註銷
- 第四條 凡已請領官產執照如有漏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嗣後各官署或徵收司法等機關發見時應按照本簡章照繳印花稅如數補貼其情節較重者即依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處罰
- 第五條 本簡章自奉 准公布之日施行

李連福等	某地實助一分五釐八毫房二間半	內右三區大橋作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連福等	某地實助一分五釐八毫房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馬廷臣	某地實助二釐三分九釐六毫房六十二間	坐落瑪拉胡同二號 福九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大德慎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恒慶堂李	某地實助二分七釐四毫房八間	外右二區百順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泰日清	某地實助七分九釐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大羊毛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李竹庵	某地實助三分九釐六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法匠營十一 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利山	某地實助三分九釐六毫房六間	同上	同上
劉利山	某地實助三分九釐六毫房十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祥瑞源銀號	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大羊毛胡同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文成署	某地實助一釐五分八釐三毫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三區東煤廠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延玉全	某地實助三釐七分二毫房六十九間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二十二號	同上
德化號	某地實助四分九釐房八間半	內右二區玉帶胡同十三號	同上
津道明	某地實助一釐二分二毫二毫房三十一間	內左一區弘道觀九十號	同上
德登田	某地及某地實助十一釐六分七毫房十四間	北郊一分署伍道口四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國棟	某地實助九分二釐八毫房十三間	內左二區沙牛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晉四德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鴻品放款銀行	某地實助八分六釐二毫房三十六間	中一區東河沿十號及旁門及即錄胡同十號後	抵押權設定登記
華品放款銀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品放款銀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幼卿	某地實助一分八釐七毫房十間	內左一區帶內大街一百十六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李昌久	同上	同上	抵押權保存登記
郭忠	某地實助一分房三間	內左一區洋澄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 忠
于子權
四德記
張雲帆
存發源那
李德潤堂
李德潤堂
魏樹滋
徐懷氏
顧聯奎
郭維輔
張黃氏
程文元
程文元
趙全福
李文達
傅 沛
積善堂王
齊耀亭
安山甫
李聯俊
李樂九
信敬即文信敬
劉 宅

基地實勘二分九釐三毫房八間
基地實勘六釐九毫房三間
基地實勘一畝〇七釐七毫房十八間
基地實勘四分四釐二毫房九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七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五畝一分二釐八毫房二十間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七毫房五間
基地實勘五分〇二毫房二十一間
基地實勘八分一釐一毫房二十二間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二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同上房九間半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五毫房十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〇五毫房六間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三釐三毫房九間
基地實勘一畝〇七釐八毫房二十間
基地實勘三分四釐七毫房十間半
基地實勘六分六釐六毫房十間半
鋪底一座房十間半
基地實勘五分四釐二毫房十三間
同上

內左一區祥隆胡同二十九號
內右一區兵部舊七十號
中一區安器庫前街十號
內右四區柳巷二十三號
同上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內左二區史家胡同五十五號
內右一區源長安街二十三號
外左五區柳子巷二十七號 甲二十七號
內左二區關東店十九號
外右四區甄家胡同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外左五區十五間房三號
同上
外左五區宋家胡同一號
東郊二分署朝外大街二百九十七號
外右二區汪太乙胡同甲七號
內左四區九什胡同三十九號
內左三區交道口東街一〇一號
同上
內左二區什錦花園二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總 廣 告

中 國 銀 行 召 集 通 常 股 東 總 會 廣 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稱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通 告

本廳執行李季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賈寶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會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項下生名列字第三九八五號字第四〇六一號字第四〇七一號又詳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一股共十七股函請中國銀行向全聚銀號號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銀號稱該項股票係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函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張 義 賢 遺 失 繳 據 聲 明

茲於本月十六日因事外出途經早上海國務院第五二四號徵章遺失特此聲明

印 泥 局 特 製 八 號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號印泥各專購者請認明不同牌號許益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家收儲家之用且裝法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選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加購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齊密封逕遞本廳以憑執行處隨時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錫晉臣訴趙吉臣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東龍頭住房七間最低價減為現洋四百二十元

崔仲三訴傅氏欠債案 拍賣東單趙堂子胡同舖底最低價三百元

裕昌銀號訴榮文江等債務案 拍賣外右五區城隍廟住房三十四間地窖子三間半最低價三千元

陸新氏訴王劉氏等欠債案 拍賣西便門內楊道廟七號住房十七間減為現洋一千元 又八號住房十七間三十一號住房十七間最低價減為現洋一千元

歐陽傅氏訴金王如債務案 拍賣燈市口舖房兩所計七間最低價五百四十元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財政部訓令

公電

交通部致奉海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洮昂路局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稅務處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直隸教育廳廳長張佐漢懇請辭職張佐漢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春霖爲直隸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具陸軍檢閱使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擬修改警捐章程暨擴充評議會權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其此次捐等應由該部妥爲核定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陸軍總長汪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具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並請派董士恩兼充總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鄭華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八〇號

沈艾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袁連耀葛耀良啟佑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林承典李德胡杏林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鑑甘玉珍于善敏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朱雲祥陳富有楊璽郝有崔潤田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八一號

陳祖貽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八二號

何爾德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八三號

張維樸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八四號

派劉景山余焯羅赫德爲第十五次中日聯運會議委員史梯理王瑞庭陳清文鮑錫藩馬廷燮譚耀宗爲顧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財政部訓令第三八七號 令全國官產處

查本部呈擬官產執照貼用印花簡章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大元帥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茲按照本簡章第五條之規定即自四月十日起開始實行合行檢同原呈暨簡章及布告一百五十份令仰該處遵照切實施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應需印花已由本部於各種稅票上加蓋官產戳記以資識別即由該處備文來部請領備用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布告一百五十張 原呈六十份

公電

交通部致奉海路局電(第一〇一五號)

奉海路局龐局長陳協理寒電悉該路租用京奉洮昂機車車輛既據稱京奉於上月二十日起洮昂於上月十八日起原定一月為期本路積貨已餘無幾擬到期如數撥還以符原案請示遵等語應准俟租用期滿將該兩路機車車輛如數分別撥還除電知京奉洮昂路外仰即遵照接洽辦理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一〇一六號)

京奉路局據奉海路電稱該路租用京奉洮昂機車車輛京奉於上月二十日起洮昂於上月十八日起原定一月為期該路積貨已餘無幾擬到期如數撥還請示遵等語除已電飭奉海路屆期如數分別撥還以符原案並電知京奉路外仰即遵照接洽辦理交通部銑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千二百九十九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五件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一章傑位等與德士古洋行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淑斯與朱雪安因請求交還賣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沃舍夫與施車格羅夫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文光與魏瑞芝等因請求收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東伊萬諾維赤雷巴勒閣與葉芝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烏金寶與董尚明因請求贖地用票折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龍增等與石志蓋等因確認地畝共有權及清算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牟梅園與趙鳳高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好斌等與劉布士金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和濟印刷局與張申記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杜錫翰等犯結夥侵入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樹德犯故買及牙保贓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慶昌等犯決水侵害他人土地罪不服奉天鳳城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李夢良等與路鴻達等因請求返還貨物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路鴻達等與李夢良等因返還貨物及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屈樹棠與任德發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常松壽等與姜魁發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富達善等與陳鶴亭等因請求返還地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慶魁與劉延魁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雅泉與李松樵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子江與張蔭卿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潤軒與母品一因請求返還錢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凌閣等與母品一因請求返還錢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京電車公司與章容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溶清等與趙爾慧因請求確認房產共有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馬利亞犯侵入竊盜供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振宗犯強盜傷害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聚興公司與北方航業公司因請求給付租船費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廷臣與沈珊慶等因請求返還股本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增規與田士煜因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結爾特滿與安達站鐵路俱樂部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海軒與張冠羣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耀先與謝周邦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廣珍與姚紹宗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朝珍等與宋王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二三各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蜀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蜀南	九十一噸	重慶至嘉定宜昌	重慶白象街	購置價值五萬四千兩	輪字第一四三二九號	一月十八日
王兆鎰	海興	十七噸	大連煙台龍口青島石島威海沿海一帶		購置價值二十五百元	四三三〇號	一月二十一日
同前	海慶	十五噸	同前		購置價值二十元	四三三一號	同前
畢秀崙	華順利	同前	由威海西至黃河口東至俚島南至金家溝		購置價值五千三百七十五元	四三三二號	一月三十一日
同前	英順利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三三三號	同前
同前	永海利	八噸	同前		購置價值三千元	四三三四號	同前
直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昌	一千零九十六噸	大連至秦皇島牛莊旅順大連安東海參崴龍口石虎咀煙台登州青島威海衛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興化泉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新加坡爪哇西貢朝鮮仁川仰光日本又由上海至鎮海定海普陀穿山石浦海門平陽瑞安三江口坎門東冲三都府清風亭下洋等處		購置價值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元九角	四三三五號	三月一日
劉堯廷	瀛生	二十五噸	威海西至套兒河口東至龍巖島南至嵐山頭		購置價值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四三三六號	三月二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通告

四月二十日第四千二百九十九號

同前	瀛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王子良	和興	十九噸	威海西至大青河口東至龍鬚島南至嵐山頭	購置價值四千七百二十五元	四三三七號	同前	三月五日		
同前	和順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三三九號	同前			
王立堂	海順	十五噸	烟台龍口石島大連威海一帶	購置價值二千元	四三四〇號	同前	三月六日		
王亞儒	松林	二百二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購置二萬八千元	四三四一號	同前			
趙興武	三省	三百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哈大祥三萬元	四三四二號	同前	三月七日		
王亞儒	慶林	二百二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置大洋三萬八千元	四三四三號	同前	三月六日		
孫鴻賓	朝陽	五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一萬五千元	四三四四號	同前	三月二十日		
文康飛船船行	金龍	八噸	由安東大東溝至龍江縣	購置價值大祥七千五百元	四三四五號	同前	三月二十七日		
同前	金鳳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三四六號	同前			
徐友桐	洪興一號	十七噸	由烟台西至大清河口東至龍鬚島南至嵐山頭	購置價值金票四千元	四三四七號	同前			
同前	洪興二號	同前	同前	購置價值金票五千元	四三四八號	同前			
同泰永	同泰	二百五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大洋二萬二千元	四三四九號	同前			
汪雲松	定遠	三百五十八噸	由重慶上至嘉定下至宜昌	置價二十萬兩	四三五〇號	同前	三月二十九日		

林益三 榮海 三十噸 烟台至青島
 同前 偉安 同前 同前
 同前 福安 同前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元 四三五一號 同前
 購置價值一萬三千元 四三五二號 同前
 同前 四三五三號 同前

稅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案准吉林省長咨據依蘭商會呈以三姓江關分卡稅收久緇無裨財政徒擾商民請予裁撤又准財政部先後咨同前因經本處審核以國家設關徵稅以稽察國境出入利便商民為目的該關分卡稅收既細並不利於商民應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裁撤以順商情惟該分卡既係根據條約而設自應仍存留其通商口岸之名義與東三省所有約定通商而未設海關之其他口岸一律辦理除咨行財政外交等部暨咨復吉林省長並令行代理總稅務司暨濱江關監督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葛開五訴郭萬峯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大興縣觀賢鎮孫家營村路北住房五間拍賣葛開五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住房原訂之契據迭傳該被告無著無從追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本廳執行李子久(全聚銀號經理)訴蕭實元(豫安銀號)等欠債一案會將豫安銀號原作抵之中國銀行股票崔疊生名列字第三九八五股寒字第四〇六一股寒字第四〇七一股又祥記名下張字第六七三十股共十七股函囑中國銀行向全聚厚銀號過戶以抵欠款一部分惟據全聚厚聲稱該股票息摺作押時未經豫安銀號交出請即通告作廢等語應即照准合將上開各股票之息摺作廢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七年五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及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劉向亭訴龍張氏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大街住房二十五間減為現洋五千元

天主堂訴孫德廣債務案 拍賣中一區圖樣山住房十八間半減為現洋三千六百元

包世傑訴漆育文債務案 拍賣北池子蒙福祿館樓房五十四間減為現洋一萬四千元

魏慶長訴朱曉亭欠債案 拍賣西便門外火道溝洋式房二十五間及地六畝一分餘減為現洋二千四百元

孔憲惠訴于殿臣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大街舖底六間減為現洋二百六十元

李萃如訴者慶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火道溝住房二十間減為現洋一千二百元

印鑄局南郵部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核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四千三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
電話二一〇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月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續)

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張國忱就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茲修正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修正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清華學校設董事會議決清華學校事務

第二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外交總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 於教育具有經驗或負有時望者五人

(二) 清華學校畢業生一人

(三) 外交部部員二人

(四) 美國公使館館員一人

上列第一項中得參聘美國人二人

第三條 清華學校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清華學校董事任滿由外交總長改聘每年改聘總額三分之一

董事出京在兩個月以上者得由外交總長酌量改聘之

第四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清華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五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置執行委員三人代表董事會執行會務由全體董事互選定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執行委員職務及權限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 清華學校校長得在董事會出席或提出議案

第七條 清華學校校長辦理校務於左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一) 學校預算

(二) 學校決算

(三) 學校教育及管理方針

(四) 學校各科系之編制

(五) 學校各項工程之計劃

(六) 學校各項契約之訂結

(七) 學校各項規則之制定

(八) 其他關於學校臨時發生之特別事項

第八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得商請清華學校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及積存數目隨時通知董

事會

第九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報請教育部

第十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開會日期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代理清華學校校長嚴鶴齡呈請辭職懇請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蔣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派溫應星充清華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茲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編纂處掌編纂外交歷史約章及成案

第二條 本部對外重要事件經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交編纂處研究

第三條 編纂處設總纂二人由部長就在京公使中聘任

第四條 編纂處設纂修十五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充任

第五條 編纂處得向本部各廳司局商調雇員分任登記繕寫及保管卷宗等事

第六條 編纂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情報局第四科科长陶尚銘未到差以前派王家楨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一
日
第
四
三
百
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續第四千二百九十九號)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王桂林與香山慈幼院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邱氏與尹增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記公司與美孚洋行因求償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舍夫陳克兄弟商店等與扎免採木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特民與陳仲明等因請求返還合夥盈餘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永海等與關子揚因請求給付元豆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起明與許李氏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與吳鏡清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金廣弼等犯販賣鴉片烟等罪俱發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高福因侵入有人第宅竊盜被告被上訴人尹玉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者彥與陳傳倫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漢與張富因確認承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春亭與于祿清因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合順茂與天增東因請求賠償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蘭芳與趙仁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錫恩與房恒和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土車司諾維赤維勃結勃米那劉德維郭那與比利時西比亞公司因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波德爾車米司與奇謝利瓦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紫京等與王化周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顯瑞與祖德陸因求償豆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喜慶與張瑞五因請求確認抵押權無效并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利列斯尼适夫與業列拉阿利切爾等因求償利息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甲林等與羅子洞等四屯因柳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華興煤棧與聚義銀號因請求返還煤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仁與趙鳳林因確認土地永佃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夢顏與大來泰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何氏與吳奎保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潤芳與高義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唐氏與項世盛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八件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京師朱淑斯與朱雪安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岫巖縣司法公署就曹殿卿犯強盜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邵登峰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直隸孫成與黃振永因確認所有權並排除妨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通 告

京師稅務監督張國忱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恭奉 大元帥令任命張國忱為京師稅務監督於四月二十日到任除呈報並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鉅野電報局電稱現有軍艦誤收電報費等語查該局前經呈請交通部專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千三百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祝閔氏訴尙子恒租房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鳳仙茶室營業執照減為現洋五百元
-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訴亞維一債務案 拍賣右安門內姚家井自新路住房十七間單棚二間亭子一座又住房三間井一眼及地一段減為現洋三千七百元
- 金珍甫訴高益臣欠債案 拍賣王府井大街舖房十五間減為現洋一千三百元
- 蔡伯平訴白克明債務案 拍賣東四大街舖房共九間減為現洋四百一十元
- 潘紹德訴宋李氏債務案 拍賣宣武門外上斜街住房十二間減為現洋八百元
- 楊壽山訴趙炳南欠債案 拍賣北官坊口路北住房七間減為現洋九百五十元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其色澤鮮明其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盒定價二元其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酌定嚴

防逃兵辦法繕摺呈鑒文(附摺)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陸軍

第二十師軍官軍佐徐光賢等分別給予

文虎勳章繕單擬請特准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東三

省兵工廠出力之各廠領工陸鴻昇等擬

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

給前國務總理樹威上將軍張紹曾卹金

文

布告

廣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續)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李樹滋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徐鴻澤充留日學生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秘書塔齊賢歐陽溥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汪道慈許人俊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張寶誠署大理院書記官等因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李高瀛署京師高等法院檢察長蕭杰署奉天撫順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大理院書記官李高瀛署京師高等法院檢察長蕭杰署奉天撫順地方檢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張寶誠署大理院書記官等因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張寶誠署大理院書記官

呈遴員薦任秘書並請仍留汪道慈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任命矣汪道慈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犯兵盛建五掠奪財物擬處死刑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請任免大理院書記官並仍留張寶誠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寶誠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總檢察廳檢察長汪曦芝因病出缺所遺檢察長職務由部派該廳首席檢察官張孝移

暫時代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千三百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擬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仍將監督一職改爲簡派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直隸省長孫世偉

呈各屬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起數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 據李段長桂年電稱銑日廿七次加車到山海關不顧號誌即行開駛入站致將停站之小票車撞毀四輛傷亡旅客數十人司機人等畏罪逃逸等語似此違章行駛損壞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情節重大殊堪痛恨應即飛飭迅將在逃司機人等加緊偵緝務獲歸案究辦並將受傷旅客分送醫院妥為調治撞毀各車即由該廠施工修理統仰遵照辦理詳細具報交通部篠

五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酌定嚴防逃兵辦法繕摺呈鑒文(附摺)

為酌定嚴防逃兵辦法繕摺恭呈仰祈睿鑒事竊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鈞座養電內開國家糜餉養兵將以衛民保國平時訓練管束必須加嚴臨敵臨陣衝鋒力能得力乃近來各軍呈報逃兵甚多不特虛糜餉需抑且大損軍紀總緣各路親兵官長平日涉無節制多方掩飾或招有槍之兵冀免處分不知此逃彼招實為逃兵開一倖進之途而此等慣於犯法之兵臨敵決難得力應由各該軍團長等嚴飭親兵官長嚴申紀律於平時管理上特別注意擊獲逃兵必須按章懲辦其辦法分別戰時平時立時懲辦其拐槍逃兵尤應重懲倘仍毫無覺察一味姑容或貪收槍枝相為容隱定將該管長官嚴行處分均勿稍事徇縱至要除飭令軍事部嚴查外大元帥發印等因奉此伏查用兵之道欲求制敵取勝必以整飭軍紀保全實力為先務近來前綫各路軍隊携械潛逃者日有所聞雖有通緝之文幾同虛應故事以致逃亡之風日甚一日推究其故實由各路招兵人員希圖收集槍枝對於逃兵携械隱匿者不特助為容隱且更優給餉精誠如鈞諭不啻為逃兵特開倖進之途長此以往弊患何可勝言前經軍事部會同內務部呈准禁止軍人私携武器出外辦法業已通行遵辦在案惟對於防止各軍携槍逃兵尙無嚴密之規定職部責任所在正擬嚴訂取締規則適奉電令前因遵經酌定嚴防逃兵暫行辦法十條繕摺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由職部通行京外各軍事機關一體切實奉行務使有犯必懲咸知警懼以仰副 大元帥諄諄誥誡修明軍備之至意所有職部酌定嚴防逃兵暫行辦法理合繕摺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摺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已奉 指令

軍事部遵 令酌定嚴防逃兵暫行辦法

(一) 各路軍事機關招募新兵應於入伍時查明實在姓名籍貫親屬住址取具妥保遇有逃亡時勒限嚴

緝務獲解究

(二)各營士兵有逃亡者該管營連排長應分別罰薪記過呈由該管高級長官核示辦理

(三)各營士兵逃亡如有同排同連士兵先期舉發或登時截獲者應由該管長官優予獎勵

(四)各營士兵逃亡該管營長應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報告各級長官如經該管長官查有匿報及頂補情弊立予撤任並依陸軍刑事條例詐僞罪懲治

(五)各營士兵逃亡如携去服裝槍械馬匹者應責成該管官長於三十日內追獲原物逾限無獲即按原價罰令本營營長賠償五成連長賠償三成排長賠償二成並各記大過一次

(六)前綫各軍於必要時補充兵額得招募自帶私槍之新兵但以確係本人自衛槍枝曾經報明該管地方官查驗烙印給有槍照者為限

(七)各路添募新兵如有自帶私槍而未經該管地方官烙印給照者即係私藏軍械應亟根究私槍之來路嚴行懲辦各該招兵機關不得貪收槍枝故為容隱違者按藏匿罪人論罪

(八)各軍緝獲逃兵應立時解送該管高級官長依陸軍刑事條例分別治罪不得由團營以下官長私行懲罰了事

(九)各軍團部軍部暨獨立師旅部應各將所部士兵每月逃亡數目及追緝懲罰情形於月終造具簡明表逕報軍事部查核

(十)本辦法以呈奉令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事部隨時呈明修改之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陸軍第二十師軍官軍佐徐光賢等分別給予文

虎勳章繕單擬請特准文(附單)

為遵核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軍事辦公處移送奉 大元帥交下陸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軍團長

張學良韓麟春楊宇霆等簽呈一件內開第二十師師長丁喜春及其所部各團長各軍需官等員於歷次領

發給養均能切實考核竭力撙節以故所餘之鉅爲他部所不及復能絲毫無苟悉數繳回潔已奉公深明大義實屬難能而可貴也若非優予獎勵殊不足以昭激勸並擬保授各員勳章等情奉 批閱等因奉此查該軍團長等所擬保獎勵章各員尙屬相符擬請特准給予嘉禾文虎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二十師師部二等軍需正任明英 陸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軍團部中校副官譚海 少校苑鳳臺

上尉陳大章 張學銘 張廷一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東三省兵工廠出力之各廠領工陸鴻昇等擬請

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請獎勵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鎮威上將軍公署咨開據東三省兵工廠總辦臧式毅呈稱職廠自開辦以來時逾六載屢經戰役迭次擴充以一廠之出品供數省之軍需晝夜加工幸無貽誤雖由各主管及技術人員主持規畫而督率工徒實地工作端賴各領工等指導精詳始克收此效果所有職廠出力人員業蒙前安國軍總司令部呈請分別給獎而領工等所著勞績未便任其湮沒茲於各廠所衆領工中擇其資勞尤著之陸鴻昇等三十三員擬請分別獎勵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該廠請獎人員表單各一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東三省兵工廠出力之各廠領工分別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東三省兵工廠槍彈廠領工陸鴻昇 張嘉桂 李燮坤 周金福 礮彈廠領工何德純 宣堂生 槍廠

領工王振榮 鑄造廠領工吳俊卿 王昌 陳德培 張炳成 劉玉福 毛忠發 礮廠領工張錫明

江得易 發電所領工李純志 伊文朗 木工所領工何文林 造幣廠領工蕭在濱 劉明昱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東三省兵工廠礮廠領工徐苗根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東三省兵工廠槍彈廠領工張來勝 計茂生 衛少竹 魏桂生 礮廠領工梁允廷 鑄造廠領工郝廣

厚 袁阿五 李崇明 蒸汽所領工王寶慶 造幣廠領工孫文德 辛廣珍 王貴璋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給前國務總理樹威上將軍張紹曾卹金文

為遵令議給前國務總理樹威上將軍張紹曾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奉 大

元帥令據督辦直隸軍務褚玉璞直隸省長孫世偉電呈稱大員在津遇害懇請優卹等語勳二位樹威上將

軍前國務總理張紹曾學識宏通才猷開敏猝遭戕害駭悼殊深張紹曾著照陸軍上將例給卹派津海道尹

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勳舊之至意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樹威上將軍前國務總理張紹曾在津遇害殊堪憫惻茲奉 令照陸軍上將例給卹擬請

按陸軍上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以示優遇所有遵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續前四三三號)

一直隸張維祺與張季氏因請求分給自費遺囑遺產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崔錫衡與陳澤普等因地訟涉惡棍告案

一奉天劉翰丞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貸發之商標訟案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商永祿等因徐廷詒與徐啟開會通竊案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徐蘭芳與吳鳳翹等因請求償還債款訟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孔慶祿犯擄人勒索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上訴

一羅鴻訓等犯擄人勒索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上訴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高陽廷與郭海廷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再抗

一東特區東省鐵路公司管理局因交付房址及租金涉訟

刑二庭計四件

一張明閣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上訴

一張武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上訴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三百一號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邱金聲犯擄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白長榮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統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機要科學習電報胡鐵珊遺失溜金一色乙種軍事部第十一號記章一枚參謀署特務員何復新遺失甲種參謀第一百零七號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或親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寶善訴于永安等違約案 拍賣左安門外馬甸村地二畝六分二釐最低價減為現洋一百一十四元
- 楊雲生訴唐龍昆等債務案 拍賣宣外順德館夾道住房二十八間最低價減為大洋三千六百元
- 張友松訴陳瑞庭欠債案 拍賣東四猪市大街永盛軒舖底最低價減為大洋二千一百零六元
- 石怡山訴者齡九欠債案 拍賣阜內大街廣順祥舖底二十二間最低價減為大洋二千零八十八元
- 張邵卿訴劉博齋欠租案 拍賣外左三區南河槽舖房四十三間最低價減為現洋二千元
- 靳榮舟訴閔瑞臣債務案 拍賣前外大街李紗帽胡同舖底六間最低價減為大洋八百元
- 馬王氏訴劉德山欠款案 拍賣宣內大街路東舖底六間最低價減為大洋六百元
- 史寶珍訴張步云欠債案 拍賣前外石頭胡同金喜茶室執照最低價減為現洋六百元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五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尤錫哲遺失徽章聲明

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由家赴統計局途中將國務院五六六號徽章遺失他人拾得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是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四千三百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每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七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省公署及財政實業教育各廳歷著勞績人員文職勳章單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派謝東發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派史悠明署理駐巴拿馬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派吳勤訓代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派余祐蕃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派章守默署理駐順寧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派黃承壽署理駐仁川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派潘承福署理駐薩摩島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派許熊章署理駐昂維斯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派張衛署理駐英吉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派尤文藻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派夏循坤署理駐丹麥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派姚亞英署理駐雙城子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派哈漢京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派劉聘業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派周英署理駐墨西哥使館隨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派賴機署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號

派龔漢模署理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省公署及財政實業教育各廳歷著勞績人員文職勳章

單(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奉天省長公署請獎人員

林仰喬 陳謀治 王大中

查林仰喬係保准縣知事陳謀治王大中二員係保准薦任職照章均應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李祖培

查該員無簡任相當資格原請簡任職存記核與定章不符惟查該員係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具有薦任資格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馬炳恩 孟憲齡 劉寶樹 竇福地 洪怡賢 毛顯選 王有桂 丁濤 馬玉銘

以上九員均係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人員其學歷及文官高等考試法規定之資格均尚相符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名顯

查該員曾補漢軍正藍旗第一佐騎尉校比照文官報官令第一條規定之薦任相當資格尚屬相符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主稿林文奎 科員李明奎

以上二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等因奉 旨 科員邵志仁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五等係屬重複擬請改晉四等嘉禾章
主任周守一

該員原保簡任職並無簡任相當資格據稱係專門學校及義國歐利崗大學畢業經行查教育部准覆
該員各案未據呈請註冊無案可稽等語應請改給五等嘉禾章

科員郝顯齡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原請以薦任職任用無相當資格擬請改晉五等嘉禾章

科員沈觀堯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科員金永恩

該員未曾受過勳章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科員李詠梅

侯繼格 翟潤田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給六等嘉禾章

科員蘇斯民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以薦任職任用無證明文件核與定章不符擬請改晉六等嘉禾章

科員章天元

黃廷桂 王偉烈
以上三員原請薦任職任用或無相當資格或無證明文件核與定章均不相符擬請從優改獎七等嘉禾章

科員吳續良

毛景仁 張仲梁 陳希仁 張殿安 梁憲章 鍾麟
以上七員係委任職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獎給八等嘉禾章

奉天財政廳請獎人員

宋鈞澤

查該員係核准委任職人員並無薦任相當資格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核與定章不符應請俟委任

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

科長簡任職存記高毓衡 科長薦任職任用章繼勛 科員兼秘書留吉薦任職洪汝沖

以上三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改晉四等嘉禾章

科員兼秘書簡任職任用解魁源

該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從優比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科員劉鴻飛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晉六等嘉禾章

科員朱永信 傅良弼 于長安 曲錫植 王淮清 周士升

以上六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或無薦任相當資格或無證明文件核與定章均不相符擬請從優均改

獎七等嘉禾章

科員張維周 章式鼎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科員王翰文 楊文棟 姚佐襄 李遇春 甯福椿 張遇時 馮雲章

以上七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八等嘉禾章

奉天實業廳請獎人員

關麟徵 陳閩儒 李文溥 費壽椿

以上四員均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保薦任職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應請准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科長費光國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改晉五等嘉禾章

會計主任兼監印田永新 科長徐澧年

以上二員原請薦任職查無應任相當資格或無證明文件核與定章均不相符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苗圃兼農事實驗場主任馬續益 安東水利局長夏廣鈞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科員劉樂春 李春育 段 成 職務技術員張佐清 科員趙文彬 楊在泉 水利測量員兼河務員

王化宜 科員白玉如 輝柳林區駐所所長關慶元 鳳城水利局局長劉如先 新遼水利局局長蕭蔭棠

柳河水利局局長趙玉振 本遼水利局局長徐英廉

以上十三員原請五等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

奉天教育廳請獎人員

鄒良驥 韓佩章 汪毓昌 宗 英 李承霖 趙誠堂

以上六員均係大學或高等級師範學校畢業或曾任職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規定之資格尙屬

相符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省立中學校校長梁兆璜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

省視學林利仁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六等嘉禾章

科長章煥章

該員原請薦任職核無應任相當資格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師範學校校長林耀山 中學校校長高克明 杜明遠 李安人 郝 彭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小學校校長高鳳樓 教育公所所長宋作哲 姜希甫 宋德兼 張志先 張恩書 楊森林 孫丕承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

吳建章	基地實勘三分〇二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寶禪寺街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鄧毓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仁記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二釐四毫房五十一間	內右一區新隆子胡同七十二 七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暢記	基地七分九釐二毫房五十八間單棚一間	外左一區布巷子十號	同上
牛慶昇等	基地實勘三分四釐房十一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一百〇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泰安甫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七毫房四間	中一區松公府夾道二號	同上
王壽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斌	基地實勘一分〇七毫房三間	內左二區大草廠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一畝七分六釐八毫房四十一間	內左二區史家胡同二十九號	同上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唐世謙	同上	內右一區舊廡子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均和堂孫	基地實勘四畝三分五釐八毫房七十七間	外左二區市朝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王肅生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宏茂堂曹俊市	同上	外右二區西斜街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〇九毫房四十六間	內左一區達安伯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公司	基地實勘一畝〇六釐二毫房二十一間	西郊五分署南辛莊西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貴德等	種地一段實勘十四畝七分	內左二區演樂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達仁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二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單介臣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張明山	基地同上房六間半	內左二區本司胡同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仁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壽臣	鋪底一座房十四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二百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周劍秋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九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棉花胡同四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恒平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雷海潮	基地實勘三分五釐房十八間	外左三區花市大街六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笏卿	鋪底一座房十八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蕭氏			鋪底權保存登記

王舜之	同上	內右一區順城街七十七號	鋪底權移轉登記
財政部	基地實勘三畝七分五釐五毫房八十三間半	內右一區石虎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財政部	基地實勘十三畝八分三釐九毫房一百十八間	內右一區石虎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財政部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五分〇六毫	內右三區前井胡同乙九號	更正登記
溥芝田	基地實勘四畝六分四釐三毫房七十四間	東郊一分署古市口六十二、六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實勘六分八釐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內左一區南小街三十七至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斌	基地實勘六分七釐五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三區福壽胡同七、八號	同上
存茂堂楊鼎	基地實勘六分〇三毫房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毓包氏	同上	南郊四分署官地村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聯莊	基地實勘六分〇三毫房十四間	北郊一分署黃亭子東路北	同上
劉超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扎寬球	基地一段實勘七畝房五間	內左一區小紗帽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少華	基地一段實勘四畝六分二釐	內左三區榮老胡同六號	同上
赫榮厚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存均	基地實勘五分三釐八毫房十五間	內左一區香餌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支國棟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八毫房九間	內左一區水窖胡同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洪濤	同上	內左二區同福夾道六、七、八號及七號後門	同上
王文秀	基地實勘一分六釐七毫房五間半	內左四區帥府胡同六號及旁門又甲六號又新	同上
曹慎德堂	基地實勘二十三畝〇二釐二毫房二百二十一間	開路一、二、五號	同上
翟琴舫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八釐四毫房五十八間	內右四區後車胡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北京中國實業	基地實勘三分四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南魏兒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銀行	基地實勘四畝九分一釐四毫房七十九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師嵐峰	基地實勘三分八釐房十五間半	內右二區巡捕廳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寶豐成銀號	基地實勘一畝〇三釐五毫房二十三間	南郊二分署龍爪樹村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右箴	基地實勘一畝〇三釐五毫房二十三間		
德勝	基地一段實勘一畝九分九釐七毫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五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任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李祥三訴劉伯華欠債案 拍賣前內叢兒胡同住房二十六間減為現洋四千五百元
- 鄒寅生訴盛大號欠債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舖房十二間減為大洋一千五百元
- 白鳳亭訴孫運才等欠債案 拍賣護國寺街西口舖房二間減為大洋一百六十元 又馬市大街路西舖底四間減為大洋二百四十元
- 何文軒訴馬榮興貨款案 拍賣延壽寺街路東舖底四間減為大洋二百四十三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各體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故總統

達莊賢孝婦朱郭氏節孝婦朱趙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給卹呈鑒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故紳陳達莊賢孝婦朱郭氏節孝婦朱趙蓮玉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故紳陳達莊賢孝婦朱郭氏節孝婦朱趙蓮玉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陳達莊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等款陳兆茂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朱郭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劉周氏宋武氏陳崔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朱趙蓮玉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陳王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郭唐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 褒辭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 仰祈 鑒明 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陳達莊京兆武清縣人生平義行卓著清威同閭時局多艱集鄉勇創辦團練捍衛閭里民國以來

辦理地方各項公益熱心任事確有成績為人忠厚樸誠篤於文學著有鐘鼎銘集成一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已故陳兆茂直隸新樂縣人熱心公益清光緒間在木村創辦初等小學力任款項俾底於成民國六年永定河溢附近村莊受災甚重出穀三十餘石開辦粥廠救濟災民慈惠素孚鄰里紛爭一言立解族中之幼孤無依者撫育教養不異己出其貧不聊生者給田使耕是衣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朱郭氏江蘇寶山縣人朱其詒之妻事親盡孝能得歡心親病多方調治勞瘁不辭及遭大故哀慟逾恆生平熱心公益清光緒間慨捐天津法租界海大道地二十二畝以為公用又山西大飢出鈔以助賑款全活甚衆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已故劉周氏吉林伊通縣人劉蔭南之妻奉侍翁姑衣服飲食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親調湯藥衣不解帶持家勤儉紡織親操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族中貧瘡解衣衣之推食食之敦睦之風聞者興起

一已故宋武氏奉天梨樹縣人宋剛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恆喪葬盡禮持家勤儉內助稱賢教子恭嚴義方是訓戚族鄰里之孤寡不能自給或凶歲之不能存活者慨為周濟典質不惜

一已故陳崔氏京兆武清縣人陳達莊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敦宗睦族瞻恤鄉里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庥字樣匾額

一已故朱趙蓮玉奉天瀋陽縣人朱福如之妻孝事衰翁曲體意情代夫奉養婦道無虧相夫持家賢稱內助氏夫積勞致病調湯進藥不辭勞瘁十八歲夫故仰藥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已故陳王氏京兆武清縣人陳恩綸之妻善事翁姑孝謹備至戚族貧困竭力周卹二十九歲夫故歿年六十八歲計守節三十九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已故郭唐氏浙江蕭山縣人郭尙桓之妻生平熱心公益清咸豐間典質釵環捐助安徽水災賑款銀二千五百元又光緒間捐助直隸山西賑災銀一千元為夫立嗣教養兼施戚族中之孤苦無依者撫養之窮鰥無告者贍卹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計開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別	註冊號數	發給證書日期
胡文溶	三六	直隸天津	沿海船長	證字第六十二號	二月二十四日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計開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別	註冊號數	發給證書日期
徐永良	二六	浙江鄞縣	沿海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一號	一月十四日
吳降生	二六	同上	沿海二副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二號	同上
徐世惠	二六	同上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三號	同上
吳松泉	三一	同上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四號	同上
徐興發	三六	同上	沿海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五號	同上
周小友	四七	同上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一月二十日

莊廷祝	三二	福建惠安	沿海三管輪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七號	一月十四日
謝珠老	四二	福建安溪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八號	同上
吳厚貴	三八	浙江鄞縣	沿海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三十九號	一月二十日
忻季香	四三	同上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號	同上
唐禮坤	三十	浙江鎮海	外海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一號	同上
王禮寶	二九	浙江鄞縣	沿海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二號	同上
李名鰲	二八	同上	沿海二副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三號	二月十日
陸韞石	二五	江蘇崇明	沿海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四號	二月九日
王傳義	三四	同上	沿海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五號	同上
李品山	三六	浙江鎮海	外海輪機長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六號	二月十日
徐文財	二九	浙江鄞縣	沿海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七號	二月十四日
楊裕發	四四	四川雲陽	江湖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八號	同上
王興發	三五	四川重慶	江湖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四十九號	同上
楊洪麟	三一	廣東香山	外海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號	二月十日
傅才興	三八	浙江鎮海	江湖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一號	二月十四日
應阿昌	四七	浙江鄞縣	沿海二副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二號	同上
吳泰銀	四一	四川萬縣	江湖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三號	同上
姜洪發	四三	同上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四號	同上
曹伯祥	三六	四川巫山	江湖頭等舵工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	二月十七日
楊興福	三四	四川雲陽	江湖二等舵工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六號	同上

丁方榮	三八	浙江鎮海	沿海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七號	二月二十四日
徐安慶	三六	同上	沿海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八號	同上
隋賢臣	二九	山東蓬萊	江湖二副	特字第一千零五十九號	二月二十七日
陳秀文	四十	浙江鎮海	沿海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六十號	二月二十九日
馬濟川	二九	山東黃縣	沿海二管輪	特字第一千零六十一號	三月十三日
宋寶珍	三五	同上	沿海三管輪	特字第一千零六十二號	三月二十七日
黃士驄	二四	江蘇崇明	沿海二副	特字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同上
邱沈鏞	二四	浙江嘉興	外海二副	特字第一千零六十四號	同上
戚良嘉	三三	山東黃縣	沿海二管輪	特字第一千零六十七號	同上
劉毓崗	五十	山東福山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六十八號	同上
陳邦基	二五	江蘇崇明	外海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六十九號	三月二十八日
沙增嘉	二四	江蘇江陰	沿海大副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號	同上
章維新	二四	浙江鎮海	沿海二副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一號	三月三十一日
張興海	四三	奉天營口	江湖船長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二號	同上
孫鴻賓	四三	直隸天津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三號	同上
王信齋	四七	山東掖縣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四號	同上
曲敬齋	四五	山東黃縣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五號	同上
曲家聲	三九	山東牟平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六號	同上
王心齋	三八	山西太原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七號	同上
趙子安	四四	山東福山	同上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八號	同上

武子仁 四八 吉林吉林 同上

徐嘉發 二五 浙江鄞縣 沿海二管輪

盛復臣 二二 江蘇武進 沿海二副 特字第一千零七十九號 同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濟寧嘉祥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財政部呈准設立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並派本部次長董士恩兼充總辦等因奉此遵即組織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於四月二十日成立士恩即於是日就兼任總辦之職並敢用關防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三百二號)

松長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財政部

基地實勘二分五釐一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東便胡同六號 十五 十六號

同上

厚德堂馮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三毫房三十三間

內右一區堂子胡同十四號

同上

大陸銀行

基地實勘四分九釐一分一釐四毫房七十九間

內左一區新開路七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漢槐堂治記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八分五釐九毫

內右四區南魏兒胡同八號及二十四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漢槐堂治記

基地同上房三十五間

中一區北河沿第九段乙段

標示變更登記

韓紹先

基地實勘九釐房十一間

外右一區驛房頭條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關玉壽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八毫房四間半

內左四區前王子胡同六號

同上

王立山

同上

內右四區前井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譚詳甫

基地實勘一分八釐八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錦文

同上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永峰等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四毫房三間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馬雲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二分四釐九毫

內右二區業議院夾道

標示變更登記

吳憲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 房七間半

外右一區前湖營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善堂劉一齋

基地實勘四分四釐九毫房十四間半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三百五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長祿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房五間

同上

同上

宋二姑娘

同上

內左一區前前家樓二號及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曹慎德堂

基地實勘八畝一分八釐六毫房八十八間

內右一區西安門大街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衆異

基地實勘五畝一分九釐四毫房一百二十九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台山會館

基地實勘同上房同上

中一區三眼井十八號及甲丙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袁雙玉堂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一釐四毫房三十間

外右一區前外大街甲八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舖一座房十二間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千三百三號

朱兆麟

屈漢臣

吳魏氏

郭鴻海

郭振邦

呂學瑞

鄂淑英

張長有

陳王氏

陳春蘭

李如林

馬振清

馬振清

張志良

權清江

王少泉

楊清山

賈毓麟等

致和堂劉

安山甫

安山甫

吳筱舟

武敬學

郭殿臣

日陸堂崔

洪文元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五毫房十八間

基地實勘六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七毫房四間并一眼

同上

基地實勘九分〇八毫房一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二釐三毫房一間

同上

基地實勘四釐五毫房四間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五毫房四間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一毫房四間

同上

基地實勘八分八釐七毫房十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七分〇八毫房十九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釐〇六毫房三十間半

同上

住房十八間半

二十一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四毫房十七間半

基地一段實勘四釐九分六釐六毫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九釐九毫房三十一間半

基地實勘同上房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四毫房五間

外右三區觀樂胡同四十四號
內右二區丁府倉二十三號
同上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三十二號
同上

內右三區學務五號
同上

內右二區西堂之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外左二區永泰胡同二十九號
外右一區太僕寺街十六號
內左四區羅家大院四號
同上

內左三區北羅家巷十六號
同上

內左四區育亨胡同乙二號
同上

內左三區安生門大街十七號至二十號又十九號車門及慶廟五十三號
同上

內左一區大宅門街四號
同上

內右二區衆義院夾道十八號
東郊四分署後道嘴西北子橋
內右一區南門外胡同九號
同上

外右三區德勝街三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市匯豐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前在會場)均應屆時出席如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素事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委託委託人出席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五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購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此布
計開

計開

延秋生等訴王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二號無舖底之舖房六間減為七百二十元 又阜內大街五四號舖房三間減為一百六十元 又阜內大街五五號無舖底之舖房二十二間二分之一減為一千四百四十元 又阜內大街五三號舖房九間減為五百六十元
忠姓訴劉文元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北十一條一九〇號舖房三間減為三百元

●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徃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黑龍江吳督辦請獎本署歷著
資勞異常出力人員簡薦委任各職擬請
特准單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

拜泉縣實業局局長許鴻運等勸募修監

捐款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僉事靳志胡世澤江華本汪毅唐寶恒朱應杓程遵堯劉錫昌田樹藩夏循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澤嘉楊恩湛王家楨游洪範左文誥余熊錢王倬爲僉事楊淦保彭書年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百三百四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派李拱垣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並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任卓派往駐蘇聯大使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派伍璜黃書淦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委任陳天駿劉曾元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派史悠明署理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仍兼理駐巴拿馬總領事事務並代辦駐巴拿馬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一五三號

茲將監所職員暫行補充支俸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司法總長王蔭泰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黑龍江吳督辦請獎本署歷著資勞異常出力人員簡薦委任各職擬請特
准軍(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本署顧問朱樹聲 本署軍法課課員徐思誠 韓大光 蔡時杰 齊耀斌 魏冲

以上六員擬請以簡任職存記

本署秘書廳收發主任李雍慶 辦事委員王玉振 國防籌備處科員姜海濱 張煥格 蔡彭年 張品

三 王光寅 本署副官處辦事委員周海山 黃奉三 譚耀宗 郭福耀 馬鳳藻 趙士珍 盧連

璧 本署軍務課課員魏錫嘏 關璞良 馬象乾 王鍾嶽 戴宗昌 查仲燁 萬景曜 邢成廉

本署軍需課課員王世儒 高浚奎 王麟書 高祥寬 呂會軒 汪師孟 許作霖 龐景和 聶韞

華 趙治華 本署軍法課課員孫壽昌 佟國瑛 馬象駭 秦耀先 本署軍醫課課員戴春熙 軍

械廠辦事委員謝瑞芳 吳毓璋 黑龍江電報局軍事電務員趙光瑞 紀鉅理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以薦任職任用

本署副官處辦事員馬恩瑞 趙連城 馬匡洲 鮑進賢 周廷佐 富春岡 韓垣達 徐伯圖 劉德

泗

以上九員擬請以委任職任用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爲黑龍江拜泉縣實業局局長許鴻運等勸募修監捐

款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三百四號

爲呈請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拜泉縣知事信鵬超籌設拜泉新監捐款刻已募集哈大洋一萬元其餘不足之數現仍繼續進行惟江省地處邊陲生計維艱於此荒僻之區勸募修監捐款誠非易事該紳商許鴻運等八名竟能樂助巨款實屬出人意外之善舉該縣知事信鵬超能於旬日之間募集萬元熱心獄務殊堪嘉尙應將捐款紳商姓名履歷暨捐款清摺一併送請按照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各款迅予轉請獎勵以策將來等情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予匾額獎章以資激勸理合繕具清單陳候鈞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獎勵各員銜名列後

計開

黑龍江拜泉縣實業局局長許鴻運 黑龍江拜泉縣農務會評議員兼副會長于洪志 黑龍江常豐倉倉

長劉瀛文 黑龍江拜泉縣農務會會長閻維庭 黑龍江四鄉電話局局長丁作辰

以上五員各捐助大洋一千元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款相符擬請給予惠及圍圍

匾額

黑龍江拜泉縣店商會正會長董厚君 副會長張貫亭 黑龍江拜泉縣商會正會長劉名順 副會長金

萬昇

以上二商會各捐助大洋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項相符擬請給予惠

及圍圍匾額

黑龍江拜泉縣知事信鵬超

以上一員募集大洋一萬元以上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擬請給予司法部

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九件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張子珍與趙金門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遠等與王文璞因確認選舉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桂溪與劉注溪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鈞山與周永福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學濱與于學湖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石氏與李玉奎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繼昌與叢承堯因請求給付紅利及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同德等與牛玉軍等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金時臣犯侵占契約之管有物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但諾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魏潤等與李玉麟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明與張子蘊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鍾傳與常瑞傳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委氏與李逢才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席氏與田景勝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李致祥與王鴻宸因請求確認退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仲蘭與孫贊卿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德全與陳周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財與韓文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泰昌與新福增號東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北京電車公司與焦振江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鳳舞與余啟善等因田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紹謙與袁清林因請求賠償傢具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延通與姚慶芳因請求交付糧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三件
- 一王永才等犯故買贓物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氏犯賂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占魁等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于仲三等與周興德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施劉氏與孟繼彥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莫鳳山與郭鳳因請求退還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福瑞等與楊如升等因請求交付租糧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紀維周與宋文波因侵佔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胡氏與趙吉立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門景韓與楊立維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 廣 告 ●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其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四甲二十五口第四千三百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電

京綏路局長陳在新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京綏鐵路管理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續)

通告

農工部通告

大理院啟用新印通告

廣告

公電

京綏路局長陳在新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職前因病先後請假一月業經兩次呈奉核准在案並於假中奉令嘉獎銷去署理字樣等因仰見策勵有加感慚交併現假期已滿值此路事艱危責任綦重敢不即時銷假勉圖報稱自本日起已照常到局視事謹電陳報伏乞鈞察陳在新叩嘯

京綏鐵路管理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第七二二號訓令奉悉已行車務處轉飭各聯運站遵于五月一日起將華北旅客聯運暨東省鐵路與國有鐵路經過南滿鐵路旅客聯運一併恢復照舊發售各項聯票謹電陳復仰祈鑒核在新昌年叩儲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五
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續第四千三百四號)

三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製德新與龔德春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三分庭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延壽寺與李蘭氏因確認租賃權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太興與趙佐卿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廣武與洪發合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叢旭九等與馮錫永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樹林等與任王氏因請求養贖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振元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魁廷與張魁武因請求交付契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鳴九等與苑上林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王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璽清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韓趙氏與韓慶祥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鵬志與秋林洋行因請求清償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馬氏與安九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馬玉麟與馬國禮等因請求確認義女關係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三百五號

- 一 何禹臣與夫拉古米爾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潤堂與翟王氏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象記公司與永勝公司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煥章與彭俊傑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王氏等與高永春因請求解除養贍義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承治與吳承丕因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蘭堂與賈清堂因地畝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奔馬申閣與坡合夫司吉因請求給付違約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芳等與何景昌因選舉行賄請求確認覆選當選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陳立士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廣勳犯賂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與多木不羅夫司基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同豐與益豐工廠因解除包工契約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不拉莫夫等與葛李氏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胥三印等與陳士慶等因請求返還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國鈔與張紳甲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鍾興等與趙鳴璠等因確認旗地留置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李氏與張王氏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并追還財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果宮氏與果常瑞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一件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邊慶儒等犯強盜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程樹滋與吳仲謀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三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維諾各拉多夫因執行指押聲明異議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京師李彌青與福康銀號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葉園與內務部因違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張王氏與益源當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連鑑泉與于煥章因請求履行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景梅犯在海洋行劫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氏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東特區隋喬夫與葛李氏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孫昌登與孫允治因繼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八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千三百五號

通告

農工部通告第五號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經呈准公布在案茲有鄭樹昌等二人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相符除由部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大元帥備案外今依技師甄錄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於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工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十七年四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學校名稱	現任職務	技師名稱	科目	給證年月	
鄭樹昌	三二	山西	洪洞	辦理技術事項八年以上	工	業	土木工程	十六年十一月
郭葆琛	二八	山東	東昌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工	業	造船科	十七年四月

大理院啟用新印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前請鑄換新印一案茲經派員赴國務院領到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大理院印即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廣 告 ●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同發德訴廣聚猪店 拍賣西四北大糖房胡同鋪房共三十一間最低價減為二千八百元
- 史香九訴薛子臣債務案 拍賣前外西柳樹井舖房七十一間最低價減為二萬七千元
- 雷震東訴劉壽夫欠債案 拍賣新街口大七條住房二十一間最低價減為二千一百六十元
- 王富察氏訴遇笑如債務案 拍賣陟山門大街一號舖底五間最低價減為四百五十元
- 張紫峯訴齊鳳才債務案 拍賣宣內西單二八一號舖底五間最低價減為二百七十元
- 法克生訴朱周南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紅果園地六畝餘最低價減為三百元
- 趙志和訴松福等欠債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山泉營業執照最低價減為六百元
- 蔡子華訴王仙洲欠債案 拍賣本司胡同雙關帝廟廟產十四間最低價減為九百元
- 陸少梅訴齊體仁租房案 拍賣宣外南橫街四元元住房十七間最低價減為一千四百元
- 張富臣訴張振堂債務案 拍賣東四五條五一號舖底六間最低價減為一百四十六元
- 韓芬芝訴林昌仁債務案 拍賣前外炭兒胡同住房四間最低價減為七百二十元
- 馮玉麟訴王輔臣保債案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一律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速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通告

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五日至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七十四件

三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梁子俊與郎恩奎因確認借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文連與唐劉氏因確認分析及其有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巴五立前考與依爾馬果夫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增文等與劉明新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福魯布列夫斯基與司托噶里次基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多爾夫曼等犯竊取他人所有物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治國犯在途行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鐵廣恒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王月生與王成周因求償貸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月生與王澤祥因求還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宅普與朱敦謙因買賣產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長齡與李玉齡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秋林洋行與伊阿尼括來耶夫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惠恩與佟莫奇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貴開與胡洪柱因請求確認商號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三江同鄉會與吳業彩因請求交付房產契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泰等與劉劉氏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李氏與張鎮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福昌與胡開筵因確認優先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瑞芬與王兆豐等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濟昌與天津中國銀行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宗堯與周毛氏因交付地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喀沙多夫尼格來與喀沙多瓦也夫因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呼氏與范懋功因分財異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德卿與陳文鐸因請求交回舖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恩特力此克郭安託尼那與張喜田因養贍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張玉田犯意圖營利和賈被扶養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福崑犯牙保贓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潤軒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葛瓦里司吉與達吉牙那洛馬諾夫那克洛車瓦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喜與董景孟等因請求返還錢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廣心與廖王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交付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秉午與成豐麵粉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作賢與呂世恩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利牙果夫謝爾結衣與東省鐵路局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可豐等與劉華氏因請求追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錫成等與黃廷選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嚴星橋與張立臣因請求償還賍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佟李氏與佟公俊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長慶與陳紀三因請求給付夥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常世祿等與常世璽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文芳與孫璉因確認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澤乾與郭三旺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日榮與韓藤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邊氏等與路守第因請求撤銷再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李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氏犯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車耀林與車榮廷因請求返還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舒大木與劉文川因請求給付房地圍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葛服臣與中和商會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德立與程德芳因確認共有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列夫皮才夫關多清閣與鐵夫克沙司公司因請求就担保物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廣才與畢振堂等因請求返還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俊峯與袁望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一 沙羅瓦尼那與沙羅夫伊萬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猶田適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夫拉吉米爾書開維亦與馬力牙書開維亦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德新與楊長春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朝陽與孫德起因請求退地并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喀塔也夫等與洛郭夫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別塔臘馬列尼那與岑波洛夫因請求給付墊款及貨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存彝齋與李永成堂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左貴屋與楊文奎等因請求交還佃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文全與王紹伊等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張文榮等犯和誘婦女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春華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大收仔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歐潘海洋行與王金鵬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淑鄧等與田淑耕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天基與德盛春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寶基與德盛春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司托克里司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所有權及租賃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維春與于化亭因確認立嗣成立并請求分析田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十九件

三月五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奉天關那氏與關玉振因土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關那氏與關慶保因請求交還田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蕭耀錦與王立威等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楊少棠與張文治因舖底代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黑龍江郎岳五與許德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三月八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呂氏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湯二合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九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京師申魁軒與潘振生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奉天李高氏與李慶如等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鄒玉江與福海樓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吉林永益興與海城儲蓄會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秦國東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吉林蘇潤霖與裕華公司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富源公與于佛夫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聲請提供擔保實施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 山東烟台道勝銀行清理處與鄭侯東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任萬年就王建周與任鴻書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特區別羅烏索夫與託宜沃達古燒古會社因求償債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一 吉林東順恒與吉黑權運總局因請求支付鹽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案計九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通 告 ●

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通告

本處附設在財政部菸酒署內西院各處來文請逕交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馬張氏訴馬鄰翼扶養案已將所封西城皇城根路西門牌二十四號住房拍賣與寬厚堂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七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千三百六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茲有劉煥亭瑞興茶莊于十五年租與黃彥琦為瑞興德記營業因案被訴聲請改約經人調停業已和解收回舊業惟關於德記所出舖保水印及債務概不負責如有以上之事請于初十日以前到敝號聲明過日無效自劉姓接收德記之後舖保債務與彥琦無涉合登此報
煥亭 彥琦全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邵硯記訴郭壽山等債務案 拍賣菓子巷九號舖底十三間最低價減為二百五十元

金蓋忱訴王徠青債務案 拍賣齊內南小街房屋十間最低價減為五百元

鳴歧訴何玉常等債務案 拍賣鼓樓大街義德成舖房九間最低價減為三百二十元

蘇蝦臣訴金玉如欠債案 拍賣燈市口一三五號舖房四間最低價減為五百六十元

金芝舫訴蔡海山欠債案 拍賣西四北大街七十五號舖底七間半最低價減為四百五十元

孫學全訴毓氏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蔣養爵舖底六間半最低價減為九百元

趙蘭樸訴郭士清債務案 拍賣宣外下斜街十號住房四間最低價減為三百元

崔華訴王耀堂欠債案 拍賣興隆街三十號舖底六間最低價七百元

● 印 鑄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訂憲

兵學校條例暨教育綱領收錄學員生簡

章繕單呈鑒文(附件三)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訂憲兵學校條例暨教育綱領收錄學員生簡章

繕單呈鑒文(附件三)

爲修訂憲兵學校條例暨教育綱領收錄學員生簡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憲兵學校於民國元年由陸軍部呈請將前清陸軍警察學堂改爲憲兵學校復於三年四月經部制定條例暨教育綱領收錄學員細則頒發施行各在案該校成立十數年學員畢業已滿八期教育規模漸臻完善嗣以經費支絀於上年八月飭令停招新生而職教各員仍留原校由部酌給接濟費藉維現狀伏念教育基礎締造艱難一旦廢棄殊爲可惜擬請將收錄學員辦法稍事變通分爲學員學生兩班學額增至一百六十名十個月畢業由各省區暨各軍團分別選送每名月繳學費三十元膳費六元開辦費每名十元服裝費學員每名六十元學生每名五十元均由原送機關先期彙解職部轉發學校應用衆擎易舉宏育英才於軍政前途不無裨益至學校條例教育綱領根據成案詳加修訂以副國家作育人才之至意所有修訂憲兵學校條例暨教育綱領收錄學員生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鈞鑒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修訂憲兵學校條例

- 第一條 憲兵學校爲造就憲兵專門人材之所挑選中央直轄各軍團各省區各兵種之現職初等軍官爲學員暨現役士兵爲學生教以法律及服務必要諸學術
- 第二條 學員學生之教育綱領以軍事部令定之
- 第三條 憲兵學校置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本科教官

普通教官

隊長

副官

隊附

軍需官

軍醫官

獸醫官

柔術助教

書記

司事

司書

一員

一員

三員

六員

一員

一員

二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五員

少將(上校)

上(中)校

中(少)校

中(少)校或同等官或文官

少校

上尉

中(少)尉

一(二)等軍需

一(二)等軍醫

一(二)等獸醫

少尉

文官

少尉

軍士

此外應設調護兵號兵印刷夫伙夫馬夫若干名

第四條 校長直隸於軍事部軍政署總理學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指示掌理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指示分任學術教授

第七條 隊長督率隊附助教擔任學員學生訓育監察躬行對於校長應負責任

第八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庶務及馬匹等事

第九條 軍需官承校長之命專司會計經理及校內人員薪餉等事

第十條 軍醫官專司醫治病症並檢查衛生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獸醫官管理馬匹衛生並監督馬夫餵養等事

第十二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辦理文牘

第十三條 司事專司膳食收發軍裝購辦物品等事

第十四條 司書專司繕寫

第十五條 學員學生之修學期以十個月爲限

第十六條 學員之額數暫定六十名學生之額數暫定一百名

第十七條 學員學生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 學員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內者
二 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三 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四 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第十八條 每屆招集學員學生時應先期由軍事部通行中央直轄各軍團及各省區按照額數依前條選驗格式選送並將簡明履歷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學員學生仍支原薪餉由各軍團及各省區按月預解軍事部軍政署以便轉發

第二十條 學員學生均住宿校內

第二十一條 學員學生膳食由原薪餉內扣歸學校代辦

第二十二條 學員學生在修學時所需軍械被服均由原送機關供給其書籍紙張等項由校中分別貸與之

第二十三條 學員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二十四條 學員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校長呈明軍事部軍政署得命退學

一學術缺欠無畢業之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久罹傷病不堪勞苦者 四成績劣等者
 第二十五條 學員學生如因病或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受畢業試驗時應由校長查其平日成績依本人
 之志願酌令補習或呈由軍事部送回原送機關

第二十六條 每屆學員學生畢業時應由校長呈請軍事部軍政署派員會同考試將學術成績擬定分數
 呈請軍事部軍政署覆校後由軍事部發給畢業證書並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蒞校監發以昭鄭重
 第二十七條 學員學生畢業後應由軍事部送回原送機關備升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兵事務

第二十八條 學校經費分額支活支二項按照後表支給
 第二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學校分別擬呈軍事部軍政署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校隨時呈請軍事部修改

憲兵學校額支活支經費表

校 長	一員	四百元	共四百元
教 育 長	一員	二百五十元	共二百五十元
本 科 教 官	一員	二百元	共二百元
本 科 教 官	二員	每員一百八十元	共二百六十元
普 通 教 官	一員	一百三十元	共一百三十元
普 通 教 官	五員	每員一百十五元	共五百七十五元
隊 長	一員	一百十五元	共一百十五元
副 官	一員	一百元	共一百元
隊 副 官	二員	每員六十元	共一百二十元
軍 需 官	一員	一百元	共一百元

軍醫官	一員	八十五元	共八十五元
獸醫官	一員	七十元	共七十元
柔術助教	一員	六十元	共六十元
書記官	一員	六十元	共六十元
司事	一員	六十元	共六十元
司書	二名	每名二十二元	共四十四元
司書	二名	每名二十元	共六十元
護目	一名	十元	共十元
號兵	二名	每名十元	共二十元
醫兵	二名	每名八元	共十六元
傳達兵	三名	每名八元	共二十四元
衛兵	四名	每名八元	共三十二元
雜役(印刷夫在內)	十六名	每名六元	共九十六元
馬夫	若干名	因操馬未購暫行緩設	
伙夫	十二名	每名六元	共七十二元
以上月支洋三千零五十九元			
本科特別教官	一員	一百四十元	共一百四十元
代語教習	二員	每員四十元	共八十元
術科助教	五員	每員三十元	共一百五十元
以上月支洋三百七十元			

五

辦公雜支 月支洋五百元

總計以上月支洋共三千九百二十九元

此外冬季煖爐薪炭及畢業費未列預算又學校現無操馬俟將來添購馬匹時再行核發掌乾合併聲明
修訂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憲兵學校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學生修得憲兵服務必要之學術以期他日完全履行其任務
第二條 憲兵為各兵科之表率應保持相當之威信故憲兵學校教育尤須注重精神教育以養成高上之
品格及端純之道德

第三條 憲兵學校教育分教授及訓育二項按照左列各科目實施之

一 學員班教授課目

憲法 憲兵學 警察法規 警察法學 國際警察學 軍刑律 軍審判律 軍監獄學 偵探學
法學通論 行政法 刑律 刑事訴訟律 民律 國際公法 救急法 軍制學 軍事學 代
語 外國語學(英日文)

二 學員班訓育課目

馬術 劍術 捕蠅術 拳術 教練(手槍操法及軍刀術)

一 學生班教授課目

憲法 憲兵學 警察法學 法規此項法規如宣佈戒嚴時有關係者須擇尤教授 國際警察學 陸軍刑事
條例 陸軍審判條例 軍監獄學 法學通論 行政法 刑律 偵探學 刑事訴訟律 國際
公法 救急法 典範令 軍制學 違警罰法 代語 外國語(英日文)

二 學生班訓育課目

馬術 劍術 捕蠅術 拳術 教練(手槍操法及軍刀術)

第四條 憲兵學校教育分爲二學期每屆以五個月爲一學期

第五條 學術授業時間之區分應由校長教育長本科教官及隊長協同議定

第六條 各項課目應由各教官酌量繁簡切實教授務使通學理之精要得應用之妙旨

第七條 實務教育應由校長教育長商同本科教官就平時修得學理假設種種問題使之實地練習以期

事理貫徹

第八條 學校考試分月末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以百分爲最

第九條 參觀京師附近行政司法各機關應由校長呈請軍事部轉行知照

第十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佈日施行

修訂憲兵學校收錄學員生簡章

第一條 憲兵學校直隸軍事部軍政署所有校內一切事務均應稟承部署辦理之

第二條 憲兵學校收錄學員額數暫定六十員學生額數暫定一百名

第三條 咨送機關暫以東三省暨直隸山東及三特別區並中央直轄之軍團爲限

第四條 選送學員生之額數擬定各省區每處送學員四員學生七名各軍團則視設置憲兵隊之多寡定

選送員生之額數但於每憲兵隊須送學員四員學生六名其餘尙未設置憲兵隊之省區及軍團至少亦

應送學員四員學生七名以便普及

第五條 各咨送機關所有協助教育經費應按照所送名額分別攤派如此項經費於學校每月額支之外

尙有贏餘時即備將來添購馬匹暨教育用品並可選擇學校職教員或畢業學員中之學識優長者送往

外國留學之費用

第六條 所送肄業員生每名每月由咨送機關協助教育費三十元其每月擔任經費應由前一月將款項

彙解軍事部轉發學校應用

四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第七條 各員生膳費每名每月擬定六元亦應於前一月預解軍事部轉發學校俾便辦理

第八條 開辦經費每名暫定分擔洋十元應由各咨送機關先期按其名額彙解軍事部轉發學校應用

第九條 各員生服裝每名發給冬呢衣一套夏季灰布單軍衣一套並鬆緊布黑皮鞋各一雙此外白布被單每名亦備八尺兩塊以期整齊而昭劃一

第十條 服裝費關於學員者每名需洋六十元學生者每名需洋五十元應由各原送機關屆時彙解軍事部轉發學校代為購辦其自行攜帶軍服可留作操練之用

第十一條 學員應置之武裝帶並軍刀及學生應備之皮腰帶均由各原送機關發給

第十二條 其餘未盡事項均按學校條例辦理之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茲有劉煥亭瑞興茶莊于十五年租與黃彥琦為瑞興德記營業因素被訴聲請改約經人調停業已和解收回舊業惟關於德記所出舖保水印及債務概不負責如有以上之事請于初十日以前到敝號聲明過日無效自劉姓接收德記之後舖保債務與彥琦無涉合登此報
煥亭 彥琦全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萬鶴亭訴劉王氏債務案 拍賣東四錢滿胡同五號住房九間最低價二千元 又拍賣東安門外官場胡同三號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 王世勛訴李牛氏欠債案 拍賣直西門內南小街二十二號住房二十四間半最低價五千元
- 馮常有訴紀瑞田存款案 拍賣右安門內大街泰源號舖房最低價減為一千五百元
- 榮德堂楊訴羅璧璋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冰窖胡同二號及甲二號住房一百九十六間最低價減為三萬元
- 張謹之訴劉壽夫債務案 拍賣前外西柳樹井四六號住房七十二間最低價減為一萬五千三百元
- 胡菱妨訴龔子敬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五七號舖底五間最低價五百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現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證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告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倪繼昌調署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二五號

本部秘書步翼鵬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二六號

本部編審員喬曾劬免職遺缺派步翼鵬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二七號

本部編審員步翼鵬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二八號

茲派本部視學王家駒張邦華視察中國大學朝陽大學視學吳家鎮劉莊視察燕京大學華北大學視學曹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九日 第四百三十八號

冕李寶圭視察孔教大學畿輔大學視學談錫恩秘書處辦事王長平視察平民大學中法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二九號

調部任用王守兌應准留資停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十號

王祖彝著仍回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〇六號

主事畢庶吉現經東省鐵路督辦調用其主事一缺派車玉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號

派署主事車玉麟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二日至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七十一件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李永貴與李氏因確認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文生與黃小喜子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殿邦與長和盛號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全盛等與曲德盛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第一轉運公司與列昂維赤因請求履行期票義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子鈴與石庭璧因請求賠償鋪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隆坤等與務本堂吳等因確認水磨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列斯尼闊夫與僚瓦阿里鐵爾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怡昌和號與天合棧等因請求交付木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殿金與高萬選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趙氏與劉佐卿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陳景峰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克拉克告四壬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崇遠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孫紹祥與王廷志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秦氏與楊魯氏因請求判令不得阻止賣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机米特爾尼克拉也維亦滿皆立士他木因求償地租并收回地基及房屋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王文萃等與沈賀氏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并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高氏與李慶如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得拉烏迪吉耶夫與米倫瓦西力耶維赤德洛非莫夫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文斌與李大順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元琳與李大順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殿龍與陳忠善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牙與古斯提與馬牙約色斐恩氏因請求交還畜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連那拉多木司喀司牙等與瓦爾巴賀夫司基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福如與于占春因請求回復地契原況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齊漢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文彬犯侵入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玉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介可賓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張發與非利普陳闕因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幹臣等與李樂園因請求分給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四八號

被付懲戒人 郭培書河南禹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侯鎖等五名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查前據禹縣管獄員郭培書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本監看守四名係七棚總役徐占彪與伊子伊威並七棚法警王德魁充膺至於主任看守戒護之責係由徐占彪李述實分擔管獄員任事以來三年於茲對於獄務無論風雨平時夜必梭巡數次逐日查點人犯亦必留心查察未敢絲毫掉以輕心陡於七月二十八日約夜半時管獄員因感冒頭痛業已巡視一週回房少息忽然雷電交加大雨淋漓自獄署堂前以致獄門適因供應軍隊車馬縱橫人語喧譁聽聞不真未幾忽有外巡更夫叩門取鑰據言監房倒塌比及開門入視方悉監犯脫逃五名夜班守權看守王德魁手雖被捆絲毫無傷詢其情形言詞支離趕即面見知事陳報情形添派保安警察及法警分頭冒雨跟追並優懸賞格以勵勇幹擾攘數時迄無影響據云該犯已由東北緹城逃逸當經禹縣公署提同看守人等一律嚴訊據看守王德魁供言犯人暗許伊錢確有串縱情事已將該看守重責嚴押候辦等情到廳理合呈請將該員移付懲戒又查逃犯侯鎖係殺傷罪處一等徒刑十二年朱喜波孟章係殺傷未決犯張天知係匪犯嫌疑杜光裕係竊盜嫌疑等情

理由

查該員郭培書疏脫人犯五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

第 二 款 之 降 等 處 分 特 為 議 決 如 右

委 員 長 單 豫 升 印
委 員 廖 維 勳 印
委 員 蔣 鐵 珍 印
委 員 汪 楫 寶 印
委 員 涂 翀 鳳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敕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不動產	處	所登記標的
錫年等	基地實勘三畝〇七釐七毫房三十四間	內左一區	東堂子胡同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鄧君翔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鄧君翔	基地同上房三十七間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七釐三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鄧文藻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鄧君翔	基地實勘三畝二分五釐房三十七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太平貿易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常佐臣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八毫房十六間	外右二區	裘家街甲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蔭培	基地實勘九畝二分〇五毫房一百五十九間	內右一區	堂子胡同六號	同上	
李漢琴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天主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典權設定登記	
天主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永租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三百八號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〇三釐六毫

內左四區東城根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德寬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因利社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一釐一毫房三十間
鋪底一座共房八間

內左四區觀音寺十號
內左三區交道口東大街五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吳仁譜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七毫房十二間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八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喬贊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安一麟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二釐四毫房五十一間

內右一區新連子胡同七十二 七十三號
中一區北長街七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勳久堂于國輔

基地實勘九畝〇一釐三毫房六十五間

中一區米糧庫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正德堂于國輔

基地實勘五分七釐六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五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鍾崔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鍾崔氏

基地同上房十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八釐二毫房二十二間

中一區北長街七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勳久堂于國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文惠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九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十一條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子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兆銀錢局

基地實勘一畝八分五釐九毫房三十五間

中一區東河沿暫編四十六號
內左一區外交部街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殿堂

基地實勘九分三釐房十八間

外右四區丞相胡同五十一號

同上

江蘇全省會館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九毫房三十三間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盧雲升訴楊德榮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康家溝地六畝四分五減為九十元

呂德銘訴戴輝亭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大街六號房四十九間最低價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烏兆林訴梁福雲欠債案

拍賣地安門內黃化門二號舖底三間及井一眼最低價一百三十五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八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軍職人

員勳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文

(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翼廷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永德牛蘭姜承業梁國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關鴻翼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熱河漢口專務局長張秉彝因病辭職張秉彝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杜蔭南為熱河菸酒專務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僉事陳廷均另有升用請命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朱沛署僉事應照准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國

呈核司法部請將奉天高等檢察廳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內

呈會擬檢査電影暫行規則暨中央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職人員勳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文（

附單）

為軍職人員勳勞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張學良等呈文一件內開竊據職屬第二十軍軍長于學忠呈稱竊查職軍連年作戰遠戍邊疆所有各官佐均未叙補實官茲為激勵將士起見取具各官佐履歷擬請分別叙補實官以示觀感等情前來查該軍轉戰朔南勳勞率著若不優加懋賞曷克以勵有功理合檢具銜名清單暨履歷備文呈請鑒核等因查該軍所屬各將校官佐屢經戰役洵屬勳勞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張學良等請獎第二十軍勳勞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第七師參謀長周毓瑛 第二十五師參謀長李馨 第二十六師參謀長周光烈 第二十軍軍部上校參謀常煥 上校副官長李俊襄 第七師第二十五團團長張坤 第二十六團團長柳珂 第二十七團團長張文魁 第二十八團團長張植桴 第二十五師第九十七團團長張俊卿 第九十八團團長劉吉慶 第一百團團長李壽山 第二十六師第一百零一團團長王玉堂 第一百零三團團長王宗周 第一百零五團團長曲子才
-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 第二十五師礮兵第一團團長張硯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七師中校副官長陸軍步兵少校高起亭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第二十軍軍部一等軍需正林葆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續第四千三百八號)

- 一 王常銘與王潤華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英彥與李癩閣因請求確認舖房所有權并禁止翻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王氏等與郭連五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廣勳與蘇尙武等因確認墳地界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耀臣與唐紹勛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許縉臣與于范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天印與福刁氏因請求行使親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鳳岐與高永山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吉成與袁孔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叔平與康季封因確認覆還被選資格不符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瓦爾帕霍夫斯克牙與遠東互貨公司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成俊與永慶泰商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立克桑得拉等與雜巴伊喀勒鐵路職工聯合總會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玉璧等與忠福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吳俊卿與馬淑記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成與黃振永因請求確認所有權並排除妨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德水與張壽恒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馬五個與馬文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萬林與王李氏等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並禁止妨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思與趙連德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喬氏與康文喜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瑪利亞舍夫陳闊與魯喀郭爾巴夫闊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維翰等與張用範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利那格利存闊與格利存闊因監護子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德義恒與尹階臣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維中與許宗武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振國與丁立品因請求交還街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一姚泮龍與張凱因否認地畝報領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利清與張三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恩樹與張振劍等因請求償還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雅軒與劉永江因請求交付租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鎮三與何景昌因確認當選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仲春與別特拉格洛瓦次吉等因分配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育夫斜民阿布拉莫維亦與蒙古政府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鹽務署與北京中國農工銀行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尹德山等與宋常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鳳賓等與薛馮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件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何玉林等犯收受被賂誘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直隸王樂生與慎昌洋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永興茂與天順祥煤業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更正案

一 京師張永明與李士俊因請求償還工程款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陸源泰營造廠與吳郁周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黑龍江李鴻升與李尹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劉桐生與張文魁因地價執行異議案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吉林于悌夫與富吉儲蓄會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歐陽弁元與德華銀行因請求返還抵押品涉訟抗告案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張五女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訴案

一 李太娃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請上訴案

一 張榮友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京師宏源銀號與大有銀行清理處因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黑龍江杜振剛與張鳳儀因請救案及租權涉訟請救案

一 山東田李氏等與田懷德因請救案及租權涉訟請救案

一 山東劉劉氏與余紹周因請救案及租權涉訟請救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曹清德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盤有建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匪反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改生犯誘人勸服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兩部計九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府秘書長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茲有劉煥亭瑞興茶莊于十五年租與黃彥琦為瑞興德記營業因案被訴聲請改約經人調停業已和解收回舊業惟關於德記所出舖保水印及債務概不負責如有以上之事請于初十日以前到敝號聲明過日無效自劉姓接收德記之後舖保債務與彥琦無涉合登此報

煥亭 彥琦全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士女訴張趙氏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太平街五號舖底十四間最低價一千元
- 張守憲訴張銀柱債務案 拍賣南橫街九號舖底二十三間最低價六百元
- 德文伯訴楊潤泉債務案 拍賣東四南炒面胡同善春樓舖底最低價九百元
- 楊氏女訴常靈忱欠債案 拍賣西城庫資胡同十四號住房十三間最低價二千一百零六元
- 曾昆峯訴于益三欠債案 拍賣東四頭條胡同七十號住房二十三間半最低價二千元
- 穆壽卿訴關益助等地價案 拍賣東直門外望京村地一百十四畝餘最低價一千一百四十八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